

* 寶公所講摩訶止觀述記，演講至此。

下文由嗣法門人顯明念法補述。

五、釋隨道戒。六、釋無著戒。

隨道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無著戒者，即是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也；以此兩戒，約真諦持戒也。

七、釋智讚戒。八、釋自在戒。

智所讚戒、自在戒，則約菩薩化他，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是約俗諦論持戒也。

九、釋隨定戒。十、釋具足戒。

隨定、具足兩戒，即是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眾生。雖威儀起動，而任運常靜，故名隨定戒；

前來諸戒，律儀防止，故名不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

次、開權。

用中道慧，遍入諸法，故經云：式叉。式叉名大乘戒也。

出家小乘戒，有五篇七聚。大乘戒，有十重四十八輕。倘受者，心緣法界，則止持、作持，均是大乘，因戒無大小故也。

「式叉」：式叉摩那之略，出家五眾之一，舊譯學法女，沙彌尼在受具足戒前，學六法，使身心貞固。

三、攝廣。

涅槃明五支戒，及十種戒，義勢略同。設諸經論，更明戒相，終不出此十科。

「五支戒」：一、具足業，清淨戒（四重）。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指『偷蘭遮』：譯大障善道。五篇中，初二篇之因罪，犯波羅夷與僧殘而未遂者為前

眷屬。十三僧殘列在重戒之後爲後眷屬)。三、非諸惡覺，覺清淨戒(即不雜、定共戒)。四、護持正念，念清淨戒(即四念處道共戒)。五、迴向具足無上道戒(屬佛、菩薩持、非凡小能持)。「十種戒」：一、禁戒，二、清淨戒，三、善戒，四、不缺戒，五、不析戒，六、大乘戒，七、不退戒，八、隨順戒，九、畢竟戒，十、具足諸波羅密戒。上列五支與十戒，開合之異耳。

四、判位。

束前三種戒，名律儀戒：秉善防惡，從初根本(不缺)乃至不穿，纖毫清淨，束名律儀戒；凡夫散心，悉能持得此戒也。次不雜一戒：定法持心，心不妄動，身、口亦寂，三業皎鏡，此是定共戒；入定時，任運無雜；出定，身、口柔軟，亦不雜；凡夫入定，則能持得也。隨道戒：初果見諦，發真成聖；聖人所持，非凡夫能持也。無著戒：則三果人所持，亦非初果所持也。智讚、自在：此乃菩薩利他，須持此戒；則非二乘所持也。

。隨定、具足：此是大根性所持，則非六度通教菩薩所能持也，況復凡夫、二乘耶？

「凡夫」：非悠悠者，乃指四教的伏惑位，內外凡。「前三種戒名律儀戒」：不缺（持性戒乃至四重清淨不缺）、不破（堅持十三僧殘無有破損）、不穿（持波夷提不穿漏）屬大乘三聚中攝律儀戒，四教觀行位中散心行人能持。「不雜」：是定共戒，凡夫入四禪，定法持心，入出定三業均不雜亂。「隨道戒」：四教斷見惑位，發真成聖，隨順諦理，證位不退者所持。「無著戒」：四教斷思惑位，於思惟惑，心無染著。上二戒，約真諦論持。「智讚、自在」兩戒，為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乃藏、通二教菩薩，約俗諦論持。「隨定、具足」兩戒，是隨楞嚴大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界像，無戒不備，故名具足，別地、圓住位菩薩約中道第一義諦論持。

次、約理觀論戒。分二：先結前生後。

向判位高下，事義不同。理觀觀心，論持戒者，具能持得上十戒也。

次、正釋。分二：初約十戒以觀解。又二：先束為四。

先束十戒為四意。前四戒，但是因緣所生法，通為觀境；次二戒，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空觀持戒也；次兩戒，觀因緣即是假，假觀持戒也；次兩戒，觀因緣生法即是中，中觀持戒也。

釋論所列十戒，通用性戒，一念心中具明十戒，不論受與不受，一念惡即為犯，一念善即為持。

不缺、不破、不穿、不雜等四戒，皆是因緣生法，通為所觀之境。隨道、無著二戒，法與非法二俱空寂，是觀善惡因緣生法即空，空觀戒也。智所讚、自在二戒，觀因緣法即假，於無所有中立一切法，假觀戒也。隨定、具足二戒，觀因緣法即中，二邊俱寂，中觀戒也。

次、釋四句相。分四：初觀因緣生法，持四種戒。又二：初、釋。

所言觀心為因緣生法者：若觀一念心，從惡緣起，即能破根本，乃至破不雜戒；與善相違，故名為惡。今以善順之心，防止

惡心，能令根本，乃至不雜等戒，善順成就，得無毀損；故稱善心，名爲防止；惡心既止，身、口亦然。

次、以止觀結。

防即是止善，順即是行善；行善即是觀，止善即是止。是名觀因緣所生心，持四種戒也。

四種戒即不缺、不破、不穿、不雜。

次、觀因緣即空，持二種戒，分二，初釋，又三，初引金剛釋。

次，觀善惡因緣所生心即空者。如金剛般若云：若見法相者，名著我、人、眾生、壽者。若見非法相者，亦著我、人、眾生、壽者。不見法相，不見非法相。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次、略申經意。

故知法與非法，二皆空寂，乃名持戒。

三、釋法非法。

今云法者，祇善惡兩心，假實之法也；若見有善惡假名，即是著我、人、眾生、壽者；若見善惡實法，亦是著我、人、眾生、壽者。所言非法相者：若見善惡假名是無者，亦是著我、人、眾生、壽者；若見善惡實法是無者，亦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依無起見，故不應著；乃至依非有非無起見，皆名著我、人、眾生、壽者。觀如是等法與非法，皆即是空，由此觀故，能順無漏，防止有、無，六十二見，故名隨道戒。若重慮此觀，思惟純熟，歷緣對境，於一切色聲，皆悉即空，名無著戒。

「我」以計內，「人」以計外，「生」以續前，「壽」以趣後。古云：『悟心容易，息心難。』又云：『不用求真，惟須息見。』

「六十二見」：經論之諸釋不同，依文句四之二，於二十種之我見成六十二。歷色等五蘊有無等四句，合有二十，再歷三世成六十，以斷、常二見爲根本，成六十二，倘不起四見，則無六十二見矣。

大品有十六知見，亦爲我、人、眾生、壽者四見所攝。據大智度論所釋：「我」者於陰界入，計我、我所，「人」者於陰界入，謂我是行人，行通善惡，「眾生」者，於陰界入，和合之中，計有我、生，「壽」者，於陰界入計一期報，若長若短。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妄計有我、我所，計我之心執陰界入諸緣，即有十六知見之別。今文執假實有無四句，防止諸見，係約隨道戒說。

次、以止觀結。

防止思惑，善順真諦，是名觀因緣心即空，持二種戒也。

「二種戒」：即隨道、無著。

二、觀因緣即假，持二種戒。分二：初、釋。

次，觀因緣心即是假者。知心非心，法亦非法，而不永滯非心非法；以道種方便，無所有中，立心、立法，拔出諸心數法，導利眾生，為智所讚；雖廣分別無量心法，但有名字，如虛空相，不生愛著；惑相不拘，名為自在。

「道種」：即三智中的道種智。「立心、立法」：即心王、心所。「拔出」：即對病設藥。大經云：『願作心師，不師於心。』淨名云：『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心數法」：舊曰心數，新曰心所。

次、以止觀結。

如此假觀，防止無知，善順俗理。防邊論止，順邊論觀，即是假觀持兩戒也。

「防邊」：即空、有二邊。「兩戒」：即智所讚、自在。

四、觀因緣即中，持二種戒。分三：初、釋。

次，觀因緣生心即中者。觀於心性，畢竟寂滅；心本非空，亦復非假；非假故非世間，非空故非出世間；非賢聖法，非凡夫法；二邊寂靜，名爲心性。能如是觀，名爲上定；心在此定，即首楞嚴。本寂不動，雙照二諦，現諸威儀；隨如是定，無不具足。

「隨如是定」：即隨定。「無不具足」：即具足定。前列十戒，束以三觀及境界釋之，所謂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止散即散而寂，觀昏即昏而朗。荊溪云：『止觀以法華爲宗骨。』

次、以止觀結。

如是觀心，防止二邊無明諸惡，善順中道一實之理。防邊論止，順邊論觀，此名即中而持兩戒也。

止二邊之過，順中道之理，是名即中持二種戒（隨定、具足）。

三、引證。

故梵網云：戒名大乘，名第一義光，非青、黃、赤、白；戒名爲孝，孝名爲順；孝即止善，順即行善；如此戒者，本師所誦，我亦如是誦。當知中道妙觀，戒之正體。上品清淨，究竟持戒。十住廣說云：若無我、我所，遠離諸戲論；一切無所有，是名上尸羅。故淨名云：罪性不在內，亦不在外，亦不在兩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其能如是，是名善解，是名奉律，即此意也。

理觀持戒，於止觀性具中道妙觀爲正體，其「第一義光」，寂照相印，而爲防非止惡，故「非青、黃、赤、白」。

「十住廣說」云（毘婆沙，此云廣說）：得人、法二空，名離我、我所。「上尸羅」：無持無犯，是約理觀名戒。淨名云：『罪不在內外中間，如來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教中論種性，禪祖取人論根器，故云：『不觀人根，不應說法。』

次、更約五名以為觀。解分二：初、釋。又五：初、約防止。

復次，觀心持戒，即是五名。所以者何？防止是戒義，觀亦如是。三觀名能防，三惑名所防；如此防止，義遍法界，不局在身口云云。

古釋僅存三名（尸羅，毘尼，木叉）。四分律（佛後百年，曇無德於律藏中，契同已見者，采集成文，經四番方成，故名四分，以曇無德為開祖，道宣大成之）唯有四名（毘尼，譯滅。木叉，譯解脫。尸羅，譯戒。優婆羅叉，譯律）。今文并取根本八十誦名（優波離一夏八十度升座誦之）故總約五名以觀心。

次、約毘尼。

又毘尼名滅，滅身、口諸非故。今觀心亦名為滅：即空之觀能滅見思之非，即假觀能滅塵沙之非，即中觀能滅無明之非。如此論滅，遍滅法界諸非，不止七支。故淨名云：當直除滅，勿擾其心。即此意也。

「七支」：身三、口四之惡業。

三、約保脫。

又波羅提木叉，名保得解脫者：觀心亦爾。若不觀三諦之理，三惑保不解脫；若見三諦，三惑保脫。如此解脫，遍法界脫，非止解脫三途，及出生死而已。

「三途」：地獄火途、畜生血途、鬼刀途。

四、約十誦。

又誦者，背文闇持也。今觀心亦爾。三觀之名，詮三諦理，即是其文；知名非名，研心諦理，觀法相續，常自現前，不生妄念，名之爲誦。如此誦者，遍法界誦，非止八十誦也。

五、約律儀。分二：初大師目釋。分一：初約惑輕重。

又律者，詮量輕重，分別犯、非犯。觀心亦爾。分別見思，麤惡滓重，界內無知小輕；塵沙客塵橫起，復爲小重。根本微細，如上菩提心中已說。三觀觀三理，是不犯；三惑障三理，名爲犯。三藥治三病，詮量無謬，纖毫不差。

「如上菩提心中已說」：指五略、發大心中，感應發心，結成三種止觀。

次、約報輕重。分二：初約事。

又知持事戒有三品：上品得天報，中品得人報，下品得修羅報。犯上退天，犯中退人，犯下退修羅入三惡道。惡道又三品：輕者入餓鬼道，次者入畜生道，重者入地獄道。中品又多種：上、中、下、下下，即四天下也。上品又多種，謂三界諸天，各有品秩也。

論果報，以南瞻部洲爲下下；約值佛，則南瞻部洲爲上上；以三事勝於諸天：一、能斷姪欲，二、識念力，三、能精進勇猛。復有般若等經，故諸天下來聽法。故大經三十三云：『下下因緣故，生於北州，乃至上上因緣故，生於南洲

。』「三界諸天」：即二十八天（四洲四惡趣，六欲并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五那含）。淨名云：『隨其福德，飯色有異，乃至諸禪，各各不同。』

次、約理。分二：初、空假中三品。

又持理戒空、假、中三品，各有上、中、下。即空三品者：下品爲聲聞，中品爲緣覺，上品爲通教菩薩。退則傳傳失也。即假三品者：下品爲三藏菩薩，中品爲通教出假菩薩，上品爲別教菩薩。即中三品者：下品爲別教菩薩，中品圓教菩薩，上品是佛。唯佛一人，具淨戒也。

四教行人，修觀、斷惑、證果不同，故品位有高下。藏教修析空觀，證偏真涅槃，聲聞（四果）斷三界見思，緣覺（辟支佛）侵習，伏惑行因。通教修體空觀，證真諦涅槃，菩薩地，正使斷盡，與二乘同，伏習潤生。別教修次第三觀，證中道無住涅槃。藏教菩薩，僅以三十四心斷見思。通菩薩；伏界內塵沙惑，能出假利物。別教菩薩；斷界內塵沙惑，伏界外塵沙。圓教菩薩，則斷界內外塵沙，初信；任斷見惑，證位不退，二至七信，任斷思惑，八至十信斷界內

外塵沙，證行不退，即六根清淨位。藏、通二教係以當教論佛地，非妙覺位。別教斷十二品無明，雖云妙覺，非究竟佛。唯圓教初住以去，得念不退，破四十二品無明，入大涅槃，居常寂光土，方名究竟佛。

次、中道三品。分二：初、釋。

又，下品爲五品，中爲六根清淨，上入初住。此略就觀心，判其階差。

「五品」：出法華經分別功德品，爲觀行即之位，圓伏五住煩惱。一、隨喜品，經曰：『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爲深心解相。』所謂常境無相，常智無緣。二、讀誦品，經曰：『何況讀誦受持之者。』三、說法品，經曰：『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四、兼行六度，經曰：『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五、正行六度，經曰：『復能清淨持戒（中略）利根智慧，能答問難。』智者大師二七誦法華，獲旋陀羅尼，登此位。

「六根清淨」：圓教十信，斷見思二惑及界內外塵沙，相似即之位。法華經法師功德品：『：：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圓覺經曰：『心清淨，眼根清淨，耳根清淨，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天台慧思大師修一心三觀，九旬獲六根清淨。「初住」：別地圓住，斷證相齊，唯所修次第，一心觀法不同，均是分證即位，同是破無明顯中道。

次、結勝。

中道觀心，即是法界。摩訶衍遍攝一切法，可以意得，不復煩文也。

「法界」：大乘止觀云：『法者法爾，界者性別，以此心體法爾具足。』「摩訶衍」：起信論曰：『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智度論曰：『摩訶衍是大乘法。』

次、章安重釋。分二：初、述己問。

私語云：下中三品，皆約發真；上品何意約真似，爲三品耶？

此問，且引後答。假觀三品中，以藏教菩薩爲下品，故非全發真。入中三品，亦皆發真，即五品亦非似位；理即，係中道佛性，名字即，聞解不思議理；以圓三觀，觀三諦境，圓伏五住。

次、出師答。

答：前三道未合，可得分張橫辨；即中既融，宜約一道豎判。又，亦得約橫者，別接通、別、圓三品云云。如此分別得失輕重，遍詮量法界，豈止煮燒覆障耶？

「三道未合」：空、假二種三品之中，既對藏、通、別三教行人，分別橫辨，故皆約發真。即中三品，約證道毫善均融。約教、約人，亦可橫判，雖復名橫，證道無二。

「別接通、別、圓三品」：通教詮幻有、空二諦，亦詮兩種含中二諦，亦詮別入通三諦，亦詮圓入通三諦。若見但中，別教來接，若見不但中，圓教來接。別、圓接通教，接聖（三地以後斷惑位）不接賢（二地以前伏惑位），接真（後七地）不接俗（前二地）。若圓接別，接俗（三賢位）不接真（別地證道同

圓)。有按位接（彼此破惑相等）、勝進接（通教利根，能見不空，惟別地圓住，破無明顯法身之真位所接）。皆破一品無明，三人相等，故非橫也。「法界」：大乘止觀云：『法者法爾，界者性別，以此心體法爾具足。』「煮燒覆障」：四律（十誦、四分、僧祇、五部律）中的十誦律，呼地獄為煮燒（八熱）覆障（八寒）。三觀一心，三諦互融，若觀若境皆遍法界。不同律文五篇七聚持犯之相，約報別有煮燒輕重。

二、結成。

觀心五名，宛然可見。

「五名」：防止、毘尼、保脫、十誦、律儀。

三、比決。

若事中恭謹，精持四戒，而其心雜念，事亦不牢；猶如坏餅，遇愛見惡，則便破壞。若能觀心，六種持戒，理觀分明，妄念

不動；設遇惡緣，堅固不失，理既不動，事任運成。故淨名云：其能如是，是名善解，是名奉律。正意在此也。

「四戒」：一、解脫戒。自戒師受，發得戒體，解脫身口惡業。二、定共戒。入色界四禪定，身自生戒體，防非止惡。三、道共戒。於見道以上證得無漏道。四、斷戒。斷貪、瞋、癡而成道果。

「六種持戒」：都攝六根，六解一亡。事持與理觀比決，勸於事更加觀，有觀不會忽於事。

三、明犯相。分四：先標羅刹，為愛見作喻。

三、明犯戒相者。夫毀滅淨戒，不出癡愛、倒見，是戒怨家，喻二羅刹。

「羅刹」：惡鬼的總名，男醜女美。

次、引經譬。

大經云：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渡於大海；爾時，海中有一羅刹，來乞浮囊；初則全乞，乃至微塵，悉皆不與。

「大經」：即涅槃經。

三、廣略合。分二：先、略合。

行人亦爾，發心棄戒，誓度生死大海；愛見羅刹，乞戒浮囊。

愛見皆能損於五篇七聚，故並喻羅刹來乞浮囊。

次、廣合。此中文九、義二，意在顯持。「文九」：愛見、各有九（五篇、定、三觀）。「義二」：有三別：一、愛見。二、事理。三、持犯。愛見是犯因，事理是犯境，持犯是能判。「顯持」：倘本淨，犯亦成持。若從理說，本淨雖持，若破觀境，猶名為犯，用懺淨已，方復本淨，菩薩律儀，不同全三藏。先合愛中，經有五段（一、全乞，喻犯四波羅夷。二、乞半，喻犯十三僧殘。三、乞手許，喻犯偷蘭遮。四、乞指許，喻犯波夷提、提舍尼。五、乞微塵，喻犯突吉羅。）就合愛中為

一：先明事犯。又二：初、犯不毀等三。又二：先釋。又五：初、喻犯四波羅夷。
分二：初、明犯相。

愛羅刹言：令汝安隱，得入涅槃者。此以欲樂暢情，稱為涅槃；如饑得食，如貧得寶，獼猴得酒，則得安樂。安樂名涅槃，誘誑行人；若隨愛轉，毀破四重，是全棄浮囊，是名犯相。

次、明持相。

若愛心雖起，不可全棄。何者？我今欲過生死大海，尸羅不淨，還墮三途；禪定智慧，皆不得發。思惟是已，生大怖畏；故言汝寧殺我，浮囊巨得。是名持相。

寧殺五陰四大之身，戒體不失，乃四夷中持相。

次、喻犯十三僧殘。分二：先、明犯相。

愛心復起，摩觸快意；若隨愛觸，是棄半浮囊，是名犯相。

次、明持相。

行人復念禁戒，豈可輸半？論其果報，地獄苦惱，論其即日，下意治擯，甚可羞恥；豈應如此，損毀大事？是故護惜，不隨愛情，是名持相。

「下意」：犯第二篇僧殘，向僧懺悔，留殘命。「治擯」：不共住。

三、喻犯偷蘭遮。

愛心又起，乞重方便；若毀犯者，是乞手許。

四、喻犯二提（波夷提、提舍尼）。

又，毀波夜提，是乞指許。

五、喻犯突吉羅。分二：初、正明犯相。

又，毀吉羅，是乞微塵許。

次、擊沉勸持。

古羅雖小，開放逸門；微塵不多，水當漸入，沒海而死。

「突古羅」：爲五篇中之第五，七聚中的第六；譯曰惡作，其罪尤輕；莫輕小羅，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死」：重罪如死。

次、結。

是爲愛心，破律儀戒。

次、犯不雜一戒。

貪攀攬五欲，破定共戒。

「定共戒」：係四禪與心共，雖未證真，五欲違於定，故名犯。

次、明理犯。分三：初、犯隨逼、無著二戒。

深著生死，爲有造業，破即空戒。

「爲有造業」：不能破三有之因而造業。

次、犯智讚、自在二戒。

不息世譏嫌，無護他意，破即假戒。

三、犯隨定、具足二戒。

不信戒善，與虛空等，不信此戒，具足佛法，不信此戒，畢竟清淨。破中道戒，此例可解云云。

「此例可解」：即空、即假、即中三戒，名爲犯理，例前說之。

四、以羅刹合見。分五：初、辨異。

次，見羅刹乞浮囊者。若爲財色而毀戒者，如前所說，觸人皆爾，此名已起之惡；爲除斷故，一心勤精進。若見心猛利，於所計法而起罪過，此是解僻，名未生之惡；爲不生故，一心勤精進。此見雖未起，若修得少禪，無好師友，即生念著，而起過患。

「財色」：屬愛，因此破戒，一切皆然，故云「觸人」。無始與俱，名「已起之惡」。依見破戒，推理起計，名「未生惡」。「少禪」：非深非久。一得少禪又無師友，因而生見，即生念著，由突吉羅而起過患，得重罪也。

次、引事證。分二：初、正引。

佛在世，一比丘得四禪，謂爲四果。臨終見中陰起，即謗佛云：羅漢不生，今那得生？阿難問佛：此人命過，今生何處？佛言：已墮地獄！雖持戒得有漏禪，是亦不可信。

「事證」：出大智度論十八，有一比丘，得四禪，謂得四果，犯大妄語，臨終更見四禪中陰，謂無涅槃，曰佛欺我，遂失禪陰，阿鼻相現。佛說墮獄由謗佛，非關第四禪。「四禪」：內道外道共修，其正禪，初禪具八觸（動、癢、輕、重、冷、煖、澀、滑）。就四禪總說，則有十八功德支持禪定。「四果」：即阿羅漢果，譯殺賊、應供、無生。三界見思斷盡之聲聞乘極果，永入涅槃，不再來三界。

次、擊沉。

佛在世尚爾，況未代癡人，罪著深重。

三、引經證。

故大虛空藏經云：若起惡見，名第三波羅夷。

「大虛空藏經」：虛空藏菩薩經。「第三波羅夷」：四波羅夷（姪、盜、殺、妄）罪之第三。

四、正明犯相。分二：初、釋（先事犯、後理犯）事犯中又二：先、明五罪犯十。

又三：初、犯不毀等三。又三：初、正明犯相。分四：初、明見由。

云何惡見？或得空解，發少智慧，師心自樹，謂證無生。

次、見用。

見心既強，能破諸法，無佛無眾生，撥世因果、出世因果。

三、引譬。

法華云：或食人肉，或復噉狗。即此義也。

食噉人狗，喻破世、出世因果，此從優劣爲譬也。

四、正明犯破。

破正見、威儀、淨命，起於平等無分別見，何者有罪？何者非罪？若有分別，分別即礙，礙即非真；於貪欲中，莫生怖礙，無怖礙，即是菩提；謂此是實，餘皆妄語；又值惡師，爲說惡法，見毒轉熾，邪鬼入心，邪解更甚；猖狂顛倒，無種不爲，見慢峨嗟，陵蔑一切；見行善者，謂有所得，欺之如土；由是見故，浮囊全去。設不全去者，即思惟言，理雖如此，我未能見，何容頓棄，惜猶不與？見心復起，一切法空，豈有觸與不觸男女等相？即便把執歛抱，是名半去，或重方便，乃至古羅。

「破正見、威儀」：起見即破正見，所謂起妄即魔，顯真即道。涅槃經云：『犯前三聚（波羅夷、僧殘、偷蘭遮）名破戒，犯下四聚（波夷提、提舍尼、突吉羅、惡作惡說）名破威儀。』四邪（通國使，醫方卜相、仰觀星宿、種植根栽五穀等）、五邪（爲利養故現奇特相，爲利養故自說功德，卜相吉凶爲人說法，高聲現威令人畏敬，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名破正命，以邪法活命，故曰邪命。「或重方便，乃至吉羅」：準愛中說。

次、重明過相。

謂諸法空寂，何用事相紛紜？既不存微塵，空心轉盛；如小水漸漏，無礙稍滑；一切戒律，皆悉吞噉；故浮囊永沒。

本文例前吉羅，乃至而死釋。

三、結破僻見。

當知見心，大可怖畏。何以故？若謂四重，及犯者皆空，而五逆亦空，何不造逆？空見既強，亦無父母；若通、若害，皆不

爲礙；既無礙者，亦應不礙王及夫人。論其見心，實不謂有王及夫人；而自於己，惜身惜命；若侵國王，身碎命盡。如此癡空，不空身命，惜己身命，亦於王不空。既於己、於王，不能空者，那得獨欺父母，輕忽佛教，而言四重、五逆皆空耶？當知此人，不能自見執空之過。近尚不見，何況遠耶？

「近尚不見，何況遠耶」：近謂見心，遠謂諦理。

次、犯不雜戒。

既以惡空，撥佛禁法，是破律儀戒。空見擾心，破定共戒。

本文例前貪攀等，乃至破律儀戒。

次、明理犯。分二：初、犯後六。

堅執己見，是破即空戒；污他善心，破即假戒；不信見心與虛空等即是佛法，畢竟清淨，破即中戒。

例前貪五欲，故破於理戒。

次、結。分三：初、約結過。

當知邪僻空心，甚可怖畏；若墮此見，長淪永沒；尚不能得人天涅槃，何況大般涅槃？

「人天涅槃」：即人天中樂。

次、引證結。

故論云：大聖說空法，本爲治於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又經云：若於諸法生疑心者，能破煩惱如須彌山；若定起見，則不可化。

三、引斥其謬。

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僻取此語，以證無礙；何不引無行：貪著無礙法，是人去佛遠；若有得空者，終不破於戒云云。

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祇說道性不出於欲，或云欲性不離於道，約理云即，約事須離。

五、結。

是名見心羅刹，毀禁戒也。大意如此云云。

四、和合持犯。分二：先、總標不定。

復次，前一向論持，次一向論犯，今明十戒持犯不定。

前明持戒有事理，犯戒不出癡愛倒見。「持犯不定」：是和合前之持犯；十中，前四屬戒，後六屬乘，乘戒交互，四句分別，文有四、義有二（乘、戒）。

次、約四句判。分四：先、通判通別。

若通論動出，悉名為乘，故有人、天等五乘。通論防止，悉名為戒，故有律儀、定共、道共等戒。若就別義：事戒三品，名

之爲戒；戒卽有漏，不動不出。理戒三品，名之爲乘；乘是無漏，能動能出。

若通判十法，通名爲戒，亦名爲乘；若從別義，前四爲戒，後六戒爲乘；或以戒、福相對以爲四句：無戒有福，如王家象；有戒無福，如比丘乞食不得；無福無戒，如餓狗餓鬼；福慧二嚴，乘戒兼急。

次、正明四句。分二：初、列。

約此乘戒四句分別：一、乘戒俱急。二、乘急戒緩。三、戒急乘緩。四、乘戒俱緩。

次、釋。分四：初、明乘戒俱急。

一、乘戒俱急者：如前持相，十種清淨，事理無瑕，觀念相續，今生卽應得道；若未得道，此業最強，強者先牽，必升善處。若律儀戒急，則爲欲界人天所牽；若無雜戒急，隨禪梵世。三品理乘，何乘最急？若三品卽中乘急，以人天身，值彌勒佛

，聞華嚴教，利根得道。若上品出假乘急，以人天身，值彌勒佛，於華嚴座，作鈍根得道。若上中二品入空乘急，以人天身，值彌勒佛，聞方等、般若等教，得三乘等道。若下品入空乘急，以人天身，值彌勒佛，聞三藏經得道。得人天身，是持事戒力；見佛得道，修乘觀力；事理俱持，諸行中最，故不可緩也。

「事理無瑕」：事即前四戒，理即後六戒。「今生即應得道」：圓人一生有超登十地之義。南岳云：『一生望入銅輪，但淨六根（圓八九十信爲鐵輪）。』又云：『能修四安樂行（法華安樂行品，身、口、意、願四安樂）一生得入六根，極大遲者，不出三生。』「華嚴利、鈍根」：即別圓人。

次、明乘急戒緩。

一、戒緩乘急者：是人德薄垢重，煩惱所使，是諸事戒，皆爲羅刹毀食；專守理戒，觀行相續；如上覺意六蔽中用心，央掘示爲其相；以事戒緩，命終故墮三惡道，受於罪報；於諸乘中

，何乘最強，強者先牽。若析空乘強，以三途身，值彌勒佛，聞三藏經，乃可得道。若即空乘急，以三途身，值彌勒佛，聞般若、方等得道。若即假乘急，以三途身，值彌勒佛，聞華嚴及聞餘教，作鈍根得道。若即中乘急，以三途身，值彌勒佛，聞華嚴經作利根得道。是故佛說漸頓諸經，龍鬼畜獸，悉來會坐，即是其事。破事戒故，受三惡身；持理觀故，見佛得道。大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爲緩；於乘緩者，乃名爲緩。正是此一句也。

「六蔽」：慳貪、毀犯、瞋恚、懈怠、散亂、愚癡。「央掘」：信殺人可得涅槃，殺人取指，冠首爲鬘，佛度改正，證羅漢果，故云「央掘摩羅彌殺彌慈」。

三、明戒急乘緩。分二：初、正釋。

三、戒急乘緩者：事戒嚴急，纖毫不犯；三種觀心，了不開解；以戒急故，人天受生，或隨禪梵世，耽湏定樂。世雖有佛，

說法度人，而於其等，全無利益；設得值遇，不能開解。振丹一國，不覺不知；舍衛三億，不聞不見。樂著諸天，及生難處，不來聽受，是此意也。

「振丹」：即震旦書誤。「三億」：大論十一云：『舍衛有九億家，三億眼見佛，三億耳聞而不見，三億不聞不見。』「生難處」：即八難（世智辯聰，佛前佛後，諸根不具，長壽天，北俱盧洲，及三惡道。）

次、舉譬以釋伏疑。

譬如繫人，或以財物，求諸大力，申延日月，冀逢恩赦；在人天中，亦復如是；冀善知識，化導修乘，即能得脫。若於人天不修乘者，果報若盡，還墮三途，百千佛出，終不得道。

「恩赦」：喻值佛聞法。「繫人」：喻三界人。「財物」：喻戒善。「大力」：喻業道。

四、明乘戒俱緩。

四、事理俱緩者：如前十種皆犯，永墜泥黎，失人天果報；神明昏塞，無得道期，迴轉沈淪，不可度脫。

三、勸令檢驗。

行者當自觀心，事理兩戒，何戒緩急？於事三品，何品最強？於理三品，何品小弱？自知深淺，亦識將來果報善惡；既自知已，亦知他人；將此觀心，亦識諸經列眾之意，亦識如來逗緣大小；故華嚴中鬼神，皆言住不思議解脫法門者，此是權來引實，令昔修不思議乘急者得道；涅槃列眾，亦復如是。

「權來引實」：乘急戒緩墮三途者，法身菩薩現同類身引之，亦為乘戒俱緩者下種誘之。

四、教判因果。

若細尋此意，廣歷四教乘戒緩急，以辨其因；後歷五味，以明其果，皆使分明。凡如是等，因果差降，升沈非一，云何難言：理戒得道，何用事戒耶？幸於人天受道，何意苦入三途？

昔修四教觀智不同，以爲乘種，今歷五味，得道不同，以明其果。

五、明懺淨。分二：初、徵問。

四、明懺淨者：事理二犯，俱障止觀，定慧不發。云何懺悔，令罪消滅，不障止觀耶？

既犯事理，懺法如何？

次、答釋。分四：初、答事中輕重。分二：先、答懺輕。

若犯事中輕過，律文皆有懺法。懺法若成，悉名清淨；戒淨障轉，止觀易明。

五篇中之第二篇以下，皆有懺悔方法。

次、答懺重。

若犯重者，佛法死人；小乘無懺法，若依大乘，許其懺悔。如上四種三昧中說，下當更明。

事戒中犯重，因愛成罪，小乘不通懺悔，故曰「死人」。大乘懺法，須依三昧，託事附理；所謂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下當更明」：此下明逆順十心，懺悔之法。

次、答理中輕重。分二：先、答懺輕。

次、理觀小僻，不當諦者：此人執心若薄，不苟封滯；但用正觀心，破其見著；慚愧有羞，低頭自責，策心正轍，罪障可消，能發止觀也。

因見解偏僻，未造身、口輕重罪，但轉令正見，不凝滯已見，悔責即可。

次、答懺重。

見若重者，還於觀心中修懺；下當說也。

懺重罪，以修觀為主。

三、答事中輕重。分二：初、通指。

若犯事中重罪，依四種三昧，則有懺法。

次、別引。

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是名第一懺。妙勝定云：四重五逆，若除禪定，餘無能救。方等云：三歸五戒，乃至二百五十戒，如是懺悔，若不還生，無有是處。請觀音云：破梵行人，作十惡業，蕩除糞穢，還得清淨。故知大乘，許悔斯罪。罪從重緣生，還從重心懺悔，可得相治；無般重心，徒懺無益；障若不滅，止觀不明。

「普賢觀，妙勝定」：顯教謂：『觀諸法實相之理，懺悔六根之罪。』密宗曰：『身口意三密相應，須事理合行。』違三歸，破五戒，犯四重，即成佛法中

的死人，因懺悔故「復生」。「請觀音經」：即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經。佛世月蓋長者，請佛救療毘舍離國之惡病，佛爲說西方一佛、二菩薩名，即得見佛菩薩；觀音爲說神咒。智祖有請觀音經疏一卷，并立行法，灌頂記。輔行云：『南山亦立無生懺法，總列三種：一者、諸法性空無我，此理照心，名爲小乘。二者、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見，此理照用，屬小菩薩。三者、諸法外塵，本來無實，此理深妙，唯意緣知，是大菩薩，佛果證行。南山此文，雖即有據，然第一判屬小乘，小乘且無懺重之理，況復此位已隔初心？第二、第三，復屬小菩薩，及以佛果，凡夫欲依，措心無地。今之所立，直明凡下，欲用大乘悔重罪者，當依方等、普賢觀等；是故南山判位太高，初心無分，高位無罪，何須列之。』

四、明懺淨方法。分二：初、明罪有久近。

若人現起重罪，苦到懺悔，則易除滅。何以故？如迷路近故。過去重障，必難迴轉，迷深遠故。

「久近」：即過去、現在。

次、明懺有逆順。分二：初、總立。

若欲懺悔二世重障，行四種三昧者，當識順流十心，明知過失；當運逆流十心，以爲對治；此二十心，通爲諸懺之本。

次、別釋。分二：先列順流十心（從初一念不覺，乃至成一闡提。次逆流十心，先翻破一闡提罪，乃至達無明性空）。分二：先別明。分十：初、內計我人。

順流十心者：一、自從無始，闇識昏迷，煩惱所醉，妄計人我；計人我故，起於身見；身見故，妄想顛倒；顛倒故，起貪瞋癡；癡故廣造諸業，業則流轉生死。

次、外加惡友。

二者、內具煩惱，外值惡友，扇動邪法，勸惑我心，倍加隆盛。

三、不能隨喜。

二者、內外惡緣既具，能內滅善心，外滅善事；又於他善，都無隨喜。

四、無惡不造。

四者、縱恣三業，無惡不爲。

五、惡心遍布。

五者、事雖不廣，惡心遍布。

六、晝夜相續。

六者、惡心相續，晝夜不斷。

七、覆諱過失。

七者、覆諱過失，不欲人知。

八、不畏惡道。

八者、魯扈底突，不畏惡道。

「扈」：跋扈強橫。

九、無慚無愧。

九者、無慚無愧。

十、撥無因果。

十者、撥無因果，作一闡提。

次、總結，及明來意。

是為十種順生死流。昏倒造惡，廁蟲樂廁，不覺不知；積集重累，不可稱計；四重五逆，極至闡提；生死浩然，而無際畔。

次、明逆流十心。分五：初、正明逆流。分二：先、懺愛。分三：初、總標。

今欲懺悔，應當逆此罪流，用十種心，翻除惡法。

次、別明。分十：初、正信因果。

先、正信因果，決定孱然。業種雖久，久不敗亡；終無自作，他人受果；精識善惡，不生疑惑；是為深信，翻破一闡提心。

「孱」音讒，現也。「終無自作，他人受果」：雜阿含一〇四一施者行施，施者受報。

次、生重懺悔。

二者、自愧剋責，鄙極罪人，無羞無恥，習畜生法；棄捨白淨，第一莊嚴；咄哉無鉤，造斯重罪；天見我屏罪，是故慚天；人知我顯罪，是故愧人。以此翻破無慚無愧心。

「畜生法」：無慚愧。「白淨」：大經有慚愧二白法，慚者自不作罪，愧者發露向人。「咄哉無鉤」：咄者，呵叱聲；無鉤者，如狂象無鉤。「屏」：遮蔽。

三、生大怖畏。

三者、怖畏惡道。人命無常，一息不追，千載長往；幽途綿邈，無有資糧；苦海悠深，船筏安寄？賢聖呵棄，無所恃怙；年事稍去，風刀不奢；豈可晏然，坐待酸痛？譬如野干，失耳尾牙，詐眠望脫；忽聞斷頭，心大驚怖。遭生老病，尚不為急；死事弗奢，那得不怖？怖心起時，如履湯火，五塵六欲，不暇貪染；如阿輸柯王，聞旃陀羅朝朝振鈴，一日已盡，六日當死，雖有五欲，無一念愛。行者怖畏，苦到懺悔，不惜身命，如彼野干決絕；無所思念，如彼怖王。以此翻破不畏惡道心。

「綿」：音棉，連續延長。「筏」：音伐，大船曰筏，小船曰桴。「風刀」：人命欲盡，必為業力散風解體。「安寄」：瞑目時仗誰呢。「野干」：大論十三說，野干詐死，雖截其耳尾，亦忍之，及斷命乃驚走。「阿輸柯王」：南傳善見律，阿育王弟帝須，見群鹿交尾，疑比丘能制欲；王為解其疑問，讓王位與帝須，七日當處死；因畏死，無寧日，後為比丘。北傳阿育王傳卷二，王弟宿大哆。阿育王經卷三，王弟名毘多輸柯。「旃陀羅」：印度下姓，主殺人、獄卒；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翻破不畏惡道心」：如聞鈴聲，不久斷頭。

四、發露懺悔。

四者、當發露，莫覆瑕疵。賊毒惡草，急須除之；根露條枯，源乾流竭；若覆藏罪，是不良人。迦葉頭陀，令大眾中發露；方等令向一人發露；其餘行法，但以實心，向佛像改革；如陰隱有癰，覆諱不治則死。以此翻破覆藏罪心也。

「發露」：大經云：『智者不作惡，能發露；愚者作罪且覆藏。』「其餘行法」：除方等頭陀，其餘諸經，如般舟、占察、金光明、及僧中行儀，不云向人發露。

五、斷相續心。

五、斷相續心者。若決果斷莫，畢故不造新，乃是懺悔；懺已更作者，如王法初犯得原，更作則重。初入道場，罪則易滅，更作難除。已能吐之，云何更噉？以此翻破常念惡事心。

「莫」：定也。「吐」：喻懺已。「更噉」：喻再犯。

六、發菩提心。

六、發菩提心者。惜自安危人，遍惱一切境；今廣起兼濟，遍虛空界，利益於他。用此翻破遍一切處起惡心也。

本文意義，小乘不必發菩提心，於危境中能安忍，且能殺賊破惡，其懺法但能抵償，不為護他；今廣起兼濟，翻破一切所起惡心。

七、修功補過。

七、修功補過者。昔三業作罪，不計畫夜；今善身口意，策勵不休；非移山岳，安填江海？以此翻破縱恣三業心。

八、守護正法。

八、守護正法者。昔自滅善，亦滅他善，不自隨喜，亦不喜他；今守護諸善，方便增廣，不令斷絕；譬如全城之勳。勝鬘云：守護正法，攝受正法，最為第一。此翻破無隨喜心。

「勝鬘」：舍衛國波斯匿王之女，說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其旨趣以一乘爲宗。「守護正法」：昔毀理護見，今毀見申理。「攝受正法」：住持正法。

九、念十方佛。

九、念十方佛者。昔親狎惡友，信受其言；今念十方佛，念無礙慈，作不請友；念無礙智，作大導師。翻破順惡友心。

「狎」：音匣，玩弄。「慈」：能順物。「智」：能破邪。「佛」：理也，不來不去。

十、觀罪性空。

十、觀罪性空者。了達貪欲、瞋、癡之心，皆是寂靜門。何以故？貪瞋若起，在何處住？知此貪瞋，住於妄念，妄念住於顛倒，顛倒住於身見，身見住於我見，我見則無住處。十方諦求，我不可得；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

；令此空慧，與心相應。譬如日出時，朝露一時失；一切諸心，皆是寂靜門，示寂靜故。此翻破無明昏闇。

「罪性空」：前計實，不分性空，但非斷空。「寂靜」：是心本寂。

「我」：非神我。本節文意，係寶篋經上卷，文殊及法勇菩薩問答節略（文殊問言：『三毒何所起？』答言：『起於妄念，妄念住於顛倒，顛倒住於我所，我所住於身見，身見住於我見，我見則無所住，如是我見，十方推求，皆不可得，以是義故，我說諸法皆寂靜門。』）。

三、總結。

是為十種懺悔。順涅槃道，逆生死流，能滅四重五逆之過。若不解此十心，全不識是非，云何懺悔？設入道場，徒為苦行，終無大益。涅槃云：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無有是處。即此意也。是名懺悔事中重罪也。

大經有四法為涅槃因：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聽聞正法。三者、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近因緣者，無有是處。

次、懺見。分四：初、指前順流十心。

次、懺見罪者，以見惑故，順生死流。如前所說。

前順流心，愛見共列，以愛見是犯因，猶見惑難斷。

次、簡異愛心。

向運十心，附事爲懺，懺鈍使罪；今扶理懺見，懺利使罪。然見心猛盛，起重煩惱，應傍用事助；如服下藥，須加巴豆，令葶瀉盡底。是故還約十法，以明懺見。

「𦵏」：音頭，上聲。愛屬鈍使，附事爲懺。見惑用理懺仍須事理合行，故云「起重煩惱，應傍用事助」。

三、正釋。有十：初、正信因果。分三：初、標。

一、翻破不信者。

次、釋。分二：初、明昔失。分五：初、點示身見，令識苦集。

即點身見心，令識無明苦集。

分別曰見，屬理惑，迷於無常、無我等真諦之理，而起常見、我見等邪想，見理時頓斷。俱舍立八十八使：身、邊、邪、見、戒、貪、瞋、癡、慢、疑、利鈍十使，歷三界，欲界有三十二，色界有二十八，無色界有二十八，頌曰：『苦下俱一切（十使），集滅各除三（身、邊、戒），道諦除二見（身、邊），上二不行瞋。』貪愛曰思，屬事惑，迷於色、聲等世間事物而起之貪、瞋、痴，與見惑貪等有異，歷三界九地有八十一品；見理後思惟修，屬鈍斷。八十八使由身見始，集成招苦，皆因不信，故預點示，令識苦集。

次、引人證不識苦集。分二：初、正引。

如鬱頭藍弗，得非想定，世人崇之如佛；不識苦集，報盡還墮。須跋陀羅，得非想定，雖無麤想，有細煩惱。長爪利智，而受不受。

「鬱頭藍弗」：智度論十九曰：佛出家問道之仙人，彼以非想定示之。又曰得五通，日月飛到王宮中食，為王夫人接足禮觸，即失神通，索車而歸；更修五

通，當垂得時，爲諸魚鳥之所喧鬧，發惡誓噉諸魚鳥，報盡墮飛狸身，而入三惡道。發惡願即是「集」，墮飛狸身即是「苦」。「非想定」：無色界第四天非想天之定，命爲八萬劫，無粗想故曰非想，非無細想，故曰非非想。楞嚴曰：『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名非想非非想處定。』內法修者，以欣上厭下無所愛樂，泯然寂絕，清淨無爲。外道則以六行（大經十六，大論五：一、自餓。二、投淵。三、赴火。四、自坐。五、寂默。六、牛狗戒）得之。「須跋陀羅」：佛最後得度之聖弟子，拘尸羅城之梵志，壽一百二十，修非想非非想定，得五通，聞佛涅槃，往佛所聞八聖道成阿羅漢。「長爪利智」：舍利弗之舅，與佛論受與不受。

次、學況。

高著外道，尚未出見，非是涅槃。沉麤淺者，尚不逮藍弗，而言是真道，豈非大僻？

鬱頭藍弗，在外道中著有高譽，尙不能超出執見，況現代著見者，言是真道耶？

三、明無十二緣滅。

是人愛著，觀空智慧，是事不知，名為無明；而起違從，依見造行；見行依色，即是名色；名色即是苦等，迷苦起於愛有，有生未來生死，流轉相續，豈是寂滅？

十二因緣亦名緣生：無明、行（過去因）、識、名色、六入、觸、受（現在果）、愛、取、有（現在因）、生、老、死（未來果）。十二因緣即是惑、業、苦（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支同名一苦道），次第生起，名流轉門，次第滅壞，名還滅門。但有無明，無無明滅，「豈是寂滅」。且十二緣起之無明，係枝末煩惱，即見思惑，為緣覺所修斷，非別地、圓住之根本無明也。

四、反斥但有無明，無無明滅。

若謂生死盡者，乃是漫語；呼無明見心為道，非道為道，非因計因，名為戒取，豈非因盜？呼未來三途苦報為涅槃，此是見

取；非果計果，是爲果盜。身、邊、邪見，其事可知。如此見心，乃是苦集，非滅道也。

「戒取」：取非理之戒禁，以爲升天之因，或涅槃之道。「見取」：上見字，指身邊等見，含有其他種種事物。「身見」即我見、我所見。「邊見」：由身見後所起斷、常二邊見。「邪見」：一切邪執，皆因我見，而撥無因果，諸見造業，迷理順生。倘識見達理，見根本（無明）壞，則所依皆壞。

五、學況斥其大小俱無。

尚非三藏道滅，豈是摩訶衍道滅？

四諦之法雖爲小機所說，其理則通於大小一切佛法；依大經聖行品，立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種四諦，配藏、通、別、圓四教；藏教依因緣而有，實生實滅，滅諦係因滅會真，滅非真諦。通教苦、集、道三諦如幻即空，故滅諦不見生滅。別教於苦諦涉於界內外無量相，乃至道諦有無盡之差別，乃大菩薩所修。圓教煩惱即菩提故，無斷集修道，生死即涅槃，故不須滅苦證滅。

次、明彥得。分二：初、總明識世出世間苦集。

若能如是，即知世間因果，復識出世因果。

次、別明世出世間苦集。分二：初、識世間。

故大品云：般若能示世間相。所謂示是道非道，是為深識，見心苦集也。

次、釋出世間果。分二：初、釋。

又深者，非但知無明苦集，亦識三藏因果，亦識因緣生法，即空四諦因果。又復深者，亦知因緣即假、無量四諦因果。又復深者，亦知因緣即中、無作四諦因果，於一見心，具識一切因果。

佛教以緣起法，破邪顯正，以菩提為標的。涅槃扶律談常，以顯實相；聖行品四種四諦，兩重因果：凡夫有苦無諦，聲聞有苦有諦，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

諦。初果息蕩僻見，將我與我所六十二見斷畢，進則性空幻有，達畢竟空，不思議假，識見達理，轉識成智。故云：『如來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

次、證。

故大經云：於一念心，悉能稱量無量生死，是名不可思議。

一念中理具三千，入甚深法界，滅離諸分別。中論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即依迷悟之緣而成事造三千。一念淨，即佛界緣起；一念染，即九界生因；凡動一念，即十界種子，此念雖微，具足眾妙。

三、結。

故名深信，破不信也。

止觀乃法華之妙行，圓常正信，遍破諸教不信。

次、生大慚愧。分三：初、標。

二、生重慚愧者。

次、釋。分三：初、明所慚愧由。

不見我心中三諦之理，名慚愧。

始終心要曰：『夫三諦者天然之性德也，中諦者統一切法，真諦者泯一切法，俗諦者立一切法，舉一即三，非前後也，含生本具，非造作之所得也。』中觀論四諦品：『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竹庵禪師頌中論之句曰：『中論因緣所生法一句，道盡無剩語，我說即空假中，朱簾暮捲西山雨。』

次、明所慚愧人。

且約理觀，論人、天者。慚乾慧、性地之人，愧四果淨天；三十心人，十地義天；五品、六根清淨之人，四十二位天。例如作意得報，名為人；自然果報，名為天。二種天人，亦復如是！方便道，名為人；真理顯，名為天。

天者理也，人者事也。「乾慧、性地」：通教一、二地，觀行、相似即伏見思惑。「四果」：藏教究竟即阿羅漢，斷三界見思盡。「三十心」：別教住、行、向，內凡相似即，斷見思伏無明。「十地」：別教分證即，分斷無明，分證中道。「五品」：圓教觀行即，伏五住。「六根清淨」：圓教十信相似即，初信任斷見惑，證位不退，二至七信任斷思惑，八至十信斷界內外塵沙，證行不退。「四十二位」：圓教分證、究竟即，住、行、向、地、等、妙，各斷無明得念不退。「二種天人」：指藏教七方便人（外凡三資糧位，觀行即；內凡四加行，相似即），四果之天。總之，自然進道，無功用位名「天」，賢位作意名「人」。本節文係託事論理，若無理則重障不消，故云「且約」。

三、雙結上二法。

見心造罪，覆三諦理，不逮三種人天。

諸見造業，以我見爲首。始終心要云：『秘藏不顯，蓋三惑之所覆也。無明翳乎法性，塵沙障乎化導，見思阻乎空寂。』迷理則順生死，故不及藏教七方便人，四果之天。

三、結。

是故慚愧，翻破無慚愧心也。

三、生大怖畏。分三：初、標。

三、怖畏者。

次、釋。分四：初、知見罪深。

知見心造罪，此過深重。

次、引大論證。

大論云：諸佛說空義，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有時佛以世俗諦說法，因指見月的假名；有時勝義諦說，即「我說即是空」。不偏於俗，不偏於真的中道性空幻有的意義，亦即法華權實本跡，般若共不共的道理。「諸見」：楞嚴所謂：『知見立知』的執空執有。

三、見罪重報。

我今由見，而起大罪；此間劫盡，他方獄生；此間劫成，還來此處；如是展轉，無量無邊。若說果報所受之身，當吐熱血死。

知見不正，非但自墮，且以盲引盲，故造十惡大罪，爲地獄因；如爲一字，墮野狐身。「劫」：大論云：『人壽自十歲，百年增一，而至八萬四千歲；又自八萬四千歲，百年減一，而至人壽十歲，爲一小劫；二十增減爲一中劫，成、住、壞、空四中劫，爲一大劫。』「獄」：地下牢獄，不樂可厭；在南瞻部洲下，五百踰繕那（由旬）有八大地獄，及十六遊增、十八地獄等；詳地藏經。

「當吐熱血死」：依見壞理。大品信毀品云：『若毀般若者，即毀諸佛，乃至罪過五逆，乃至若謗佛語，吐熱血死，若不信者，更受罪苦。』

四、定其必墮。

故知見罪大重，既非無漏，不出生死；煩惱潤業，墮落何疑？
一命不追，永無出日。

三、結。

爲是義故，生大怖畏，翻破不畏惡道心也。

昔依見壞理，不畏三途；今尙畏於小乘三空（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
只知三解脫門空理，不知第一義空不空三諦之理。今且從於謗理墮苦，乃至畏
前三教惡道。

四、發露懺悔。分二：初、標。

四、發露者。

次、釋。分二：初、明昔失。

從來諸見，而生愛著，覆此三諦，不能決定生信。

昔爲素法身，只有性德，未以修顯，一念不覺（依本覺，故有不覺；依不覺，說有始覺；能覺心源名究竟覺），說有無始無明，曰「昔失」，或曰「從來」。「諸見」：人我見、法我見；於三諦理，不能起圓常正信，爲見愛所覆。

次、明今得。

今知見過失，發卻三疑，無所隱諱，顯其諦性。

「知」之一字眾妙之門。「卻」：音隙，空義。

二、結。

是爲發露，翻破覆藏罪心也。

罪根發露易枯，福慧覆藏易滋。

五、斷相續心。分三：初、標。

五、斷相續心者。

次、釋。

三諦之觀，勿令有間；以八正道，治三惑心，斷而不習。

真、俗、中三諦爲所觀之境，空、假、中三觀爲能觀之智；在圓教五品之初，即知常境無相，常智無緣。「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精進，以無漏慧爲體；正語、正業、正命，以無漏戒爲體；正念、正定，以無漏定爲體。八法盡離邪非，故謂正，能到涅槃，故謂道；總爲無漏，不取有漏，是見道位之行法。小乘初果曰見道，大乘別地、圓住曰見道。今取大乘無作八道，方破見思、塵沙、無明三惑。

三、結。

此翻破相續惡心也。

六、發菩提心。分二：初、標。

六、發菩提心者。

次、釋。分四：初、明菩提心相。

即是緣三諦理，皆如虛空；空則無邊，愍傷一切，普令度脫。

「緣」者：觀也。「菩提心」：求道之心，求正覺之心。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大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緣事菩提心，以四弘願為體；緣理菩提心，安住實相，上求下化。

次、明昔失。

昔迷此起惑，有無邊故，罪亦無邊。

「有」：即有漏業，或曰三界二十五有。惑既無邊，由惑造業，故「罪亦無邊」。迷三諦，感三惑，招三十一苦。

三、明今得。

今菩提心，遍於法界；起無作善，亦遍法界，翻破昔遍空無作惡也。

「無作善」：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善惡繫於一念，端視發心如何，所謂：『三賢、十聖住果報（圓賢聖位，住實報土），唯佛（菩提覺者）一人居淨土（常寂光）。』昔迷業遍，今發心已遍。

四、喻功能。

奏師子琴，餘弦斷絕，即此義也。

「師子琴」：阿修羅王取獅子筋爲琴絃。

七、修功補過。分三：初、標。

七、修功補過者。

次、釋。分三：初、明修功之相。

三諦道品，即是菩薩寶炬陀羅尼，是行道法，趣涅槃門；如此道品，念念相續，即是修功補過。

大集云：『三十七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尊貴名寶，遍照稱炬，攝一切法名陀羅尼。』修如此法，何過不補？

次、明昔失。

昔執於見，謂爲涅槃；於見不動，不修道品。設令動有入無，如屈步蟲；雖於見動，亦不能修道品。

縱捨有入無，不修道品，不出生死。

三、明今得。分二：初、明見動，不修道品。

今知有無是見，不執爲實，是名見動而不修道品。

先以定動，後以慧拔。雖知諸見之過，未修總、別念處，仍居藏教外凡。

次、明見動，修於道品，修於析法道品。

若破析諸見，行於道品，是名見動而修道品。

藏教修析空觀。

三、明見不動，修於道品。

又體見即空、即假、即中。既言即者，於見不動，而修三種道品。

通教修體空觀，別教修次第三觀。「即」者：是圓教一心三觀，尙破通、別，何況三藏？

三、結。

是爲修功，補於縱見之過也。

圓人修無作道品，非修非不修，非動非不動。一心三諦之功，諸見皆破，補於次第三諦深見之過。

八、守護正法。分三：初、標。

八、守護正法者。

昔毀理護見，今毀見申理。

次、釋。分二：初、明昔失。

昔護見不令他破，方便申通。

於薩迦邪見上起執著，守之護之，不易忘我。

次、明今得。

今護三諦諸空，不令見破；若有留滯，善巧申弘；亡身存法，猶如父母守護其子。

「留滯」：停留不進。護法志弱，不壞深見，故以父母護子爲喻。

三、結。

此翻破毀善事也。

九、念十方佛。分三：初、標。

九、念十方佛者。

次、釋。分二：初、明昔失。

昔服見毒，常無厭足，如渴思飲；又遇惡師，如加以鹹水。以苦捨苦，我慢矜高，諂心不實；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

內服諸見，外加惡師，故順三毒，背三諦。「加以鹹水」：涅槃經意，如渴者飲以鹹水，愈增其渴。「矜」：自誇。「諂」：音滔，疑。「十方」：總括三世，現在賢劫，未來星宿劫，過去莊嚴劫，各有千佛出世，釋迦居賢劫第四。

次、明今得。

今念三諦，不來、不去即是佛，無生法即是佛；常為諦理所護。

大品云：『不來不去，即是佛。』金剛經曰：『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法身）。轉法輪經曰：『第一義名如、正覺名來』（報身）。成實論曰：『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應身）。涅槃經曰：『顯時曰如來，隱時曰佛性，隱顯不二，

曰虛空。』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滿；如；不變，來；隨緣；均顯示事與理。

三、結。

此翻破狎惡友心。

法理是佛，故能翻昔惡法、惡師。

十、觀罪性空。分三：初、標。

十、觀罪性空者。

次、釋。分二：初、明昔失。

此三種惑，本來寂靜，而我不了，妄謂是非；如熱病人，見諸龍鬼。

三惑乃體上之虛妄，如水月、空花，只見三惑昏攪，不見三諦寂靜。

次、明今得。

今觀見如幻如化，來無所從，去無足跡，亦復不至東西南北；一切罪福，亦復如是。一空，一切空；空即罪性，罪性即空。

罪福性空相有，如能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乃圓人所見。

三、結。

此翻破顛倒心也。

凡夫榮四倒（計常、樂、我、淨），二乘枯四倒（計四法皆非）。

四、總結。

運此十懺時，深觀三諦；又加事法，以殷重心，不惜身命，名第二健兒。

大經有二健兒，一者性不作惡，二者作已能悔。前文述愛見二惡，今文運逆順十心，事理雙行，滅三世惡。

次、雙結事理兩懺。

是名事理兩懺，障道罪滅，尸羅清淨，三昧現前，止觀開發。事戒淨故，根本三昧現前，世智、他心智開發。無生戒淨故，真諦三昧現前，一切智開發。即假戒淨故，俗諦三昧現前，道種智開發。即中戒淨故，王三昧現前，一切種智開發。

眼智具足，至圓初住，方名「開發」。「尸羅清淨」：事戒爲三觀本，若無事戒，世禪尙無，況三諦耶？故云「事戒淨故，根本三昧現前」。「三昧」：譯，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世智」：通於世諦之事相。「他心智」：六通中謂他心通，大論二十三云：『他心智緣他心有漏無漏，心心數法。』「一切智」：視平等界空性之智。「道種智」：學一切道法，濟度眾生。「一切種智」：知一切諸佛道法，又知一切眾生因種。「王三昧」：又云三昧王，首楞嚴定之異名，放光般若一曰：『一切諸三昧悉入其中。』

三、結成眼智攝法。

得此三諦三昧，故名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

四、結成止觀。

又能出生一切諸定，無不具足，故名爲止；又能具足一切諸智，故名爲觀。

五、結成圓意。

故知持戒清淨，懇惻懺悔，俱爲止觀初緣，意在此也。

「止觀」：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真觀必寂然，真止必明淨，止觀不二，境智冥一。起信論曰：『止謂止一切境界相，觀謂分別因緣生滅相。』小止觀曰：『止乃伏結之初門，觀是斷結之正要。』諸惡莫作是止，眾善奉行曰觀。持戒清淨，誠摯懺悔，乃修止觀前方便。所謂：『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持戒清淨終。

第二、衣食具足。分二：先明來意。文又三：初、明能為道緣。

第二、衣食具足者。衣以蔽形，遮障醜陋；食以支命，填彼饑瘡。身安道隆，道隆則本立；形命及道，賴此衣食。

法輪未轉，食輪先行，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一絲一縷恒念物力維艱。修道者形命若立，道法方存，因受信施供養，更應只求蔽形支命。

次、引經證。

故云：如來食已，得阿耨三菩提。

釋迦苦行六年，日食麻麥，草生攢膝，知非便捨，受酥酪供，坐菩提樹下，睹明星成正覺。又提胄、波利二商人，獻佛蜜面，為說三皈五戒之始。「三菩提」：大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又四十四曰：『無上智慧。』乃正覺無相之真智：一、應佛菩提（出釋氏宮，去迦耶城不遠，坐菩提樹下，金剛道場，得無上菩提）。二、報佛菩提（十地圓滿得真常涅槃，法華壽量品；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三、法佛菩提（如來藏理，本來清淨，眾生界即涅槃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具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為無，耨多羅為上，三藐為正，菩提為道，新譯曰：『無上正等正覺。』

三、結功能。

此雖小緣，能辦大事。裸餒不安，道法焉在？故須衣食具足也。

「小緣」：指衣食。「大事」：指專修止觀。

次、正釋。分二：初、明衣。又二：初、事相。又二：初、重明功能。

衣者，遮醜陋，遮寒熱，遮蚊蟲，飾身體。

大經云：『菩薩摩訶薩，雖受飲食，不爲膚體，唯爲正法。』又云：『所受衣服，不爲嚴身，爲遮羞恥。』非粧「飾」也。

次、正明三種。分二：初、總標。

衣有三種：

次、別明。分三：初、明上根。

雪山大士，絕形深澗，不涉人間；結草爲席，被鹿皮衣；無受持、說淨等事；堪忍力成，不須溫厚；不遊人間，無煩支助。此上人也。

「雪山」：印度北境與西藏交界有高聳大山，千古頂雪，今名喜馬拉雅山，高於海拔二萬九千尺。「雪山大士」：釋尊過去世於雪山苦行，或曰雪山大士被帝釋試之，爲半偈殺身。「說淨」：又曰淨施，對施主說施與之言；有展轉施（經第二者紹介（日本語），如云吾已有，汝爲余善護持，著用隨因緣）、真實施（施者直與受者，令彼保管），詳如律中去貪之意。

次、明中根。

十二頭陀，但畜三衣，不多不少；出聚入山，被服齊整，故立三衣。此中士也。

「頭陀」：此云抖擻。大論六十八，出十二相狀：一、蘭若（極近三里）。二、常乞食（極遠一由旬）。三、糞掃衣（離憂惱）。四、一坐食（捨勞妨）。五、節量食（除煩悶）。六、中後不飲（無貪求）。七、塚間坐（易悟無常）。

。八、樹下坐（思齊聖）。九、露地坐（滅生著）。十、常坐（最勝行）。十一、次第乞（等心憐愍）。十二、三衣（少欲知足）。

「但畜三衣，不多不少」：不同一衣之少，不同畜長等多。出聚落，著僧伽黎（九條乃至廿五條，亦名福田衣，乞食即著此衣）；入大眾，著鬱多羅僧（七條衣，入眾說法用）；入山林，著安陀會（五條衣，亦名作務衣）。

三、明下根。

多寒國土，聽百一助身；要當說淨，趣足供事，無得多求；多求辛苦，守護又苦，妨亂自行，復擾檀越；少有所得，即便知足。下士也。

「百一」：百者概稱多數之名，非限於百，百一之外，名為長物。上者但蓄百一，下者更蓄長物。行事鈔下曰：『百一供身，令受持人，長物及餘，令說淨蓄。』薩婆多云：『百一物各得蓄一，百一之外皆是長物。』薩婆多論云：『百物各可蓄一也。』

次、於衣食處各立觀行。分三：初、上根觀。又三：初、引大經立義。

觀行：爲衣者。大經云：汝等比丘，雖服袈裟，心猶未染大乘法服。

大經二，以菩薩常、樂、我勝三修，斥聲聞無常、非樂、無我劣三修文，雖服袈裟，心猶未染大乘法服。

次、引法華釋成。

如法華云：著如來衣。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此即寂滅忍。

法華經法師品，佛對藥王菩薩示三軌弘經：一、慈悲室，二、忍辱衣，三、法空座。

三、約義以釋法華。分三：初、法。

生死涅槃，二邊麤獷，與中道理，不二不異，故名柔和。安心中道，故名爲忍。離二喧故，名寂；過二死故，名滅。寂滅忍心，覆二邊惡，名遮醜衣。除五住故，名障熱。破無明見，名爲遮寒。無生死動，亦無空亂意，捨二覺觀，名遮蚊蟲。此忍具一切法。

「寂滅忍」：仁王經五忍（伏忍，別教三賢位。信忍，初至三地。順忍，四至六地。無生忍，七至九地。寂滅忍，別十地及妙覺）之一。「寂滅」者：涅槃義。大論五十五曰：『滅三毒及諸戲論，故名寂滅。』「二覺觀」：粗思名覺，細思名觀，二者皆妨定心，難可捨離。維摩經弟子品：『法無名字，言語道斷，法無有說，離覺觀故。』生死動粗如覺，空亂意細如觀，蚊細蟲粗。俱舍云：『尋伺心粗細。』

次、喻。

如鏡有像，瓦礫不現。

圓中如鏡，故能遍照；空、假爲瓦礫，則不能現像。

三、合。分二：初、帖釋。

中具諸相，但空則無；故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用莊嚴法身。

次、合譬。

寂忍一觀，具足眾德，亦名爲衣，亦名嚴飾。非九、七、五，割截所成也。

次、中根觀。分二：初、總約三諦。

三衣者，即三觀也。蔽三諦上醜，遮三諦上見愛、寒熱，卻三覺蚊蟲，莊嚴三身；故以三觀爲衣，即是伏忍、柔順忍、無生寂滅忍也。

「見愛寒熱」：愛如熱，見如寒。「三覺」：謂欲、恚、害，今譬見、思等三惑。大經二十云：『菩薩摩訶薩，知是三覺有種種患，爲三乘怨，能令三乘不見佛性，常爲諸佛之所訶責。』

次、別約三諦。

又，起見名寒，起愛名熱；修止觀得見諦解如煖，見則不生；得思惟解如涼，愛則不生；五根無惡，即福德莊嚴；意地無惡，即智慧莊嚴。餘二觀上衣，例可解。

每諦皆有見愛、福慧二嚴，初觀廣，餘二略，故曰「例可解」。

三、下根觀。

百一長衣者，即是一切行行助道之法。助成三觀，共蔽諸惑，嚴於三身；此是歷諸法，修忍爲衣也。

前雪山大士爲上根，十二頭陀爲中根，百一助身爲下根；約十二頭陀之衣、食、住而論理觀，即三德也。「百一助身」下根觀者，三諦之理觀，各須助行；正行既不動，助行必寂然，故曰「一切行行助道之法」。

次、明食。分二：初、總標。

食者。三處論食，可以資身養道。

次、別釋。分二：初、明事相。又三：初、明上根。

一、深山絕跡，去遠人民，但資甘果美水，一菜一果而已；或餌松柏，以續精氣，如雪山甘香藕等。食已繫心思惟，坐禪更無餘事。如是食者，上士也。

次、明中根。

二、阿蘭若處，頭陀抖擻，絕放牧聲，是修道處；分衛自資，七佛皆明乞食法；方等、般舟、法華，皆云乞食也。路徑若遠

，分衛勞妨；若近，人物相喧；不遠不近，乞食便易，是中士也。

「阿蘭若」：此云空寂，或無諍。「放牧聲」：三里之外，使童小牧聲不聞，住處堪修禪觀。「分衛」：此云乞食。「七佛」：過去莊嚴劫，最後三佛（毘婆尸、尸棄、毘舍浮）、賢劫中四佛（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諸惡莫作：：爲七佛通戒偈。

三、明下根。

三、既不能絕穀餌果，又不能頭陀乞食；外護檀越，送食供養，亦可得受。又僧中如法結淨食，亦可得受，下士也。

「檀越」：即施主，已越貧窮海之義。「結淨食」：僧中食前念供養咒，所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爲樂布施，後必得安樂等。早期食前有由維那唱「僧跋」：三鉢羅佉多，譯等施。義淨新律，以此爲消食毒之秘密語。

初、明觀行（亦三不同，事食但養色身報命，理食乃資法身慧命）初約上品，仍引大經斥三修文。文分三：初、引大經立義。

若就觀心明食者。大經云：汝等比丘雖行乞食，而未曾得大乘法食。

次、異七方便。

法食者，如來法喜禪悅也。

「七方便」：以小乘七賢位，爲人見道聖位之方便。此以藏教之聲、緣二人，通教之聲、緣、菩三人，別、圓二教菩薩。

「法喜禪悅」：華嚴經：『若飯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爲食，法喜充滿。』心地觀經：『唯有法喜禪悅食，乃是聖所食。』法華經弟子授記品：『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

三、釋如來食。

此之法喜，即是平等大慧，觀一切法，無有障礙。

三、引證廣明。

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煩惱爲薪，智慧爲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食，令諸弟子，悉皆甘嗜，此食資法身，增智慧命。如食乳糜，更無所需，即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用此法喜禪悅，歷一切法，無不一味；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中道之法，具一切法，即是飽義，無所需義。如彼深山上士，一草一果，資身即足。

本文以食爲法界，訶於事食。

次、中根觀。

頭陀乞食者。行人不能即事而中，修實相慧者；當次第三觀調心，而入中道；次第觀故，名爲乞食；亦見中道，又名飽義。即中士也。

次第乞食，喻次第三觀調心。

三、下根觀。

檀越送食者。若人不能即事通達，又不能歷法作觀，自無食義；應須隨善知識，能說般若者，善為分別；隨聞得解，而見中道。是人根鈍，從聞生解，名為得食。如人不能如上兩事，聽他送食。

又，僧中結淨食者。即是證得禪定支林功德，藉定得悟，名僧中食也。

「禪定支林」：色界名禪，無色界名定。初禪五支（覺觀喜樂一心）、三禪四支（內淨喜樂一心）、三禪五支（捨念慧樂一心）、四禪四支（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一心）十八種功德支持世間禪定。

四、結。

是故行者，常當存念大乘法食，不念餘味也。

第三、明閒居靜處。分二：初、簡異。

第三、閒居靜處者。雖具衣食，住處云何？若隨自意，觸處可安；三種三昧，必須好處。

「三種三昧」：即空、無相、無作；譯曰三定，約無漏曰三解脫（涅槃）。法華信解品：『世尊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無量壽經上曰：『超越聲聞緣覺之地，得空相無願三昧。』

次、正明。分二：初、列。

好處有三：一、深山遠谷。二、頭陀抖擻。三、蘭若伽藍。

次、釋。分二：初明事相。分二：先釋。又三：初、明上根。

若深山遠谷，途路艱險，永絕人蹤，誰相惱亂？恣意禪觀，念念在道，毀譽不起，是處最勝。

「禪觀」：坐禪而觀念真理，妙達其源。

次、明中根。

二、頭陀抖擻。極近三里，交往亦疏，覺策煩惱，是處爲次。

三、明下根。

三、蘭若、伽藍。閒靜之寺，獨處一房，不干事物，閉門靜坐，正諦思惟，是處爲下。

「蘭若、伽藍」：蘭若曰空閒處，伽藍爲寺院通稱。故中、下二處蘭若，名同義別。

次、誠勸。

若離三處，餘則不可。白衣齋邑，此招過來恥；市邊鬧寺，復非所宜。安身入道，必須選擇，慎勿率爾。若得好處，不須數移云云。

「三處」：即上、中、下三根所住之處。「白衣」：俗人之別稱。沙門曰緇衣或染衣。「齋邑」：地方上無主的齋堂。

次、明觀行。分二：初、正釋。又三：初、上根觀。又二：初、正明。

觀心：處者，諦理是也。中道之法，幽遠深邃。七種方便，絕跡不到，名之爲深；高廣不動，名之爲山；遠離二邊，稱之爲淨；不生不起，稱之爲閒。

「七方便」：解如前。依法華藥草喻品，三草二木一雨所潤，配方便與圓理，小草喻人天，中草喻二乘，上草二木喻三教菩薩。三草二木一地所生，一雨所潤，得益不同，一地一雨喻圓教，七方便人皆以實地爲本。「不到」：當位未轉，喻不能到。「絕跡」：未趣菩提。「不動」：橫豎周遍，與法界等。「不生不起」：不生七方便果，不起七方便因，於圓滿不生想著。

次、引證。

大品云：若千由旬外，起聲聞心者，此人身雖遠離，心不遠離。以慣鬧爲不慣鬧，非遠離也。雖住城傍，不起二乘心，是名遠離，即上品處也。

「由旬」：新稱踰繕那，天空里數，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居深山取著，名「慣鬧」，住城旁達理，爲「不慣鬧」。

次、中根觀。

頭陀處者，即是出假之觀，此觀與空相鄰；如蘭若與聚落並。出假之觀，安心俗諦，分別藥病，抖擻無知，淨道種智，此次處也。

「抖擻」：頭陀行。頭陀行非妄知，故爲淨「道種智」。

三、下根觀。

閒寺一房者，即從假入空觀也。寺本眾鬧居處，而能安靜一室；假是翳塵，能即假而空，當知真諦，亦是處也。

「囂」：音消，人聲嘈雜，例喧囂。

次、辯異。

安三諦理，是止觀處，實不遁影山林，房隱密室云云。

「山林」：對中上二處。「密室」：對下處。係以理斥事，故曰「實不」。

第四、息諸緣務。分二：初、斥非。

第四、息諸緣務者。緣務妨禪，由來甚矣！蘭若比丘，去喧就靜，云何營造務緣，壞蘭若行？非所應也。

二、正明。分二：先、列。

緣務有四：一、生活。二、人事。三、伎能。四、學問。

次、釋。分二：初、明事相。有四：初、生活。

一、生活緣務者：經紀生方，觸途紛糾，得一失一，喪道亂心。若勤營眾事，則隨自意攝，非今所論。

「糾」：音交，告也。勤營眾事則許，爲名圖利則不可。

次、人事。

二、人事者：慶弔俯仰，低昂造聘，此往彼來，來往不絕。況復眾人交絡，擾攘追尋？夫違親離師，本求要道；更結三州，還敦五郡，意欲何之？倒裳索領，鑽火求冰，非所應也。

「昂」：音仰，舉也。「絡」：音洛，聯繫。「結三州」：孝傳中，三人亂代，結爲父子，填河有徵。「敦五郡」：孝子傳中，有五郡人，結爲異姓兄弟，義事乞婆爲母，該婆親子，爲河內太守烏遺，後奏五人爲縣令致富。「三州五郡」：昔地名，謂中山郡；常山郡，恒州；魏郡，魏州；鉅鹿郡，邢州；趙郡，趙州。孝傳中，州郡各一人，曰「結三州敦五郡」。世孝雖爾，今出家人，捨所親，棄恩愛，居蘭若，修三昧，更結異姓以爲兄弟父母，故曰「意欲何之」，倒之甚矣，故喻「倒裳索領」。

三、技能。

三、技能者：醫方、卜筮、泥木、彩畫、碁書、咒術等是也。皮文美角，膏煎鐸毀，已自害身，況修出世之道；而當樹林招鳥，腐氣來蠅，豈不摧折污辱乎。

「筮」：音世，用蒼草卜卦。「碁」：同棋。「鐸」：音奪，古時宣佈教令的大鈴。「皮文美角」：美角折，皮文披。「膏煎」：膏有明故煎。「鐸毀」：鐸有聲故毀，文事振木鐸，武事振金鐸。睽經云：『象爲牙死，犀爲角亡。』故曰「已自害身」。「樹林招鳥」：譬如大樹，眾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腐氣來蠅」：譬如蒼蠅，集於臭肉，反增肉臭。「摧折污辱」：摧折合樹林，污辱合臭肉，乃雙合二譬。如是之人，摧折自行，污辱三寶。

四、學問。

四、學問者：讀誦經論，問答勝負等是也。領持記憶，心勞志倦；言論往復，水濁珠昏，何暇更得修止觀耶？此事尚捨，況前三務云云。

此文但廢勝負是非，若非修習三昧時，則多聞增智慧。聞慧者，爲鈍根信行人；思慧者，爲利根法行人。玄義十曰：『教門爲信行人，觀門爲法行人。』若小乘教，爲伏外道，於十二時中，一時習外；大乘中初心菩薩一向不許。

次、明觀行。分四：初觀生活。

觀心：生活者，愛是養業之法，如水潤種；因愛有憂，因憂有畏；若能斷愛，名息生活緣務也。

次、觀人事。

人事是業也；業生三界，往來五道；以愛潤業，處處受生；若無業者，愛無所潤；諸業雖有力，不逐不作者；不作故，生死則斷。

借大論第五，釋業中文，助成理觀：『諸業雖無量，不逐不作者，如風不入實，水流不仰行。』

三、觀伎能。

伎術者，未得聖道，不得修通；虛妄之法，障於般若；般若如虛空，無戲論，無文字；若得般若，如得如意珠。但一心修，何遽忽忽用神通爲？

神通，不可測，無障礙義，有修通、報通。天眼、天耳、宿命、他心、神足、漏盡，爲六通，於佛法爲伎能；今云「未得道，不許修學，如息伎術」：佛制，若實得道，尚不許無事現通；倘修三昧，忽發神通，須急棄之，有漏之法，虛妄故也。「障般若」：種智般若，自具諸法，但安於理，何須事通，若專於通，是則障理。「遽」：音詎，懼也。「忽忽」：失意的樣子。

四、觀學問。

習學者，未得無生忍，而修世智辯聰，種種分別，皆是瓦礫草木，非真寶珠。若能停住，水則澄清，下觀琉璃，安徐取寶；能知世間，生滅法相，種種行類，何物不知？以一切種智知，以佛眼見。欲行大道，不應從彼小徑中學也。

「無生忍」：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境智智相冥，位在別初地，圓初住。「世智辯聰」：八難（三途、北俱盧州、長壽天、盲聾瘡啞、世智辯聰、佛前佛後）之一，見佛聞法有障礙。大論云：『習外道典者，如以刀割泥，泥無所成，而刀日損。』又云：『讀外道典者，如視日光，令人眼暗。』上四觀（生活、人事、伎能、學問）中，以四事（愛、業、通、世智）為能妨，以三諦為所妨。

第五，得善知識。分二：先、明功能。

第五、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阿難說：知識得道半因緣。佛言：不應爾，具足全因緣。

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爲知，見形爲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法華妙莊嚴王品：『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唐華嚴五十三，有十種善知識：『令住菩提心，令生善根，令行諸波羅密，令解脫一切法，令成熟一切眾生，令得決定辯才，令不著一切世間，令於一切劫修行無厭倦，令安住於普賢行，令入一切佛智。』及善財歷訪之五十三善知識。大論有二因緣得無上道：『一者內自思惟，二者得善知識。』有部毘奈耶雜事曰：『阿難陀言：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佛言：阿難陀，勿作是言，善知識者是半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下略）。』

次、明知識。分二：初、列。

知識有三種：一、外護。二、同行。三、教授。

次、釋。先事次理。事中，分三：初、外護。

若深山絕域，無所資待，不假外護；若修三種三昧，應仰勝緣。夫外護者，不簡白黑，但能營理所須；莫見過，莫觸惱，莫稱歎，莫凡舉而致損壞；如母養兒，如虎啣子，調和得所；舊行人，乃能爲耳。是名外護。

「三種三昧」：又曰三三昧或曰三解脫。「不簡白黑」：只要行者，不廢進修，不必須修道咸得。行者自念薄德仰他，故爲「營理」。誰能純善，故「莫見過」。未堪違順，故勸「莫觸惱」及「莫稱歎」。「帆舉」：如船得帆，所進過常，莫藉小精進，過實稱揚。「而自損壞」：三昧者忽生受著，翻自損失，爲他外護者應知。「如母養兒，如虎啣子」：外護善知識，如母如虎，母雖慈，養子必策，虎雖猛，啣子必寬，將護行者，勿舉勿惱。增一阿含三曰：『佛在給孤獨園，告諸比丘：應當恭敬檀越施主，如孝順父母，養之待之，施主能施四事，能成戒定慧。』「舊行人，乃能爲耳」：若初心行者，暗於可否，一向混俗，不了開遮；應知非但外護護己，亦應善護外護。

次、同行。

二、同行者。行隨自意，及安樂行，未必須伴；方等般舟行法，決須好伴；更相策發，不眠不散，日有其新，切磋琢磨，同心齊志；如乘一船，互相敬重，如視世尊。是名同行。

「隨自意」：隨自意語之略，佛隨自意自說所證之一實等法。涅槃經三十五日：『如我所說十二部經，或隨自意說（實），或隨他意說（權），或隨自他意說。』「安樂行」：法華經安樂行品曰：『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

「方等般舟行法」：出般舟三昧經（大方等大集賢護經之舊譯）即常行三昧，或曰佛立三昧，七日或九十日，專唱彌陀名號。「切磋琢磨」：係治器之名，人須學以成德，故如「切磋」。人須修以立行，故如「琢磨」。「如視世尊」：互相尊敬。

三、教授。

三、教授者。能說般若，示道非道；內外方便，通塞妨障，皆能決了。善巧說法，示教利喜，轉破人心；於諸方便，自能決

了，可得獨行；妨難未諳，不宜捨也。經言：隨順善師學，得見恒沙佛。是名教授。

「內外方便」：二十五法爲外方便，又有五法，爲內方便：一者、止門。二、念善根性。三、安心法。四、治疾法。五、辨魔法。今就二十五法，分內外方便：具五緣是外；訶五欲、棄五蓋，義兼內外；調五事，亦內亦外；眠食在外，餘三在內；行五法，一向在內。「通塞」：方便得所爲通，方便背行爲塞；十境互發，十乘增減，皆有通塞。「示教利喜」：授爲示，教爲教，令彼得益爲利，見他得利，心生喜悅爲喜；亦可前二字屬己，後二字屬他。

次、明理。分四：初、引經示相。

觀心：知識者。大品云：佛、菩薩、羅漢，是善知識；六波羅密、三十七品，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

「三十七品」：即三十七道品，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維摩經佛國品曰：『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自誓三昧

經曰：『善權隨時，三十七品，具足佛事。』「法性實際」：法性亦名實際。肇註維摩經二曰：『如法性實際，此三空同一實耳。』

次、釋成三種。

若佛菩薩等，威光覆育，即外護也。六度道品，是入道之門，即同行也。法性實際，即是諦理，諸佛所師，境能發智，即教授也。

三、開對三種。分三：初、佛菩薩三種。

今各具三義：一、如佛威神覆護，即是外護。二、諸佛聖人，亦脫纓絡，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和光利物，豈非同行。三、諸佛菩薩，一音演法，開發化導，各令得解，即是教授。此即具三義也。

「纓絡」：報身功德。「垢衣」：丈六相好。「糞器」：生滅道品。「和光」：示同見思。「利物」：益他。

次、六度三種。

六度道品，亦具三義：助道名護，助助道發正道，即是外護。正助合故，即是同行。依此正助，不失規矩，通入三解脫門，即是教授。

三、法性三種。

法性亦具三義：境是所師，冥熏密益，即是外護。境智相應，即是同行。未見理時如盲，諦法顯時如目，智用無僻。經言：修我法者，證乃自知；心無實行，何用問為？即教授也。

「無僻」：境智不差，不偏僻。

四、結示。分三：先、結數。

此則三三合九句，就前為十二句。前三、次三，是事知識；餘六句，是理知識。

善知識文，有三種：即外護，同行，教授；各有三種解釋，成九種；加原文釋成三種，共十二。「前三次三」：於最初釋文三，及約佛菩薩人中三，并是事；九中後六，既約六度三種、法性三種，法、理兩個三義，皆是理。初文引大品示相三種善知識，不更數；下文示法門處對諦、對悉，亦不數。

次、示法門處。

若將此約三諦者：入空觀時，眾聖為外護，即空道品為同行，真諦為教授；亦具六事、六理。假、中兩觀，亦復如是。三諦合有三十六番，十八事、十八理。若歷四悉檀，即有眾多知識義也。若能了此知識法門，善財入法界意則可解。

「假、中兩觀亦復如是」：華嚴經中，文殊、普賢、彌勒，是中道善知識，亦是圓三諦知識；餘者多是俗諦所攝，唯無二乘人，缺真諦義，故華嚴無小知識。「善財入法界」：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初參德云比丘，教念佛三昧；位當別初住，斷見思盡，修次第三觀，見但中佛性，相似證中道無住涅槃；及參四十二位，入彌勒樓閣，對別教妙覺位，斷四十二品無明，現圓滿報身，居實報莊

嚴土。倘依菩提流支（魏言道希，北印度人）所譯經論，則云善財親近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按華嚴，係兼別明圓，大權示現，無以位對。

三、簡判邪正。

此等雖同是知識，依華嚴云：有善知識魔、三昧魔、菩提心魔。魔能使人捨善從惡，又能化人墮二乘地。若然者，羅漢之人，但行真諦，非善知識。若取內秘外現聲聞為知識者，菩薩亦作天龍，引入實相，何獨羅漢？此義則通，無非知識。今言魔者，取實羅漢令人至化城者，即非真善知識；但是半字善知識，行半菩提道，損半煩惱；奪、與互明，或知識、或魔也。別教若不得意，不會中道，亦是知識魔也。圓教三種，方是真善知識。三昧菩提心，例此可解云云。

華嚴疏鈔二十九，列有十魔（蘊、煩惱、業、心、死、天、善根、三昧、善知識、菩提法智），本文引後三魔。舊譯經論作磨，梁武改為魔字。大論五曰：『奪慧命、壞道法，名魔。』又六十八曰：『唯死名殺者。』「奪、與互明」

：維摩經不思議品：『維摩詰告大迦葉仁者，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眾生。』楞嚴云：『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佛魔權實，內祕外現難測，聖教抑揚，不可一概而論。『半字善知識』：二乘已行三百由旬，譬如過半；若約三惑，但斷見思，仍未爲半。『圓教三種』：圓教外護、同行、教授，「是真善知識」。『三昧菩提心』：已料簡善知識魔，餘二魔「例此」。前三教或實、或魔如文。

第二、呵五欲。分二、初、列。

第二、呵五欲者。謂：色、聲、香、味、觸。

次、釋。分二：先、引論明六。又二：初、大師引明。

十住毘婆沙云：禁六情，如繫狗、鹿、魚、蛇、猿、鳥。狗樂聚落，鹿樂山澤，魚樂池沼，蛇樂穴居，猿樂深林，鳥樂依空。六根樂六塵，非是凡夫淺智、弱志所能降伏；唯有智慧堅心正念，乃能降伏。

「十住毘婆沙論」：又云十生論，有十七卷，龍樹造，秦羅什譯，屬大乘。「繫」：音執，拘繫。

次、章安私對。

總喻六根。今私對之：眼貪色，色有質像，如聚落，眼如狗也。耳貪聲，聲無質像，如空澤，耳如鹿也。鼻貪香，如魚也。舌引味，如蛇也。身著觸，如猿也。心緣法，如鳥也。

次、正訶五欲。分三：先、釋欲名。

今除意，但明於五塵；五塵非欲，而其中有味，能生行人須欲之心，故言五欲。

次、譬須呵。

譬如陶師，人客延請，不得就功。五欲亦爾；常能牽人，入諸魔境；雖具前緣，攝心難立，是故須呵。

三、且釋相（先事次理），初明事。分四：先、正呵欲。分五：初、呵色欲。分三：初、正明色欲。

色欲者：所謂赤白長短，明眸善睐，素頸翠眉，皓齒丹唇；乃至依報，紅黃朱紫，諸珍寶物，感動人心。如禪門中所說，色害尤深，令人狂醉，生死根本，良由此也。

「眸」：眼珠。「睐」：旁視。孟子云：『心中正，則眸子明。』「翠眉」：赤雀，翅羽碧色，同畫眉鳥。「禪門」：止觀九曰：『禪門無量，且約十門：一、根本四禪，二、十六特勝，三、通明，四、九想，五、八背捨，六、大不淨，七、慈心，八、因緣，九、念佛，十、神通。』

次、舉事明失。分三：初、引難陀明欲之失。

如難陀爲欲持戒，雖得羅漢，習氣尚多，況復具縛者乎？

「難陀」：即孫陀羅難陀，譯曰艷，是其妻名，是佛親弟；溺於其妻孫陀利，不樂出家，佛方便化之，得阿羅漢。「爲欲持戒」：難陀欲重，不肯出家，佛引至天，語云：『欲偶天女，須持天戒。』爲生天，故持出家戒。「習氣」：難陀雖得阿羅漢果，若入眾中，先觀女人，是餘習也。「具縛」：煩惱縛人，繫於生死。

次、引西土，諸王耽荒。

國王耽荒無度，不顧宗廟社稷之重，爲欲樂故，身入怨國。

「耽」：音丹，久樂。「荒」：縱樂。「社稷」：社是土神，稷是穀神，合稱社稷，國家的代稱。「國王」：頻婆娑羅王：摩竭陀國（王舍城）王，爲佛最初檀越；後爲太子阿闍世，信提婆達多言幽禁；以欲色故，身入怨國，在姪女房中。優填王：拘睢彌國王，佛昇忉利，爲母說法，思慕造佛像；以欲色故，截仙人手足。

三、引此土耽荒之例。

此間上代，亡國破家，多從欲起。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即其事也。

「赫赫」：顯盛的樣子。「宗周」：成湯放桀於南巢，國號商，迄二十八帝紂，都朝歌（魏文帝改爲朝歌郡，周武帝改爲衛州），寵妲己，爲周武王（文王

姬昌之子，名姬發）伐紂（自焚死）；建西周，至十二帝幽王，爲寵褒姒笑，舉烽火戲諸侯被殺，褒姒被犬戎擄去。由東周平王（幽王子）繼大統。

三、引經示呵。

經云：眾生貪狼於財色，坐之不得道。觀經云：色使所使，爲恩愛奴，不得自在；若能知色過患，則不爲所欺。如是呵已，色欲即息，緣想不生，專心入定。

「貪狼」：貪心如狼。

次、呵聲欲。

聲欲者：即是嬌媚妖詞，淫聲染語，絲竹絃管，環釧鈴珮等聲也。

「嬌媚妖詞」：婆沙中，提波延那諸仙人，聞舍脂嬌聲起欲，皆失神通。「淫聲染語」：世間一切染語，皆生人欲。「絲竹絃管」：自古有樂不出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土爲壘，匏爲笙，革爲鼓，木爲祝敵，石

爲磬，金爲鐘，絲指琴瑟，竹爲簫、管。「祝」音祝，「敵」音語，用木做的樂器。「環釧鈴珮」：「釧」音串，俗稱手鐲。「珮」：音配，掛在身上的玉。「環」音還，例耳環，欲聲失定，故須呵。

三、呵香欲。

香欲者：即是鬱弗氛氲，蘭馨麝氣，芬芳酷烈，郁毓之物，及男女身分等香。

「鬱弗氛氲」：香氣盛貌，李白詩，煙火色彩俱氲氛。鬱音育，弗音弗，氛音焚，氲音蘊。「酷（音庫）烈」：香氣濃盛。「郁（音逸）毓」：軟美之香。依正之香，能壞百年持戒。

四。呵味欲。

味欲者：即是酒肉珍肴，肥腴津膩，甘甜酸辣，酥油鮮血等也。

「酥油鮮血」：西國壓油擣麻使生蟲，然後合壓之，汁多而肥，為殺業之尤。十論經四曰：『善男子，譬如壓油，一一麻中，皆生諸蟲，以壓油輪取之，即得油（下略）』

五、呵觸欲。

觸欲者：即是冷暖細滑，輕重強軟，名衣上服，男女身分等。色聲香味，僅欲於四根。觸欲則遍滿身受，此著難捨。若墮地獄，還以身觸。大論云，劫波仙人，因女人觸失通，步行出宮。

六、喲明過患。

此五過患者，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聲如毒塗鼓，聞之必死；香如慙龍氣，嗅之則病；味如沸蜜湯，舌之則爛，如蜜塗刀，舐之則傷；觸如臥獅子，近之則齧。此五欲者，得之無厭，惡心轉熾，如火益薪，世世為害，劇於怨賊；累劫以來，常相劫奪，摧折色心；今方禪寂，復相惱亂，深知其過，貪染休息

；事相具如禪門中云云。上代名僧詩云：遠之易爲士，近之難爲情；香味頹高志，聲色喪軀齡。

「慳龍氣」：怒氣也。大品云：『哀哉眾生，常爲五欲之所惱亂，猶求不已，如狗咬骨。』五譬如文。

次、明理。分二：初、明所觀之境。分二：初、舉欲能生三諦。

觀心：呵五欲者，如色欲中，滋味無量，謂：常、無常，我、無我，淨、不淨，苦、樂，空、有，世第一義，皆是滋味。

「常、無常」是二邊，「第一義」是中道。

次、明欲能生諸見。

故大論云：色中無味相，凡夫不應著；若謂色是常，是見依色；若色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是見皆依色；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非邊、非無邊等，是見皆依於色。悉是

爭競，執謂是實；戲論破智慧眼，互相是非，爲色造業；適有此有，即有生死；如是觀者，增長於欲，非是呵欲。

欲生諸見，則利鈍（欲是鈍使）具足。

次、明能觀之觀（析體二空）。初、空觀。分二：初、三藏析空。分四：初、呵色欲。

今觀色有無等六十二見，皆依無明。無明無常，生滅不住，速朽之法；念念磨滅，無我無主，寂滅涅槃。無明既爾，從無明生，若有若無等，悉皆無常，寂滅涅槃。既無主我，誰實誰虛？終不於色，起生死業；業謝果亡，是爲呵色入空，而得解脫。

六十二見，如前解。「無明」：楞嚴云：『生從識有，滅由色除。』雖斥五欲生害，闕於去害之方。道德經曰：『五色令人目盲，五聲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敗也），馳騁田獵，令人發狂。』

次、例餘四。

呵色既爾，餘四亦然。

三、結成。

是名三藏析法，呵五欲也。

四、斥失。

中論指此云：不善滅戲論也。

次、通教體空。分五：初、證明

若摩訶衍呵色欲者，體知諸見，皆依無明；無明即空，諸見亦即空。

「摩訶衍」：譯曰大乘。

次、引證。

故金剛般若云：須陀洹者，名爲入流，實不入流，不入色、聲、香、味、觸故。

般若全部有六百卷，四處十六會說。金剛般若在第二處（給孤獨園）九會，爲發最上乘者說，直示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妙理。「須陀洹」：譯預流、入流，小乘四果之第一果，能相續流入涅槃；或云逆流，以八忍八智，斷三界見惑（果位須陀預聖流），逆生死瀑流。此位六根不入六塵，故曰「不入流」。

三、釋義。

所以者何？若有色可析，可名入色。色即是空，無色可入，故名不入。既無流可入，即無業果。

四、明得。

是名善滅戲論。

五、例餘四。

呵色既爾，餘四亦然。

用析、體二空觀呵色欲，餘聲、香、味、觸四欲，亦復如是。五塵本非欲法，而行人由此起須欲之心，害於五根，不得清淨。

次、假觀。分四：初、斥前失。

復次，呵色即空者：但入色空，不能分別種種色相，云何能度一切眾生？眾生於色起種種計，即是種種集招種種苦；苦集病多，道滅之藥亦復無量。若欲化他，豈可證空而不觀察？

觀空不證空。

一、明今得。

是故知空非空，從空入假，恆沙佛法，悉令通達。

三、雙明得失。

若不如此，猶名受入色空。今深呵色空，不受不入，廣分別色；雖復分別，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故稱爲假。

「受入色空」：斥前空觀，不了色假，但知受空。

四、例餘四。

呵色既爾，餘四亦然。

三、中觀。分五：初、回邊顯中。

又，呵色二邊。如大品云：色中無味相，凡夫不應著；色中無離相，二乘不應離。破色、無明、有無等見，是呵其味；破其沈空，是呵其離。若定有味，不應有離；若定有離，不應有味。味不定，故非味；離不定，故非離。不著二邊，即是非味、非離，顯色中道實相。

藏教析色入空，通教體色入空，別教離色空三邊入中道（但中）。

次、重斥小。

故釋論云：二乘爲禪故呵色事，不名波羅蜜。菩薩呵色即見色實相，見色實相即是見禪實相，故名波羅蜜到色彼岸。到色彼岸，即是見色中道；分別色者，即是見色俗；即色空者，是見色真。

「禪」：智度論十七曰：『思惟修。』大乘義章十三，有七種名（禪、定、三昧、正受、三摩提、奢摩他、解脫），分世間禪（根本味禪，即四禪，四無量，四空。根本淨禪，即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禪）、出世禪。有觀禪（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通觀法相；練禪（四禪，四空，滅盡定，九次第定）練有漏無漏之中間穢；熏禪（獅子奮迅三昧）遍熏諸禪，入出自在；修禪（超越三昧）近遠超住自在，又名頂禪。四種禪，義出大品，名始南岳。所謂：『世間欲色禪定，出世觀練熏修。』「波羅密」：譯究竟到彼岸，度無極。 「實相」：大經四十四曰：『無相之相名爲實相。』 「中道」：即法界，爲

所緣妙境；止觀則爲能緣之妙智。「見色中」、「見色俗」、「見色真」：真俗中，均冠「即」字，屬圓三諦。

三、明理呵。

如是呵色，盡色源底，成三諦三昧，發三種智慧。

「盡色源底」：五欲超然無染。「三諦三昧」：即圓教之真、俗、中三諦相即、圓融，異於別教三諦隔離。「三種智慧」：即一切智（圓教初信至七信，任斷見思，證位不退）、道種智（圓教八至十信，斷界內外塵沙，證行不退）、一心三智（圓教初住，斷無明，得念不退）。

四、出理呵之意。

深呵於色，爲止觀方便，其意在此。

事中呵欲，復兼圓理，方可得爲圓家方便。

五、例餘四。

呵色既然，餘四亦爾。

第三、棄五蓋（婆沙四十八云：『此五蓋中，三事各立，謂貪、瞋、疑。二事共立，謂睡眠、掉悔。』以前三獨能辦，後二共方成。今文將疑，列在後釋者，因前四遍有故）。分七：初、列數。

第三、棄五蓋者。所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

次、釋名。

通稱蓋者，蓋覆纏綿，心神昏闇，定慧不發，故名爲蓋。

三、辨異。

前呵五欲，乃是五根對現在五塵發五識。今棄五蓋，即是五識轉入意地；追緣過去，逆慮未來。五塵等法，爲心內大障。

前呵對塵發五意識，今呵意地所緣第六識。由前對塵不呵欲心，至今入禪，覆所習定，故名爲蓋。前從順情，唯得名欲，今約違順，故增三毒。有蓋必棄，有毒必剪。

四、擧譬。分二：先、擧譬本。

喻如陶師，身中有疾，不能執作。蓋亦如是，為妨既深，加之
以棄。

次、重譬。

如翦毒樹，如檢偷賊，不可留也。

五、引證。

大品云：離欲及惡法。離欲者，五欲也，如前所呵。惡法者，
五蓋也，宜須急棄。

「離欲及惡法」：俱舍云：『蓋五唯在欲。』世禪尚須離此二法，況圓頓修耶
？

六、辨蓋相。分五：初、徵。

此五蓋者，其相云何？

次、釋。

貪欲蓋起，追念昔時所更五欲：念淨潔色，與眼作對；憶可愛聲，髣髴在耳；思悅意香，開結使門；想於美味，甘液流口；憶受諸觸，毛豎戰動。貪如此等麤弊五欲，思想計校，心生醉惑，忘失正念；或密作方便，更望得之；若未曾得，亦復推尋；或當求覓，心入塵境，無有間念；麤覺蓋禪，禪何由獲？是名貪欲蓋相。

「開結使門」：結縛眾生，使不出生死煩惱。有八十八使及九結（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於六隨眠根本煩惱（貪、瞋、慢、無明、見、疑）中，加取、嫉、慳三者。八十八使，如前解。

次、瞋恚蓋。

瞋恚蓋者：追想是人惱我、惱我親、稱歎我怨；三世九惱，怨對結恨，心熱氣麤，忿怒相續；百計伺候，欲相中害，危彼安

身，恣其毒忿，暢情爲快。如此瞋火，燒諸功德。禪定支林，豈得生長？此即瞋恚蓋相也。

「三世九惱」：謂惱我，惱我親，讚我怨；過現未三世各爾，故合爲九。「禪定支林」：解如前。佛言：『瞋爲毒之根，吞滅一切善。』

三、睡眠蓋。分三：初、正明。

睡眠蓋者：心神昏昏爲睡；六識闇塞，四支倚放爲眠。眠名增心數法，烏闇沈塞，密來覆人，難可防衛。五情無識，猶如死人，但餘片息，名爲小死。

「眠名增心數法」：舊曰心數，其法數多，故曰心數；新曰心所，五識心所，有三十四個（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中隨二，大隨八，根本三）。六識心所，有五十一個（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七識有十八個心所（遍行五，別境中慧，四根本，八大隨）。八識有五個心所（遍行五）。心王總了別所對之境，心所對之而起貪瞋等之情。俱舍論約法相者云：『睡眠偏不違，若有皆增一。』以通善惡無記三性故也。不問通心，

及善惡心，但有心所，皆須增一睡眠法。輔行云：『善心所有二十二法俱起：十大地（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十大善地（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及尋伺，有時增惡作（通善惡性，於善心中，有無不定，故言有時）。』『不善心所有二十：大地十，大煩惱六（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掉），大不善二（身邊二見），是有覆無記，四煩惱（貪、瞋、癡、慢）忿等（十小隨：忿、覆、慳、嫉、惱、害、諂、誑、憍、恨）。惡作二十一（謂不善心中惡作，此類各有二十一心所），有覆有十八（大地十，大煩惱六，及尋伺二），無覆許十二（大地十及尋伺）。』以上據俱舍疏略記之。

次、引證。

若喜眠者，眠則滋多。薩遮經云：若人多睡眠，懈怠妨有得，未得者不得，已得者退失；若欲得勝道，除睡眠放逸，精進策諸念，離惡功德集。釋論云：眠為大闇無所見，日日欺誑奪人

明；亦如臨陣白刃間，如共毒蛇同室居，如人被縛將去殺，爾時云何安可眠？

引薩遮尼乾經及釋論等句如文。大經云：『如人喜眠，眠則滋多。』

三、結過。

眠之妨禪，其過最重；是為睡眠蓋相。

昏散障道。遺教經曰：『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

四、掉悔蓋。分二：初、掉後生悔。又二：初、明掉。

掉悔者：若覺觀偏起，屬前蓋攝，今覺觀等起，遍緣諸法。乍緣貪欲，又想瞋恚，及以邪癡；炎炎不停，卓卓無住；乍起乍伏，種種紛紜。身無趣遊行，口無益談笑，是名為掉。

「覺觀」：新譯曰尋伺；粗思名覺，細思名觀。大論二十三曰：『是覺觀撓亂三昧，是三昧賊，難可捨離。』論十七又曰：『覺觀風散心，禪定能滅之。』維摩經弟子品：『法無有說，離覺觀故』肇注：『覺觀粗心，言語之本』。

次、明悔。

掉而無悔，則不成蓋；以其掉故，心地思惟，謹慎不節，云何乃作無益之事，實為可恥。心中憂悔，懊結繞心，則成悔蓋。蓋覆禪定，不得開發。

次、悔箭入心。分二：初、正明。

若人懺悔改往，自責其心，而生憂悔。若入禪定，知過而已，不應想著；非但悔故，而得免脫；當修禪定，清淨之法；那得將悔縈心，妨於大事？

次、引證。

故云悔已莫復憂，不應常念著，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即是此意。是名掉悔蓋相也。

大論十九云：『應作而不作，不應作而作，是則愚人相。』不以悔心故，不作而能作，諸惡事已作，不能令不作。

五、疑心蓋。分三：初、辨異。

疑蓋者：此非見諦障理之疑，乃是障定疑也。

次、列數。

疑有三種：一、疑自。二、疑師。三、疑法。

三、正釋。

一、疑自者：謂我身低下，必非道器，是故疑自。二、疑師者：此人身口，不稱我懷，何必能有深禪好慧；師而事之，將不誤我？三、疑法者：所受之法，何必中理？三疑猶豫，常在懷抱，禪定不發，設發永失。此是疑蓋之相也。

「猶豫」：不決。疑雖有過，然須思擇；若於自身，決不應疑；師法二疑，善惡擇之；師法已正，三疑永捨。

七、明棄蓋法。分二：初、結前生後。

五蓋病相如是，棄法云何？

次、正明棄法。分二：先、事後理，先明事。分二：初、明設治之法。

行者當自省察，今我心中，何病偏多？若知病者，應先治之。

次、正明用治。分五：初、治貪欲。

若貪欲蓋重，當用不淨觀棄之。何以故？向謂五欲爲淨，愛著纏綿；今觀不淨，膿囊涕唾，無一可欣；厭惡心生，如爲怨逐；何有智者，當樂是耶？故知此觀，治貪之藥；此蓋若去，心即得安。

「不淨觀」：出大論十九，觀自身不淨有九相（死、脹、青瘀、膿爛、壞、血塗、蟲噉、骨鎖、分散），大論加燒、缺死；觀他身有五不淨（種子、住處、自相、自體、終竟）。止觀卷七，約五種實觀，不淨治貪；用檀，捨身命財，治欲念。

次、治瞋恚。

若瞋恚蓋多，當念慈心，滅除恚火。此火能燒二世功德，人不喜見；毒害殘暴，禽獸無異；生死怨對，累劫不息；即世微恨，後成大怨。今修慈心，棄捨此惡；觀一切人，父母親想，悉令得樂；若不得樂，我當勤心，令得安樂；云何於彼，而生怨對？作是觀時，瞋心即息，安心入禪。

「二世」：過去、現在。亦如止觀卷七、卷九。

三、治睡眠。

若睡蓋多者，當勤精進，策勵身心；加意防擬，思惟法相；分別選擇善惡之法，勿令睡蓋得入。又當選擇善惡之心，令生法喜；心既明淨，睡蓋自除。莫以睡眠因緣，失二世樂，徒生徒死，無一可獲；如入寶山，空手而歸，深可傷歎！當好制心，善巧防禦也。杖、毬、貝、伸腳、起星、水洗。

「空手」：喻無信心。「杖」：禪杖。以竹爲之，長八肘（每肘一尺八寸），下坐行之，不得柱脅（胸）。「毬」：音局，皮毛丸，似毬子。禪座時以毛毬著其頭上睡便落地，類巡幡。「貝」：吹之出聲，以驚睡者。「星」：佛法唯許解睡觀星，餘一切時禁。「水」：以水洗面或腳，以資清醒。

四、治掉悔。

若掉散者，應用數息。何以故？此蓋甚利，來時不覺，於久始知。今用數息，若數不成，或時中忘，即知已去，覺已更數；數相成就，則覺觀被伏。若不治之，終身被蓋。

五、治疑心。分三：初、治疑目。

若三疑在懷，當作是念：我身即是大富盲兒，具足無上法身財寶；煩惱所翳，道眼未開，要當修治，終不放捨。又無量劫來，習因何定，豈可自疑，失時失利？人身難得，怖心難起，莫以疑惑，而自毀傷。

次、治疑師。分三：初、略明。

若疑師者：我今無智，上聖大人，皆求其法，不取其人。

次、引證。分二：初、引事。

雪山從鬼請偈，天帝拜畜爲師。

大經：『雪山童子，從羅刹請於半偈。』「天帝拜畜爲師」：出未曾有經，帝釋從於野干請法，天衣爲座，諸天供給等。

次、引文。

大論云：不以囊臭，而棄其金；慢如高山，雨水不停，卑如江海，萬川歸集；我以法故，復應敬彼。普超經云：人人相見，莫相平相；智如如來，乃能平人。身子云：我從今去，不敢復言是人入生死，是人入涅槃。即此意也。

「卑」：音碑，低下義。大論九十六：『若師有過，不預於我，我從師求般若；如狗皮囊，盛好寶物，不以囊臭，而棄其寶。』普超經因授闍王記已，告舍利弗：『人人相見，莫相評相，獨有如來，能評相人。』

三、結成。

常起恭敬三世如來，師即未來諸佛，云何生疑耶？

三、治疑法。分三 初、正明。

若疑法者：我法眼未開，未別是非，憑信而已。佛法如海，唯信能入。

華嚴云：『信爲道源功德母。』「法眼」：五眼之一，『法眼能觀俗』。「信能入」：諸聲聞云：『若不方等而生信心，安至法華得授記菑？』

次、引文。

法華云：諸聲聞等，非己智分，以信故入。我之盲冥，復不信受，更何所歸？當淪永溺，不知出要。

次、引事。

和伽利云云。優婆塞多教弟子上樹云云。

和伽利第一本云：『有老比丘，初出家，從沙彌求法，爲之所弄，以信心故，得至四果。』「優婆塞多」：又作鄔波塞多，譯曰小護。佛後一百年出，是阿育王門師。「教弟子上樹」：有族姓出家，以愛身故，不能得道，塞多化爲大樹，樹下有坑，令上放身至地，不見樹及深坑，得第四果。

三、結成。

若心信法，法則染心；猶豫狐疑，事同覆器。

「狐疑」：狐是獸，亦名野干，多疑善聽；此獸爲鬼所乘，時人謂爲精魅。「覆器」：無信，故不受諸法，如器覆。大論云：『羅云自小多喜妄語，佛呵責汝如反覆之器，法水不入。』

次、明理。分二：初、料簡。又二：初、一問。分二：初、問。

問曰：五蓋悉障定不？

次、答。分二：先、出多解不同。

答：解者不同。或云無知是正障，何者？禪是門戶詮次之法，知無知相乖故，疑、眠蓋是也。或言散動是正障，何者？定散相乖故，掉悔是也。或言貪瞋是正障，何者？禪是柔軟善法，剛柔相乖故，貪瞋是也。如是等各據不同。

料簡答中，先出多解，有云既有門戶詮次，不以無知能到，故是障也。始自欲界，終至非想，故云詮次。

次、正明今解。分三：初、正釋。

今釋不然。五蓋通是障，而隨行者強弱；若人貪欲蓋多，此蓋是正障，餘者是傍。四蓋亦爾。

次、譬喻。分三：初、喻。

譬如四大，通皆是病，未必俱發；隨其動者，正能殺人。

次、合。

蓋亦應爾，先治於強，弱者自去，禪定得發云云。

三、引證

十住毘婆沙云：若人放逸者，諸蓋則覆心；生天猶尚難，何況於得果？若人勤精進，則能裂諸蓋；諸蓋既裂已，諸願悉皆得。是名依事法棄蓋也。

「十住毘婆沙論」：又云十生論，十七卷，龍樹造，羅什譯。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初禪發時，五蓋畢竟盡不？

「初禪」：楞嚴云：『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初禪之前，其心在緣，居然不動；有粗住、細住（欲界定、未到定）身如影、如雲、空寂、猶見身心之相。倘內不見身，外不見物，一日乃至一歲，定心不壞，覺自心微動，或感微痒，即發八觸（動、痒、輕、安、冷、煖、澀、滑），乃欲色二界，四大極微轉換，正入初禪之相。此時有十功德（空、明、定智、善心、柔軟、喜、樂、解脫、境界、相應），尚有五支功德支持禪（覺，即尋。觀，即伺。喜、樂，即眼耳身三識之樂受。一心即定支。）此八觸十功德，唯在初禪，二禪以上則無。

次、答。分四：初、離三毒為四分。

答：此當分別。何者？離三毒為四分。貪、瞋、癡偏發是三分，不名為等；三分等起，名為等。三毒偏起，是覺觀而非多；三分等起，名覺觀多。即是第四分也。

次、引論釋等分。

成論呼此爲剎那心。剎那心既通緣三毒，三毒等起，故知剎那之心，即是善惡成也。阿毘曇明此剎那心起但是無明、無記、善惡未成。何以故？雖通緣三毒，不正屬三毒；既不正屬，那得是善惡？雖非是惡，三毒因之而起，呼此無記爲因等起，而不名爲善惡。

「阿毘曇」：阿毘達磨之舊稱，譯對法。

三、離四分爲五蓋。

此二論雖異，同是明第四分也。離此四分爲五蓋：貪、瞋兩分是兩蓋，開癡分爲睡、疑兩蓋，等分爲掉悔蓋。

四、出長遠之相。分一：初、正出。

若廣開四分，一分則有二萬一千煩惱，四分合有八萬四千。約於苦諦，則是八萬四千法藏；約於集諦，則是八萬四千塵勞門；約於道諦，則是八萬四千三昧陀羅尼等；約於滅諦，則是八萬四千諸波羅蜜。四分法相，賅深若此；五蓋理應高廣。

「八萬四千」：西天之法，顯物之多。「煩惱」：行、住、坐、臥四威儀，各有二百五十戒，計成千數，三聚淨戒各一千成三千，身、口七支各得三千，成一萬二千，貪瞋癡等分，各具二萬一千，成八萬四千。「法藏」：能詮之教曰法藏，所詮之義曰法門。例賢愚經說：『分舍利，凡有三百五十度門；每門皆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又對四分，合八千四百，一變十，合八萬四千。』又如法華：『八萬菩薩約一心具十法界，互具成百界，每界有相性等十如，則成數千，歷十善成萬法，約八正道，即八萬法門矣。』

次、斥偏。

阿毘曇那得判貪止欲界？上地名愛，上亦無瞋，此義已爲成論所難。若上地輕貪名愛，亦應輕瞋名恚耶？故知覆相抑異，未是通方耳。今釋五蓋，望於四分，通至佛地。

「知覆相抑異」：謹知五蓋覆面通欲界，壓抑四分通上之異說。

一、正釋。分一：初明次第棄蓋。分二：初明所破。又二：初視其偏計近蓋之相。

上棄五蓋相，此是鈍使五蓋：止障初禪，初禪若發，此蓋棄盡；常途所論，祇是此意。

次、示所破利使五蓋。

利使五蓋，障於真諦，如前所明。空見之人，計所執爲實，餘是妄語；乖之則瞋，順之則愛，即貪、瞋兩蓋也。無明闇心，謬有所執，非明審知，即睡眠蓋。種種戲論，見諍無益，即掉悔蓋。即雖無疑，後方大疑，何以故？既執是實，何所復疑？後若被破，心生疑惑。此五覆心，終不見諦。

指隨自意中邪空者，是由此利使卻生五蓋；如前五欲中六十二見，皆名爲欲；此利鈍兩蓋，即觀境也。

次、明能破。分三：初、明破蓋入空觀。

呵棄此蓋，蓋去道發，證須陀洹。從初果去，取眞爲愛，捨思爲瞋，思惑未盡爲睡，失脫妄念爲掉，非無學名疑；故知五蓋障眞，通至三果。除此五蓋，即是無學。

明入空破利；復因初果出利鈍使之蓋相，爲後三果之所破。

次、明破蓋入假。

復次，依空起蓋，障俗諦理，所以者何？沉空取證，以空爲是；譬如貧人，得少便爲足，更不願好者。保愛此空，即貪蓋；憎厭生死，捨而不觀，即瞋蓋；無爲空寂，不肯照假，乃至不識五種之鹽，名睡蓋；空亂意眾生，非其境界，名掉悔蓋；假

智不明，名疑蓋。此蓋不棄，道種智俗諦三昧，終不現前；此蓋若除，法眼明朗。

出假蓋相，即依空起。「五種鹽」：大論云：『六師不聽食五種鹽。』未知西方五鹽為何。此土五鹽，即顆（俗稱粒鹽）、綠、赤、白、邛（音穹）；鹽是味，赤等是色。亦有無學人不能辨之。

二、明破蓋入中。

復次，依中起蓋，障於中道，所以者何？菩薩貪求佛法，如海吞流，無有厭足生，名愛法；起順道貪，此名貪蓋。不喜二乘，大樹折枝，不宿怨鳥，是名瞋蓋。無明長遠，設使上地，猶有分在；大論云處處說破無明三昧者，初雖破，後更須破；無智慧明，即睡蓋。菩薩三業雖無失，比佛猶有漏失，名掉悔蓋。初後理圓，而初心智慧不逮於後，是名疑蓋。此蓋不棄，終不與實相相應；此蓋若除，真如理顯，開佛知見。

「大樹折枝」：樹宿眾鳥，獨於一鳥，枝爲之折。樹云：『是我怨家。』菩薩不喜二乘之心，如不宿怨鳥。「處處說破無明」：圓教住、行、向、地、等妙一覺，共破四十二品無明，故云「菩薩比佛猶有漏失」。

三、追結成長遠之相。

此五蓋法，不局在初心，地地皆有，唯佛究竟；八萬四千波羅蜜，具足圓滿，到於彼岸。故地持云：第九離一切見清淨淨禪。若得此意，蓋相則長，非但欲界而已。

論文以等覺當第九禪，名離一切見，故見義不近，故至佛地五蓋方盡。

次、明不次第棄蓋。分三：初、文先斥次第。

復次，言語分別，遷迤階梯；前鈍利兩蓋，是凡夫時所棄；俗諦上蓋，是二乘時所棄；障中道蓋，是菩薩時所棄。如此論蓋，後不關初。

「邐」：音里。「迤」：音一。「邐迤」：屈曲延長的樣子。「後不關初」：分屬三人棄蓋不同。

次、引二論明次第之計。

地、攝二論師，多明此意；果頭之法不關凡夫，那可即事而修？

「地論」：立三祇成佛，故非圓教；有堅慧金剛軍、世親諸論師。釋華嚴十地一品，別行之十地。「攝論」：攝大乘論，無著菩薩造。「果頭」：即果頭佛果。

三、正明不次。分三：初、引佛化儀，以證圓教。

圓釋不爾，何以得知？若為上地人說，應作法性佛，現法性國，為法性菩薩說之，何意相輔現此三界？為欲度此凡俗故，論此妙法使其得修；若言不爾，為誰施權，權何所引？

「法性」：大般若有十二名，異名同體。法性固具染淨，謂性善性惡，因性具善惡，而生染淨諸法。文意引佛化儀，以證圓教；倘圓不被凡，何不以法性身，爲法性菩薩說。

次、正結示一心在凡，即可修習。

若得此意，初心凡夫，能於一念，圓棄諸蓋。

結圓在凡。

三、正引經示相。分二：初、圓棄欲蓋。分二：初、正引。

故大品云：一切法趣欲事，是趣不過。欲事尚不可得，何況當有趣、不趣？

明欲具諸法，當知欲是法界。

次、釋出經意。分二：先略次廣，初略明不可思議。

釋曰：趣即是有，有能趣、所趣故，即辨俗諦；欲事不可得，即是明空；空中無能趣、所趣故，即辨真諦。云何當有趣、非趣？即是辨中道。當知三諦，祇在一欲事耳。

蓋性即空、假、中，一念圓除。

次、廣約思議，以示不思議相。分二：先明思議。

今更廣釋，令義易解。云何一切法趣欲事，是趣不過欲事？爲法界故，一切法之根本。如初起欲覺，已具諸法；心麤不知，漸漸滑利；不能制御，便習其事；初試歇熱，習之則慣；餐啜巨忘，即便退戒還家；求覓欲境，覓不知足；或偷或劫，或偏或貿；如是等種種求欲，而生罪過。若得此境，大須供養；或偷奪求財，或殺生取適；若其富貴，縱心造罪；若其貧窮，惡念亦廣。欲罪既成，適有此有，則有生死，應遍受果；隨在何道，欲轉倍盛，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十二因緣，輪轉無際。當知一切法，無不趣欲；欲法界外，更無別法；當知一切

五蓋如上說者，於初一念悉皆具足，皆為因緣生法，其義可見也。

「啜」：音錯，拾食。「偈」：音福，入屋義。「欲為法界」：指最初一念欲心，已具十法界性，必能次第生於欲果，故云「一切法之根本」。「一切法」：始終因果也。「初試歇熱」：蘊積欲想，內熱於心，初一行之，似如稍歇。「供養」：以下薦上曰供，以卑資尊為養。「適有、此有」：纔趨欲境名適有，欲業已成名此有。「如上說」：如上所明利鈍也。

次、撮（音錯）合思議成不思議。分三：初、明觀蓋為空。

云何欲法界空？外五塵求不可得，內意根求不可得，中間意識求不可得，內外合求不可得，離內外求不可得，過去欲緣求不可得，現在欲因求不可得，未來欲果求不可得；橫豎求之，畢竟寂靜。欲即是空，欲空故，從欲所生一切法，亦即是空，空亦不可得。是為觀空棄利鈍蓋也。

「橫豎」：橫即四句，豎謂三世。「過去、欲緣」：落謝五塵名過去，猶發現欲名欲緣。「欲因」：現在欲想。

次、觀蓋為假。

既識己心，一欲一切欲：即識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且置餘道，直就人道種種色像、種種音聲、種種心行、種種依報，各各不同。當知欲因，種別無量；一人因果，已自無窮，何況多人？一界如是，況九法界？一法如是，何況百法？譬如對寇，寇是勳本；能破寇故，有大功名，得大富貴；無量貪欲，是如來種，亦復如是；能令菩薩，出生無量百千法門；多薪火猛，糞壤生華，貪欲是道，此之謂也。若斷貪欲，住貪欲空，何由生出一切法門？經云：不斷五欲，能淨諸根。如是觀時，俗諦五蓋，自然清淨。

「寇是勳本」：寇多設陣須廣，所破既大，其勳亦高；喻欲廣功深。「大功名」：喻破欲入位。「大富貴」：喻位具諸法。「多薪火猛，糞壤生華」：欲如

薪，多則成糞壤（無塊的土），觀如火，猛則生火華。「自然清淨」：（俗諦若成）位在圓八至十信，故能淨六根。

三、明觀蓋為中。

雖能如此，未見欲之實性，實非空，亦復非假；非假故，豈有無量；非空故，豈有寂然；空及假名，是二皆無；無趣，無非趣。無趣者，利鈍兩番，五蓋玄除；無非趣，一番五蓋除，得識中道；又一番除，無所斷破，無所棄滅；而四番五蓋，一念圓除，破二十五有，見欲實性，名王三昧，具一切法。是名圓觀棄於圓蓋。

「二十五有」：大經二十五曰：『破無明枷，繫生死桎（腳鐐），達二十五有，不能得離。』三界為實有（欲界有十四，色界有七，無色界有四，見輔行卷二偈頌），因緣為假有，實性為妙有。「王三昧」：又名三昧王，首楞嚴定異名，一切三昧悉入其中。

三、判位。

如是法門，名理即是；作如此解，名名字即是；初心此觀，名觀行即是。如上訶色，即淨眼根；訶聲，即淨耳根；訶香，即淨鼻根；訶味，即淨舌根；訶觸，即淨身根；棄五蓋，即淨意根。六根淨時，名相似即是；三惑破，三諦顯，名分真即是；若能盡欲蓋邊底，名究竟即是。圓棄欲蓋既爾，棄餘蓋亦然！

第四、調五事。分四：初、先標列。

第四、調五事者。所謂：調食、調眠、調身、調息、調心。

次、舉本譬。

如前所喻，水土不調，不任爲器。

三、合法。

五事不善，不得入禪。眠、食兩事，就定外調之；三事就入、出、住，調之。

四、正釋（亦先事次理，眠食各爲一調，餘三合爲一調）。先明事。分三：初、二事各調。又二：先、調食。

調食者：增病、增眠、增煩惱等食，則不應食也。安身癒疾之物，是所應食。略而言之，不饑不飽，是食調相。尼犍經曰：敢食太過，體難迴動；寐惰懈怠，所食難消，失二世利；睡眠

自受苦，迷悶難醒寤。

「尼鞞」：是外道出家之總名。修裸形、塗灰等離繫苦行，有尼乾子問無我義經一卷，馬鳴集，宋日稱等譯。「窳」：音雨，惰懶之謂。

次、調眠。

調眠者：眠是眼食，不可苦節，增於心數，損失功夫；復不可恣。上訶蓋中，一向除棄，為正入定障故；此中在散心時，從容四大故，各有其意。略而言之，不節、不恣，是眠調相。

「恣」：音資，縱也。佛告阿那律：『眼以眠為食，乃至意以法為食，涅槃以不放逸為食。』

三、三事合調。分三：初、明合調之由。

三事合調者：三事相依，不得相離。如初受胎，一煥、二命、三識；煥是遺體之色，命是氣息報風連持，識是一期心主。託胎即有三事，三事增長，七日一變。三十八七日竟，三事出生

名嬰兒，三事停住名壯年，三事衰微名為老，三事滅壞名為死。
。三事始終不得相離，須合調也。

「煖」：同煖，音選，柔貌。「七日一變，三十八、七日竟」：如阿難問經，佛為難陀說入胎相，總有三十八個七日，三事成就，方向產門，乃至老死，三事變滅。初七、名柯羅邏（如薄片）。二七、名阿浮陀（如厚酪）。三七、名閉手（如短小藥杵）。四七、名伽那（如溫名）。五七、名波羅奢呵（五胞開張）。六七、現膝相。七七、現手足相。八七、現手指相。九七、眼、耳、鼻、口、大小便道相。十七、堅實有風門，吹胎如囊。十一七、七孔開徹、母性改常。十二七、生大小腸、如絲繩，有三支節，一百死穴。十三七、生饑渴想，母食資潤。十四七、生九脈，交絡纏繞。十五七、生三十脈，一邊各十，又十四脈八萬名。十六七、氣息通。十七七、眼得光。十八七、諸根明。十九七、諸根具。二十七、生諸骨。二十一七、生肉。二十二七、生血。二十三七、生皮。二十四七、生膚。二十五七、血肉長。二十六七、生髮。二十七七、以業力故，分別端醜，以手掩面，蹲踞而坐。二十八七、生八種想，謂座榻園林等。二十九七、生光潤五色別異。三十七、長髮爪。三十一七，至三十五七

，人相具足。三十六七、生厭離心不樂。三十七七、生穢獄想。三十八七、風力所轉，頭向產門，由兩臂出產門。每於一七，各有一風，吹令變異，風各有名，具如彼經。生已，八萬戶蟲從身而生，縱橫飲噉，左右各五百，諸節各有若干蟲戶，長大衰老，常與蟲居。是則三十八七，計日成二百六十六。「三事」：壽、煖、識，與身、息、心。煖名身，息名壽，識即心。

次、正明調法。

初入定時，調身令不寬、不急；調息令不澀、不滑；調心令不沉、不浮。調麤入細住禪中，隨不調處，覺當檢校，調使安穩；如調絃入弄，後不成曲，即知絃軫差異，覺而改之。若欲出定，從細至麤，備猶如次第禪門也。

文列「入定時」「住禪中」「欲出定」：三時調之。「次第禪門」：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之異名。禪門中調身云：『夫坐者，須先安處，使久無妨。若半加，以左壓右，牽來近身，使與左右膝齊。若欲全加，更跣（音薛，蹋也）右以壓左，寬衣帶，周正身，當心安置，挺動支節，勿曲、勿聳、正頭、直項，令鼻

對齊，是身調相。』調息者：『將身調已，開口吐胸中氣。舌向上嚮，閉眼令斷外光。』調心者：『一者調亂，令不越逸，二者調心，令沉浮得所，若心沉時，繫念鼻端，心若浮時，安心向下。』初入調三之相，住在禪中。「如調絃入弄」：弄音術，樂器名，如梅花三弄。「後不成曲」：喻住禪中，三事不調，心不入法。「軫」：音枕，弦上轉的小柱。若欲出定，漸漸申舒，按摩其身，漸漸吐納，細細呼吸，勿令外粗頓衝內細，漸漸放心，緣於外境，心仍觀了本所緣境。調三事法，委在禪門。

三、調三事意。

若能調凡夫三事，變為聖人三法；色為發戒之由，息為入定之門，心為生慧之因。此戒能捨惡趣凡鄙之身，成辦聖人六度滿足法身；此息能變散動惡覺，即成禪悅法喜，因禪發慧，聖人以之為命；此心即能改生死之心，為菩提心真常聖識。始此三法，合成聖胎，始從初心，終至後心，唯此三法，不得相離云云。

文意令至三德，故云「爲聖人三法」。是故身、息、心三，爲三學之由；轉凡身以成法身，轉凡息以成慧命，轉凡心以成菩提。凡夫三法爲始，初修圓觀，名爲「聖胎」。初住出胎，妙覺成就。

次、明理（亦爲三段，初調食，并約三諦三觀）。初、空觀。

觀心調五事者：如前法喜禪悅爲食也。初觀真諦所生定慧，多爲入空，消淨諸法，此是饑相。法華云：饑餓羸瘦，體生瘡癬也。

食中引法華經，追誘文。無中道法食爲「饑餓」，無圓萬行爲「羸（音雷）瘦」，（喻修因福少）未有清淨法身，唯有塵沙無明爲「瘡癬」。

次、假觀。

第二、觀俗諦所生定慧，多是扶俗，假立諸法，名爲飽相。故云：歷劫修行恒沙佛法。

三、中觀。

是二觀，饑飽不調；中道禪悅法喜，調和中適，無二邊之偏，是名不饑不飽云云。

次、調眠三觀。分三：先、空觀。

調眠者：空觀未破無明，無明與空合；沉空保住，眠相則多。

次、假觀。

出假分別伏無明，眠相則少。

三、中觀。

今中道觀從容。若斷無明，一切善法則無生處；塵勞之儔，是如來種。不斷癡愛，起諸明脫；若恣無明，無上佛道，何由得成？經云：無明轉，即變為明；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無明性、明性，無二無別；豈可斷無明性，更修明性耶？不住調伏，不住不調伏，即是理觀調眠也。

三、三事合調（文有三番，一番約教，二番約觀，文雖標合，義必各釋，義雖各釋，理實不分）。初約教分三：初、調身。

合調三事，即爲三番。大經云：六波羅蜜滿足之身；調如此身，令不寬不急。大品云：樂說辯卒起，是爲魔事；不卒起，亦是魔事。卒起者，卒行六度是急卒，放捨是寬，不卒不寬是身調相。

「卒」：音粗，倉猝也。又當終了講，如云『卒底於成。』「樂說辯」：四無礙辯之一，謂法、義、詞、說。在口曰辯，在意曰智。「六波羅蜜滿足之身」：調無作六度，令滿足法身。故大經師子吼云：『六波羅蜜滿足之身。』「大品云，樂說辯等」：六度以般若爲本，故龍樹曰：『前五度如盲，後一度爲導。』餘五度又與般若互嚴，故便六度皆成樂說。樂說法，又爲般若之相。般若經云：『樂說卒不卒起等。』只是欲說不欲說，總之求名生著，退俱是魔事。

次、調息。

調息者：以禪悅、法喜、慧命爲息。如大品云：般若非利、非

鈍。若鈍，名爲澀；若利，即名爲滑；不鈍、不利，名息調相。

「禪悅」：入於禪定，快樂心神。「法喜」：聞法生歡喜。維摩詰以法喜爲妻，慈悲爲女。蘇軾曰：『雖無孔方兄，幸有法喜妻』。「慧命」：法身以智慧爲壽命。四教儀曰：『末代凡夫，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天傷慧命，亡失法身。』「般若非利非鈍」：利鈍是空假，中道非此二。「鈍爲澀，利爲滑」：不光滑爲澀滯。

二、調心。

調心者：菩提心難得，是爲沉；菩提心易得，名爲浮；非難非易，是爲調相。

「菩提心」：菩提舊譯爲道，新曰覺。大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非難非易」：二乘出欲界，輔行云：『經八六四二故爲難。』例斯陀舍一來果，思惑有九品，經七番生死斷之。所謂以惑潤生，經生斷惑。頌曰：『初品潤二生，三三四各一，五六共潤六，第七斷三

品。』（經二番生死，斷上上品，次經三番生死，斷上中、上下、中上三品，再經一番生死，斷中中、中下兩品，又經一番生死，斷下上、下中、下下三品，尚餘三品思惑，猶潤一番生死）藏教菩薩，既云已發，名之爲易。圓人六節，六故非易，即故非難。

次、約觀二番中：初番中三觀共，三事各。次番中三觀各，三事合。初番中，調心在初者，隨便而已，寄事顯理，前後無妨。分三：初、調心。

次約三觀調三事者：以微妙善心爲菩提心，如前明四種菩提心。若三藏通教，爲斷結入空，以真爲證，此心爲沉；若別教化他出假，分別藥病，廣識法門，發菩提心，此心爲浮；若圓教，觀實相理，雙遮雙照，非空故不沉，非假故不浮，發如是心，名爲調相。

「如前明四種菩提心」：五略中發大心，列十種菩提，止觀卷一綜列四種菩提（推理、睹佛相好、神變、聞種種法）。

次、調身。

調身者：通教斷惑，明六度爲急；別教出假，分別爲寬；中道不依二邊，爲不寬不急也。

三、調息。

調息者：通教慧命，入空爲滑；別教，入假爲澀；中道不依二邊，爲不澀不滑。

次番、三觀各，三事合。分三：初、空觀。

復次，約三觀各各調者：初觀、止身、息、心，爲急、滑、沉；次觀身、息、心，爲寬、澀、浮；若能中適，即成方便，得入真諦。

次、假觀。

第二觀、止身、息、心，爲急、滑、沉；觀身、息、心，爲寬

、澀、浮；能止觀中適，則成方便，發道種智，見俗諦理云云。

三、中觀。

中道止身、息、心，爲急、滑、沉；觀身、心、息，爲寬、澀、浮；若能中適，止觀從容，即成方便，得入中道，見實相理也。

三、結位。

行者善調三事，令託聖胎。如即行，心未有所屬，應當勤心，和會方便，智度父母，託於聖胎。豈可託地獄、三途、人、天之胎耶？

「智度父母」：行人未有所獲者，但勤行權智父、實慧母，令成聖胎。

第五、行五法（文義回前，而不分事理）。分五：初、標列。

第五、行五法者。所謂：欲、精進、念、巧慧、一心。

次、譬。分二：先牒前本喻。又二：初、反譬無三法。

前喻陶師，眾事悉整，而不肯作，作不殷勤，不存作法，作不巧便，作不專一，則事無成。

先反譬無五法，則所作不成。「不肯作」：譬無樂欲。「作不殷勤」：譬無精進。「不存作法」：譬無念。「作不巧便」：譬無慧。「作不專一」：譬無一心。「則事不成」：譬不成正行。

次、反合無五法。

今亦如是。上二十法雖備，若無樂欲希慕、身心苦策、念想、方便、一心決志者，止觀無由現前。

「若無」二字，冠下五句。若無「樂欲希慕」：合無樂欲。若無「身心苦策」：合無精進。若無「念想」：合無念。若無「方便」：合無巧慧。若無「一心」：合無一心。「止觀」：合正行。上二十法雖備，若無五法，則「止觀無由現前」。

次、正合有五法。

若能欣習無厭，曉夜匪懈，念念相續，善得其意，一心無異，此人能進前路。

「若能」二字，亦冠下五句。若能「欣習無厭」：合有樂欲。若能「曉夜匪懈」：合有精進。若能「念念相續」：合有念。若能「善得其意」：合有巧慧。若能「一心無異」：合有一心。「此人能進前路」：合正行成就。

次、重立二譬。分二：初船喻。

一心譬船舵，巧慧如點頭，三種如篙櫓；若少一事，則不安穩。

船游法性之水，以至彼岸。「篙」：音高，撐船竿。「櫓」：音魯，使船行進的用具。

次、鳥喻。

又如飛鳥，以眼視，以尾制，以翅前。

從初發心，遊實相空，至涅槃果，以圓初住爲所至。

三、擊淺沉深。

無此五法，事禪尚難，何況理定？

「事禪」：有機應，故不一，有漏定。大論云：『三阿僧祇時，六波羅蜜者，是乃事禪，事智滿耳。』「理禪」：同如，故不異，無漏定。俱舍云：『道樹以前四波羅蜜滿，至佛果位，二波羅蜜滿，此約緣理禪，理智始滿。』

四、結意。

當知五法，通爲小大、事理，而作方便也。

「大」：即衍門三教。「小」：即三藏。「事」：即世禪。「理」：即出世。又世、出世各有事理。今圓教於五品（外凡）前，立二十五法，爲遠方便，所觀十境爲正修近方便。前三教於外凡（藏三資糧，通乾慧地，別十信）之前，亦立二十五法爲遠方便。近方便所觀各別。前四科寄事顯理。今此五法，即事論轉，隨爲何修，而生樂欲，乃至一志。

五、正釋中，先判定體方便不同，次正釋方便。初又又二：先旁引成論瓔珞，明方便不同。

成論用四支爲方便，一心爲定體。若然者，四禪皆有一心；一心無異，云何判四禪之別？今不用此。若瓔珞云五支皆方便，第六默然爲定體；四禪俱有默然，亦難分別。

大論十七曰：『若能訶五欲、五蓋，行五法，行此得五支（覺、觀、喜、樂、一心），成就初禪』。俱舍意：初禪二十二心數（大地十、大善說十，及覺與觀）發於同時，於中取強者爲五支林，皆是定體。成實論：明五支前後相次而起，取四支爲方便，一心支爲實體。「一心支」：新曰定支，默然在定。「瓔

珞」：有菩薩本業瓔珞經，攝於大乘律部。菩薩瓔珞經，攝於方等部。瓔珞成論，取捨不同，皆非今正意。

次、今家正用，即此五法，俱為方便。

若毘曇用五法為方便，五支皆為定體，所以有四禪通別之異。一心為通體，初支為別體，故云覺觀俱禪，乃至捨俱禪。別支與一心同起，得簡一心有深淺異。釋論同此說，今亦用之。

「毘曇」：新曰阿毘達摩，乃大小論藏之總名。大論同毘曇所說，為天臺正用。

次、正釋方便。分二：初約初禪，次約三觀。初禪中分五：初、欲。

論文解五法者。欲者：欲從欲界到初禪

次、精進。

精進者：欲界難過，若不精進，不能得出；如叛還本國，界首難度。故論云：施、戒、忍，世間常法；如客主之禮，法應供給。見作惡者被治，不敢為罪，或少力故而忍，故不須精進；今欲生般若，要因禪定，必須大精進，身心急著，爾乃成辦。如佛說血、肉、脂、髓，皆使竭盡，但令皮骨在，不捨精進，乃得禪定智慧；得是三事，眾事皆辦。是故須大精進也。

「今欲生般若」：別約遠論。即求初禪五法，并為初禪方便，若爾般若亦是世智。「如佛說等」：如瑞應經云：『不得佛，終不起。』「得是三事」：精進、定、慧合論。

三、愈。

念者：常念初禪，不念餘事。

四、巧慧。分二：初、正明。

慧者：分別初禪尊重、可貴，欲界欺誑、可惡。初禪為攀上勝妙出，欲界為厭下苦麤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觀。

「因果合論，則有十二觀」：初攀為因，至上為果；初厭為因，去下為果。厭下苦粗障，欣上淨妙離，為六行觀，亦名厭欣觀。三界分九地，以有漏世智，次第斷下地之惑。外道僅斷至有頂（色界頂天）修惑，見惑非彼所斷。須觀四諦之無漏智，斷見修三惑。

次、簡異。

若依此言，與外道六行同；但外道專為求禪。今佛弟子，用邪相入正相；無漏心修，還成正法，是為巧慧。

佛弟子暫修世禪，亦為漸次之門。故在三觀之初。

五、一心。

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更不餘緣；決定一心，非是入定一心也。

決定一心求初禪。「入定一心」：是正修，非方便也。

次、約三觀。分三：先、空觀。

復次，欲者：欲從生死而入涅槃。精進者：不雜有漏名精，一向專求名進。念者：但念涅槃寂滅，不念餘事。巧慧者：分別生死過患，賢聖所訶；涅槃安樂，聖所稱歎。一心者：決定怖畏，修八聖道，直去不迴，是為方便而得入真。

「八聖道」：即八正道，俱舍作八聖道。

次、假觀。

復次，欲者：欲廣化眾生成就佛法。精進者：雖眾生性多，佛法長遠，誓無退悔。念者：悲心徹骨，如母念子。方便者：巧知諸病，明識法藥，逗會適宜。一心者：決定化他，誓令度脫，心不異、不二。

三、中觀。分二：先、約求中道般若，即是求於中道之教。

復次，欲者：如薩陀波崙，欲聞般若，不自惜身命。精進者：為聞般若故，七日七夜，閑林悲泣；七歲行立，不坐不臥。念者：常念我何時當聞般若，更無餘念。巧慧者：雖有留難，留難不能難；如賣身、魔不能蔽，隱水、更能刺血；轉魔事為佛事，即巧慧。一心者：決志不移，不復二念也。

「薩陀波崙」：菩薩名，譯常蹄。「七歲行立」：常蹄菩薩到眾香城聞般若，適值常宣般若的曇無竭菩薩（具名達摩鬱伽多，譯法盛）入定，待起定，故曰七歲行立，不坐不臥。「賣身等」：常蹄初聞空聲，知有曇無竭菩薩；為求供養，以自賣身，高聲唱令，為魔所蔽，人無聞者；唯有一長者女，為菩薩辦供具，魔不能蔽。「刺血等」：常蹄於彼行立，過七歲已，菩薩定起；求水灑地，以散香華，為魔隱水；更加精進，自刺身血，魔雖隱水，增其善巧勇猛之念。常蹄求不共般若，此係引證也。

次、約修中道之觀。

復次重說，欲者，欲從二邊，正入中道。不雜二邊爲精，任運流入爲進。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爲念。修中觀方便名善巧。息於二邊，心水澄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不二其心，清淨常一，能見般若也。

初是欲，不雜下是進，繫緣下是念，修中下是慧，於二邊下是一心，準義亦應更明一心三觀；教中已是不共般若，何殊一心。

三、結示二十五法功用。

此二十五法，通爲一切禪慧方便；諸觀不同，故方便亦轉；譬如曲弄既別，調絃亦別。若細分別，則有無量方便；文繁不載，可以意得。

「一切禪慧方便」：以世禪四教導此二十五法，則所爲皆別，故云「亦轉」。世禪，禪禪不同，諸教四門，門門不同，故云「無量」。

四、正明今文方便功深，即爲圓頓遠方便也。以對十境，爲近、爲內故也。

今用此二十五法，爲定外方便，亦名遠方便；因是調心，豁然見理。

五、明證既見理，理無遠近。分二：初、釋。

見理之時，誰論內外？豈有遠近？

次、引證。

大品云：非內觀得是智慧，非外觀、非內外觀，不離外觀、不離內觀、及內外觀，亦不以無觀，得是智慧。

輔行云：『既見理已，理無遠近；即以遠方便爲外，近方便爲內，以此方便，觀不思議，見不思議；雖復更論內外遠近，雖非內外，必假內外，成於妙觀，故云不以無觀得是智慧。是智慧者，中道種智，以爲能觀。』

六、目寄未見理前，須立方便。

今且約此，明外方便也。

未見理前，須立此二十五法外方便也。

七、破執。

然不可定執而生是非。若解此意，沉淨得所，內外俱成方便；若不得意，俱非方便也。

輔行云：『若以解導事，及觀境界，不失觀意，則俱成方便；若失此意，則內外俱非。』

第七、正修止觀。分二：初、標牒。

第七、正修止觀者。

次、正釋。分七：先明來意（結前生後）。於中初略，次廣。初、略明來意（結前生後）。初又結前，今依下生後。

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今依妙解以立正行。

「前六重」：是止觀大綱十廣中，大意、釋名、體相、攝法、偏圓、方便。大意是總，餘九是別；五略（發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網、歸大處）雖冠行果，係作行解因果等釋。前二十五方便，約事生解，觀自生心，為正修之方便，故云「前六皆屬妙解」。輔行云：『能答問者許是五品。』非口與筆答，乃是心答，方能依解起行。

次、廣明來意。分三：初、明人法之得。又三：先明自行之得（并以正觀，妙行對前六章妙解）。又六：初、譬解行相資。

膏明相賴，目足更資。

「膏明相賴」：膏堪續明，譬觀行；明能然膏，譬觀解。「目足更資」：目能導足，譬解；足能達目，譬行。意謂無前六章行無由備。

次、因行障生（明障生所以）。

行解既勤，三障四魔，紛然競起；重昏巨散，翳動定明。

「三障」：煩惱障（貪瞋癡等惑）、業障（五逆十惡之業）、報障（三途苦報）。「四魔」：大論曰：『奪慧命、壞道法曰魔。』大論五，說四魔：一、煩惱魔（貪等），二、陰魔（色等五蘊），三、死魔（斷命根），四、自在天魔（欲界第六天害人善事）。大經二十二，曰八魔：四魔又加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前四為凡夫魔，外四為二乘魔。法華文句六曰：『圓教法身，安住空理，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故言踞師子床。』華嚴說十魔：除四魔外，加慢心、執善根、執所得三昧、善知識吝法、於菩提心起智執。小止觀有治魔法：念三皈五戒，誦般若經，菩薩戒本，及方等經咒。止觀九之二，淨土修證儀云：『十乘之理觀，能發九境之魔事，以五蘊生死迷暗之法為境，障於止觀，

令不明淨。』淨土之事觀，以彌陀果人清淨功德爲境故，永絕魔事，心無邪念時，則聖境現前，光明發顯，具如下，九雙七隻中說。「重昏巨散，翳動定明」：昏散是能障，重巨是障相，翳動是障用，定明是所障；定即止，明即觀。「巨」者：大也。昏散力強，能障本有之定明。

三、觀魔障體性。

不可隨，不可畏。隨之，將人向惡道；畏之，妨修正法。

若魔障起，隨之則往不能反，畏之則失其所守。

四、正明設觀。

當以觀觀昏，即昏而朗；以止止散，即散而寂。

定明、昏散，名殊體一，以寂照爲性。「即昏而朗」：一觀而三。「即散而寂」：三止而一。

五、為依解起行立誓。

如豬揩金山，眾流入海；薪熾於火，風益求羅耳。

上二句譬止，下二句譬觀。「豬揩金山」：揩，音開，拂擦意。大論三十釋忍度中云：『若人加惡，為豬揩金山，金體益真。』今譬安忍三障四魔，轉增其寂。「眾流入海」：大經云：『眾流入海，失本名字，萬流咸會，體無增損。』止寂於動，動增於寂。故以豬流譬動，金海譬寂。所以豬雖多，金不變，流彌趣，性海無增。「薪熾於火」：譬觀行；多薪益猛，猛不擇薪。「風益求羅」：大論第七，釋佛放光中（略）：『身光是諸光之本，從此流出無量光明。』「羅」：以絲羅鳥的網，譬觀力觸境成照，其用轉明。故以薪風譬如暗，復以蟲火譬如明。故薪多火盛，風猛羅大蟲多。

六、明觀成互益。分二：初、譬解行功深。

此金剛觀，割煩惱陣，此牢強足，越生死野。

「觀」如「金剛」（為金石中之堅者），「煩惱」如「陣」（太公六韜中有天、地、人、雲、鳥等陣），「生死」如「野」（郭外曰郊，郊外曰野）。圓初住，雖未至果頭，且以中觀能割三惑，破同居、方便兩種生死，居實報無礙土

，得念不退。行藉解進，得牢強名。

次、明互資相。分三：初、明互資。

慧淨於行，行進於慧。

「慧」：止觀解也。「行」：止觀行也。行得於解，則行不惑；解得於行，則解有剋制。

次、續舉四譬，以譬相資。

照潤導達，交絡瑩飾。

解如日「照」，行如雨「潤」，行解相資，眾德可備。解如「導」，行若「達」，有導能達，寶所可到。解淨行無瑕，如「瑩」如「飾」，彼此互資，故云「交絡」。

三、重以此譬，譬前三譬。

一體二手，更互揩摩。

不二而二，有解有行；二而不二，兩手一體。

次、明化他之得。分六：初、明利他起教。

非但開拓遮障，內進己道；又精通經論，外啓未聞；自匠匠他，兼利具足；人師國寶，非此是誰？

「開拓遮障」：遮即四魔，障即三障。「內進己道」：六根清淨，進入初住位。「又精通經論，外啓未聞」：起教益他。「自匠匠他」：明自他功成。「人師國寶」：後漢靈帝崩後，天下攪亂時，牟子爲倉梧太守，斥老莊，救沙門中曰：『能言不能行國之師，能行不能言國之用，能言能行國之寶。』

次、以佛乘為施。分二：初、法。

而復學佛慈悲，無諸怪吝；說於心觀，施於彼者。

「學佛」：依教道，圓教住、行、向、地、等覺，均係分證位，故仰慕究竟妙覺；倘依證道，則別初地、圓初住，已八相成道，百界作佛矣，不過係住實報莊嚴土，非常寂光也。

次、譬。

即是開門傾藏，捨如意珠。

於一心中，開示悟入三德秘藏，示實相珠。

三、重寄譬以歎體用。分二：先總約珠，以歎於體；次別約譬，以歎於用。初、文。

此珠放光，而復雨寶。

「珠」：譬妙體。「光」：譬慧。「雨寶」：譬定。體具智、斷二德，二而不二，以此三德爲他說之。

次、別約譬，以歎於用。

照闇豐乏，朗夜濟窮。

「照闇」：光之力，能破無明之暗。「豐乏」：雨之力，豐彼法財之乏。「朗夜」：轉釋照暗。「濟窮」：轉釋豐乏。

四、譬功成有至。

馳二輪而至遠，翥兩翅以高飛。

「翥」：音註，例鸞翔飛翥。「二輪至遠」：譬定慧橫周。「兩翅高飛」：譬定慧豎極。經中本譬乘戒具足，今借以譬定慧同時。

五、譬止觀行成，功能外彰。

玉潤碧鮮，可勝言哉？

「碧」者：玉也。「鮮」者：好色也。「玉潤」：譬止德。「碧鮮」：譬觀德。

六、明法恩難報。

香城粉骨，雪嶺投身，亦何足以報德？

「香城」：指常諦，見無竭處。「雪嶺」：雪山童子，為半偈處。

三、引喻結成得相。

快馬見鞭影，即著正路。

次、明自他之失（并闕前妙解、妙行故）。分二：初明自行之失。分三：初、明無信。

其癡鈍者，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既其不信，則不入手，無聞法鉤，故聽不能解。

「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法華如來壽量品云：『諸子於後，飲他毒藥，或失本心。』眾生飲見思之毒，五濁障重，故云「深入」。「無聞法鉤」：大經二十三云：『譬如醉象，狂逸暴惡，有調象師，以大鐵鉤，鉤擗其鼻，惡心都息。』喻眾生造惡，以佛法鉤，令聞正法起信心，故聽則能解。

次、釋無解行。

乏智慧眼，不別真偽，舉身痺癩，動步不前，不覺不知，大罪聚人；何勞爲說？

「痺」：音必，風、寒、濕三種雜至爲痺。「癩」：麻瘋，因癬疥毛髮脫落。

「乏智慧眼」：轉釋無解，大品云：『須以智慧眼，觀知諸法實。』凡夫曰生盲，二乘眇目，無智眼故，聞亦不解。「舉身等」：譬無行，不能斷惑，故曰「不前」。「不覺不知，大罪聚人」：法華方便品曰：『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故曰「何勞爲說」。

三、縱釋。

設厭世者，翫下劣乘，攀附枝葉，狗狎作務，敬獼猴爲帝釋，宗瓦礫是明珠；此黑闇人，豈可論道？

「設」：假設。「厭世者」：不求大乘。「翫」：音腕，劣乘。信解品云：『非我傭力，得物之所。』「攀附枝葉」：如棄根本，而附枝葉。大品云：『棄深般若波羅蜜，如捨根本而習二乘。』「狗狎作務」：大品云：『親近餘經，不學般若，如狗不從大家乞食，反從作務者索。』「敬獼猴爲帝釋」：如人不認識猴與帝釋，聞人說天帝會飛，後見猴於林中飛跳，認係帝釋而禮敬之。「宗瓦礫是明珠」：是大經春池喻意。

次、明化他人法俱失。分四：先、明能教人非。

又一種禪人，不達他根性，純教乳藥。

「禪人」：以禪爲宗的人。今家離三諦無安心之處，離止觀無安心之法。「乳藥」：爲五味之初。

次、明化他非法。

體心踏心，和融覺覓，若泯若了，斯一轍之意。

輔行云：『雖體達如空，非體法實智；雖推踏不受，非無作捨覺；雖調和融通，非混同法界；雖覺察求覓，非反照心源；雖泯然亡離，非契理寂滅；雖了本無本，非智鑑妙境。』如此等用，非不一途，故云「一轍」。故知此等，永迷十觀，及所觀境。

三、雙斥自他。

障難萬途，紛然不識，纔見異相，即判是道；自非法器，復闕

匠他；盲跛師徒，二俱墮落；瞽蹶夜遊，甚可憐愍。

「盲」：音忙，瞎子。「跛」：音鉢，跛腳。「瞽」：音古，瞎子。「蹶」：音決，癩（音缺）子。無解如盲，無行如跛；既盲且跛，而復夜遊；無解無行，失佛教日，遊無明夜。

四、總結非器。

不應對上諸人，說此止觀。

三、雙結得失。

夫止觀者，高尚者高尚，卑劣者卑劣。

有信有解者，止觀則高尚。無信解者，必輕斯教。

次、開章明見。

開止觀爲十：一、陰界入。二、煩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增上慢。九、二乘。十

、菩薩。

應云止觀所觀之境，開之爲十。從理說，能觀惟一，從事顯，境則有十。

三、生起（由觀陰入，生下九境；能所相扶，次第出生，而成十意）。文分爲十：
初、明陰入居先。分二：初、標二義。

此十境，能通覆障。陰在初者，二義：一、現前。二、依經。

次、釋二義。分二：先、釋依經義。

大品云：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
章章皆爾，故不違經。

「大品」：即大品般若經，羅什譯，另有小品般若經。「四念處」：新曰四念住。二乘行道先依五停心（不淨治貪、慈悲治瞋、因緣治癡、數息治散、念佛治障）止亂心，即奢摩他，再依以慧爲體的四念處（觀身不淨、受是苦、心無常、法無我）發觀慧，即毘婆舍那。法華玄義三曰：『念處是觀苦諦上四智，治於常、樂、我、淨四倒。』「菩薩初觀色」：色、受、想、行、識爲五陰。

故大品、及般若波羅密多經，凡列法門，無不皆以五陰爲首，故曰「章章皆爾」。五陰祇是四念處所觀之境。

次、釋現前義（下文料簡，用此二義）。

又，行人受身，誰不陰入重擔現前。是故初觀，後發異相，別爲次耳。

「重擔」：五陰是擔；生死重沓（音踏，多或重複），凡夫不捨，二乘不荷，菩薩能捨（永棄生死）能荷（卻入生死）。「後發異相」：今依經以陰爲首，下之九境，隨發而觀，一一皆用十乘觀法。

次、明因陰後生於煩惱。初明不觀，故不發。

夫五陰與四大合，若不照察，不覺紛馳。

「五陰與四大合」：應云陰與四分煩惱合。所謂：『滯四惑而溺欲塵。』若不觀五陰則順煩惱矣，故云「若不照察，不覺紛馳」。

次、為未觀學譬，譬兼兩意：初、為不觀，順流作譬。

如閉舟順水，寧知奔迸？

「迸」：音崩，躡也，散走意。

次、三、為因觀陰，動煩惱境，逆流作譬。

若其迴泝，始覺馳流。

「泝」：音素，同溯，逆流也。「迴泝」：如觀。「始覺馳流」：如發煩惱。

四、為合觀作譬。

既觀陰果，則動煩惱因；故次五陰，而論四分也。

三、明觀煩惱，次生病患。分二：初述不觀，故情中不覺。

四大是身病，三毒是心病，以其等故，情中不覺。

「身病」：即陰境。「心病」：即煩惱境。「以其等故」：身心二病，相隨不違。「情中不覺」：用情而未修觀。

次、明因觀前二，而動病患。

今大分俱觀，衝擊脈臟，故四蛇偏起，致有患生。

「大」：謂四大，且指色陰。「分」：謂四分，指四煩惱，以色陰爲四識所依，故餘受想行識四陰轉成煩惱，曰四分。「大分俱觀」：已觀陰境，復觀煩惱境。「衝擊脈臟」：由大分俱觀，衝動於色陰，令四時脈與五臟違。「四蛇偏起」：四蛇喻地、水、火、風四大。仁王經下：『識神無形，假乘四蛇，無明保養，以爲樂車。』大論十二：『篋中有四蛇（中略），四毒蛇者，四大。』最勝王經曰：『地、水、火、風共成身，隨彼因緣招異果，同在一處招違害，如四毒蛇居一篋；於此四種毒蛇中，地水二蛇多沉下，風火二蛇性輕舉，由此背違眾病生。』故曰「致有患生」。

四、明因觀三境，以生諸業。分二：初、明不觀故不發，尋常散善，不發業相。

無量諸業，不可稱計；散善微弱，不能令動。

次、明因觀，以發業相。

今修止觀，健病不虧，動生死輪；或善萌故動，惡壞故動，善示受報故動，惡來責報故動；故次病說業也。

「健病不虧」：已觀十境中陰界入及煩惱兩境曰「健」，已觀病患境曰「病」，曾觀三境曰「不虧」，因觀業相故「動生死輪」。大論云：『生死輪載人，諸煩惱結雜，曠野自在轉，無能禁止者，先事業自作，轉爲種種形。』「或善萌故動」等：業相有善惡不同；善因萌芽，惡習壞滅。「善示」下，明善報果相。「惡來」下，明惡報果相。

五、明因觀於業，而生魔事。

以惡動故，惡欲滅，善動故，善欲生；魔遽出境，作諸留難，或壞其道；故次業說魔。

「遽」：音詎，急也。惡滅善生，將魔境逼退，於轉捩時必留難，易被其破壞道業。

六、明由觀魔故，出生諸禪。

若過魔事，則功德生；或過去習因，或現在行力，諸禪競起，或味或淨，或橫或豎；故次魔說禪。

不修禪觀，則宿習不現。今因用觀，修行之力，故動宿習，有諸禪現。「味淨橫豎」：具如上觀卷九第六觀禪定境中明。次第曰豎，不次第曰橫。與縱橫同義。

七、明禪後發見。

禪有觀支，因生邪慧，逸觀於法，僻起諸倒，邪辯猛利；故次禪說見。

「觀支」：觀法之部份。若云「觀力」，即觀法之力。「逸」：放縱。「僻」：音譬，偏僻。

八、明見後生慢。分二：初正明生慢。

若識見爲非，息其妄著，貪瞋利鈍，二俱不起；無智者謂證涅槃。

在知見上立知，不了法門階位，濫生自誇所得，慢於他人。

次、別出其相。

小乘亦有橫計四禪爲四果，大乘亦有魔來與記，並是未得謂得，增上慢人；故次見說慢。

「計四禪爲四果」：如善星比丘（法華玄贊一曰：『佛有三子：一、善星，二、優婆摩耶，三、羅睺。』涅槃曰：『善星比丘，菩薩在家之子。』）受持讀誦解說十二部經，壞欲界結，獲得四禪，謂證涅槃；後失四禪，謗阿羅漢，尚有後身；宣說無因無果、無有作業，墮於無間地獄。楞嚴經九曰：『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請魔入其心腑（中略），疑謗後生，墮阿鼻地獄。』「魔來與記」：大品不和合品、及大論七十七，均云：『魔作比丘，語行菩薩道者，謂得須陀洹，乃至支佛。』大論八十又云：『汝於諸佛受菩提記，父母兄弟姊妹等名某。』

九、明慢後生二乘。分二：初、正明。

見慢既靜，先世小習，因靜而生；身子捨眼，即其事也。

「身子」：舍利弗之譯名。法華文句五曰：『身子久成佛，號金龍陀，跡助釋迦爲右面智慧弟子。』「捨眼」：大論十二：『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時，有乞眼婆羅門乞其眼（中略），既得而棄，又以腳蹋；思惟是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

次、引證。

大品云：恆沙菩薩發大心，若一若二入菩薩位，多墮二乘；故次慢說二乘。

如云：『菩薩發大心，魚子菴羅花（難結實）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

十、明二乘後，生偏菩薩。分三：初、正明偏起。

若憶本願，故不墮空者，諸方便道，菩薩境界即起也。

「空者」：真空之理，係二乘所證。「方便道」：應物權現。

次、引證生謗。

大品云：有菩薩不久行六波羅蜜，若聞深法，即起誹謗，墮泥犁中。此是六度菩薩耳。通教方便位，亦有謗義；入真道不謗也。別教初心，知有深法，是則不謗。

三藏菩薩行六度不久，不以斷惑爲急務，無明確位次。釋籤四曰：『三藏菩薩明位爲三，初三祇位，次百劫，三佛果位。』比照聲聞外凡資糧位，爲第一阿僧祇，遇古釋迦。至內凡善根煖位，爲第二阿僧祇，遇然燈。此時間般若深義，尙起誹謗。及至頂位，第三阿僧祇滿，方乃不謗。通教伏惑方便位，亦有謗義，入分證則不謗。別教初信心，教詮中道，即不謗。

三、判并屬於權。

此等悉是諸權善根，故次二乘後說也。

前列藏、通、別三教菩薩，謗不謗義，均屬於權。

四、判。分三：初、判境之位。

此十種境，始自凡夫正報，終至聖人方便。

「十種境」：陰入界、煩惱、病患、業相、魔事、禪定、諸見、增上慢、二乘、菩薩。前八境在凡，後二境爲聖，圓教實道「聖位之方便」，故十境均在凡位。

一、判境隱顯。

陰入一境，常自現前，若發不發，恒得爲觀；餘九境發可爲觀，不發何所觀？

陰入界境爲顯，餘九境隱。又餘九境發者則顯，未發者爲隱。

二、判境近遠。

又，八境去，正道遠深，加防護得歸正轍；二境去，正道近，至此位時，不慮無觀，薄修即正。

三、明互發。分二：先、述其意。

又，若不解諸境互發，大起疑網；如在歧道，不知所從。先若聞之，恣其變怪，心安若空。

諸境互發，若不先辨，則不知所從。文雖標十，義乃二十，故名十雙。縱除第十尚有十八。

次、正明互發。分二：先、列羣門。

互發有十，謂：次第、不次第，雜、不雜，具、不具，作意、不作意，成、不成，益、不益，難、不難，久、不久，更、不更，三障、四魔；九雙、七隻。

前九相對，故云「九雙」；後三不對，但云「七隻」。祇是三障、四魔爲一雙。十中一一皆遍十境。又前之九雙，正辨互發；後一總攝十境，判屬魔障。

次、釋九雙七隻。分二：初釋九雙。分九：初、次、不次（各有三義，謂法修發。

初二一對，即次第三止觀，所發三相，非是修觀。不次者，皆是法界故。發修二義易見，故先釋。法義稍廣，故列後釋）。分二：初、次第。又二：先、列三義。

次第者，有三義，謂：法、修、發。

次、釋三義。

法者：次第淺深法也。修者：先世已曾研習次第，或此世次第修也。發者：依次修而次發也。

次、不次。分二：先、列三義。

不次，亦三義，謂：法、修、發。

次、釋三義。分二：初、釋。又三：初、釋發。

發則不定；或前發菩薩境，後發陰入；雖不次第，十數宛足。

次、釋修。

修者：若四大違返，則先修病患，若四分增多，則先修煩惱；如是一一隨強者先修。

三、釋法。分十：初、明陰入不滅。又三：初、正明。

法者：眼、耳、鼻、舌、陰入界等，皆是寂靜門，亦是法界；
何須捨此就彼？

「寂靜門」：出寶篋經，智燈問文殊，答曰：『一切法皆是寂靜門。』「法界」：就事，性具善惡；約理，諸法同一性。「捨此就彼」：捨生死就涅槃。

次、指經。

出寶篋經云云。

此經能盛實相寶，能藏三世諸佛全分之法身舍利。

三、結成。

當知法界外，更無復有法，而爲次第也。

次、煩惱不滅。分三：初、標。

煩惱即法界者：

次、引經。

如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淨名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

三、釋成。

佛道既通，無復次第也。

三、病患不次。分三：初、標。

病患是法界者：

次、引證。

淨名云：今我病者，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

二、釋成。

以此自調，亦度眾生。方丈託疾，雙林病行，即其意也。

「自調，亦度眾生」：維摩廣答文殊，調伏慰喻有疾菩薩，應作是念：『我今

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乃至設身有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但除其病，而不除法。』又文殊問維摩：『云何慰喻有疾者？』答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乃至云：以己之疾，愍於彼疾，當識宿世無數劫苦，當念饒益一切眾生，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勿生憂惱，常起精進。』疏云：『三教被信行，三觀被法行。』「方丈託疾」：方丈爲禪林之正寢，住持之住所。古說維摩石室四方一丈。維摩現病，文殊問疾，廣說菩薩不思議事，室納高坐，香飯普熏，二乘受禮座之屈，去華之譏。「雙林病行」：佛在雙林，因告背痛，純陀請住（純陀譯妙義，拘尸那城工巧師之子，佛自此人受最後之供養。詳大經純陀品），廣開常宗，斥奪劣三修（小乘修無常、非樂、無我），點示勝三修（菩薩修常、樂、我），答三十六問（云何於此經究竟到彼岸等），演五行（涅槃經十一，有聖、梵、天、嬰兒、病。又起信論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止觀），十功德（精勤、少欲知足、有勇猛心、多聞能與人說法、無畏無恐、戒律具足、三昧成就、智慧成就、解脫成就、解脫見慧成就），六師翻邪（天竺外道之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黎拘睺黎，刪闍夜毘羅胝，阿耆

多翅舍，欽婆羅迦留），十仙受道（仙爲外道之高德者，得五通，楞嚴經八曰：『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報盡還來散入諸趣。』一、闍提首那，二、婆吒，三、光尼，四、迦葉氏，五、富那，六、淨梵志，七、牘子梵志，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跋陀），如是等教，現病斯興。

四、業相不次。分三：初、標指。

業相爲法界者：業是行陰。

次、引證。

法華云：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

法華經提婆達多品，龍女讚佛偈。罪福是業相，深達其性，則遍十方法界，即性具善惡。法身是體，淨是相，三十二是應用，即三身一體。

三、釋成。

達業從緣生，不自在故空，此業能破業；若眾生應以此業得度，示現諸業，以此業立業；業與不業，縛脫叵得；普門示現，雙照縛脫，故名深達，何啻堪爲方等師耶？

初三句是真，觀業空，則諸業自破。次三句是假，以空業立假業。「業與不業，縛脫叵得」：是觀業中道，業即假，不假是空；假業名縛，空業名脫，雙非二邊，皆不可得。「普門示現，雙照縛脫」：現六道爲縛，二乘爲脫；佛菩薩界，三諦圓融，爲雙照縛脫。「啻」：音翅，又讀悌，有但、僅義，猶多也。「何啻堪爲方等師耶」：世方等師僅判有漏業，不能達業空業假，況復業中？故方等師外，其德猶多。

五、魔事不次。分三：初、標。

魔事爲法界者：

次、引證。

首楞嚴云：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

佛魔是相，其性如一。「首楞嚴」：譯曰健相、健行、一切事竟，佛所得三昧之名。

三、釋成。

實際中尚不見佛，況見有魔耶？設有魔者，良藥塗屣，堪任乘御云云。

大經云：『如良醫人，以咒咒藥，用塗革屣，觸諸毒蟲，毒爲之消；此大經亦復如是，若有眾生，犯四重禁，五無間罪悉能滅，令住菩提，如藥塗履，能消眾毒。』魔事如「屣」，圓觀如「塗」，觀魔即如，名「堪乘御」。

六、禪定不次。分二：初、正明。

禪爲法界者：能觀心性，名爲上定。

輔行云：『觀三毒性，尚名上定，況觀禪心爲法界耶？』

次、引證。

即首楞嚴，不昧不亂，入王三昧；一別三昧，悉入其中。

七、諸見不次。分三：初、標。

見爲法界者：

次、引證。

淨名云：以邪相入正相，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

「三十七品」：即三四、二五、單七、支八。「見」即法界，故「不動」，正邪不二。

三、釋成。

又，動修不動修、亦動亦不動修、非動非不動修；三十七品，以見爲門，以見爲侍。

淨名云：『菩薩於諸見而不動，於生死而不捨。』即「侍者」義。見隨觀轉，任觀所照，見即法界，無處不隨。

八、上慢不次。分三：初、標。

慢爲法界者：

次、略判同異。

還是煩惱耳。

三、正釋。

觀慢、無慢，慢、大慢，非慢、非不慢，成秘密藏，入大涅槃。

別說慢有八種：慢、過慢、不如慢、增上慢、我慢、邪慢、憍慢、大慢。「無慢」：空也。「大慢」：假也。大經云：『菩薩若見眾生有憍慢者，現爲大慢調伏之。』「雙非」：是中。

九、二乘不次。分二：初、標。

二乘爲法界者：

次、正明。

若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云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

空體本妙，即是法界。從「空」所現，即是俗諦。「空不空」，即是三諦。

次、引證。

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得近無上道。

法華經法師品偈頌。「聲聞法」：即空體。

十、菩薩不次。分三：初、標。

菩薩境爲法界者：

次、以淺沉深。

底惡生死，下劣小乘，尚即是法界，況菩薩法，寧非佛道？

「底惡」：指陰等八境。「下劣小乘」：在方等時，彈偏斥小，故迦葉云：『我等於此大乘，已如焦種。』二乘境空理，尙是法界，況三教菩薩？

三、重寄權實，以顯三諦。

又，菩薩方便之權，即權而實，亦即非權非實，成秘密藏，入大涅槃。

權是俗，實是真，雙非顯中。

次、結。

是一一法，皆即法界，是為不次第法相也。

如文。

次、雜不雜。分二：先、明不雜。

雜、不雜者：發一境已，更發一境，歷歷分明，是為不雜。

次、明雜。

適發陰入，復起煩惱；煩惱未謝，復業、復魔，禪、見、慢等，交橫並沓，是為雜發；雖雜，不出十種。

「沓」：音踏，重複、或雜義。「交橫並沓」：交互而起曰交橫，雙雙並起曰並，相次而起爲沓。不過禪與見，煩惱與禪不同類，不會並起。

三、具不具。分二：初明當門。

具、不具者：十數足，名具；九去，名不具。

次、關諸義。

次、不次，雜、不雜，皆論具、不具。又總具、總不具，別具、別不具：十數足，是總具；十數不委悉，是總不具；九數欠，是別不具；九數中委悉，是別具。又橫具、橫不具，豎具、豎不具：例如發四禪至非想，是豎具；至不用處，是豎不具；發通明、背捨等，是橫具；止發七背捨，是橫不具；又發初禪至四禪，是豎具；三禪來，是豎不具；又初禪九品，是豎具；八品來，是豎不具；又一品五支足，是橫具；四支以來，是橫不具。其餘例此可知云云。

「總不具」：謂於一一中，頭數不足，如陰境但色，不云餘四；縱列五陰，不云十二入、十八界；乃至二乘，不云二教；及列菩薩，又不云三教菩薩。「九數欠」：總中欠一，但九數而已。「橫具橫不具」：發通明禪（四禪、四空及滅盡定，而觀身、息、心三者，能發六通、三明）、八背捨（大論二十一曰：『背捨爲捨初門，勝處爲中行，一切處爲成就，三種觀足，即是觀禪體成。』，故云背捨離欲，順菩提分）名橫具。「止發七背捨」：（第八滅受想背捨，今闕此一，但成七耳）名橫不具。「初禪九品」：貪、瞋、慢等修惑，就粗分九品，三界總有九地，共八十一品，又於每地中將修惑，上上乃至下下，又分九品。初陰入境既不論發，故不論橫豎、具不具，餘境均可論橫豎、具不具。例菩薩境，當位自行名橫，三教相望名豎。又如初禪中，有根本味（四禪、四空、四無量）淨（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等法結爲橫，以味禪望淨禪曰豎。初三禪有五支林功德，二四禪四支。

四、作意不作不意。分二：初、明修。

修不修者：作意修陰界入，界入開解，是修發。

修不修，下文云：『作意不作意，名異義同。』

次，不修。

不作意，陰界入自發，通達色心，是不修發；乃至菩薩境，亦如是。應有四句爲根本，句句織成三十六句，例如下煩惱境中說。

「四句爲根本，句句織成三十六句」：謂先立四句入涅槃：不斷煩惱不入涅槃，凡夫也；斷煩惱入涅槃，無學人也；亦斷亦不斷，亦入亦不入，三學人也；非斷非不斷，非入非不入，謂理是也。一一句各四，同根本四句，成二十句。又四句出涅槃，謂不斷出斷，出亦斷不斷，亦出不出，非斷不斷，非出不出，一一句各四，又成十六，共成三十六句。「如下煩惱境中說」：下煩惱境，無修發句，但有煩惱諸法，及法身等各三十六句；今但指彼句法爲例，法則不同；修與發各四句，每句各四，成三十二，加根本成三十六句；例觀陰發陰，是通修通發；觀陰發九，是通修別發；若觀煩惱發下八境，是別修別發；若觀煩惱而生陰解、是別修通發；及修而不發，發而不修，亦修亦發，不修不發，準

此可知。

五、成不成。分二：初、明成。

成、不成者：若發一境，究竟成就；成就已謝，更發餘境，餘境亦究竟成。

次、不成。

若發一種，乍起乍滅，非但品數缺少，於分分中，亦曖昧不明。前具不具，止明頭數，此中論體分始終。

六、益不益（善惡隨慣習輕重，及觀力純雜不同，是故各有損益差別）。於中先判善惡，次辨損益。今初。

益不益者：或發惡法，於止觀巨益，明靜轉深；或發善法，於止觀大損，損其靜照。

發不善境，而止觀轉精名「益」。發善境，而中心懈怠名「不益」。如陰界入

境，體是無記，不論善惡，用觀不同，則有損益。煩惱境、上慢境、病患境，皆是「惡」。禪定境、二乘境、菩薩境、皆是「善」。業相境、魔事境、諸見境，通「善不善」。

次、辨損益。

或增靜損照，或損靜增照，俱增俱損。

「靜」即是止，「照」即是觀。諸境雖具善惡，皆由觀力，故雖損，復名為「益」。倘境起，不加觀照，以觀觀昏，以止止散，隨境所轉，則一向為「損」矣。「俱增俱損」：十境止觀不明，則俱損，明則具增。「互損互益」：於十境中有觀無止則散，有止無觀則昏，此互損也；止觀相資，則互益。

七、難不難。

難發、不難發者：或惡法難易，或善法難易，俱難俱易。

善惡本強，所發善惡則易，難者反此。

八、久不久。

久、不久者：自有一境，久久不去；或有一境，即起即去云云。
或所發速滅，或久久方謝。

九、更不更

更、不更者：自有一境，一更兩更，乃至多多；自有一境，一發即休，後不復發。

或發數見，或一發便不復見。

十、結識。

如是等種種不同，善識其意，莫謬去取；然皆以止觀研之，使無滯也。

前列九雙，正辨互發。「莫謬去取」：不可隨、不可畏。九狀各殊，當以止觀鎮而照之。

十、七隻。分二：初、明三障。分二：初、分屬。

三障、四魔者：普賢觀經云：閻浮提人，三障重故，陰入、病患，是報障；煩惱、見、慢，是煩惱障；業、魔、禪、二乘、菩薩，是業障。

次、功能。

障止觀不明靜，塞菩提道，令行人不得通至五品六根清淨位，故名爲障。

業障通有漏業、無漏業。總之由初心義通於後。別說則藏、通凡位屬有漏業，聖位屬無漏業；別教三賢屬非漏非無漏，登地證道同圓，不名爲境，故云「不至五品六根」。

次、明四魔。

四魔者：陰入正是陰魔；業、禪、二乘、菩薩等，是行陰，名

為陰魔。煩惱、見、慢等，是煩惱魔。病患是死因，名死魔。魔事是天子魔。

二乘菩薩是行陰者，因行因中所攝寬多，未證實道之前，仍屬於陰，現在發習，猶是有為（取陰不攝無為）。俱舍所立善惡一切之心名大地，有四十二（小乘有通大地十，大善地十，大煩惱地六，大不善地二，小煩惱地十，再加貪、瞋、癡、慢四根本煩惱）及十四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大乘心所法有五十一：偏行五（作意、觸、受、想、思）、別境五（欲、勝解、念、定、慧）、善地十一、隨煩惱二十（忿、恨、覆、惱、諂、誑、憍、害、嫉、慳、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不定四（睡眠、惡作、尋、伺）、再加六根本煩惱（貪、瞋、慢、無明、疑、不正見）。俱舍所立大小乘中，諸心所法，於十個心所（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除受想已，并行陰攝。

次、功能。

魔名奪者，破觀名奪命，破止名奪身；又魔名磨訛，磨觀訛令黑闇，磨止訛令散逸，故名爲魔云云。

奪慧「命」、破法「身」。若福慧二嚴，則福屬身，止也；慧屬命，觀也。若智斷二德，則智屬命，觀也；斷屬解脫身，止也（解脫雖屬應身，但止體寂，故即法身）。「魔名磨訛」：古譯經論，魔字從石；自梁武來，謂魔惱人，宜從鬼；故今釋魔多存兩意。「訛」：音鵝。言旁的訛字，詐也、僞也。金旁的鉋字，削也、圓也。口旁的叱字，動也、謬也。魔字從石從鬼，通皆動壞止觀二法。

六、料簡。分二：初、大師目料簡。又二：先問，次答。今、初。

問：何意互發？

次、答。分二：初、約二世因緣明互發。

答：皆由二世因緣。昔有漸觀種子，今得修行之雨，即次第發。昔有頓觀種子，即不次第發。昔有不定種子，即雜發。昔修

時數具，即具發。昔修時數不具，即不具發。昔曾證得，今發則成；昔但修不證，今發不成。昔因強，今不修而發；今緣強，待修而發。昔因今緣，二俱善巧，迴向上道，今發則益。昔因緣中雜毒，是則致損。發所因處弱，則不久；發因處強，是則久。麤細住，乃至四禪，傳傳判強弱云云。

「雜毒」：兼名利而修。「所因處」：所依也。「粗細住，乃至四禪，傳傳判強弱」：粗細之階級多，故寄禪判。「云云」：指味淨禪及大論二十一曰：『行人憂懼，囑八念（念佛、法、僧、戒、捨、天、出入息、死）中念佛。』又十境中，見、慢、二乘、菩薩，多依於禪。魔屬初禪前未到定。煩惱、業、慢，或禪後發，故得以禪判其強弱。

次、以根遮四句判難易。

善易發，關遮輕；善難發，由遮重。惡難發，由根利；惡易發，由根鈍。惡欲滅，而告謝；善欲生，而相知，則一而不更。善欲滅而求救，惡欲興而求受，則更更更更。此中皆須口決，

用智慧籌量；不得師心，謬判是非，爾其慎之！勤之！重之！

「根遮四句」：根利遮輕，根利遮重，根鈍遮重，根鈍遮輕。「惡欲滅而告謝」：惡欲滅，故云告謝。「善欲生而相知」：表善欲生，故云相知，如客初來，必先造主。「則一而不更」：此善惡相一度來已，不復更來。「善欲滅而求救」：勤策身口，應求勢助。「惡欲興而求受」：願今身償，不惡道受。「更更更更」：明數來不已。「口決」：口授決定要義。「用智慧等量」：用道種智，法眼方可判他。「不得師心，謬判是非」：若缺自力，亦須憑教；如無文據，仰推先達；凡情輒判，誤累後生。「慎之！勤之！重之！」：再誠慎勿謬判，勤加自行，保重所受。

次、章安私料簡（十六番問答）。分五：初、一番問答（總問諸境，何故但十）。

又二：初、問。

私料簡者：法若塵沙，境何定十？

「法若塵沙」：如陰入境，諸陰不同；煩惱種別，亦復無量。諸病諸業，乃至兩教二乘，方便正行，三教菩薩，諸位不同。

次、答。

答：譬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數方不廣略，令義易明了，故言十耳。

答：意法性如「地」，種子如境，觀行如雨，發如抽「芽」，略加以數法，且至於十。

次、九番問答，成通別四句。分五：初、一問問通句。又二：初、通問起。

問：十境通別云何？

次、答通句，文自為十：初、通稱陰。

答：受身之始，無不有身，諸經說觀，多從色起，故以陰為初耳。以陰本、陰因、陰患、陰主、善陰，又陰因、別陰等云云。

十義雖殊，通未離陰，攝別從通，故通稱陰。行人通以五陰身為始，諸經通以陰為觀初，五陰色在初，故云諸經「多從色起」。「陰本」：十境約義，通名

爲陰，故以陰爲本。「陰因」：煩惱及業，爲五陰之因。「陰患」：病爲陰之患。「陰主」：魔爲陰之主。「善陰」：若對十境，禪爲善陰；若通論，六欲天，并四洲人，乃至念處，諸教伏惑位，皆善五陰攝。「又陰因」：見、慢二境，名又陰因；因義同前，文在後列，故云又。「別陰」：二乘菩薩異於前八境，故云別；又此境若發，界外陰攝，故云爲別。

次、通稱煩惱。

通言煩惱者：見、慢同煩惱；陰入病是煩惱果，業是煩惱因；禪是無動業，業即煩惱用；魔即統欲界，即煩惱主；二乘菩薩，即別煩惱攝云云。

「禪是無動業」：對欲界動，說不動。「業即煩惱用」：煩惱無業，則無來果之用。文意正言：『禪是煩惱用。』以禪者雖在界繫，乃有長時受樂之用。「魔即統欲界，即煩惱主」：魔雖統欲界，意欲令人增三界結；釋梵二主，雖有統領，皆佛弟子，厭惡生死，故不得爲煩惱主。「別煩惱」：發出世心的二乘菩薩，雖有煩惱，不同前七境，說故名爲別，此從因判；若從果判，前七有通

惑，後二有別惑，義通因果，文意從因；又從果判，如三藏菩薩未破通惑，亦名爲別，是故應從初義爲正。

三、通稱病患。

通稱病患者：陰界入即病本，煩惱、見、慢等，即是煩惱病。淨名云：今我病者，皆從前世妄想諸煩惱生。業亦是病。大經云：王今病重。即指五逆爲病也。魔能作病：三災爲外過患，喘息、喜樂是內過患；禪有喜樂，即病患也；二乘菩薩即是空病，空病亦空。

「王今病重，即指五逆爲病」：阿闍世王，以身瘡爲病，如來及耆婆（王舍城良醫）謂以五逆爲病，害父僅一逆。云「五逆者」：以一在五攝，逆即是業，故業亦名病。「魔能作病」：魔妒有道，化歸其民，今言病者，冀因身病，退菩提道。「三災爲外過患」：災患是病的別名，禪亦名病，通稱一切妄想爲禪病。初禪內有覺觀患，外有火災；二禪內有喜患，外有水災；三禪內有樂患，外有風災；四禪無患，故亦無災。「喘息喜樂」：四禪無喘息，下三禪有喘息

。「二乘菩薩是空病」：三教菩薩未見中道，故與二乘同有空病。此引淨名云：『證空是病』。「空病亦空」：空病須空。

四、通稱業相。

通稱業者：陰入是業果，煩惱、見、慢是業本，病是業報，魔是魔業，禪是無動業，二乘、菩薩是無漏業。

「業本」：本是因也。

五、通稱魔事。

通稱魔者：陰入即陰魔，煩惱、見、慢即煩惱魔，病是死魔，魔即天子魔，餘者皆是行陰魔攝。

六、通稱禪定。

通稱禪定者：禪自是其境，陰入、煩惱、見、慢、業等悉是十大地中，心數定攝；魔是未到地定果，亦是心數定攝；二乘、

菩薩，淨禪攝，又三定攝之：上定攝菩薩、二乘，中下二定攝八境云云。

「十大地中，心數定攝」：云大地定通善惡。大地之心所，名「心數」（即心所）。「魔是未到地定果」：未到地，舊云未到定，捨壽生彼，故曰「定果」。
。「二乘菩薩淨禪攝」：大經以根本四禪（十二門禪）名中定，故今淨禪屬上定攝；淨禪中，慧性多者所修六妙門，定性多者所修十六特勝，定、慧均等者所修通明，應中上兩向攝；九想觀禪，并上定攝。「三定」：上定謂佛性，中定是初禪（楞嚴謂清淨心中諸漏不動），下定屬八境（前八境實屬善惡），故爲大地心數定攝，故云「上定攝菩薩二乘」。

七、通稱諸見。

通稱見者：陰入，即我見、眾生見；煩惱，具五見；病、壽者，命者見；業、禪等，作者見，亦是戒取見。魔是使作者、使受者、使起等攝；又生死，即邊見攝；慢，即我見攝；二乘、方便菩薩等，皆曲見攝。

大論二十五，有十六知見，又云神我；未見正道之人，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妄計有我我所；計我之心，歷諸緣，即有十六知見（我、眾生、壽者、命者、作者、使作者、使起者、使受者、生者、養育、眾數、人、起者、受者、知者、見者），今但對前八見。「煩惱具五見」：小乘俱舍以見思惑立九十八使，亦名九十八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即見惑八十八使，加十隨眠：即貪、瞋、慢、無明、見疑，開見爲五（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曲見」：非圓直道。二乘按教道說，雖見八相成道，不見住胎相；如地前菩薩雖現報身，非自受用。

八、通稱上慢。

通稱慢者：陰入，我慢攝；煩惱，即慢慢攝；病患，不如慢攝；業，即憍慢攝，由憍故造業；魔，即大慢攝；禪，即憍慢攝；見，亦大慢攝；二乘、菩薩，增上慢攝。

俱舍論十九，有七慢（一、慢，於劣謂己勝。二、過慢，於等謂己勝。三、慢過慢，又曰大慢，於他勝中，謂己更勝。四、我慢，執有我、我所，使心高舉

。五、增上慢，未證聖道，謂已證。六、卑慢，於他多分勝中，謂己少分劣。七、邪慢，成就惡行，恃惡高舉，文缺邪慢，亦可併入魔見二境，以彼二境不尊他故。

九、通稱二乘。

通稱二乘者：四念處、四諦法，攝九境也。

陰入境，苦諦四念攝。若約身、受、心、法四念別對者：病患屬「身」、「受」念外攝，亦屬苦諦。禪則屬「法念」、「受念」，淨禪亦為道諦所攝。煩惱、見、慢、及業，即「心念處」，屬集諦攝。諸心所及業習因并魔境，屬「法念處」，集諦攝。菩薩屬「法念處」，道滅二諦攝。（法念處，攝法很多，謂有為法，無為法。若論念處境，則屬蘊義邊，不攝無為法）若約九念處（三藏三乘三念處，通教三乘共一念處，別教三賢方便中三念處，登地一念處，圓教一念處），前七屬方便（藏三、通一、別三）為後二境所用（二乘菩薩用七方便之法）。「攝九境」：十境中除二乘境。

十、通稱菩薩。

通稱菩薩境者：以四弘誓，攝得九境。

四諦即爲初四弘之境：眾生無邊誓願度，苦諦。煩惱無盡誓願斷，集諦。法門無量誓願學，道諦。佛道無上誓願成，滅諦。四諦例前對九境可知。

次、四問（皆以別難通句）。分四：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問：境、法、名俱通者，行人亦通不？

問意：境法及名，既並互通，能觀行人，爲亦通否？「法」謂十境，「名」是法上之名；此十法通稱陰，乃至通名菩薩，是名法通。文云：通稱陰入，乃至通稱菩薩，是爲名通。法與名既通，更問能行行人，爲亦通否？

次、答。

答：大經云：云何未發心，而名爲菩薩？前九境人，亦通稱菩薩人也。通是二乘，則有四種聲聞：增上慢聲聞，攝得下八境

人也；佛道聲聞，攝得菩薩人也。

「未發心，名菩薩」：此據理性，一切眾生皆當作佛，況菩薩耶？故「前九境人，亦通稱菩薩」。四種聲聞（住果、應化、退菩提、增上慢）出法華論。「增上慢聲聞」：二乘正當住果，保保不前，故攝下八境。「佛道聲聞，攝得菩薩人」：即應化，非圓極也。退菩提者，若退為二乘，則二乘境攝；若退圓入偏，仍屬菩薩境；若大小都失，方住下八禪中（四禪、四空）；復應分漏無漏，以對十境。

次、一問答（答中含字解義，即以義別名通為答）。分二：初、問。

問：通是無常不？

問：前十境，既得通稱二乘、菩薩。八境非二乘，得稱三乘。二乘菩薩既非無常，亦是無常否？

次、答。

答：寶性論云：菩薩住無漏界中，有無常倒。

「寶性論」：究竟一乘寶性論之略名。寶性，又爲如來藏之異名，論曰：『塵勞諸境中，皆有如來藏。下至阿鼻地獄，皆有如來身。眞如清淨法，名如來體。』答意：八境非三乘，三乘收盡；二乘菩薩非無常，有無常義。故引寶性論：『出三界外，猶有無常。』菩薩尙爾，況二乘耶？故後二境，通是無常。

三、一問答（答中分字解義）。分二：初、問。

問：通是有漏不？

問意：前云後二境既是無常，無常即有漏，何故引寶性論說「住無漏界」？

次、答。

答：漏義則通，有義小異。

「漏義則通」：降佛以來，皆名爲漏。「有義小異」：陰、見、慢諸境，有界內漏；二乘菩薩，有界外漏；寶性論云菩薩住無漏者，就如來藏說。

四、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通是偏真不？

問意：二乘所證是偏真理，餘九境通是偏真否？

次、答。

答：偏義則通，真義異。

答中亦分偏與真二字爲答。仍未證圓故通是偏。「真義則異」：二乘菩薩證界外真，餘八境有界內真（或理性二乘真，或有真種子）。

三、一問（問別句）。分二：初、問。

問：通義可領，別復云何？

「通義可領」：前釋境、法、名、人，乃至無常、有漏、偏真，均通十境。別義如何？

次、答。

答：十境不同，即別義也。

四、二問（問亦通亦別）。分二：初、一問答。

復有亦通、亦別：陰是受身之本，又是觀慧之初，所以別當其首，此一境亦通、亦別。後九境從發異相受名，但得是通、是別，不得是亦通、亦別也。

問意：初陰入境具通、別二義可解。後九境，發可爲觀，不發則無所觀，故缺通意；諸教所列，不以九境爲修觀之初，故缺別義，故不得是「亦通亦別」（陰唯是別，別當其首，將別對通，故復名爲通，餘九皆有互通及以相異；只有一法，得名不同，故名二是）。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

若爾，煩惱亦是諸法之本，元爲治惑，亦是觀初；病身四大，亦是事本，元爲治病，亦是觀初；何意不得亦通亦別？

問意：煩惱是諸法之本，病患是事本，均具通義。治惑或治病是別義，應屬亦通亦別。

次、答。

答：若身因煩惱，屬前世。若今世煩惱，由身而有、病不恆起，為本事；若諸經論不以病為觀首，故不亦通亦別耳。

答意：因煩惱而有身，煩惱已屬過去，豈可治於已謝之惑？故煩惱無二義。諸教觀陰者，以陰為現在惑也。病不恆起，故不以病為觀首，病亦無二義。

五、一問（問非通非別）。

非通非別者，皆不思議，一陰一切陰，非一非一切。

本文無問，便即釋出。「皆不思議」：如不次第，無非法界，更復與誰論通別。
。「一陰一切陰」：文但舉五陰，餘九境從陰生，例陰亦應一惑一切惑，一切惑一惑，非一非一切，乃至菩薩一願一切願，一切願一願，非一非一切。

三、一番問答（獨問陰境）。分二：先、問。

問：九境相起，更立別名者，陰入解起，應立別名？

餘九境從發得名，皆有別稱。陰解起時，亦是發得，應別立名？

次、答。分二：先、正答。

答：陰解起時，非條然別，還是陰入攝。若執此解，即屬見；若約解，起愛恚屬煩惱，招病來魔，隨事別判；若解發朗然，無九境相者，此則止觀氣分。

答意：陰解發時，形相紊亂，故不立別名，仍屬於陰。若於陰境上起執著，即屬見。若約解上起貪瞋，即屬煩惱。倘招病招魔，則隨事別判。若解發明了，無渾濁相，即屬止觀「氣分」（五品之前相，聞解不思議理）。

次、略判位。次、功能。

但得通別，不得亦通亦別耳。

陰解已發別相，可名是通是別。既發餘相，已失陰境本質，故不名亦通亦別。

四、一番問答明十境別相。分二：初、問。

問：十境條然別不？

十境不同，即別義。所起別相，是否永異？

次、答。

答：四念處，是陰別；觀空聚，是入別；無我，是界別；五停心，煩惱別；八念，病別；十善，業別；五繫，魔別；六妙門，禪別；道品，見別；無常、苦空，慢別；四諦、十二緣，二乘別；六度，菩薩別。

「四念處，是陰別」：以四念處觀五陰，是觀陰之果；若觀五陰之因，屬煩惱境。「觀空聚」：大經云：『如空聚落，遠望謂有，近看則無，十二處亦如是，凡夫謂有，智者知無。』「無我，是界外別」：大經云：『著我多者，則為分別十八界，一一界中，求我不可得。』「五停心，煩惱別」：五停所治煩惱不同，如多貪眾生不淨觀等。「八念，病別」：此以怖為病，不同於四大不調。修九想觀（脹、青瘀、壞、血塗、膿爛、噉、散、骨、燒）生怖，念八念（三寶、戒、捨、天、數息、死）。「十善，業別」：身、口、意三業，所對不

同，非十惡之業。「五繫，魔別」：以死人、死蛇、死狗等五屍，繫於天魔之兩手兩足及頸之五處。五屍表觀他身之五不淨（種子、住處、自相、自體、終竟）治愛魔，五繫表五門禪（無常、苦、空、無我、寂滅）如理而治見。「六妙門，禪別」：數、隨、止、觀、還、淨六妙門，前後不定，非同心數及上定（觀心性）。「道品，見別」：三十七道品所治即界內見，謂戒取等，不同十六知見，及地、住以上之別見。「無常、苦空，慢別」：若未得四果謂得四果，名增上慢，因觀無常，謂為極果，等於將世禪謂四果。「四諦、十二緣，二乘別」：觀諦緣是三藏二乘（三因大異，三果小同），不同通教二乘（三乘同稟因緣即空）。「六度，菩薩別」：三祇伏惑，豈得復同未發心等。此文條然有二義故別：一者、依於能治，別立此十，如陰似同，分三科異（陰入界三，初以四念治陰）餘九能治，準此可知（停心治五障）。二者、此十別別不同，故復名別。

五、六番問答，為成不思議意。分六：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問：五陰俱是境；色心外，別有觀耶？

色、受、想、行、識五陰，只是色、心二法。既云五陰俱是所觀之境，除色心外，別有能觀否？

次、答。分二：初約不思議相即答，次約思議舉況答。今、初。

答：不思議境智，即陰是觀。

約理性，不思議妙境妙智，能所二非二。

次、約思議舉況答。分二：初、正答。

亦可分別，不善無記陰是境，善五陰是觀。觀既純熟，無惡、無無記，惟有善陰，善陰轉成方便陰，方便陰轉成無漏陰，無漏陰轉成法性陰，謂無等等陰；豈非陰外，別有觀耶？

以善五陰是觀，不善、無記五陰是境，是三藏外凡修五停心、總別相念的觀與境。觀照純熟，惡與無記，消之無形，惟存能觀之善陰。倘善陰轉成方便陰，則屬內凡四善根加行位；伏惑後進而斷見思，成無漏陰，極至四果，居方便有餘土；再進即得法性陰，陰中無等差。能觀所觀二而不一，善惡互轉在一念間

，故云「陰外無觀」。

次、舉況。

小乘尚爾，況不思議耶？

三藏二乘，尚能於一陰境，轉二爲一，轉一爲二。況地住菩薩觀不思議境智相即，而境智宛然？故不思議即陰是觀。

次、一問答。分二：初、以向小乘況答爲問。

問：若轉陰爲觀，報陰亦應轉？

既云思、無記陰，能轉爲善陰，乃至轉爲無等等陰，係轉所爲能；只獨轉觀，果報陰亦應轉？

次、直以初不思議相即意答。

答：大品云：色淨故，受、想、行、識淨，般若亦淨。法華云：顏色鮮白，六根清淨。即其義也。陰雖轉，觀境宛然云云。

「顏色鮮白」：安樂行品偈句。「六根清淨」：常不輕菩薩品偈句。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明六根功德，謂父母所生諸根，皆悉見聞三千大千世界，故至六根清淨位時，亦得名爲報轉。大品云：『色淨，受想識淨，亦復如是。』

三、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十境與五分云何？

次、答。分三：先別，次同。今初。

答：五分判禪，十發約境。

五分（進、住、護、退、達）判所得之禪境有進退等，諸相不同；陰等十境，明所觀境，次不次十發不同；兩者涇渭有別。

次、強會令同，則有通別二會。初、通會。

今當會之。若次、不次，一發至後，則進分也；齊九以來，住分也；作意矜持，護分也；一發即失，退分也。達分可知。

「矜」：音今。「矜持」：拘謹不自然的樣子。「達分」：體達隨發之自境。前四分如文釋。

次、別會。

若於境境皆作五分者，可以意推，不俟分別。

五分仍以判禪境爲正，九境旁通而已。例煩惱起時，以貪望瞋，名通（橫）；貪有淺深，名別（豎）。約諸品進：下品惑進入中品，中品進入上品名進分；下品不進，名住分；防不欲除，名護分；起已自滅，名退分；自知是惑，名達分。又如約圓解發時：始自五品之初，終至無生，名進分；齊二品乃至六根，名住分；始從初品乃至十信，作意矜持，名護分；方得初品，得已即失，名退分；隨得一品即能體達所得未深，即達分。

三、更通伏難。

然五分、十境，皆是法相，可得互有其義。六即、十地，行位淺深，不得相類。

五分、十境俱是法相，義理雖別，強爲會通；六即、十地，二俱屬位，故不得以五分判之；如云進至妙覺，不可更使退至六根。五品伏惑，容有可判，非文正意，更不可以六即判十地也。

四、一問答。分二：初、問正顯不思議。

問：念性離，緣性亦離；若無緣、無念，亦無數量，云何具十法界耶？

問意取思大師所撰，行、住、坐、臥、食、語六威儀，隨自意三昧中文意，此問正顯不思議境。法性離能念，名「念性離」。法性離所緣，名「緣性離」。既離能所，性亦非數量，惟觀一法性；性淨若虛空，云何性空中具十法界？

次、答。分二：先略伸難意，次釋不思議。今初。

答：不可思議，無相而相，觀智宛然。

點空論界，而具十界之相；緣念本無，能所宛然。

次、釋不思議義。分二：初、出他人解。

他解須彌容芥、芥容須彌、火出蓮華、人能渡海；就希有事，解不思議。

本宗以外的解釋曰「他解」。須彌山最大，芥菜子極小，兩者相容互攝，此事希奇，世間罕有，名「不思議」。大經云：『火中生蓮』。「人能渡海」：可謂希有，解不思議。若以理寄事，如華嚴云：『於一微塵出大千經卷。』一念如微塵，諸法如經卷，芥子須彌取譬，亦應如是；若失今意，理實難通。

次、今家正解。

今解無心無念、無能行、無能到；不思議理，理則勝事。

今家解釋無心、無念，祇約一念心性。真如契此理故，有難思之用；理性雖無能緣所緣，能所宛然。修此理，名曰「能行」。契此理，名曰「能到」。約正理釋，故云「理則勝事」。依淨名疏，以三軌（真性、觀照、資成）銷釋不思議解脫云：『諸佛菩薩有解脫（即真性軌，亦名真性解脫），若菩薩住是解脫（即觀照軌，實慧解脫），以須彌之高廣，納芥子中（即資成軌，方便淨解脫）。』以真性軌與實慧合，名「能到」。從理起用，故云「理則勝事」。

五、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十法界互相有，爲因、爲果？

問意：十界互相有，是十界因心而互有，抑十界之果而互具？

次、答。分二：初、總答。

答：俱相有，而果隔難顯，因通易知。

答意：倘約界果，則十界隔遠難顯；約十界之因心，一心通十，則一因具十因，故「因通易知」。

次、別答。分二：初明因通，次明果隔。今初。

如慈童女，以地獄界發佛心；如未得記菩薩，輕得記者；若不生悔，無出罪期。

「慈童女」：爲長者之名，非爲女人。雜寶藏經一曰：『佛於過去爲一慈女，由事發願，願一切受苦者，盡集我身，命終生於兜率；即教父母少爲不善，則

得大苦報，少爲供養，即得無量福。』又輔行引論云：『慈童女長者，欲隨伴入海採寶；母阻，童女便以手捉母髮，一莖髮落，至海上，見鐵輪從空降，落其頭上；便發誓言，願法界苦，皆集我身；以誓願力，火輪遂落，從茲捨命，生第六天。違母損髮，成地獄心，發宏誓願，已屬佛心。』「如未得記菩薩，輕得記者」：輕得記者，成地獄界。故大品觀空不證品云：『我證跋致（修一大阿增祇劫不退轉之位），餘人永無。』（此文義，似得記者，輕未得記者）輕弄餘人。「若不生悔，無出罪期」：（此罪重於四禁，過於五逆）是菩薩旃陀羅（譯屠者，或下姓）。

次、明果隔。

更引諸例：凡聖皆具五陰，不可言聖陰如凡陰；又佛具五眼，豈可以人天果報釋佛眼？佛具五行：病行是四惡界，嬰兒行是人天界，聖行是二乘法界，梵行是菩薩法界，天行是佛法界。

從事理說，從事雖隔，理具十界；約事造說，凡聖皆具五陰，但凡陰不同聖陰，不相混濫；故云「不可言聖陰如凡陰」。約理具說，如起一念心，即具十界

、十如，互具便成百界千如。十如（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祇是因果法，故示因通果隔；即別地、圓住分具十界，亦是理具，如云：『佛見一切眾生心中，皆有如來結跏趺坐。』

六、一問答，分二：先、問。

問：一念具十法界，爲作念具？爲任運具？

問者：一念具十法界，爲任運恆具十界，爲待遇緣作意現起，名具十耶？觀前所答，狀似作念，故置此問釋疑。

次、答。

答：法性自爾，非作所成；如一微塵，具十方分云云。

法性自然，非造作之所得，天然之理，具諸法故。輔行云：『彼彼三千，互遍亦爾』：心、佛、眾生三諦理遍，一生一切生，一生一切佛，一佛一切佛，一佛一切生，理三若互，事三亦爾，心性寂滅，法界無事。故云：『發心究竟二無別。』

七、依章別解。分十：初、觀陰入境界。分三：初、端坐觀陰。分二：初重明所觀之境，次明能觀觀法。初又三：先、標名。

第一、觀陰入境界者。

次、列名。

謂：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也。

三、釋名。分十一：初、正釋名。

陰者：陰蓋善法，此就因得名；又陰是積聚，生死重沓，此就果得名。入者：涉入，亦名輪門。界：名界別，亦名性分。

文中但以因、果兩義釋名，攝諸解盡。毘婆沙論以積、聚、略、總等義釋陰名。俱舍論偈云：『色攝五根境（眼等五根，緣色等五境）及以二無作（善無表色、惡無表色）行攝諸心所（善惡通大地各十心所）惟除受想二。』識即是心王，為今初觀境。「總」者：含於三世內外（無常已滅名過去，若未生名未來

，未謝名現在，自身名內，外身名外，或五根名內，五境名外）。以「輪門」等釋入名（根塵互相攝入）。「界」：以性分隔別爲義。俱舍以族、持、性等釋「界」。族者：蘊外界，對於同類相似之法爲因，其果曰等流，乃至以二十二門分別界義（三世、內外、粗細、勝劣、遠近等）。持者：如地堅，水濕、火熱、風動等用。「性分」：出體。

次、明境開合。

毘婆沙明三科開合。若迷心：開心爲四陰，色爲一陰。若迷色：開色爲十入，及一入少分；心爲一意入，及法入少分。若俱迷者：開爲十八界也。

本文明境開合，與俱舍同，俱舍頌曰：『愚根樂三故，說蘊處界三。』「迷」：即愚也。「少分」：五陰名略，則無少分；十二入、十八界，則有法入、法界、各含色心，今文僅就十二入說，故云「法入少分」，含於色心，成兩少分，合之爲法，意但是心，餘十唯色。法入中有四類法，謂：無表色、心所法、不相應行、三無爲。無表是色，心所是心，不相應行，非色非心。小乘所立：

擇滅、非擇滅、虛空、三無爲法（大乘立六無爲），在下二乘境攝。俱舍立不相應行，有十四種：無爲、得、非得、滅盡定、無想定等。得非得，在下助道觀中；無想二定，在禪境中；餘者在今法入中攝。

三、兼示二論不同之相。

數人說：五陰同時，識是心王，四陰是數；約有門明義，故王、數相扶，同時而起。論人說：識先了別，次受領納，想取相貌，行起違從，色由行感；約空門明義，故次第相生。

「數人」：即一切有部的薩婆多論師，主我空法有。「成實論」：即小乘空宗，主我法俱空，偏於空，不知空即不空。二論主旨不同，成實論分前後，有部論同時，今且用心，爲所觀境。

四、且約空門，以判前後。

若就能生、所生，從細至麤，故識在前；若從修行，從麤至細，故色在前；皆不得以數隔王。

先約心王，似用成論。「皆不得以數隔王」：心王非前則後，不合居心數之中。

五、釋疑。

若論四念處，則王在中，此就言說爲便耳。

疑云：『何故身受心法四念處觀，心王居中？』釋云：『就言說便，非起次第，亦非約觀之前後。』

六、正示境相，三科不同。分三：初、但論陰不同。

又分別九種：一期色心，名果報五陰；平平想受，無記五陰；起見起愛者，兩汙穢五陰；動身口業，善、惡兩五陰；變化示現，工巧五陰；五善根人，方便五陰；證四果者，無漏五陰。

本文但論五陰者，以入界名寬，識又多含；故先約陰，後於破法遍中更例界入。依經論，明陰不同，皆從心造。見愛是迷，故云「穢污」。從果變化，即「工巧」。動三業起善惡，名「造陰」。初兩陰唯是「果報」。「五善根人，方

便五陰」：即三藏教七方便凡位；總別相念合爲一，并煖等四善根。五停心，但是對治五障，故不論。念處等五，能爲無漏作近方便，故曰「方便五陰」。

次、明皆從心生。

如是種種，源從心出。

三、引大小教證。

正法念云：如畫師手，畫出五彩，黑、青、赤、黃、白。黑色譬地獄陰，青色譬鬼，赤譬畜，黃譬修羅，白譬人，白白譬天。白白。畫手譬心。此六種除，止齊界內。若依華嚴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界內界外，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

正法念處經，詳說十善惡道，及生死之過患，地獄等六道之業果，最後說身念處之法。文中雖列六道，但華嚴既云種種五陰，即通十法界。

七、略示境相難思。分八：初、法說。

世間色心，尚巨窮盡；況復出世，寧可凡心知？

人間目睹，尚巨窮盡，況復十界？今以報陰比決，令識下文不思議境。

次、舉譬。

凡眼翳，尚不見近，那得見遠？

「凡眼」：譬肉眼世智。「翳」：譬三惑全在。「近」：譬暗真諦。「遠」：譬中道。

三、合譬。

彌生曠劫，不睹界內一隅，況復界外邊表？

四角曰「隅」。界內偏真名「一隅」，界外圓中名「邊表」。

四、重譬不知之人。

如渴鹿逐炎，狂狗齧雷，何有得理？

「齧」：乃一也，咬也。譬不知之人，終不聞見真妙之理。

五、縱釋。

縱令解悟小乘，終非大道。

六、引證。

故大集云：常見之人，說異念斷；斷見之人，說一念斷。皆墮二邊，不會中道。

「大集」：具名大方等大集經，破執顯大；初引佛世不知之人為破，佛世尚自住小，各執一門，異計不同。依俱舍宗薩婆多部，阿毘曇之宗旨，立我無法有，執法有性，以七方便（人、天、二乘、三教菩薩）人，名常見，說異能斷。成實宗執空，名斷見，說一能斷。

七、舉佛滅後不知為況。

況佛去世，後人根轉鈍，執名起諍，互相是非，悉墮邪見。

八、明佛滅後造論破計。

故龍樹破五陰一異、同時前後，皆如炎幻響化，悉不可得；寧更執於王數，同時異時耶？

引龍樹以炎幻響化破執。輔行云：『一謂毘曇王數同時，異謂成論王數前後。』毘曇本是異時，成論本是同時，一異前後不同者，或寫誤、或別有意。

釋名十一中第八、欲示識心而為觀境，先且總攬心為起由。

然界內外，一切陰入，皆由心起。

九、重引阿含、大論，以證心造。

佛告比丘：一法攝一切法，所謂心是。論云：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心是惑本，其義如是。

十、雙舉二譬。

若欲觀察，須伐其根，如灸病得穴。

世出世陰，如條如病，一念識心，如「根」如「穴」。如漢華陀治病，湯不過一兩種，灸不過一兩穴。若示觀體，觀心即是。欲融諸法，示觀境遍，故第四破法遍文末，更例觀於陰界入。故四念處云：『非但惟識，亦乃惟聲，惟香味等。』

十一、從廣之狹，正示境體。

今當去丈就尺，去尺就寸；置色等四陰，但觀識陰；識陰者，心是也。

陰界入三，并可為境，為示境體，略二從陰，如「去丈就尺」；略四從識，如「去尺就寸」；若達心具，則丈尺全體是寸。陰是有為，俱舍曰：『蘊不攝無為。』義兼心色，故置色存心。心含王、所，今觀心王，置於心所。心王是識的自性，五陰中屬識陰，四陰是識所依所住。前五識依色法為根，是善惡無記性；第六依心法為根，取能招報，但須發得；於下文歷緣對境中明。

次、明能觀觀法。分二：先明十乘觀法。分六：初、列十乘。

觀心具十法門：一、觀不可思議境。二、起慈悲心。三、巧安止觀。四、破法遍。五、識通塞。六、修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能安忍。十、無法愛也。

觀法非十，對根有殊；利根節節得入，鈍者具十方就。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足十法；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一中，得具十法；下根須具用十也。又前之四法，用無前後，通塞等三，成就前四，次位下三，以判前七。圓觀近期初住，遠在極果。

次、生起次第。

既自達妙境，即起誓悲他；次作行填願，願行既巧，破無不遍；遍破之中，精識通塞，令道品進行；又用助開道，道中之位，己、他皆識，安忍內外榮辱，莫著中道法愛；故得疾入菩薩位。

生起次第如文。

二、學譬（勝堂、善畫兩譬）。

譬如毘首羯磨，造得勝堂；不疏不密，間隙容綻，巍巍昂昂，峙於上天，非拙匠所能揆則。又如善畫，圖其匡郭；寫像偏具，骨法精靈，生氣飛動，豈填彩人所能點綴？

「毘首」：是天家巧匠。阿含云：『天帝與修羅戰勝，更造一堂，千界第一，名最勝，云得勝者，由戰得勝。』先略銷譬，下文自合。「不疏」：合十法無間。「不密」：合無混濫過。「間隙容綻」：合十法相別，「綻」：音延（冕的前後垂下的飾物）。「巍巍昂昂」：稱歎辭。巍者高也，昂者舉也。「峙於上天」：十法圓乘，出諸觀上，謂居於極理，第一義天。「非拙匠所能揆則」：揆者度也，則者準也；謂尚非別教教道所知，況暗證拙匠，能揆則也。「善畫」：梁、張僧瑤，晉、顧愷二人，得筆墨之妙。「圖」：謂圖寫。「匡郭」：物之外圍，如得佛法大綱。「寫像」：依教尋真。「逼真」：合得佛法意。「骨法」：合窮教實體。「精靈」：合依實生解。「生氣」：合十法所趣。「飛動」：合從因趣果。「豈填彩人所能點綴」：合豈誦文所知。

四、合譬。

此十重觀法，橫豎收束，微妙精巧；初則簡境真偽，中則正助相添，後則安忍無著，意圓法巧，賅括周備；規矩初心，將送行者，到彼薩雲；非暗證禪師、誦文法師，所能知也。

先合兩譬（勝堂、善畫），次釋合文。初合勝堂者，「橫豎」等，合不疏不密。「初則」至「安忍無著」，合巍巍等。「意圓」下，合非拙匠等。次合善畫者，「橫豎收束」，合圖其匡郭。「微妙精巧」，合寫像逼真。「初則」下至「彼薩雲」，合生氣飛動。「非誦文等」，合填彩人。次釋合文，言橫豎有通別二意，即十法中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眾生名橫；若總論十法，位位相望名橫，一一至極名豎。遍攝諸法名「收束」，理幽為「微」，絕待為「妙」，不濫名「精」，次比名「巧」。初則以圓為「真」，指三為「偽」；中則第七為「助」，餘皆為「正」；後則第九「安忍」，第十「離愛」。若觀若說，無所缺少，名「意圓」；所說之法，不雜偏邪，名「法巧」；法遍諸教名「該」，咸收入十為「括」，以該故「周」，

以括故「備」。依此說行，則四教十六門，乃至五時八教，同歸一心。若當分者，尚非偏教教主所知，況復世間暗證者？規圓矩方，法有準則：簡真僞境，初有則也；正助相添，中有則也；安忍無著，後有則也。若至初住，名「薩雲若」。薩雲雖在究竟，初住分得，亦可通用。

五、稱歎。

蓋由如來積劫之所勤求，道場之所妙悟，身子之所三請，法譬之所三說，正在茲乎。

十法既是法華所乘，還用法華文歎。約跡門，化城喻品說：『大通智勝佛時，十六菩薩、沙彌各講法華爲積劫，寂滅道場爲妙悟。』約本門，如來壽量品云：『我本行菩薩道，爲積劫；我成佛已來，爲妙悟。』「身子之所三請」：法華方便品，舍利弗請佛說十界十如等法，三請三止（初止爲理深難解，初請爲自他求決，次止爲驚不信，次請爲久植必解，後止爲謗必墮，後請爲利根得益）。「法譬之所三說」：法華前十四品，三周說法度聲聞。法說周（方便品，點示四一一教行人理，演五佛章十釋迦、諸佛、過去佛、現在佛）、譬說周（

譬喻品、信解品、藥草喻品、授記品）、因緣說周（化城喻品、五百弟子授記品、授學無學人記品）。十境十法皆譬大車，故云「正在茲乎」。

前釋十乘觀法分六：初列十乘，乃至第六正解十法。初、釋不思議境。於中分二：先明思議，次明不思議。初又四：初明思議之意，次明思議之由，三明思議之相，四結判思議境（前明境體唯心，今明境相分思議不思議，以妙觀觀之，令成妙境，以所觀顯於能觀）。今初。

一、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此境難說，先明思議境，令不思議境易顯。

明思議已，點示一心，故云「易顯」，非棄思議別求不思議也。如爲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顯實，意在於權；乃至相待論妙，絕待論妙，次與不次，悉皆如是。

次、明思議之由。

思議法者：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謂六道因果，三界輪環；若去凡欣聖，則棄下上出，灰身滅智；乃是有作四諦，蓋思議法也。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謂十法界也。

約權教，大小乘皆說「心生」，不云心具。「灰身滅智」：二乘斷三界之煩惱後，入火光三昧，歸入空寂，無爲之涅槃，爲最終之目的；故云：『我生已盡（集），梵行已立（道），所作已辦（滅），不受後有（苦）。』四教儀曰：『若灰身滅智，名無餘涅槃，又名孤獨解脫。』「灰身」：即滅戒身、定身、解脫身、解脫知見半分身。「滅智」：即滅慧身、解脫知見中半分。

三、明思議之相。

若觀心是有，有善有惡：惡則三品，三途因果也；善則三品，修羅、人、天因果。觀此六品，無常生滅，能觀之心，亦念念不住；又能觀、所觀，悉是緣生，緣生即空，並是二乘因果法也。若觀此空，有墮落二邊，沈空滯有，而起大慈悲，入假化物；實無身，假作身，實無空，假說空，而化導之，即菩薩因果法也。觀此法能度、所度，皆是中道實相之法，畢竟清淨；誰善誰惡？誰有誰無？誰度誰不度？一切法悉如是，是佛因果法也。

「佛因果法」中，「能度所度，皆是中道實相之法」者：以其無非法界，亡泯諸法故也。「誰善誰惡」：泯前界內，三善三惡。「誰有誰無」：泯前三有，及二乘之無。「誰度誰不度」：泯前三教之四弘；能所雖泯，諸法次第炳然；若棄思議，當知是人，二法俱失。所以前文大意五略（發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網、歸大處），釋名四段（釋相待、釋絕待、會異、會通三德），顯體四科（教相、眼智、境界、得失），攝法六義（攝一切理、攝一切惑、攝一切智、攝一切行、攝一切位、攝一切教），偏圓五門（明大小、明半滿、明偏圓、明漸頓、明權實），次不次等（九雙七支，釋互發文），意亦如是。「阿伽陀藥」：譯曰普去、無價、無病，或作不死藥、丸藥。止觀一之五曰：『阿伽陀藥，功兼諸藥』。

四、結判思議境。

此之十法，遞迤淺深，皆從心出；雖是大乘無量四諦所攝，猶是思議之境，非今止觀所觀也。

「遷」音里，「迤」音一。「遷迤」：屈曲延長的樣子。藏教生滅四諦，通教無生四諦，別教無量四諦，圓教無作四諦。結判思議境屬別教所攝。此十法雖文十、義十，意在借法顯圓不思議境也。

次、明不思議（文異義一，意非一異，以三諦法不出性修自他）。分二：先明性德不思議。又四：初、引華嚴，次、釋法界名，三、釋境中所攝法相，四、結成理境。今初。

不可思議境者：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種種五陰者，如前十法界五陰也。

前明思議文，由大小乘皆云心生；以教權故，不云心具；本文重牒境相，以證心具。晉譯華嚴卷十一，如來林菩薩說偈云：『（前略）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中略）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附唐譯華嚴卷十九，覺亦菩薩說偈云：『譬如工畫師，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畫，諸法性如是。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如心佛

亦爾，如佛眾生然（中略）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心造」有三義：一、約理，理即是具。二、約事，不出三世，三世又二，一者過造現觀，二者現造現觀，乃至造於盡未來際。三、約變化，聖人同凡，并由理具，方能事現。今但觀理，總攝凡聖。

次、釋法界名（一切法皆以三諦而為界，為釋三諦離合成三）。初、約真諦作所依釋，次、約俗諦作隔異釋，三、約中道作法界釋。今初。

法界者三義，十數是能依，法界是所依；能所合稱，故言十法界。

「十數是能依」：是假。「法界是所依」：是空。能從於所，是故此十，以空為界。

次、約俗諦作隔異釋。

又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

十法差別，各有界分，故曰「十法界」。

三、約中道作法界釋。

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云云。

十法無非真如實理。若讀十法界三字，隨義爲句：初番十字獨呼，法界二字合呼。次番十法二字合呼，界字獨呼。後番十法界三字合呼。依此讀文，三諦義顯。三諦無相，寄事可分。

三、釋境中所攝法相。分二：初、明三種世間，次、明二世間皆具十如。初中又四：先、釋五陰世間，次、釋衆生世間，三、釋國土世間，四、總結從心。初又三：初、列十種五陰。

十法界通稱陰入界，其實不同：三途是有漏惡陰界入，三善是有漏善陰界入，二乘是無漏陰界入，菩薩是亦有漏亦無漏陰界入，佛是非有漏非無漏陰界入。

次、引一論二經，釋佛法界具五陰義。分三：初、引大論。

釋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即非有漏非無漏法也。

意云：涅槃是無上五陰。

次、引無量經，釋成大論義。

無量義經云：佛無諸大陰界入者。無前九陰界入也。今言有者，有涅槃常住陰界入也。

「無量義經」：佛將於法華說無量之法，歸於實相之一，先說此經，明無量之法，由一實相而生。故謂之法華之開經。

三、引大經，釋無量義。

大經云：因滅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常樂重沓，即積聚義；慈悲覆蓋，即陰義。

「無常色」、「常色」，俱名為「陰」。

三、結成十種五陰。

以十種陰界不同故，故名五陰世間也。

次、釋衆生世間。分三：初、正明衆生不同。

攬五陰通稱衆生，衆生不同：攬三途陰，罪苦衆生；攬人天陰，受樂衆生；攬無漏陰，眞聖衆生；攬慈悲陰，大士衆生；攬常住陰，尊極衆生。

「攬」：音覽，收羅。

次、引大論，證成佛界，亦名衆生。

大論云：衆生無上者佛是。豈與凡下同？

三、引大經，證成差別，是世間義。

大經云：歌羅邏時名字異，乃至老時名字異；芽時名字異，乃至果時名字亦異。直約一期，十時差別；況十界衆生，寧得不異？故名衆生世間也。

大經三十四云：『內色外色，各十時異。』內色異者：胎中，一、歌羅邏；二、阿浮陀；三、閉手；四、胞；五、初生時；六、嬰孩時；七、童子時；八、年少時；九、盛壯時；十、老死時等異。外色異者：芽、莖、枝、葉、花、果等異。

三、釋國土世間。分二：初、列四土，為十界陰，衆生所居。一、引經證佛有所居，亦名為土。今初。

十種所居，通稱國土世間者：地獄依赤鐵住；畜生依地、水、空住；修羅依海畔、海底住；人依地住；天依宮殿住；六度菩薩，同人依地住；通教菩薩惑未盡，同人、天依住；斷惑盡者，依方便土住；別圓菩薩惑未盡者，同人、天，方便等住；斷惑盡者，依實報土住；如來依常寂光土住。

次、引經證，佛有所居，亦名為土。

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惟佛一人居淨土。土土不同，故名國土世間也。

四、總結從心。

此三十種世間，悉從心造。

依大論釋百八三昧中，至釋能照世間三昧云：『得是三昧故，能照三種世間，謂：眾生世間、住處世間、五陰世間。』是三世間出處，今依義開，十界各三，共三十種世間。

次、明一一世間皆具十如。分三：初、釋十界五陰十如，二、釋十界假名十如，三、釋十界國土十如。初又二：先、指列，次、釋義。今、初。

又十種五陰，一一各具十法，謂：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先總釋，後隨類釋。

於一念心，不約十界，收事不遍；不約三諦，攝理不周；不語十如，因果不備；無三世間，依正不盡。南岳讀十如，凡有三轉：初以如爲句首，空也。次以相爲句首，假也。次以是爲句首，中也。

次、釋義。分二：先、總釋，次、別釋。初又分十：初、釋如是相。分三：初法，次譬，三合。今、初。

總釋者。夫相以據外，覽而可別；釋論云易知，故名爲相。

次、譬。分三：先舉水火，以譬別異之相。

如水火相異，則易可知。

次、舉面色，以譬先現之相。

如人面色，具諸休否；覽外相，即知其內。

「休」：爾雅，曰喜；廣雅，曰慶。「否」：惡也。十界相望，善惡可知。

三、引現事，以證先現之相。

昔孫、劉相顯，曹公相隱；相者舉聲大哭；四海三分，百姓荼毒。若言有相，闇者不知；若言無相，占者洞解；當隨善相者，信人面外具一切相也。

孫、劉相顯，相者謂有社稷之相。曹公相隱，擲衣示之，相者見之大哭，遂曰：『四海三分，百姓荼毒』。

三、合。

心亦如是，具一切相。眾生相隱，彌勒相顯；如來善知，故遠近皆記。不善觀者，不信心具一切相；當隨如實觀者，信心具一切相也。

「遠近皆記」：遠記，如授記鵠雀成佛；近記，如授記彌勒補處，及記賢劫中九百九十五佛。楞嚴有四種授記：未發心記（最遠）、密記（次遠）、無生忍記（最近）、適發心記（次近）。

次、釋如是性。分二：初、正解，次、破他。初又三：有法、譬、合。今、初。

如是性者：性以據內，總有三義：一、不改名性；無行經稱不動性，性即不改義也。又，性名性分，種類之義；分分不同，各各不可改。又，性是實性，實性即理性；極實無過，即佛性異名耳。不動性扶空，種性扶假，實性扶中。

次、譬。

今明內性不可改，如竹中火，性雖不可見，不得言無；燧人乾草，遍燒一切。

大經云：『因燧、因鑽、因手、因乾草，四法和合，故有火生。』止觀如鑽，觀境如燧，助道如草，運功如手。斷惑性顯，猶如火出，自既除惑，亦能利他，名「燒一切」。

三、合。

心亦如是，具一切五陰性；雖不可見，不得言無；以智眼觀，具一切性。

次、破他。分四：初、總破，次、別破，三、引經破例，四、引喻例明。今、初。

世間人可笑，以其偏聞判圓經：涅槃明佛知眾生有佛性，判為極常；法華明佛知一切法如是性，判為無常。豈可以少知為常，多知為無常？又法華云：佛知一切法，皆是一種一性。此語亦小，何故判為無常？

有師計涅槃明佛性，為「常住」宗。法華不明佛性，則「非常」宗。故今破之。

次、別破。

又有師判法華十如：前五如屬凡，是權；後五屬聖，為實。依汝所判，則凡無實，永不得成聖；聖無權，非正遍知。此乃專輒之說，誣佛慢凡耳。

「輒」：音折，例輒以為是。十如不應分為權實。

三、引經破例。

又，涅槃明一切眾生悉有佛性，而言是常；淨名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判是無常。若佛性、菩提相異者，可一常一無常；若不異者，此判大謬。

四、引喻例明。

如占者見王相、王性，俱得登極；佛性、菩提相，何故不同？

三、釋如是體。

如是體者：主質故名體；此十法界陰，俱用色心為體質也。

四、釋如是力。分三：初、法。

如是力者：堪任力用也。

次、譬。

如王力士，千萬技能；病故謂無，病瘥有用。

三、合。

心亦如是，具有諸力；煩惱病故，不能運動；如實觀之，具一切力。

「諸力」：凡有心者，皆具十界力用。

五、釋如是作。

如是作者：運爲建立名作；若離心者，更無所作；故知心具一切作也。

六、釋如是因。

如是因者：招果爲因，亦名爲業；十法界業，起自於心；但使有心，諸業具足，故名如是因也。

七、釋如是緣。

如是緣者：緣名緣由，助業皆是緣義；無明愛等，能潤於業，即心爲緣也。

八、釋如是果。

如是果者：剋獲爲果；習因習續於前，習果剋獲於後，故言如是果也。

九、釋如是報

如是報者：酬因曰報；習因、習果通名爲因，牽後世報，此報酬於因也。

十、釋本末究竟。分三：初、約空論等。

如是本末究竟等者：相爲本，報爲末；本末悉從緣生，緣生故空；本末皆空，此就空爲等也。

次、約假論等。

又，相但有字，報亦但有字，悉假施設，此就假名爲等。又，本末互相表幟，覽初相，表後報，睹後報，知本相；如見施知富，見富知施。初後相在，此就假論等也。

三、約中論等。

又，相無相，無相而相，非相非無相；報無報，無報而報，非報非無報，一一皆入如實之際，此就中論等也。

次、類釋（即別解）。分四：先束（恐煩惱見，約爲四類）。

二、類解者。束十法爲四類。

次、明。分四：初、三途類。

三途：以表苦爲相，定惡聚爲性，摧折色心爲體，登刀入鑊爲力，起十不善爲作，有漏惡業爲因，愛取等爲緣，惡習果爲果，三惡趣爲報，本末皆癡爲等。

「鑊」：音惑，煮食物的釜。

次、三善類。

三善：表樂爲相，定善聚爲性，升出色心爲體，樂受爲力，起五戒十善爲作，白業爲因，善愛取爲緣，善習果爲果，人天有爲報，應就假名，初後相在爲等也。

「定善聚」：以三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該收一切眾生。「白業爲因」：善業曰白，惡業曰黑。「善習果」：善果從善因生。

三、二乘類。

二乘：表涅槃爲相，解脫爲性，五分爲體，無繫爲力，道品爲作，無漏慧行爲因，行行爲緣，四果爲果，既後有田中不生，故無報云云。

「涅槃爲相」：無餘涅槃，寂靜爲樂，其法粗者，名之爲相。「解脫爲性」：解脫覺法樂，其法細者，名之爲性。得無餘者，可表二乘；得法樂者，性必不

改。「五分爲體」：五分法身，不出色心二法；戒爲色，餘者爲心。道俱戒，事理定，無漏慧，及解脫智。「無繫爲力」：聖智所證之真理（涅槃），不爲三界所繫。「道品爲作」：三十七道品（三四、二五、單七、隻八）爲通涅槃之資糧。「無漏慧行爲因」：二乘之聖智。「行行爲緣」：二乘人離煩惱垢染之戒、定、慧，四諦中之道諦，爲無漏行。「四果爲果」：羅漢首重無念，故金剛經皆曰：『不作是念。』唯四果曰阿羅漢道，意謂證無生道。前三曰果，初果見道，二三果均屬從因至果修道，五分果報身仍在。「既後有田中不生」：未來生陰名後有，後陰生陰名後有田（田是生義），二乘生盡無生處，惟果無報，不受來報，故云「不生」。

四、菩薩、佛類。

菩薩、佛類者：緣因爲相，了因爲性，正因爲體，四弘爲力，六度萬行爲作，智慧莊嚴爲因，福德莊嚴爲緣，三菩提爲果，大涅槃爲報云云。

「三菩提」：實相、實智、方便。即實相理、契實相智，起方便覺。「萬行」：即一切之行法。萬法一如緣生，無自性；對萬曰一如，對妄曰真如。

三、重約因緣作逆順釋。

因緣有逆順：順生死者，有漏業爲因，愛取等爲緣；逆生死者，以無漏正慧爲因，行行爲緣，俱損生破惑。順界外生死，亦以無漏慧爲因，無明等爲緣；若逆生死，即以中道慧爲因，萬行爲緣，俱損變易生死故。因緣既爾，餘者逆順，準此可知。

「無漏正慧」：即三乘之聖智。「中道慧」：中道即實相，中道即法界，爲所緣之妙境；止觀能緣之妙慧，損變易生死，係破無明位。「餘者逆順準此可知」：本文約因緣作逆順釋，餘相、性、體等例此。

四、約現生，故論九、論十。

若依聲聞，但九無十；若依大乘三佛義，佛有報身；若依斷惑盡義，則無後報。九之與十，斟酌可解。

本文論佛身有無後報。若依大乘佛有三身，故佛有報身，以四句分別：則色身有後報，法身無後報，約事亦報亦無報，約理則非報非無報，約惑盡則無後報。「聲聞但九無十」：不受後有故。

次、釋十界假名十如。

眾生世間既是假名，無體分別，攬實法假施設耳；所謂惡道眾生，相性體力究竟等云云。善道眾生，相性體力究竟等；無漏眾生，相性體力究竟等；菩薩、佛法界，相性體力究竟等。準例皆可解。

三、釋十界國土十如。

國土世間亦具十種法，所謂惡國土，相性體力等云云。善國土、無漏國土、佛菩薩國土，相性體力云云。

四土攝十界，各界具十如。凡聖同居，分善惡六界，餘四聖界。

四、結成理境。分三：初、正明。

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成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

「一界具三十種世間」：一世具三際（過現未）有十如，十界有三十世，即一念具三十世也。過現未，遷流謂世，彼此間隔曰間。約佛陀教化立三世間，器世間（國土），眾生世間（所化之機類）、智正覺世間（具大智覺了世出世間法），又有爲法之三世間，五陰世間（十界之五陰，個個差別）、眾生世間（假名）、國土世間（所依之境）。「若無心而已」：顯心不無。「介爾」：即剎那，譯曰一念。大藏法數曰：『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一剎那具生住異滅四相，剎那相望，轉轉相續，而立三世。』

次、舉例。

例如八相遷物，物在相前，物不被遷；相在物前，亦不被遷；前亦不可，後亦不可；祇物論相遷，祇相遷論物。

「八相」：本四相（生住異滅）及隨四相（小生、生、大生。小住、住、大住。小異、異、大異。小滅、滅、大滅）。相爲能遷，物爲所遷，令此八法，成有爲相。三千如八相，一心如本法，望於本法，不前不後。

三、合譬。

今心亦如是。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祇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所以稱爲不可思議境，意在於此云云。

心生一切法屬豎，心含一切法屬橫；若言心具三千性相之法，則非橫豎。「非識」：是不思。「非言」：是不識。係依理境而論三諦。

次、明修德不思議境。分二：初、明自行不可思議。又二：初、約四性徵問（前約理性，本無性過，約修門說，須明離計，故以四性，以為徵問）。

問：心起必託緣，為心具三千法？為緣具？為共具？為離具？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四句尚不可得，云何具三千法耶？

次、約破計管釋。分三：初、約橫豎等破。分四：初、約橫破。又五：初、約二論師所起計相。

答：地人云：一切解惑真妄依持法性，法性持真妄，真妄依法性也。攝大乘云：法性不為惑所染，不為真所淨，故法性非依持。言依持者，阿黎耶是也；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

恐執教道，而成性過，故寄破之，令成圓極。「無沒無明」：即阿黎耶，受熏持種，無始恒有，故云「無沒」。至八地前等覺後，轉識成智。

次、示各計人，以成過相。

若從地師，則心具一切法；若從攝師，則緣具一切法；此兩師，各據一邊。

「心」成自性，「緣」即他性。

三、約自他所計互破。分二：先、以他破自。

若法性生一切法者，法性非心非緣。非心故，而心生一切法者；非緣故，亦應緣生一切法；何得獨言法性是眞妄依持耶？

「法性非心非緣」：引其所計，准理破之；法性「非心」，若許心具，法性「非緣」，亦應緣具；何得不許攝師黎耶？此破地師也。

次、以自破他。

若言法性非依持，黎耶是依持；離法性外，別有黎耶依持，則不關法性；若法性不離黎耶，黎耶依持，即是法性依持；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

此破攝師。法性之外，別有黎耶？若許黎耶依持，即許黎耶依持，若不相關，理復不成。

四、引經論示計有過。分二：先、違經。

又，違經。經言：非內非外，亦非中間，亦不常自有。

經，即小品文。

次、違論。

又，違龍樹。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

依經論所示。二論師不宜各執一邊。

五、約譬檢過。分四：先、定之。

更就譬檢：爲當依心故有夢？依眠故有夢？眠法合心故有夢？
離心、離眠故有夢？

次、徵責。

若依心有夢者，不眠應有夢；若依眠有夢者，死人如眠應有夢；
若眠心兩合而有夢者，眠人那有不夢時？又，眠心各有夢，
合可有夢？各既無夢，合不應有；若離心、離眠而有夢者，虛
空離二，應常有夢。

三、結成無生。

四句求夢尚不得，云何於眠夢見一切事？

四、合法。

心喻法性，夢喻黎耶；云何偏據法性、黎耶，生一切法？當知四句求心不可得，求三千法亦不可得。

喻中既以眠心相對，今法合應云：心喻法性，眠喻黎耶？夢事則喻一切法。恐寫者誤。輔行云：『觀於一句，各生三十六法。』玄義六之一，例機感各十六句，成三十二句，加根本四句成三十六句之機應。已明橫破竟。

次、約豎破。

既橫從四句，生三千法不可得者：應從一念心滅，生三千法耶？心滅尚不能生一法，云何能生三千法耶？若從心亦滅亦不滅生三千法者，亦滅亦不滅其性相違，猶如水火，二俱不立，云何能生三千法耶？若謂心非滅非不滅生三千法者，非滅非不滅非能非所，云何能所，生三千法耶？

「三千」：爲該收諸法之語。如云三千威儀，則約二百五十戒，各有行、住、坐、臥四威儀，合一千，循三世轉爲三千；及三千世界、一念三千等。前以黎耶法性相對成計，已異藏、通二教；藏、通不言黎耶，但約心境等生滅，乃至

非生非滅相望名豎。本文則以三千四計爲生，以四句推，三千不可得爲滅；若計黎耶及法性，乃成別教義；今欲明圓，是故須破；爲防轉計以文中四句破之。

三、雙亦破。

亦縱亦橫，求三千法不可得。

心生一切法爲「縱」，心含一切法爲「橫」，縱橫均「不可得」；只是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

四、雙非破。

非縱非橫，求三千法亦不可得。

前單雙既破，便計雙非；乃云俱離生諸法，共合尙破，俱離豈存？

三、結成不思議境。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名不可思議境。

前一「心具十法界等文，結成理性境，今結成修德境。

三、引大經證。

大經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即此義也。

引大經證橫豎，生生等支，已是豎（縱）竟。若證橫者：「生生」是自，曰「生不生」是他，「不生生」是共，「不生不生」是離；第三句是俱計橫豎，第四句是雙非橫豎；四句俱不可說，正顯念與三千并不可得，不得而得，三諦宛然。

次、明化他不可思議。分六：初、結前生後（結前自行，生後化他，自行若滿，必有化他）。又分三：初、正明結前生後。

當知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況三千法？世諦中，一心尚具無量法，況三千耶？

初約二諦結前生後；結前自行，生後化他，豈有自滿而不利物？第一義諦結前自行，推法不生；若世諦者，欲爲他說，說必四句，以生三千。

次、引證前生後。分二：初、引佛告德女。

如佛告德女：無明內有不？不也。外有不？不也。內外有不？不也。非內非外有不？不也。佛言：如是有。

「不」：讀否，此是大品中德女。「如是有」：生後化他。

次、引大論大經。

龍樹云：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生。大經：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謂四悉檀因緣也。

「四悉檀」：大論一曰：『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爲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南岳解「悉」：爲漢語，普遍之義。「檀」：爲梵語，檀那之略，是施之義。

三、釋前諸文，結前生後。

雖四句冥寂，慈悲憐愍，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

「四句冥寂」：釋前自行。「慈悲憐愍」：釋前化他。然此化他，與八相被物、施廢開等不同；此惟初心，依理生解，無性執已，爲他四說；仍在習果，無生忍位。

次、正明逗物。分二：初依四悉檀作四句說（即十六番說化他境）。又四：初、約世界作四句說。又二：初、徵釋。

或作世界，說心具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三界無別法，惟是一心造。即其文也。或說緣生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五欲令人墮惡道，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即其文也。或言因緣共生一切法，聞者歡喜；如言：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即其文也。或言離生一切法，聞者歡喜；如

言：十二因緣，非佛作，非天人、修羅作，其性自爾。即其文也。

初世界悉檀四句者：「心具」：即自。「知識」：即他。「水銀和金」：是共。「自爾」：只是無因。四順「歡喜」：即成世界悉檀。「十二因緣」：是用緣起法，解釋苦集二諦。頌曰：『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并生死，七支同名一苦道。』說明生死循環通三世，其因僅是惑、業、苦。

次、結成。

此四句即世界悉檀，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

次、約為人作四句說。分二：初徵釋。

云何為人悉檀？如言佛法如海，惟信能入；信則道源功德母，一切善法由之生；汝但發三菩提心，是則出家，禁戒具足。聞者生信，即其文也。或說緣生一切法，如言若不值佛，當於無量劫墮地獄苦，以見佛故，得無根信；如從伊蘭，出生旃檀。

聞者生信。或說合生一切法，如言心水澄清，珠相自現；慈善根力，見如此事。聞者生信，即其文也。或說離生一切法，如言非內觀得是智慧，乃至非內外觀得是智慧；若有住著，先尼梵志小信，尚不可得，況捨邪入正？聞者生信，即其文也。

爲人中四句：「惟信」：是自。「但發三菩提心」：是自。「見佛」：即他。

「心水澄清，珠自現」：是共。又「慈善根力，見如此事」：亦共。「非內外觀」：是無因。「無根信」：初無信根，今蒙佛力而生信。大經二十四曰：『世尊，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不見伊蘭生旃檀樹；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旃檀樹。伊蘭子者，我身是，旃檀樹者，即是我心無根信也。無根者，我初不知恭敬如來，不信法僧，是名無根。』增一阿含三曰：『得無根善信，所謂阿闍世王是。』「先尼」：外道名，譯曰有軍、勝軍。大經二十九曰：『爾時會中有梵志名先尼，復作是念，瞿曇有我耶？如來默然。』「梵志」：志求梵天之法者。法華文句記九曰：『在家事梵，名梵志；出家外道，名尼乾。』佛法無著，若先尼乾有著，小乘亦難，況大乘耶？

次、結成。

是爲爲人悉檀四句，說心生三千一切法也。

三、約對治作四句說。分二：初、徵釋。

云何對治悉檀？說心治一切惡；如言：得一心者，萬邪滅矣。即其文也。或說緣治一切惡；如說：得聞無上大慧明，心定如地不可動。即其文也。或說因緣和合治一切惡；如言：一分從思生一分從師得。即其文也。或說離治一切惡：我坐道場時，不得一切法；空拳誑小兒，誘度於一切。即其文也。

次、結成。

是爲對治悉檀心，破一切惡。

四、約第一義作四句說。分二：初、徵釋。

云何第一義悉檀？心得見理；如言：心開意解，豁然得道。或說緣能見理；如言：須臾聞之，即得究竟三菩提。或說因緣和合得道；如言：快馬見鞭影，即得正路。或說離能見理；如言：無所得即是得，已是得無所得。

文中自、他、共、離，四句易見。「如言」：係引經言。

三、結成。

是名第一義四句見理，何況心生三千法耶？

次、明佛意體性自他相即。

佛旨盡淨，不在因緣共離，即世諦是第一義也。

佛旨性相不二，不落四句，化他不乖自行，是世俗諦的第一義。

三、明四句可說。分二：初、法說。

又四句俱皆可說；說因亦是，緣亦是，共亦是，離亦是。

次、約譬重說體性相即。

若爲盲人說乳：若貝、若糝、若雪、若鶴；盲聞諸說，即得解乳，即世諦是第一義諦。

爲盲人以四譬說乳。如貝貨、如糝粥、如雪白、如鶴動。若不執著分別，皆契悉檀，故云「解乳，即世諦」。

四、結意。

當知終日說，終日不說；終日不說，終日說；終日雙遮，終日雙照；即破即立，即立即破。經論皆爾。

說默同時，寂然不二，立破相即。「經論」：即前所引。

五、重伸兩論本意。分二：先、明失。

天親、龍樹，內鑒冷然，外適時宜，各權所據；而人師偏解，學者苟執，遂興矢石，各保一邊，大乖聖道也。

「天親」：唐言世親，無著之胞弟，佛後九百年出。「龍樹」：唐言龍猛，佛後七百年生。在天竺龍樹的中觀，與彌勒的瑜伽并行。龍樹下有清辯等論師，言一切法性空。無著、天親、護法等論師主張三世法相有。此空有二大派，長期離合發展，故曰「內鑿冷然」。「矢石」：如箭射石，終無此理。

次、明得。

若得此意，俱不可說、俱可說。

六、明教門大體。分五：初、因緣和合。

若隨便宜者，應言無明法法性，生一切法；如眠法法心，則有一切夢事。心與緣合，則三種世間，三千相性，皆從心起。

「無明法法性」：無明是暗法，來法於法性。法性爲因，無明爲緣，內具之因，外熏之緣，因緣和合，能生諸法。若推理說，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次、釋和合性。

一性雖少而不無，無明雖多而不有。

首句明緣生成一切法。次句說無明性空，一法不立。

三、重釋上句。

何者？指一為多，多非多；指多為一，一非少。

指法性為無明，則多非多。指無明為法性，則一非少。

四、結化他妙境。

故名此心，為不思議境也。

五、依教體歷示妙境三諦之相（雖先約識心，至此且總成三諦）。又分二：初、正明。又二：初、歷前心造諸法。分七：初歷前心。

若解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非一非一切；

次、歷前五陰。

一陰一切陰，一切陰一陰，非一非一切；

三、歷前十二入。

一入一切入，一切入一入，非一非一切；

四、歷前十八界。

一界一切界，一切界一界，非一非一切；

三科（陰界入）即是五陰世間。

五、歷前衆生世間。

一衆生一切衆生，一切衆生一衆生，非一非一切；

六、歷前國土世間。

一國土一切國土，一切國土一國土，非一非一切；

七、正修止觀（觀陰入境界）（釋不思議境）

七、歷前三處十如。

一相一切相，一切相一相，非一非一切；乃至一究竟一切究竟，一切究竟一究竟，非一非一切。

次、結。

遍歷一切，皆是不可思議境！

次、以教體意，結前所歷三諦等。分十：初、結成三諦。又二：初、結。

若法性無明合，有一切法陰界入等，即是俗諦；一切界入是一法界，即是真諦；非一非一切，即是中道第一義諦。

次、例。

如是遍歷一切法，無非不思議三諦云云。

次、結成三觀。分二：初、結。

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爲假名，假觀也；若一切法即一法，我說即是空，空觀也；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

次、釋。向三觀成總相。

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歷一切法亦如是。

三、結成三智。分二：初、結。

若因緣所生一切法者，即方便隨情，道種權智；若一切法一法，我說即是空，即隨智，一切智；若非一非一切，亦名中道義者，即非權非實，一切種智。

次、釋。向三智成總相（以權實例觀）。

例上一權一切權，一實一切實，一切非權非實，遍歷一切，是不思議三智也。

四、結成三語。

若隨情，即隨他意語；若隨智，即隨自意語；若非權非實，即非自非他意語；遍歷一切法，無非漸、頓、不定不思議教門也。若解頓，即解心；心尚不可得，云何當有趣非趣？若解漸，即解一切法趣心；若解不定，即解是趣不過。

能說名「語」，被物名「教」。以漸等三止觀結之，故云「無非漸頓不定」。

「隨他」：即漸。「隨自」：即頓。「隨自他」：是不定。

五、會異。

此等名異義同，軌則行人呼爲三法，所照爲三諦，所發爲三觀，觀成爲三智，教他呼爲三語，歸宗呼爲三趣；得斯意類，一切皆成法門。

會異名。妙境不殊，得名處別。

六、誠勸。

種種味，勿嫌煩云云。

七、學譬，以譬於境。分四：初、如意珠喻。又二：初、正學喻。

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麤妙，稱意豐儉，降雨穰穰，不添不盡。

第一義天，理性之實，故云「勝妙」。只一刹那，故云「芥粟」。無染自「淨」。無外故「妙」。滿自他果，名「大功德」。能滿他願，故名「欲」，欲不出五。體是寶炬，故云「寶」，有七寶。真實名「琳」，似寶名「琅」，真似二寶皆生於珠，如正助門，不出此理。非自他性，故「非內畜外入」。從不謀去，具利他用。非縱，故「不謀前後」。非橫，故「不擇多少」。又任運故，不謀稱機故「不擇多少」。雖五味次第，而常秘密不定，故非縱。雖諸教不同

，而適時增減，故「非多非少」。機應并非權實，故「非麤妙」。觸緣斯現，故云「稱意」。豐儉益物不窮，故云「穰穰」（五穀豐盛的樣子）。非本無今有，故「不添」。非本有今無，故「不盡」。下之二譬，語少意同，准此可知。

次、以色沉心。

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沉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耶？

珠是色法，世福所感，尚能如是，沉復心神，不思議境？大論十一云：『此珠隨念，能出四事。』（法華安樂行品曰：『衣服、臥具、飲食、湯藥。』）

次、三毒喻。分二：初、正舉喻。

又，三毒惑心，一念心起；尚復身、邊、利、鈍，八十八使，乃至八萬四千煩惱；若言先有，那忽待緣？若言本無，緣對即應不有不無。定有即邪，定無即妄；當知有而不有，不有而有。

「八萬四千」：西天之法，顯物之多者。「定有」：謂已具。「定無」：謂永缺。

次、以粗況妙。

惑心尚爾，況不思議一心耶？

三、夢喻。分三：初總舉夢事。又二：初、正明。

又如眠夢，見百千萬事；豁寤無一，況復百千？未眠不夢、不覺，不多、不一；眠力故謂多，覺力故謂少。

一、引莊周夢證。

莊周夢爲蝴蝶，翱翔百年；寤知非蝶，亦非積歲。

「莊周」：戰國楚、蒙人，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著書十餘萬言，號莊子。漢志列於道家，與老子并稱爲道家之祖。唐天寶初，詔號爲南華真經。「翾」

：音喧，小飛，例翾飛。「翔」：音詳，盤旋飛行。「夢」：如三千。「寤」：如一念。

又、以譬帖合。

無明法法性，一心一切心；如彼昏眠。達無明即法性，一切心一心；如彼醒寤云云。

「無明法法性」：合夢蝶。「一心一切心」：合百年。「達無明即法性」：合寤之非蝶。「一心一切心」：合非積歲。「云云」者：長非長，故夢非夢；短非短，故寤非寤；故以心性爲不思議境。

三、安樂行人。

又，行安樂行人，一眠夢初發心，乃至作佛、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入涅槃，豁寤，祇是一夢事。

四、勸信。

若信三喻，則信一心；非口所宣，非情所測。

「三喻」：即如意珠、三毒、夢。「非口」爲不議，「非性」爲不思。

八、明境、功能。

此不思議境，何法不收？此境發智，何智不發？

九、例九法皆滿足，良田於境。

依此境發誓，乃至無法愛，何誓不具？何行不滿足耶？

十、收入一心，總為觀境。

說時如上次第，行時一心中具一切心云云。

如前所明，事理自他，並在一念。說必如上，行無先後。

次、明真正發菩提心（前、結章廣略文中云：『初五章祇是發菩提心一章耳。方便正觀，祇是四三昧耳。』不依教道為「真」。依三諦理名「正」。起大志上求下化名「發」。菩提是所期之果，妙境是所行之路。心即能行能趣）。文分二：先牒。

二、發真正菩提心者：

次、釋。分二：初、約教。又二：初、別釋。分四：先悲，次慈（先離苦方與樂故）。釋悲中又二：先明誓境。分二：初、總牒前妙境。

既深識不思議境，知一苦一切苦。

牒前妙境，故云「一苦一切苦」。義攝十界，三千一念，故云「一切」。法性變作無明，有苦因苦果，故依無明而起於悲。

次、歷境思惟為起誓之由（亦先寄次第，方解妙境）。分三：初、歷三途。又四：初、明昔來所起三途之因。

自悲昔苦，起惑耽酒，麤弊色聲，縱身口意，作不善業。

「耽」：音丹，嗜好，例耽樂。「漚」：音免，沈迷。

次、明三途因，招三惡果。

輪環、惡趣，縈諸熱惱；身苦、心苦，而自毀傷。

「縈」：音營，環繞。

三、明今世復起三途之因。

而今還以愛繭自纏，癡燈所害。

三界之集，不出癡愛二心。喻蠶，喻蛾。

四、明驚歎。

百千萬劫，一何痛哉！

次、歷人天。分四：初、明無遺滅，但有人天。又二：初、明相心。

設使欲捨三途，欣五戒十善，相心修福。

「相心修福」：不求無漏。

次、學譬明過。

如市易博換，鬻更益罪；似魚入筍口，蛾赴燈中；狂計邪黠，逾迷逾遠，渴更飲鹹。

「鬻」：音帆，同翻字。「筍」：音狗，捕魚的竹器。「黠」：音霞，黠慧，狡猾義。相心：如魚、如蛾。相福：如筍，如燈。相心感果，如「入」，如「赴」。情想虛構，名「狂計」。非出世慧，名「邪黠」。結惑既厚，名「逾迷」。招苦必深，名「逾遠」。乏理水，如「渴」。相心修福，作五欲因，如「更飲鹹」。

次、明損道。

龍鬚縛身，入水轉痛；牛皮繫體，向日彌堅；盲入棘林，溺墮洄復。

「洄」：音回，水流回轉的樣子，逆流而上曰洄溯。「棘」：音級。「棘林」

：東方荒遠的地方多刺的灌木，比喻艱難。「復」：音伏，水洄也。相福如「鬚」如「皮」，三學如「身」如「體」，相心如「繫」如「縛」，受果如「入」如「向」。卻墮三途，如「彌堅」、「轉痛」。無明如「盲」，戒善如「入」，受果如「棘」。相心如不固，獲福如墮狀。

三、歎無道滅。

把刀抱炬，痛那可言？虎尾蛇頭，悚焉悼慄！

「悚」：音聳，恐懼，例毛骨悚然。「悼」：音道，悲傷，例追悼。「慄」：音粟，輕捷，例慄悍。一毫之善，本趣菩提，如操刀執炬，得其要柄。若以相心，如把刀抱火，睹前相心，生死苦集，如履虎尾蛇頭。

四、自悲悲他。

自惟若此，悲他亦然。

自悲若此，悲他兼斥二乘及三藏菩薩。故下顯正文云：『是名非偽非毒（三藏菩薩名雜毒，凡夫如偽，兼於兩教二乘）。』

三、歷二乘。分三：初、明但有一脫。

假令隘路，叛出怨國，備歷辛苦，絕而復蘇；往至貧里，備賃一日；止宿草菴，不肯前進，樂爲鄙事。

明二乘心就是一脫。二乘無弘誓但有因果。「蘇」者：死已更生。三藏觀境不能即事，故云「隘路」。修菩薩行，如公行，二乘背捨生死，如「叛出」。生死煩惱損害涅槃，如怨心，故使三界皆名「怨國」。周遍五道，如「備歷」。三界無安，如「辛苦」。失菩提願，名之爲「絕」。更發小志，名爲「復蘇」。背大往於生死「貧里」。除煩惱糞，求智慧錢，名「備賃」。生死爲夜，涅槃如「日」。小果息處，名「草菴」。未發大心，名「不肯前進」。拙度破惑，名「鄙事」。

次、明慙傷之由。

不信不識，可悲可怪。

由二乘人背大向小，故方等猶謗，故「不信」。不解不行，名「不識」。不知

別惑，故「可悲」。不識別理，故「可怪」。

三、正明悲傷。

思惟彼我，鯁痛自他。

「鯁」：音梗，魚骨在喉。「思惟」：是弘誓之始。「鯁痛」：是悲願習成。傷之至甚，故云「鯁痛」。所謂：『實修莫空談，真布施無條件，真慈悲無你我。』

次、正明起誓。分三：初、起兩誓願。

即起大悲，興兩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數誓願斷！

初依境立誓，即約眾生起於初誓，次約煩惱起於次誓。以無緣悲，經歷今始，故並約事以論悲；緣已發誓，須順理境，故下諸誓皆約三諦，慈誓亦然。

次、正明誓相（亦寄次第，以辨不次）。分三：初、空觀誓相。

眾生雖如虛空，誓度如空之眾生；雖知煩惱無所有，誓斷無所

有之煩惱。

次、假觀誓相。

雖知眾生數甚多，而度甚多之眾生；雖知煩惱無邊底，而斷無底之煩惱。

三、中觀誓相。

雖知眾生如如佛如，而度如佛如之眾生；雖知煩惱如實相，而斷如實相之煩惱。

一一觀相皆有兩誓，誓願既廣，苦集亦長。

三、重釋誓相，兼斥偏小。分二：初、斥小。又三：先斥三藏。

何者？若但拔苦因，不拔苦果，此誓雜毒，故須觀空。

次、斥通教鈍根菩薩。

若偏觀空，則不見眾生可度，是名著空者，諸佛所不化。

三、斥別教教道。亦兼通教出假菩薩。

若偏見眾生可度，即墮愛見大悲，非解脫道云云。

未得真應，猶同愛見，二觀猶爲無明所縛，名「非解脫」。

次、顯正。分四：初法。

今則非毒、非偽，故名爲真；非空邊、非有邊，故名爲正。

正明中道，故雙非毒偽。

次、譬。

如鳥飛空，終不住空；雖不住空，跡不可尋。

「飛空不住空」：譬即空而假，「雖不住去」：譬即假而空。

三、合。

雖空而度，雖度而空。

度即是假，即是空假不二。

四、更以鬥空，帖合前誓。

是故名誓，與虛空其鬥，故名真正發菩提心，即此意也。

次、釋慈。分二：初、明誓境（總牒前妙境不思議樂）。

又，識不可思議心，一樂心一切樂心。

道、滅二諦俱名爲樂，義攝四教，祇在一念，以識不思議心，故云「一樂一切樂」。

次、別明誓境，明無道滅。

我及眾生，昔雖求樂，不知樂因；如執瓦礫，謂如意珠，妄指螢光，呼爲日月。

昔但求人天二乘之樂，而不知無作道滅爲究竟樂。譬中「瓦礫」：如不識滅。

「螢光」：如不識道。

次、依境起誓。分二：初、起兩誓願。

今方始解，故起大慈，興兩誓願，謂：法門無量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

約道諦起於初誓、約滅諦起於次誓。

次、正明誓相（亦寄次第，以辨不空）。分三：初、空觀誓相。

雖知法門永寂如空，誓願修行永寂；雖知菩提無所有，無所有中，吾故求之。

次、假觀誓相。

雖知法門如空無所有，誓願畫續，莊嚴虛空；雖知佛道非成所成，如虛空中種樹，使得華得果。

「續」：音惠，五彩，通繪字。

三、中觀誓相。

雖知法門及佛果，非修非不修；而修非證非得，以無所證得，而證而得。

三、顯正。

是名非偽非毒，名爲眞；非空非見愛，名爲正。

此約圓教明眞正發心。前三教菩薩未證中道者，通名爲「毒」，兩教二乘通名爲「偽」，兩教二乘及通別入空菩薩俱名爲「空」，三教出假并名見「愛」。從初發心，常觀中道，故「非偽非毒，非空非見愛」。

四、結束。分三：初、明誓願與境智相即。

如此慈悲誓願，與不可思議境智，非前非後，同時俱起。

次、明智慧與慈悲相即。

慈悲即智慧，智慧即慈悲；無緣無念，普覆一切，任運拔苦，

自然與樂。

智是解，依境生解，依解起誓。境是所緣，誓是能緣，以無緣慈悲，緣此智境。境名「無緣」，誓名「無念」，用此慈悲，故能任運。

三、重總斥前次第慈悲。

不同毒害，不同但空，不同愛見。

次、總結。

是名真正發心菩提義！自悲已，悲眾生義，皆如上說。

此中應具云慈悲。單云「悲」者，隨語便耳。又此四弘，更互相資，同在一念，方名誓相。

次、約觀。

觀心可解。

約一念無作四諦，寄於弘誓。

三、明善巧安心止觀。分九：初、釋名。

三、善巧安心者：善以止觀，安於法性也。

次、結前生後。分二：初、結前。又二：初、結前正境深。

上深達不思議境，淵奧微密。

結前境深，故云「淵奧」。

次、結前弘誓廣。

博運慈悲，亘蓋若此。

結前誓廣，故云「亘蓋」，「亘」：音宣，遍也，或讀良，或讀更，是互的俗字，延長義，例綿亘數十里。正境是理，慈悲屬事，雖有事理，但是空願。

次、生後。

須行填願，行即止觀也。

能、所相稱，名為妙行。既安心已，廣能利他，總填初誓；安已惑斷，填次誓；惑斷法具，填第三誓；分分證真，填第四誓；乃至正助皆名填願。

三、正明安心。分二：初、總明安心（祇是止觀）。次、別明安心。初又二：初、重明法體以為所安（法體即妙境）。又二：先法，次譬。今初。

無明癡惑，本是法性；以癡迷故，法性變作無明，起諸顛倒，善不善等。

「無明」即是「法性」，但觀法性，不觀無明。故大論六十九云：『若以常無常等求之皆錯，若入法性則無有錯。』九十一云：『法性即是實相，實相祇是法性。』

次、為體舉譬。

如寒來結水，變作堅冰；又如眠來，變心有種種夢。

「冰」本是「水」，「夢」不異「心」。寄事引迷，云覆，云結。

次、示能安止觀，安於法性。分四：先、明用止。又二：初、正明用止。分三：初、法說。

今當體諸顛倒，即是法性，不一不異。

次、舉譬。

雖顛倒起滅，如旋火輪。

但信其「火」，不信其「輪」。

三、合譬。

不信顛倒起滅，惟信此心但是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祇指妄想，悉是法性。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法性，無不法性時。

以法性繫念法性。文似觀，但是止義。

次、體達明止成相。

體達既成，不得妄想，亦不得法性。還源反本，法界俱寂，是名爲止。如此止時，上來一切流轉皆止。

次、明用觀。分二：初、正明用觀。又二：初、法。

觀者。觀察無明之心，上等於法性，本來皆空；下等一切妄想，善惡皆如虛空，無二無別。

次、譬。

譬如劫盡，從地上至初禪，炎炎無非是火；又如虛空藏菩薩所現之相，一切皆空；如海慧初來，所現一切皆水。

「虛空藏、海慧」：是大集經中二菩薩名。凡菩薩皆從德立名；故虛空藏現空，海慧現水。修觀亦爾，法外無法。

次、明觀成相，并結二空。分三：先法，次譬，後合。今初。

介爾念起，所念念者，無不即空，空亦不可得。

「介爾」：但生一念，非緣外境；念起即亡，名性空。空無空相，名「不可得」。僅係止觀行相，未論入真。

次、舉譬。

如前火木，能使薪燃，亦復自燃。

舉「火木」，亡能亡所，以譬二空法界。

三、合譬。

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

三、明止觀體。

止祇是智，智祇是止。

顯止觀體同，寂照同時。

四、重釋相即。分四：初、明止即是觀。

不動止，祇是不動智。

次、明觀祇是止。

不動智，祇是不動止。

三、雙明止觀同照法性。

不動智照於法性，即是觀智得安，亦是止安。

止觀得法性，方始名安，故云「觀智得安」，亦是止安。

四、更卻覆釋。

不動於法性相應，即是止安，亦是觀安，無二無別。

止安、觀安，並由法性，故云「無二無別」。金光明云：『依於法身，有大定慧。』法身者，即法性也。

次、別明安心。分二：初、先敘別意。

若俱不得安，當復云何？

若止觀俱不得安？係問生後別。

次、釋。分三：初、先辨不安之相（為別安之由）。

夫心神冥昧，櫻利怳恹，汨起汨滅，難可執持，倏去倏來，不易關禁；雖復止之，馳疾颺炎；雖復觀之，闇逾漆墨；加功苦至，散惑倍隆。

「櫻」：音宗，疾也。「怳」：音誑，例恍惚，記憶不清。「恹」：音兩。「汨」：音骨，上聲，急流不斷。「倏」：音樹，例忽然，很快。「颺」：音羊，通揚，例飄颺。「冥昧」：是觀不安。「櫻利」：是止不安。

次、引事以況不安之相（明須事安）。

敵強力弱，鷓蚌相扼；既不得進，又不可退。

「鷸」：音育，水鳥，例鷸蚌相持，漁者兩得之。「扼」：音餓，例扼守。如總修止觀，而非其宜，但增暗散；不可常與暗散相扼，應誓以別安，破其暗散。暗散如「敵強」，行微如「力弱」。事在六國，出春秋中。

三、總示事安之儀。

當殉命奉道，薦以肌骨，誓巧安心，方便迴轉；令得相應，成觀行位也。

以生從死曰「殉」，誓精進故。「薦」：獻也。「肌」：皮也。假使皮骨枯朽，專修不懈，堅志別安，以期入位，乃至初住，故云「誓巧」。

次、正明別安（望總名別，非次第也。總即是圓，即下文之一心）。分二：先、列

安心爲兩：一、教他，二、自行。教他又爲兩：一、聖師，二、凡師。

次、釋。分二：先明教他。又二：初、聖師。又三：初、明聖師有三種力。

聖師有慧眼力，明於法藥；有法眼力，識於病障；有化道力，應病授藥，令得服行。

三力者，即不思議中道空慧、法眼、及化道。

次、引毘多化弟子相，以證聖師。

如毘多，知弟子應以信悟，令上樹；應以食悟，令服乳酪；應以呵責悟，化爲女像。一一開曉，無有毫差；不待時，不過時，言發即悟。

「優波毘多」：譯大護，羅漢名，出佛後二百年，阿育王時，付法藏云：『并是聖人。』「信悟令上樹」：文在卷四之四，毘多化爲大樹，命弟子上，并放左右手，墮地不見坑與樹；爲說法要，得四果。「以食悟，令服乳」：弟子貪食熱粥，乃以口吹令冷；尊者告以欲火猶熱，應以觀水，除其欲念之熱，尋證羅漢。「以呵責悟，化爲女像」：弟子得四禪謂得四果，尊者化女像試之；弟

子見女起欲，而呵責之，由是獲果。非未熟而化，名「不待時」。非執熟而不化，名「不過時」。

三、譬聖師難遇。

佛去世後，如是之師，甚為難得。盲龜何由上值浮孔？墜芥豈得下貫針鋒？難！難！

大經第二云：『生世為人難，值佛生信難；猶如大海中，盲龜遇浮木；亦如針鋒，豎閻浮提，以一芥子，從忉利天投閻浮提，何由可得貫針鋒上。』

次、凡師。分三：初、明師。又二：初、正明。分四：初、明凡師施化劣於聖師。

二者、凡師雖無三力，亦得施化。

次、譬有三力，而亦無益。

譬如良醫，精別藥病，解色、解聲、解脈，逗藥即瘥；有命盡者，亦不能起死。

凡師施化，如世醫法：上醫視色，中醫聽聲，下醫診脈。猶如聖師，觀諸眾生，三業之機，現三輪化：視色如觀身業，聽聲如觀口業，診脈如觀意業。倘障重無機，雖是聖師，亦不能化；譬世醫，有命盡者，亦不能起死。

三、明無三術，或亦有益。

若不解脈，醫問病相，依語作方，亦挑脫得瘥。

正譬凡師化益，雖無意業，依語作方，偶有益者，故云「挑脫」。

四、學小乘善說法，亦差機。

身子聖德，亦復差機；凡夫具縛，稱病導師。

學聖況凡，聖尚差機，況乎餘者？大經云：『身子、目連非真識，如教二弟子差機失利，浣衣知不淨，金師善知息，如何錯教。』「具縛」者：六根五品皆具無明，故云具縛。若準圓位，指初住為聖師，六根尚稱病導師，況三藏菩薩二縛全在？

次、結示。

今不論聖師。正說凡師，教他安心也。

次、明他。分四：初、判其兩行。

他有二種：一、信行。二、法行。

次、引論出同異。

薩婆多明此二人，位在見道。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法得悟，名為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要須思惟得悟，名為法行。若見道中，無相心利，一發即真，那得判信、法之別？

「薩婆多」：或曰數人，或曰數論。「曇無德」：具云曇摩鞞多。立四分律者，數人說信、法二行在見道，曇無德說信、法二人俱在世第一前，故云「方便」。引二論，出同異，非用論意，彼皆在小宗，各執一門。

三、從容和通。

然數據行成，論據根性，各有所以，不得相非。

「數人」根據二人行成，故在見道。「曇無德」論二人根性，故在方便。毘曇（成實宗）云：『鈍名信行，利名法行。』又云：『定人名信，慧人名法。』

四、明師行相。分二：初、正明二行。

今師遠討源由，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爲信法種子；世世熏習，則成根性，各於聞思開悟耳。

助今師意，正釋二行。以久因爲現在種子，明現有者必籍久因。久因異曇無德宗方便，現有異數論行成；故今但論由宿種故，現堪修觀，驗現知昔，隨機逗

之。故大經云：『一經於耳，七劫不墮惡道，思惟其義，必得菩提，淨見佛性。』法華云：『若有聞解，思惟修習。』

次、今家判利鈍。

若論根利鈍者：法行利，內自觀法故；信行鈍，藉他聞故。又，信行利，一聞即悟故；法行鈍，歷法觀察故。或俱利俱鈍：信行人聞慧利，修慧鈍；法行人修慧利，聞慧鈍。

更互得名，不同兩論一向判之。

三、教他。分四：初、結前生後。

已說前人根性利鈍竟。云何安心？

次、正審根性。

師應問言：汝於定慧，為志何等？

欲為說法，先審根性。「定」：即止。「慧」：即觀。

三、述彼根性所尚之相。

其人若言：我聞佛說，善知識者，如月形光，漸漸圓著；又如梯凳，漸漸增高；巧說轉人心，得道全因緣；志欣渴飲，如犢逐母。當知是則信行人也。若言：我聞佛說，明鏡體若不動，色像分明；淨水無波，魚石自現；欣捨惡覺，如棄重擔。當知是則法行人也。

四、正為說法。分二：初、總標。

既知根性，於一人所，八番安心。

止觀各四，謂次第三止觀各三，一心止觀為一，故有「八番安心」。一一文中各有三意：一、示法相，二、指廣，三、結成悉檀（四悉與四隨同：隨樂，是世界。隨宜，是為人。隨治，是對治。隨義，是第一義）。

次、別釋。分三：初、為信行約八番說止觀。分三：初、正釋。又二：先、四番說止。又四：初、隨樂欲以止安心。又三：初、示法相。

咄！善男子。無量劫來，飲狂散毒，馳逐五塵，升沉三界；猶如猛風，吹兜羅毬；大熱沸鑊，煮豆升沉；從苦至惱，從惱至苦。何不息心達本，以一其意？意若一者，何事不辦？苦集得一，則不輪迴，無明得一，不至於行，乃至不至老死。摧折大樹，畢故不造新；六蔽得一，則度彼岸，惟此為快。

「毬」：音餌，同毘字，羽毛飾也。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天下正。』老意：合陰陽之道，以為天地得一；合君臣之道，為侯王得一。茲借彼語，以證今理：謂苦集得一，即滅諦；因緣得一，謂無明滅；「六蔽得一，至彼岸」。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讚於止，發悅其情。

三、結成悉檀。

是名隨樂欲，以止安心也。

次、隨便宜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分二：初、譬。

又，善男子。如天亢旱，河池悉乾，萬卉焦枯，百穀零落；娑伽羅龍王，七日構雲，四方注雨，大地沾洽；一切種子皆萌芽，一切根株皆開發，一切枝葉皆蔚茂，一切華果皆敷榮。

「娑伽羅龍王」：依所住之鹹海得名，或依國而立名。「七日構雲」：指摩那斯龍王（譯大身，能繞須彌七匝）欲降雨時，先七日布雲，恐損物故。「亢」：旱也。「卉」：是草總名。引彼不生顯所能生，即生善也。

次、合譬（不合「七日」及「四方」，但合「河」兼「池」，加道品樹）。分二：初、反合善根不生。

人亦如是。以散逸故，應生善不復生，已生善還退失；禪定河乾，道品樹滅，萬善焦枯，百福殘悴，因華道果，不復成熟。

次、正合善根生。

若能閒林一意，內不出，外不入，靜雲興也；發諸禪定，即是降雨也。功德叢林，燻頂方便，眼智明覺，信忍、順忍、無生、寂滅，乃至無上菩提，悉皆克獲。

「發諸禪定，即是降雨」：禪爲諸法之因故。「燻頂方便」：三藏也。「眼智明覺」：見道中位，苦法忍爲眼，苦法智爲智，苦類忍爲明，苦類智爲覺。「信忍、順忍、無生、寂滅」：仁王經說有五忍（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判三賢十聖等位。本文說順忍等爲通教中諸善根。外凡爲信忍，內凡爲順忍。無生寂滅忍，乃別圓中善根。此等并因禪定而生，即生善義。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止，生其善根。

「緣喻」：因緣譬喻也。

三、結成悉檀。

是名隨便宜，以止安心也。

三、隨對治，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又二：初、反譬惡不滅。

又，善男子。夫散心者，惡中之惡；如無鉤醉象，踏壞華池；穴鼻駱駝，翻倒負馱；疾於掣電，毒逾蛇舌；重沓五翳，埃靄曜靈；睫近霄遠，俱皆不見。

「穴鼻駱駝」：出大論，與無鉤意同。「五翳」：成論云：『譬如日月其性本淨，煙、雲、塵、霧及修羅手等翳，遮則不現。』風動塵起，曰「埃」。煙云霧起，曰「靄」。「曜靈」：日月五星名七曜。「靈」者：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睫近霄遠」：霄者，近天赤氣也。「俱不可見」：今文意，由煩惱故不可見；遠不可見，如不見中，近不可見，如不見俗。從「散心」來，修空所治。

次、正譬能滅惡。

若能修定，如密室中燈，能破巨闇；金錚決膜，空色朗然，一指、二指、三指皆了。大雨能淹器塵，大定能靜狂逸；止能破散，虛妄滅矣！

「密室中燈」：除外風，破內暗。「金錚」：淨其眼膜，示一二三指；即以三諦譬三指。今從決膜，除惑義邊，故云滅惡。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止，破其睡散。

三、結成悉檀。

是名對治，以止安心也。

四、隨第一義，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又，善男子。心若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亦知出世不生不滅法相；如來成道，猶尚樂定，況諸凡夫？有禪定者，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破無數億洞然之惡，乃至得成一切種智。

若心在定，能知生滅界內之俗，不生滅界外之真，內外真俗即三諦之理，亦即第一義。「電光」：凡初見諦皆名電光，亦名見道。「破無數億」：以一切種智爲第一義，破惡之謂。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止，即會真如。

三、結成悉檀。

是名隨第一義，以止安心也。

次、四番說觀。分四：初、隨樂欲以觀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其人若言：我聞寂滅，都不入懷；若聞分別，聽受無厭。即應爲說三惡燒燃，駝驢重楚，餓鬼饑渴，不名爲苦；癡闇無聞，不識方隅，乃是大苦。多聞分別樂，見法法喜樂，以善攻惡樂；無著阿羅漢，是名爲最樂。從多聞人，聞甘露樂；如教觀察，知道非道，遠離坑坎，直去不迴。

「我聞至聽受無厭」：斥法行人。「三惡」：舉世苦，況燃燒負重，仍有限。無明障諦，通至實根，故云「大苦」。「方隅」：譬權實理（方如實，隅如權）；亦可以生滅四諦如隅，無生四諦如方，界外兩教方隅亦然。「多聞分別」至「阿羅漢」：文中四句對四悉檀可見。「道非道」：四種道品（三四、二五、單七、隻八）爲道，兩種生死爲非道。界內以三途爲「坑坎」，界外以分段爲「坑坎」。分別苦樂道非道等，種種不同，即世界意。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觀，發悅其情。

三、結成悉檀。

是名隨樂欲，以觀安心。

次、隨便宜以觀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又，善男子。月開蓮華，日興作務，商應隨主，彩畫須膠；坯不過火，無須臾用；盲不得導，一步不前；行無觀智，亦復如是。一切種智，以觀爲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

「月開蓮華」：青蓮華因月而開，赤蓮華因日而開。大經第九云：『譬如蓮華爲日所照，無不開敷。』「日興作務」：大經第九云：『譬如營作，至暗皆息，若未成就，要待日明。』「主、膠、火、導」：并譬於觀。「商、畫、坯、盲」：并譬於行。「一切種智」：亦以觀爲本，餘善功德，但是莊嚴觀耳。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觀，生其功德。

三、結成番檀。

是名隨便宜，以觀安心。

三、隨對治以觀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又，善男子。智者識怨，怨不能害；武將有謀，能破強敵。非風何以捲雲？非雲何以遮熱？非水何以滅火？非火何以除暗？析薪之斧，解縛之刀，豈過智慧？

「怨」：即惡，「識」：即觀。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觀，使其破惡。

三、結成悉檀。

是名對治，以觀安心。

四、隨第一義以觀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又，善男子。井中七寶，闇室瓶盆，要待日明；日既出已，皆得明了。須智慧眼，觀知諸法實相；一切諸法中，皆以等觀，入般若波羅蜜，最爲照明。

「井中七寶等」：大經云：『如暗室中有種種寶，暗故不見，日照故見；不可說言，本無今有；涅槃亦爾。』眾生如「井」，佛性如「寶」，眾生如「室」，佛性如「瓶」。并以無明如暗，日明如智，日照如見。「智慧眼」：般若意。「諸法實相」：第一義意。「等觀入」：因觀入第一義也。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觀，令得悟解。

三、結成悉檀。

是名第一義，以觀安心。

次、結成。

如是八番，爲信行人說安心也。

次、為法行約八番說止觀。分三：初、正釋。又二：初、四番說止。分四：初、隨樂欲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其人若云：我樂息心，默已復默，損之又損之，遂至於無爲，不樂分別，坐馳無益。此則法行根性，當爲說止：汝勿外尋，但內守一；攀覺流動，皆從妄生；如旋火輪，輟手則息；洪波鼓怒，風靜則澄。淨名云：何謂攀緣？謂：緣三界。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瑞應云：其得一心者，則萬邪滅矣。龍樹云：實法不顛倒，念想觀已除；言語法皆滅，無量眾罪除；清淨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夫山中幽寂，神仙所讚；況涅槃澄淨，賢聖尊崇。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身口精勤，諸佛咸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況復結跏束手，

緘唇結舌，思惟寂相，心源一止，法界同寂，豈非要道？惟此為貴，餘不能及。

「瑞應」：太子瑞應本起經之略名。「佛語經」：佛語法門經之略，對龍威德上王菩薩，分別是佛語，是非佛語之法門。「默已復默」：明思不移。「損之又損」：係肇公借周易詞；即以真理極，名為無損；斥信行人，聞屬有為故。

「坐馳」：借莊周貴坐亡，故云：『坐馳無益。』今借彼意，忘聞觀理，隨文曰「馳」，思理之外，餘皆曰「馳」，所謂：『思定則情忘。』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讚於止，發悅其心。

三、結成悉檀。

是各隨樂欲，以止安心。

次、隨便宜，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其人若云：我觀法相，祇增紛動，善法不明。當爲說止：止是法界，平正良田，何法不備？止捨攀緣，即是檀；止體非惡，即是戒；止體不動，即是忍；止無間雜，即是精進；止則決定，即是禪；止法亦無，止者亦無，即是慧；因止會非止非不止，即是方便；一止一切止，即是願；止止愛、止止見，即是力；此止如佛止，無二無別，即是智；止具一切法，即是秘藏。但安於止，何用別修諸法？

「何法不備」：止具施、戒、忍、進、禪、慧、方便、願、力、智十度；一一度中，一切法足，善雖無量，不出此十。「因止會非止非不止」：止爲雙非，即是「方便」。「一止一切止」：止中具諸「願」。「止愛止見」：止有除惑之功，故曰「力」。「此止如佛止」：是中智，故云「不二」。「何用別修」：約當機說。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令生善根。

三、結成悉檀。

即是隨便宜，以止安心也。

三、隨對治，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若言：我觀法相，散睡不除者。當爲說止，大有功能：止是壁定，八風惡覺所不能入；止是淨水，蕩於貪婬八倒，猶如朝露，見陽則晞；止是大悲，怨親俱愍，能破恚怒；止是大明咒，癡疑皆遣；止即是佛，破除障道；如阿伽陀藥，遍治一切；如妙良醫，呪枯起死。

「晞」：音希，天快亮的陽光。「壁定」：喻室四壁，則八風不入，得中道定，則離界內外違順惡覺。「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四順四違，能動物情。「八倒」：常樂我淨爲凡夫四倒，非常樂我淨爲二乘四倒。

「大明咒」：鑑照不昧，名爲明咒。心經曰：『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放大光明破眾生昏闇之陀羅尼。「止即是佛」：修止如佛法，治障妙

道。「阿伽陀藥」：譯普去，或作不死藥。止觀一之五日：『阿伽陀藥，功兼諸約。』「呪」：同咒字，即咒術。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令其破惡。

三、結成悉檀。

是名對治，以止安心。

四、隨第一義，以止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其人若言：我觀察時，不得開悟。當爲說止：止即體真，照而常寂；止即隨緣，寂而常照；止即不止止，雙遮雙照；止即佛母，止即佛父，亦即父即母；止即佛師、佛身、佛眼、佛之相好、佛藏、佛住處，何所不具？何所不除？

「止即體真等」：用次第名，以成妙理。「止即佛母等」：實母，權父，共生佛子。法性寂照，即「佛師」。「佛身」：即法、應二身，亦可三身具足。因名止，果名「眼」。定慧二嚴，今止屬定，故云「相好」。具一切法名「藏」，所依名「處」。即約理生善滅惡。

次、指廣。

善巧方便，種種緣喻，廣讚於止。

三、結成悉檀。

是為第一義，以止安心。

次、四番說觀。分四：初、隨樂欲以觀安心。分三：初、示法相。

彼人若言：止狀況寂，非我悅樂。當為說觀，推尋道理：七覺中，有擇覺分；八正中，有正見；六度中，有般若；於法門中

，為主為導，乃至成佛；正覺、大覺、遍覺，皆是觀慧異名，當知觀慧，最為尊妙。

在因名「觀」，在果名「覺」，「正」「大」「遍」。

次、指廣。

如是廣讚云云。

三、結成悉檀。

是為隨樂欲，以觀安心。

次、隨便宜以觀安心。分二：初、示法相。

若勤修觀，能生信、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知病識藥，化道大行；眾善普會，莫復過觀。

信、戒等五，即五分法身。「化道大行」：即應病與藥。

次、結成悉檀。

是為隨便宜，以觀安心。

三、隨對治以觀安心。分二：初、示法相。

觀能破闇，能照道，能除怨，能得寶，傾邪山，竭愛海，皆觀之力。

「能照」：即破暗。「得寶」：即除貧。

次、結成悉檀。

是為隨對治，以觀安心。

四、隨第一義以觀安心。分二：初、示法相。

觀觀法時，不得能所，心慮虛豁，朦朧欲開；但當勤觀，開示悟入。

「開示悟入」：是無生觀意。

次、結成悉檀。

是為用第一義，以觀安心。

二、結成。

是為八番，為法行人說安心也。

三、明信法約，八番各回轉。分二：先序二論。

復次，人根不定，或時迴轉。薩婆多，明轉鈍為利；成論，明數習則利；此乃始終論利鈍，不得一時辯也。

「始終論利鈍」：二論并說始鈍終利，今以須臾迴轉利鈍。

次、明迴轉。

今明眾生心行不定：或須臾而鈍，須臾而利，任運自爾，非關根轉，亦不數習；或作觀不徹，因聽即悟；或久聽不解，暫思即決；是故更論，轉根安心：若法行轉為信行，逐其根轉，用八番悉檀而授安心；若信行轉成法行，亦逐根轉，用八番悉檀

而授安心。得此意，廣略自在說之；轉不轉，合有三十二安心也。

次、明自行，則止觀并說。分二：先標二行（教他以說法為本，故先信後法。自行多在於思惟，故先法後信。前教他中，十六番各屬一人，故止觀離明。今自行中，并在一人，故觀止合明）又前非不合，今非不離云云。

自行安心者，當觀察此心，欲何所樂？若欲息妄，令念想寂然，是樂法行；若樂聽聞，徹無明底，是樂信行。

次、正釋二行。分四：初、釋法行。又二：初、釋於四悉中，各一止一觀。又四：初、隨樂欲以止觀安心。

樂寂者，知妄從心出，息心則眾妄皆靜；若欲照知，須知心原，心原不二；則一切諸法皆同虛空，是為隨樂欲自行安心。

「息心」：是止。「照知」：是觀。并依世界悉檀以赴樂欲，故但直舉一止一觀。

次、隔便宜以止觀安心。

其心雖廣分別心及諸法，而信念精進，毫善不生，即當凝停莫動，諸善功德，因靜而生；若凝停時，遠更沉寂，都無進忍，當較計籌量，策之令起。

「遠」：音偉。「毫善不生」：用觀生過，即用止。「凝停」：因止生過，當較計用觀。

三、隨對治以止觀安心。

若念念不住，如汗馬奔逸，即當以止對治馳蕩；若靜默無記，與睡相應，即當修觀，破諸昏塞。

對治悉檀，即止觀籌量用之。

四、隨第一義以止觀安心。

修止既久，不能開發，即應修觀；觀一切法，無礙無異，怙怙明利，漸覺如空。修觀若久，闇障不除，宜更修止；止諸緣念，無能無所，所我皆寂，空慧將生。

「怙」：音帖。

次、結。

是為自修法行，八番善巧布厝，令得心安云云。

「厝」：音措，安置義。

次、釋言行。分二：初、釋四悉，各一止一觀。分四：初、隨樂欲以止觀安心。

信行安心者，或欲聞寂定如須彌，不畏八動，即應聽止；欲聞利觀破諸煩惱，如日除闇，即應聽觀。

約世界悉檀，隨樂欲明一止一觀。

次、隨便宜以止觀安心。

聽觀多，如日焦芽，即應聽止，潤以定水；或聽定淹久，如芽爛不生，即應聽觀；令風日發動，使善法現前。

約爲人悉檀，隨便宜；若聽許一止一觀生過時，則互換修之。

三、隨對治以止觀安心。

或時馳覺一念叵住，即應聽止，以治散心；或沉昏濛濛坐霧，即當聽觀，破此睡熟。

「叵」：音頗，不可義。「濛」：音蒙，下細雨的樣子。

四、隨第一義以止觀安心。

或聽止豁豁，即專聽止；或聞觀朗朗，即專聽觀。

「豁豁」、「朗朗」：得益之相。前三悉檀，如世醫治；此第一義，如如來治，故不語生過。

次、結。

是爲自修信行八番，巧安心也。

三、信法迴轉。

若法行心轉爲信行，信行心轉爲法行，階隨其所宜巧鑽研之。
自行有三十二，化他有三十二，合爲六十四安心也。

四、信法相資。分二：初、標相資來意。

復次，信法不孤立，須聞、思相資。

次，正示相資之相（若法多信少，名信資法。若信多法少，名法資信，亦曰正助）
。分二：初、明信資法（既云相資，乃是信法二行，俱有益也）。又二：初、明止
觀。分二：初、明止中四悉。又四：初、樂欲。

如法行者，隨聞一句，體寂湛然，夢妄皆遣；還坐思惟，心生
歡喜。

「如法行者」：既信行資法行，以法爲正，故從法行立名。「還坐思惟」：即法行樂欲。

次、為人。

又，聞止已，還更思惟，即生禪定。

三、對治。

又，聞於止，還即思惟，妄念皆破。

四、第一義。

又，聞止已，還更思惟，朗然欲悟。

次、明觀中四悉。分二：初、樂欲。

又，聞觀已，還更思惟，心大歡喜。

次、三悉。

又，聞觀已，還更思惟，生善、破惡、欲悟等，準前可知。

觀中四悉，信資於法，即初二悉，「破惡」：即對治。「欲悟」：即第一義。

次、結信資觀。

此乃聽少思多，名爲法行，非都不聽法也。

次、明法資信。分二：初、明止觀。又四：先、樂欲。

信行端坐，思惟寂滅，欣踊未生；起已聞止，歡喜甘樂。

「踊」：音永，踊躍義。

次、為人。

端坐念善，善不能發；起已聞止，信、戒、精進，倍更增多。

三、對治。

端坐治惡，惡不能遣；起已聞止，散動破滅。

四、第一義。

端坐即真，真道不起；起已聞止，豁如悟寂。

此前法行，可以意知。

次、結法資信。

是爲信行坐少聞多，非都不思惟。前作一向根性，今作相資根性；就相資中復論轉不轉，亦有三十二安心；化他相資，亦有三十二安心；合六十四。合前爲一百二十八安心也。

四、結安心意。

夫心地難安，違苦順樂；令隨其所願，逐而安之。譬如養生，或飲或食，適身立命。養法身亦爾，以止爲飲，以觀爲食；藥法亦兩，或丸或散，以除冷熱，治無明病，以止爲丸，以觀爲散。如陰陽法，陽則風日，陰則雲雨；雨多則爛，日多則焦；

陰如定，陽如慧；慧、定偏者，皆不見佛性。八番調和，貴在得意。

總結安心中，唯止唯觀。「逐而安之」：就四悉檀說；文中以飲食、丸散、陰陽三雙譬四悉檀。「隨其所願」：樂欲也。「飲食」：生善也。「丸散」：對治也。「陰陽」：定慧調和即第一義。

五、明偏修之失。分四：初、明偏止之失。

一種禪師，不許作觀，惟專用止。引偈云：思思徒自思，思思徒自苦；息思即是道，有思終不睹。

次、明偏觀之失。

又一禪師，不許作止，專在於觀。引偈云：止止徒自止，昏闇無所以；止止即是道，觀觀得會理。

三、總斥偏失。

兩師各從一門而入，以己益教他；學者則不見意，一向服乳；漿猶難得，況復醍醐？

斥無相資之失，都無信法等一止一觀；偈亦無據，引成偏也。師既哽塞，學者必非。人天之善尚無，安剋至真之妙？故引大經第三中：『長者多牛，惟爲醍醐，不求乳酪。』「漿」：即人天。酪等出世。

四、引諸四悉重斥偏迷。

若一向作解者，佛何故種種說耶？天不常晴，醫不專散，食不恒飯；世間尚不爾，況出世耶？今隨根、隨病迴轉，自行化他，有六十四。

六、更歷三種止觀以結前數。

若就三番止觀，則三百八十四；又一心止觀，復有六十四；合五百一十二。

前正明安心，若信若法，四悉迴轉相資，於一人所，止觀各四，故爲八番；總

安中祇是止觀，別安中，次第則歷三諦，不次惟約一心；倘論根性，信法二人轉、不轉，合有三十二安心；自行、化他含有六十四安心；信法相合，則有一百二十八安心；再就三番止觀，即成三百八十四；加止觀一心，各六十四安心，共成五百一十二。雖有四番一百二十八，但就信法或以止觀攝無不盡。

七、判前四悉。

三悉檀是世間安心，世醫所治，瘥已復生；一悉檀是出世安心，如來所治，畢竟不發。世出世法，互相成顯。

爲判權實，故約四悉。「世醫所治」：借大論文，以成今意。「瘥已復生」：世諦三悉更互相生相許，隨得一悉，更須餘悉，至第一義，縱未無生，證必由此。「世出、世法，互相成顯」：一一行，皆應四悉；第一義未極，便須上三；此中本是不思議四，故得相顯。

八、重示前妙境爲所安處。

若離三諦，無安心處；若離止觀，無安心法。

九、釋疑。分三：初、法說

若心安於諦，一句即足；如其不安，巧用方便，令心得安。

疑云：行者必須前諸句安心耶？故釋云：『如前總安，但安法性，一句即是；若不安者，置總從別，故至諸句。』倘一句得安，尚不至二，豈六十四番耶？

次、舉譬。

一目之羅，不能得鳥；得鳥者，羅之一目耳。

「羅」：鳥罟（音古）網也。譬如隨其得人，則不須多，故云「得鳥者，羅之一目」。一目乃最後入法之言，一生之行，豈惟一目，故云「一目之羅，不能得鳥」。

三、合法。

眾生心行，各各不同；或多人同一心行，或一人多種心行。如爲一人，眾多亦然；如爲多人，一人亦然。須廣施法網之目，捕心行之鳥耳。

第四、明破法遍。分三：先、標牒。

第四、明破法遍者。

次、解釋。分十一：初、略明來意。分二：初、徵起。

法性清淨，不合不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非破非不破，何故言破？

「合」：即一念。「散」：謂三千。

次、答釋。

但眾生多顛倒，少不顛倒；破顛倒令不顛倒，故言破法遍耳。

前令詣理，故名爲安；今准教推，故名爲「破」；安、破從事，心境唯一。眾生妄惑尙存，故以破爲言。

次、約上安心對辨破否。

上善巧安心，則定慧開發，不俟更破。

若前已安，安即是破；今更明破，由前未安。

三、正明破意。

若未相應，應用有定之慧，而盡淨之，故言破耳。

「有定之慧」：安、破二門，豈應偏獨；若宜有慧之定，如前用安；若宜有定之慧，如今明破。

四、通舉諸門不同。分二：初、總標不同。

然破法須依門，經說門不同。

經論所出諸門，謂教、行、智、理，互相因入，不過此四。

次、別釋不同。分四：初、以文字為門。

或文字為門，大品明四十二字門是也。

「文字」：即教門。「大品四十二字門」：是華嚴、般若二經所說，是觀字義之一種法門。華嚴入法界品，普知眾藝童子告善財：『始於阿字，終於佉字。

『唐譯入法界品，曰：『四十二門觀，始於阿字，終於荼字。』大論四十七曰：『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因字有語，因語有名，因名有義；菩薩若聞字，因字乃至能了其義；初阿後荼字有四十（中略）荼外更無字，若有者，是四十二字枝派。』南岳以此四十二字配於圓教之四十二位。

次、以觀行為門。

或觀行為門，釋論明菩薩修三三昧，緣諸法實相是也。

「三三昧」：即行。大論十九曰：『於三界中智慧不著，一切三界轉為空、無相、無作解脫門。』

三、以智慧為門。

或智慧為門，法華云其智慧門是也。

法華方便品：『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指即實之權智。

四、以理為門。

或理爲門，大品明無生法，無來無去，即是佛也。

五、生起四門次第。

依教門通觀，依觀門通智，依智門通理；理爲門，復通何處？教、觀、智等諸門，悉依於理；能依是門，所依何得？非門雖無所通，究竟遍通，是妙門也。

明生起互通，教觀居初，是今所用。以教能至行、智、理故，故今此教，光揚明顯。

六、明去取。

三門置之，今但說教門。

七、復簡三教。

三藏四門，先破見，後破思，亦俱破云云。通教四門，亦先破見，後破思，亦俱破；但破四住，不得言遍也。別教四門，次第

斷五住，斯乃豎遍橫不遍，並非今所用。

「先破見」：以八忍、八智十六心見道。「後破思」：約三界九地各一無礙、一解脫名十八心破思。「俱破」：見、修二道共三十四心證真。「四住」：破見思不住三界。「五住」：見思加無明。「豎遍」：約教道次第從淺至深，依實但斷十二品無明。「橫不遍」：如初觀見思，具攝諸惑，能觀之智攝一切智，位位皆然，名橫遍。別教不能位位遍攝諸法。

八、示圓門相。

今不思議一境一切境，一心一切心；橫豎諸法，悉趣於心。破心，故一切皆破，故言遍也。

牒前心境，以顯圓門。「一境一切境」：指前妙境。「一心一切心」：指前安心、發心。依此論破，故云破遍。

九、正明簡意正用圓門。

餘門破不遍，則不須說；圓教四門，皆能破遍。

十、正列圓門。

所謂有門、無門、亦有亦無門、非有非無門，今且置二門，且依空無生門。

於圓門復論去取，理雖相即，初心從易；故於圓門，去三存一，且用無生。

十一、正示無生、橫豎，破遍攝法功能。於中先略，次廣。初中又二：先、明豎。

分三：初、標能通光顯二意。

無生門能通止觀，到因、到果，又能顯無生，使門光揚。

次、通釋二意。分二：初、釋門能到因。又二：初、釋能通。分二：初、正明。

何者？止觀是行，無生門是教；依教修行，通至無生法忍，因位具足。

「無生法忍」：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大論七十三曰：『無生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不作不起諸業行。』

次、引證。

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門，皆是菩薩，從門入位，而無生爲首；大品明阿字門，所謂諸法初不生；此證無生門，通止觀到因，其義可見。

「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阿字門」：文殊問經曰：『稱阿字時，是遠離我聲』，又釋爲空，聖者。大莊嚴經曰：『唱阿字時，出自利、利他聲。』金剛頂經曰：『阿字門，一切法寂靜故。』有能生之因，即非根本元初；阿字本不生，故有「息災用」、「降伏用」，又爲出入息之觀法。

次、釋光顯。分二：初、明止觀能顯。

止觀光揚無生門者：法不自顯，弘之在人，人能行行，法門光顯；使無生教，縱橫無礙，觸處皆通，門義方成。

雖有此教，並須行顯。

次、舉譬。

譬如世人，門戶出入，有人有位，門則榮顯；能譬既然，所譬可解。

「人」：即行人。「位」：即入住。若空有其門，門何所被；空有其人，人何所稟；故云「有人有位」。

次、釋門能通果。分三：初、出所通之果。

門通果者：大經云：般涅槃言不，槃者言生；不生之義，名大涅槃。

次、明能通之因。分三：初、明定慧俱滿，故名不生。

又云定慧二法，能大利益，乃至菩提。

次、明無生即是佛果。

大品云：無生法，無來無去。無生法即是佛。

三、明佛果須定慧嚴。

法華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

法華經方便品偈頌文。

三、結。

且引三經，果義明矣。

通「果」者，初明教門能通，次明止觀能顯。初文先出所通之果，即涅槃不生。故定慧二法，至果方滿。引大品者，雖理「無來無去」，然從佛得名無生。法華准知。

次、明能顯果由。分三：初、正明。

止觀能顯果者：果不自顯，由行故果滿，果滿故一切皆滿。

次、舉譬。

巍巍堂堂，如星中月，照十寶山，影臨四海。

「巍巍」：高出貌。「堂堂」：容也，明也，即果智高明。「如星中月」：即果滿能利他也。「照十寶山」：（雪，集一切藥。香，集一切香。軻黎羅，集華。仙聖，集五通。由乾陀，集藥叉。馬耳，集妙果。尼民陀，集龍。斫迦羅，自在。宿慧，集修羅。須彌，集諸天。）一一皆云王；喻果月處空，照十地。「山影臨四海」：即起應也。

三、合法。

果亦如是，無上無上，功高十地，汲引四機。

「汲」：音級，自井裏取水義。「四機」：水如機，影如應，四教四門，并名應也。

四、引證。

金光明中，佛禮骨塔，即其義也。

釋迦於眾會中說十千天子本緣已，忽然塔現，佛自起禮；以此塔中有佛先身舍

利，由因感果，是故起禮。金光明經有薩埵（譯有情或眾生）王子捨身施虎緣，故引爲證。

次、明橫攝。分二：先、結前生後。

無生教門，豎攝因果，其義已彰；橫攝之意，今當說。

次、正示橫門。

大品云：若聞無生門，則解一切義。初阿字攝四十一字，四十一字攝阿字；中間亦然，橫豎備攝，其文如此。

前於無生門豎入，故有因果相望淺深；今以四十二字各各相望，已自成橫；而非橫非豎，論橫豎也。

次、廣。分二：先提起。

此意難見，更引佛藏示其相，次引涅槃釋其義，後說無生門破法遍。

「佛藏」：八部法藏（胎化、中陰、摩訶衍、方等、戒律、十住菩薩、雜金剛、佛）之一。佛所說之大乘經，明一切諸佛所說之法，及佛神通變化，利導眾生之事等。仁王經曰：『恒沙佛藏一念了。』

次、解釋（欲廣示相，釋義功能，故先提起。但云因果橫豎無生，意猶難見，是故更須約佛藏等）。分三：初、釋佛藏義。又二：先事，次觀。事釋又二：先正引經以明外用，次合無生門（言外用者，佛藏經言：『無名相中，假名相說，皆是如來不思議力；如人嚮須彌山，飛行虛空；乃至劫盡燒時，一唾劫火即滅，一吹世界即成。』義合無生，則內外相稱，是故引之）。今初。

佛藏云：劫火起時，菩薩一唾火即滅，一吹世界即成。非是先滅後成，祇一唾中即滅即成。

次、內合無生門。

彼經明外用、內合無生門，即破遍，即立遍，破立不須二念；若內無是德，則外無大用；寄外顯內，其相如是。

佛藏經喻無生門，即破即立，內外相稱。若有自言，得無生者，請憑外相。

次、觀心。

須識觀心者：眾生一期將訖，即是劫盡，三毒、三災，火為語端；以止止之如唾滅，以觀觀之如吹成云云。

一刹那起，名一眾生。即起即滅，各為一期。念念之中，恒起三毒，即當劫盡，三災義也。三毒貪為首，三災火為端，應以止觀觀之；若成智斷，必有外用。

次、引涅槃釋其義（無生義，諸經咸有，不及涅槃，故今引四句、六句釋無生義對四教；其理不出自其他、智斷、能所、事理、思議不思議等，悉無生也。古有多釋，茲置不論。目經欲說此不聞聞等，光照十方召諸菩薩，方為眾說何以表光召之旨）。依經文次第分二：初、列四句。

大經釋義者：不聞聞一句，有種種義。初云：不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生生。

次、略舉攝相。

按此四句，說無生門；攝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等法皆遍。

不生生者，自行因也，即初住位；不生不生，自行果也，位在妙覺。生不生者，即化他能；生生者，即化他所。

三、釋四句（諸文中，凡云「經釋」，即大經，佛自釋；凡云「今解」，即大師釋佛所解。皆引佛藏吹唾結之。初句闕結，義亦應有）。分四：初、釋不生生句。又二：初、牒經初句。

不生生者：

次、解釋。分二：初、如來解。

安住世諦，初出胎時，名不生生。

次、大師釋。分五：初、欲明所安故，先釋世諦。

今解世諦者，無明共法性，出生一切，隔歷分別，故名世諦。

次、釋安住。

安住者，以止觀安於世諦，即是不可思議境。觀行位成，故名安住；以安住故，名託聖胎；初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名出聖胎；不見無明世諦，故言不生。

以止觀「安」之，方成妙境；此觀初成，名「觀行位」，證於世諦。觀名聖孕，聖託胎故，名「託聖胎」；又聖種中生，名託聖胎。至初住位，名「出聖胎」；從聖生故，名出聖胎。契一分理，故名「不見」，不見即是不生，智德成也。此釋不生字。

三、釋生字。

獲佛知、佛見，故名爲生。

四、引論證。

論云：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即其義也。

「諸法」：即無明世諦。「般若生」：是開佛知見。

五、結示。

此說自行無生忍位，因義成也。

次、釋不生不生句。分二：先牒第二句。

經釋不生不生者：

次、解釋。分二：初、如來解。分二：初、總標。

不生不生，名大涅槃。

次、釋兩不生。

生相盡故，修道得故。

「生相盡故」：即智斷德滿。「修道得故」：明果由因契。

次、大師釋。分二：初、正釋。

今解果由因剋，故言修道得故。斷德已圓，無明不生；智德已圓，般若不生；故言不生不生。此說自行寂滅忍，果義成也。

一德已圓，釋生相盡。即指妙覺爲寂滅果。

次、以佛藏結。結，謂結同。

因果既圓，即如佛藏所明一吹唾，即滅即立，是其義焉。

三、釋生不生句。分二：初、先釋。分二：初、牒第三句。

經釋生不生者：

次、解釋。分二：初、如來解。

世諦死時，名生不生。

次、大師釋。分三：初、正釋。

今解世諦者，無明是其根本；既破無明，故言世死，世死故名

生不生。

由無明與法性合，出生諸法，故名「無明以為根本」。但破根本，法則不生，名之為「死」。死是不生的異名。

次、重明此句所用意旨。分三：初、釋兩句。

此釋初句：初句，上緣於理，智德成故，言不生生。此句，下破於惑，斷德成故，言生不生。

以理望惑，惑則是下，故云「下破」。以惑望理，理則是上，故云「上緣」。智德成，即「生」字。斷德成，即「不生」字。初句智德緣理，名「不生生」。破事惑盡，得「生不生」名。此以智德釋斷德，還是智家之斷。

次、簡。分二：初、簡兩句中不生字。

不生名雖同，事理大異。

次、簡兩句中生字。

初句詔智慧開發爲生，此句詔結業起動爲生；生名雖同，而縛、脫大異。

「詔」：音命，辨別物名，或單作名字。初句生字屬智，智即是「脫」；此句生字屬惑，惑即是「縛」；故云「大異」。

三、結勸。

莫迷名惑旨，須精識之！須精識之！

三、以佛藏結同。

初句如唾中吹，此句如吹中唾；唾、吹一時，不可前後也。

文似前後，用必同時，故云「一時」。

次、述經重釋第三句。分二：初、牒經重釋。

經重釋此句云：四住菩薩，名生不生，生自在故。

次、大師釋經，重釋義也。分二：初、正釋。

今解先生不生，說自行之惑滅；重釋生不生，明化道之興。何者？菩薩斷四住時，破結業生，即能自在生，況斷五住耶？以劣顯勝，彌彰化道；二乘斷惑沉空，不能如此，故標菩薩也。

前云斷者，是自惑滅；今云「四住」，即斷四住惑，能「自在生」。此是通教斷四住位，尚能自在，況圓初住真位耶？故以通劣，顯於圓勝。

次、以佛藏結。

惑滅顯唾，化興顯吹也。

四、釋生生句。分二：先、牒第四句。

經釋生生者：

次、解釋。分二：初、如來解。

一切有漏，念念生故。

次、大師釋。分六：初、正釋。

今解此句，明化用之所耳。

次、牒向重釋，以為能化。

菩薩何意不生而生？良由一切有漏眾生，相續不斷。

有漏是「生」。相續不斷，故名「生生」。生生即是所化之境。

三、重牒能化，示生之意，意在所化。

是故菩薩，而起大悲，示自在生，而度脫之。

四、結成無生功能。

是為無生門，攝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皆悉具足矣。

前之三句，是化他能，因果智斷，此句是所化境也。

五、約地持四住重釋。

四住菩薩者，地持云：從初發心住，至十地，束為六住：一、

種性住，二、解行住，三、淨心住，四、行道跡住，五、決定住，六、究竟住。種性住者：若人無有種性，雖生善道，數退數進，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若種性處成就，無有退失，數數增進，得是一人也。解行人：是初地方便。淨心住：是入初地，得出世間心，離凡夫我相障，故名淨心住。行道跡住者：從二地至七地，住修道也。決定住者：八地、九地也：已證報行，不還不退，故名決定。究竟住者：第十地學行窮滿，故言究竟住也。

大師重以「地持」六住中之「四住」釋佛，重釋「四住菩薩」也。「地持六住」：即當別教義也。論六住者，從十住前，方受住名，即指十信。以此「六人」皆不退，故受住名，已斷見思，故云「不退」。言「一人」者：六中初人。乃至行、向皆在住中，故云「數數增進」。第三「淨心住爲初地者」：破同體見，故云「離我相」，即別見道。「行道跡住」：即別修道位，破同體思。「究竟住」者：亦別修道也。

六、以論判經。

經稱四住名生不生者，正是行道跡住；從二地上，正是入假化他之位，處處現生，而非實生；將別顯圓，初出胎時，即能利他，化生自在；於圓義，亦應無失。

大師釋經意。至「行道跡住」，名真出假。

次、釋六句（前四句，直明因果，無明未破。六句中，思議不思議，生與無生，一切俱破，乃顯破遍正意）。又分二：初、正釋六句，皆不可說明自行。分二：初、列經句。

經又六句：不生生亦不可說，生生亦不可說，生不生亦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生亦不可說，不生亦不可說。

次、略明句意。

按此六句，明無生門破法遍。

三、大師先且銷經本句（一一句下皆云不可說者，即是破義）。分三：初、略判。

若破思議惑，用前四句；若破不思議惑，用後二句。

思議不思議，應云「解惑」。解是能破，惑是所破，惑之與解，俱須遍破。尙不可作不思議說，況思議耶？理非偏圓，須破圓著。

次、解釋。分二：初、釋四句思議解惑。又二：先、破惑。次、破解。初又二：先破思議惑中兩句。又二：初、釋成可思議，次、釋成不可說。初釋又二：先釋初二兩句。

何者？思議惑雖多，不出界內外；界外惑附體生，故言不生生；界內惑是枝末，故言生生。

理體無生，而惑是生，故曰「不生生」。「界內惑是枝末」者：界外已生，生上復生，故言「生生」。「界外惑」即是無明，「界內」即見思。有內外粗細等，則名可思議。

次、示相待相。

此惑紛綸，並是所化之境；爲此境故，施自在生。

凡是生生，皆「所化」故。因有所能，故成相待。已斷通惑，故云「自在」。若於別惑，仍是繫縛。

次、釋成不可說。

所化既不可得，何處有能化？能所俱忘，是故不生、生生俱不可說。

「不可說」：正顯破義。枝之與本，并是法性。觀於法性，而忘於惑，名「不可說」。

次、破思議解。分二：初、釋兩句成可思議，次、總釋成不可說。初、釋又二：初、釋三、四兩句。

若破思議解，此解雖多，不出界內外；界內解，止遺分段，故言生不生；界外解，雙遺分段變易，故言不生不生。

「界外解雙遺」者：兼前界內得名，亦是異時相望，名雙。「雙遺分段變易」者：因中說果也。所望處別，人則不殊。

次、示相待相。

此解淺深，故有種種自行因果。

四教十六門別，故云「種種」。從淺至深，皆屬「自行」。從化他邊，有多「因果」。

次、總釋成不可說。

理尚非一，寧有種種？今遍唾破，故言：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

四種道諦，是能趣行；滅諦法性，是所趣理；理性尚無，何得「種種」。故不可說。

次、破不思議解惑（亦先惑次解。此之解惑，但點無明；對於圓理，不分內外枝末之殊；是故名不思議）。分二：初、釋成不可思議。

若破不思議惑者，祇是無明；無明故生，生故無明。

次、明不可說理。

無明不可得，生亦不可得；今皆唾破，故言生不可得
「不可得」：即不可說。

次、破不思議解者。分二：先示不思議相（即不生不可說）。

若破不思議解者，祇是圓解；圓解始終，判出因果。
於不思議相，制出圓因、圓果。

次、明不可說。

理不偏圓，亦非始終，那有因果？今皆唾破，故言不生不可得
。

理非偏非圓，故不可偏說、圓說。

三、明用句意。

將彼經意，釋無生門破法遍者，其義分明。

四、明大師釋佛所釋。分六：初、釋不生生不可說。分二：初、舉佛釋。

佛自釋六句：云何不生生不可說？不生名爲生，故不可說。

次、明大師釋。分二：初、釋不生生。

今解不生生者，法性也；生者，無明也。二乘證不生，猶受法性生，故言不生名爲生。依佛此旨，知是界外附體之惑，不生而名爲生。

「依佛此旨」：大師所釋，意扶佛釋，重述佛旨耳。

次、明不可說。

生即顛倒，顛倒即不顛倒；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不可說。

次、釋生生不可說。分二：先、舉經釋。

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

次、明大師釋。又二：先、釋生生。

今解生生故生者，即是大生生小生，八相所遷，有漏之法也。依佛此旨，知是界內有漏惑也。

「八相所遷有漏之法」：前文引佛藏示吹唾相。涅槃引四句六句釋其義，後說無生門破法遍。總之解與惑，相對之法，均須破之。前云小生，生大，此云「大生生小生」者，係由大生引起小生，故令小生能生於大。

次、明不可說。

生生故不生者：因緣生法，即空、即中；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

不言假者，以法性空與中，對幻假說。幻假任運自成不思議，故不別說。

三、釋生不生不可說。分二：先、牒經釋。

云何生不生不可說？生即名為生，生不自生，故不可說。

次、明大師釋。分三：初、釋生不生。又三：初、釋生即名生。

今解生即名爲生者，乃是諸法不生，般若生也。

生即名爲生者。釋上生字。般若生時，由諸法不生。

次、釋不生字。

生不自生者：此般若生，不從四句生；生不自生，是初句耳。
具言：生不他生，生不共生，生不無因生。

四句破已，尙無生句，何得有四？是故般若非四句生，故名不生。

三、重釋。

又，般若生時，世諦已死，無復有生；而生三界者，爲緣故生，非業生也；故言生不自生。

重約化他，解以不生生，釋「生不生」。生即無生，由「般若生」。「世諦已死」，故雖云生，而生自在。

次、釋不可說。

若般若生，若自在生；皆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

三、判句。

據此意知，是界內之解也。

四、釋不生不生不可說。分二：初、牒。

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以修道得故。

次、明大師釋。分三：先、釋不生不生。

今解修道得者，乃是極果所證。

次、明不可說。

尚非下十地所知，豈可言說耶？

三、判句。

據此，知是界外之解也。

五、釋生亦不可說。分二：先、舉經釋。

經云：生亦不可說，以生無故。

次、明大師釋。分二：先、釋於生。

今解此破不思議惑；界內生生亦是生，界外不生亦是生；祇是無明之生，生必託緣生。

「界內外生祇是無明」者：覽前兩句思議之惑，只是一念。從「緣生」惑，此惑祇是障中無明。

次、明不可說。

緣生，即空、即中；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

界內與界外生，同是「緣生」。一念即具二惑，名不思議惑，即畢竟空，即法

性中。

六、釋不生不可說。分二：先、牒經釋。

經云：不生不可說，以有得故。

次、明大師釋。分二：先、釋不生。

今解此破不思議解及界內之解，亦是修道得故；界外之解，亦是修道得故，得即詣理。

「詣」：音意，到也。

次、明不可說。

理絕心口，故不可說也。

不可作圓理而說，理無說故，名「不可說」。

五、隨結破法遍。

佛以六句，破諸法解惑，皆言不可說；彌顯無生門，破法遍也。

。遍圓解與惑，悉皆不生，皆不可說，故名爲遍破。

六、總以佛藏通結前來四句、六句。

依佛藏經前四句，亦吹亦唾；後兩句，結前吹唾耳。此六句，專論於唾也。

前文引大經四句（不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生生）釋無生義，直明因果，能所無生，但無明未破。次引六句（不生生亦不可說、生生亦不可說、生不生亦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生亦不可說、不生亦不可說）再釋無生，均經大師詳釋，思議不思議，生與無生，一切俱破，故皆曰「不可說」，乃顯破遍正意。佛藏示無生相云：『菩薩以止止之，一唾劫火即滅。以觀觀之，一吹世界即成。』明破立不須二念。結初四句即吹而唾，第三句即唾而吹，第四句吹唾所化，但義屬於吹。若六句中前四句文，二句既是不思議之解惑，解與惑相即，智斷不二，與吹唾義同。但用「生不生」，不論二句下不可說。故用「生

」字，以結前吹，用「不生」字，以結前唾。若用「不可說」者，結前吹唾相即而說也。「後兩句」：但是轉釋而已。

七、復以楞伽釋成六句。分二：先、釋楞伽，次、結大經與楞伽同。初又二：初、引經所列二法。

又楞伽云：我從得道夜，至涅槃夜，不說一字。佛因二法，作如此說：謂緣自法，及本住法。

楞伽經無常品，因大慧問世尊，何故言於二夜不說一字。佛言：『依二密語，即自證法及本住法。』然佛一代施化，豈無權智被物之教？但依此二，則無可說。

次、解釋向經中所列二法。分三：初、釋自法。分二：先、列經釋。

自法者：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離言說、妄想、文字、二趣。

「彼如來」：指過、現諸佛。證體無殊，名「無增減」。「離言說」：於自證

所離也。

次、今釋經意。

釋曰：緣自法，是證聖真諦實性也。離言說、妄想者，不可思議也。離文字者，離假名也。離二趣者，離說、所說，想、所想，名、所名也。

經意：離言說等，於自證中無此二故。

次、釋本住法。分二：初、正釋。

本住法者：謂古先聖道，法界常住，如道趣城。道爲人行，非行者作道；城由道至，非至者作城。

「本住法」：即佛所行及本證理。并非修成，故云非作。遍一切處，故名無住。理是所「至」，道是所「行」。故舉譬云：『并非行者、至者，所作。』

次、引彼經助釋。

經曰：士夫見平坦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我及先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是故二夜，不說一字。

楞伽經次文，以古城爲喻。佛問大慧：『彼城及道，并城中物，是彼入者之所作耶？』答曰：『不也，士夫行人，但隨本有常住之道，至實相城；得於萬德秘藏之物，以受如意涅槃之樂。』本期涅槃，故云「如意」。

三、總結前意。

當知二法，決定非口言、分別，所能變異。本法者，如理也；自法者，證實也。

「非口言」：不可議。「非分別」：不可思。稱本法故，不可「變異」。

次、結大經與楞伽同。

此義與大經四不可說意同：生生不可說者，本法不可說也；生隨順緣生，本法不可說也；生不生不可說者，即自斷法不可說也；不生生不可說者，即自智法不可說也；不生不生不可說者

，即是究竟自證法不可說也。後二句，一結生不可說，結本法不可說也；一句結不生不可說，結自證法不可說也。

會同中乃以「生生爲本法」者。前釋生生爲有漏，今指其體即理，以一切所化，悉「本法」故。「生隨順緣生」：結前生生不可說，故前釋云：『生即空中。』「不生不生即究竟」：智斷究竟也。

次、明十因緣故可說（大經明亦可說者，自證之後，必須答他）。分二：初、牒經指同。

大經云：十因緣法爲生作因，亦可得說者。今解此，即無生門遍立之義，亦如佛藏，遍吹即成也。

以生死二支屬未來，故僅列十因緣法。「爲生作因」：以宿世種子在無明中，從過至現，起愛取有；復由現在聞法發智，以成機緣，故可說也。

次、依經解釋。分五：初、立義。

十因緣者，從無明支，乃至有支，立諸法也。

「十因緣」：即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十二因緣頌：『無明愛取三煩惱，行有二支屬業道，從識至受並生死，七支同名一苦道。』一至二支是過去因，三至七支是現在果，八至十支是現在因，十一、十二支是未來果。

次、列科。

立有三義：一、立眾生。二、立機緣。三、立聲教。

三、解釋。分三：初、釋立眾生。

立眾生者：過去二因，現在五果，更互因緣，而立五陰，假名眾生也。

次、釋立機緣。

立根機者：過去或修行、析行、體行、漸行、頓行、以行為業，無明潤之，致今五果。於此陰果，更起本習；或起析愛取有

，或起體愛取有，或起漸愛取有，或起頓愛取有；取有起故，得爲機緣也。

二、釋立聲教。分四：初、立藏教。

立聲教者：析愛取有起故，感三藏教，是爲生生不可說；十因緣法，爲生生作因，亦可得說，說生生也。

次、立通教。

體愛取有，感於通教，是爲生不生不可說；十因緣法，爲生不生作因，亦可得說，說生不生也。

三、立別教。

漸愛取有，感於別教，是爲不生生不可說；十因緣法，爲不生作因，亦可得說，說不生生也。

四、立圓教。

頓愛取有，感於圓教，是爲不生不生不可說；十因緣法，爲不生不生作因，亦可得說，說不生不生也。

四、結成。

眾生若立，一切惑法因果立，一切所化立；機教若立，一切解行因果立，一切能化立；是爲無生門，一立一切立。

五、引證。分二：先、引大品、佛藏，證無生門遍立。

故大品云：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佛藏云：一吹一切悉成。此之謂也。

次、引地持證四種機緣。

如地持四種成熟，謂：聲聞種性、緣覺種性、佛種性、菩薩種性。無此四性，以善趣熟之。佛種性，即此圓機；菩薩種性，即此別機。彼文云：菩薩種子，有佛無佛，堪能次第斷煩惱障

及智障，豈非別機？聲聞種性，當開之別異善根，即二藏機。退大取小種性，即通機。彼四成熟，即此四種機緣義也。

「當開之，別異善根」：聲聞種性入滅者，非今所用。如迦葉云：『焦芽敗種，豈有生理。』至法華開顯方得記。

三、料簡。分三：初、一問答。又二：初、令立第四句問。

問：上六句是無生門，一破一切破；十因緣法是無生門，一立一切立。上四句是無生門，亦破亦立；亦應第四句，非破非立不？

四教四句赴機是「立」。六句不可說是「破」。四句中之智斷，即是「亦破亦立」。何以無第四句非破非立耶？下文以大經答之。

次、以大經文答。

答：大經十九卷初云：十事功德，不可思議，聞者驚怪。非難、非易，非內、非外，非相、非非相，非方、非圓，非尖、非

斜等，即是第四句非破非立之文義。

大經釋五行十德，即以初地以去，雙非文也。五行十德，自古多釋。有云：『始從初心，終至地前爲五行；始從初地至金剛心，名十功德。』此從別義。有云：『行與功德一體異名，并從因以至果。』此從圓義。章安所釋：「驚」者：深無底故。「怪」者：廣無邊故。「非難」：非分別智能知。「非易」：泥洹智不測。「非內」：非真故。「非外」：非俗故。「非相」非色故。「非非相」：非心故。非去來今，故非世法；無中邊，故無有相藐；絕四離百，故世間所無。章安未釋非方圓等，湛然助釋：非別故「非方」。非通故「非圓」。非空故「非尖」。非有故「非邪」。若作前文非破非立釋之：非破故「非難」。非立故「非易」。非破故「非內」。非立故「非外」。非立故「非相」。非破故「非非相」。非破故「非圓」。非立故「非方」。非立故「非尖」。非破故「非斜」。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若無生門攝一切法者，則無復諸門也？

問者：圓有四門，無生攝盡，應廢諸門。

次、答。分四：初、諸門互攝。

答：無生門亦攝諸門，諸門亦攝無生門。

次、依義便立。分二：初、依智德義便，先立四門。

欲依智德義便，故言無生門，此應四句：生門、無生門、亦生亦無生門、非生非無生門。一一門各有四門，四四十六門。

次、依斷德義便，例立四門。

若依斷德義便，應有：滅門、不滅門、亦滅亦不滅門、非滅非不滅門。一一門各有四門，四四十六門；合三十二門。

三、譬不異而異。

大經舉十五日月光增，正喻智德；十六日月光減，正喻斷德。

月無增無減，約白論增，約黑論減；實相無智無斷，約照論智，約寂論斷。

「月無增無減」：譬不別而別。寄惑智邊，說有「增減」。雖有諸門，只是智斷，智斷不二，諸門何殊？大經云：『因須彌山，故有虧盈。』俱舍云：『近日影覆。』今依阿含所云：『白銀琉璃漸漸互現，故有增減。』

四、以門結遍。

若無生門，攝一切法高極，此豎攝一切法也；若無生門，攝諸法廣遍者，即無生門，橫攝一切法也。

三、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無生門，門稱無生，其境惑智斷等，悉應稱為無生；那忽言無生生、生生、生自在故？

問意：門稱無生，則應一切悉稱無生；前諸句中何故復云無生生等？「無生生」：是初四句中第一句。「生生」：是第四句。「生自在故」：是第三句。引

三生句，以難無生。

次、答。

答：此還助顯無生門。無生忍發，故言無生生；明其所化，故言生生；明其應用，故言生自在。還是無生門，即唾；故言無生，即吹。故言無生生等，彌顯無生門，攝法遍耳。

答意：此生並是無生功能。

四、總結。

約大經、釋門義竟云云。

三、約無生門破法遍。分二：初、列三章。分三：初、探說章中之意，以列三。

次、明破法遍者爲三：一、無生門，從始至終，盡其源底，豎破法遍。二、歷諸法門，當門從始至終，盡其源底，橫破法遍。三、橫豎不二，從始至終，盡其源底，非橫非豎破法遍。

「從始至終盡其源底」：明三章之旨。「盡源」故橫周，「盡底」故豎窮。豎破論高，無豎而不廣。不二門中雖皆法界，不無橫豎，次不次、而論始終也。

次、橫豎互具。

豎則論高，橫則論廣。豎來入橫，無橫而不高；橫來入豎，無豎而不廣。

三、引經證義。

法華云：其車高廣。橫豎不二，則非橫非豎，故曰：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法華譬喻品文。

次、釋三章。分三：初、明豎破法遍。分七：初、列豎章，亦即列意。

一、無生門破法遍者，又爲三：一、從假入空破法遍。二、從空入假破法遍。三、兩觀爲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破法遍。

次、述豎章意。

如此三觀，實在一心；法妙難解，寄三以顯一耳。

三、引論，證於寄三顯一意。

大論云：三智實在一心；爲向人說，令易解故，分屬三人。

四、重引華嚴意，以顯今文。

華嚴亦有二意：宣說菩薩歷劫修行，彼爲鈍根也；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彼是利根也。

「二意」：先次，後論不次。說次者，意亦爲成圓頓不次，與今文似同。

五、引法華，正當今意。

法華唯一意：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法華方便品偈。「唯一」：是開鈍成利，權即是實。正當今意。

六、顯文原意。

今欲借別顯總，舉次而論不次，故先三義解釋也。

七、正解釋。分三：初、從假入空破法遍。分二：初、列章。

從假入空破法遍，又爲三：先、從見假入空。次、從思假入空。後、四門料簡。

次、解釋。分三：初、釋從見假入空。分三：先、列。

從見假入空，又爲二：先、明見假，次、明空觀。

次、釋。分二：初、明見假。又二：初、明從解得名，次、釋當體受稱。初文又三：初、釋見名。分二：初、明見所從而生，及以能障功能。分三：初、法。

見惑附體而生，還能障體。

次、譬。

如燄依空，而動亂於空；似夢因眠，夢昏於眠；夢若不息，眠不得覺。

「燄」與「夢」，喻見惑。「空」與「覺」，譬真體。

三、合。

此惑不除，體不得顯。

次、釋從解得名。

然見則見理，見實非惑。見理時，能斷此惑；從解得名，名爲見惑耳。

次、明外道生見。分三：初、列。

見惑有四：一、單四見。二、複四見。三、具足四見。四、無言見。

次、釋。分四：初、明單四見。又二：先、列四句。

單四見者：執有，執無，執亦有亦無，執非有非無。

次、解釋。分三：初、正解。分五：先、明有見。又三：初、釋利使。

於一有見，復起利鈍：謂有於我，我與有俱，恒起我心，與我相應，即是我見；以計我故，能生邊見；以我、邊故，破世出世因果，即是邪見；執此爲道，望通涅槃，名爲戒取；謂此爲實，餘皆妄語，不受餘見，名爲見取。

次、明因見惑，起於鈍使。

是己法者，愛；非己法，故瞋；我解他不解，生慢；不識有見中苦集，爲癡；猶豫不決，爲疑。

三、歷三界四諦，結八十八使。

如是十使，歷欲界四諦：苦下具十；集下有七，除身、邊、戒取；道下有八，除身、邊；滅下有七，除身、邊、戒取；合三

十二使。歷色界四諦有二十八，無色亦爾。例除一瞋，合有八十八使。

次、例餘三見。

餘三見，亦各具八十八使。

「餘三見」：單四見中除有見，已如前釋。

三、歷六十二見，各生八十八使。

若歷六十二見，見見各具八十八使；倒浪瀾漫，不可稱數；邪網彌密，障於體理。

「六十二見」：經論諸釋不同。法華文句四卷之二，就外道之色等五蘊、計色與我等四句。例色是我；離色而有我；色爲大，我爲小，我在色中；我爲大，色爲小，色住於我中；計他四蘊亦然。歷三世，合六十，以斷常二見爲根本，爲六十二，屬身邊二見。「瀾漫」：說此倒惑，如波之逸，散漫縱逸。

四、明生百八見。

五十校計經云：若眼見好色中，有陰有集；見惡色中，有陰有集；見平平色中，有陰有集；乃至意緣法，亦如是。一根有三，三中有六；六根具三十六，三世合百八；歷六十二見，八十八使，各各百八。

「五十校計經」：全名明度五十校計經，後漢安世高所譯；所立法相，稍異諸經。「一根有三」：如眼根見色，有好、有惡、有不好不惡之平平。三中各有「陰集」，所念不自知，心生心滅爲癡爲欲。「六根具三十六」：五根以違、順、平平爲三，意根以心、意、識爲三，則成三十六數。「三世合百八」：意以心、意、識爲三世（集起名心，等量名意，別知爲識）。大論云：『六根各三受（違順平平），三受對三塵，三世成三個三十六爲百八。』此約果報論三世。俱舍論有云：『有十纏（無慚、無愧、嫉、慳、悔、眠、掉舉、昏沉、瞋恚、覆）妄惑不使出生死，不使證涅槃，加八十八使，爲九十八，加十思，成百八數。』校計經佛云：『五根及以意識爲一切法本，於一一法中，皆有百八。初盡百八癡，次盡百八欲，乃至得百八真，證百八盡力。』

五、結。

當知舉心動念，浩然無際：昏而且盲，都無見、覺云云。

「昏而且盲」：即無明心昏，智慧眼盲，故「都無見覺」真諦之理。

次、斥謬。分六：初、正破謬解。

世講者，謂：有是見，無非是見，亦有亦無是見，非有非無非是見。

「講者」：泛指私解者。妄生四句之過，謬生去取。

次、明其謬見，違經負心。

此語違經負心。經云：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如汝解者，數則欠少。

若初句與三句是見，二句與四句非見，於六十二見中但有其半，故云「欠少」。見實則「違經」，虛說乃「負心」。

三、目引有無俱是在計。

中論破自他性，有是自性；對有說無，無是他性。若有若無皆是性，何意無非是見？

且計有無悉是「性」過，皆是「見」。無既是見，雙非寧免。

四、驗無非證，故知屬見。

又，此無既非證理之無，寧得非見？

五、明是邪人所得，驗知是見。分二：初、文通舉外道所計，以辨人非。

諸外道本劫本見，末劫末見，介爾計謂是事實，餘妄語；增見長非，吾我毒盛；捉頭拔髮，構造生死。

「本劫本見，末劫末見」：本謂過去，有十八句；末即未來，有四十四句；雖有六十二，不出單四句見也；具在長阿含十三。「捉頭拔髮」：即六十二見中有無等見，互相是非。如大經十八，耆婆（王舍城良醫）為闍王作外道譬中云：『見二小兒相牽鬥諍，捉頭拔髮。』章安釋云：『二小兒者，斷常有無，互相是非，如捉頭拔髮。』因既不善，果苦無邊，故「構造生死」。

次、擊長爪，亦不出四句。

如長爪雖不受一切法，而受於不受，不識苦、集；佛以一責，墮二負處。

「長爪」：舍利弗母舅。立不受一切法。屬單四見中雙非句攝。若言「一切不受」，似屬無見。「一責墮二負處」：佛以一句責云：『汝見是忍否？』無法答以忍不忍，自知墮負；心調柔得法眼淨。

六、擊況釋。

高著外道，尚未免見；云何底下，謬謂為是？

「高著」：即指長爪。為外道中高勝者，況暗鈍者？

三、今家判。

今判此，並屬單四見攝也。

次、明複四見。分二：初、出相。

複四見者，謂：有有、有無，無有、無無，亦有有無、亦無有無，非有有無、非無有無，此是複四見。

句別具二，故名爲「複」。一一并緣法塵而起。

次、複見生惑。

於一一見，具八十八使；若六十二見，見見又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上說。

三、明具足四見。分二：初、出見相。

具足四見者：有見具四者，謂：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無具四者：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具四者：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具四者：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是名具足四見。

一中具四，故名「具足」。

次、具所生惑。

一句具八十八使；如是六十二見，見見具八十八使、百八等；如前說。

四、明絕言見。分二：初、出相。

絕言見者：單四見外，一絕言見；複四句外，一絕言見；具足四句外，一絕言見。

次、絕言生惑。

一一見皆起八十八使、六十二見、百八等；如前說。

「一一見」：諸四句後，各有絕言，各生諸惑，故云一一。

三、結。

如是等，約外道法，生如是等見也。

三、明依於佛法生見（亦有絕言，并所生惑）。分三：初、四教四見。

又約佛法生見者：三藏四門生四見，通教四門生四見，別教四門生四見，圓教四門生四見。

次、四教絕言見。

又一種四門外，各有絕言見。

三、見所生惑。

如是一一見中，各各起八十八使、六十二見、百八等惑；如前說。

次、釋當體（惑亦名見，見體是假，從解得名，見理方斷）。分四：初、明見祇是假，為破實我、實法之執而說三種假；成實論三假（因成、相續、相待），大論三有（法、受、名）。

複次，見惑非但隨解得名，亦當體受稱，稱之爲假。假者，虛妄顛倒，名之假耳。

次、例前名數。

例前，亦應言：單四假、複四假、具足四假，一一各有絕言之假；依於佛法，復有十六假；一一如前說。

三、例三假名。

又於一一假中，復有三假，爲：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

四、釋三假相。分四：初、正釋。分二：初、明隨事三假。又二：初、釋。分二：初、約心釋。又二：初、明今解。

法塵對意根，生一念心起，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上因成，約外塵內根；相續，但約內根；相待，豎待滅無之無，又橫待三無爲

之無心也。

心因內外，故曰「因成」。念雖不實，能相續起，名「相續假」。以此二假更相互望，相待不實，假立生名，故云「相待」。內外因緣相望，名「橫」。若豎待者，意亦如是。「三無爲」：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舊名數緣，非數緣）。三皆無心，待我爲有，故有是假。

次、明他解。

開善云：因兼二假，或亦過之。明第三假起時，因上兩假，故言因兼；上假未除，後假復起，故言過之；此就心明三假也。

「開善」：即智藏法師，居梁、開善寺。證相待義，在後當破。

次、約色釋。分二：初、約正報。

又，約色明三假：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即因成假；從胎相續，迄乎皓首，即相續假；以身待不身，即相待假。

四大色身，往因現緣，悉皆「不實」。前念滅時，假後念「續」。待往滅身，

他非我身，即橫豎二「待」。

次、約依報。

又約依報，亦具三假；如四微成柱，時節改變，相續不斷；此柱待不柱，長短大小等也。

「四微」：即色、香、味、觸。成實論曰：『依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
止觀曰：『幻柱。』

次、結。

此是三藏經中，隨事三假；委釋如論師。

「論師」：即宏成實論者。今文略明色、心、依正三假，旨在破見。

次、明隨理三假。分二：初、法。

但此名通用，不獨在小乘，大乘亦名三假；附無明起，如幻如化，但有名字，實不可得。

「大乘」：即衍門三教。無明幻化亦有深淺，隨理「三假」，理通權實，不可局一。今豎破見，且從通理，別理在下修中觀中。

次、喻。

鏡中能成之四微尚不可得，況所成之幻柱？柱尚不可得，況歷時節相續，以幻化長短相待，寧復可得？舉易況難，而明十喻；即色是空，非色滅空，即此義也。

「幻柱」：因成既無，安有續待。「沉歷時節」：即以相續況。「幻化長短」：即以相待況。「舉易況難」：如鏡中柱，以例外柱，即其相也。「十喻」：如幻、如燄、水月、虛空、如響、如城、如夢、如影、如鏡像，如化者。

次、結。

是名大乘隨理三假。

次、會異。大品般若經三假品所說，謂受假施設，法假施設，名假施設。大論四十六廣釋三有（受、法、名）、三攝提（具云波羅攝提，譯曰假施設）。大論三有（

受、法、名）與成實論三假（因成、相續、相待），若會之，「名」即相待假，「法」同因成假，「受」當相續假。又分二：初、會三有。又二：初、列。

又，釋論明三種有：相待有。假名有。法有。

次、釋。分三：初、釋相待有。

相待有者：長因短有，短亦因長。此彼亦爾！物東則以此為西，在西則東；一物未異，而有東西之別。有名無實，是為相待有。

如待「長」名「短」，待「短」名「長」；彼、此、東、西亦復如是。由彼之長短東西，令我乃有長短等名；亦由我，故彼長短等生。

次、釋假名有。分二：初、正釋。

假名有者：如酪色、香、味、觸，四事因緣和合，故假名為酪；雖有，不同因緣之有；雖無，不如兔角、龜毛之無；但以因

緣和合故有，假名為酪。

「雖有，不同因緣之有」：能詮故有，不實故無。如酪四微，加乳及人緣，假立酪名。

次、重約端氎立重重實法、重重假名，釋假名有。

又如極微色、香、味、觸，故有毛分；毛分故有毳，毳故有氎，氎故有衣，是為假名有。

「毳」：音翠，鳥獸的細毛。「氎」：音牒，細毛布；衣是假名，氎是實法。如是展轉，迭為假實；假名有無，例前可解。

三、釋法有。

法有者：即是色、香、味、觸，四微和合，故云法有。

次、會三羣提（三羣提：西音，翻『假施設』，欲會令同問起）。分二：初、問。

論又云：三假施設，與三假云何？

次、答釋。分二：初、會名。

答：別義不論，今通會之。法假施設，如因成；受假施設，如相續；名假施設，如相待。

次、釋義。

論云：五眾等法，是法波羅聶提。五眾和合，故名眾生；如根、莖、枝、葉，故有樹名，是受波羅聶提。用是名字，取二法相，說是二種，是名波羅聶提。故知三假義同也。

「五眾」：五蘊之舊譯。「五眾和合」：與因成最顯。「根莖」等不絕，義同相續。「用是」下，會相待。論云：『行者先壞名至受，次壞受至法；以壞法，故得諸法實相。』依論次第，先破相待，以致相續，後破因成。若論三假起之次第，則必先因成，乃至相待；展轉相計，展轉破之，故相待以至因成，得實相空；次第稍異，善須思擇。

三、引證三假。分二：初、引瓔珞總證。

瓔珞經亦有三假之文。

菩薩本業瓔珞經下卷云：『諸法緣成，假名無我；有法相待，一切相虛；相續名一，空不可得。』三假各有兩句，皆以上句假相，次句總破。以破因成，故求我叵得；破相待，故一切相虛；破相續，故空不可得。次第不與大論文同。

次、引三經各證一假。

大品云：有緣思生，無緣思不生。即因成意。大經云：如讀誦法，雖念念滅，亦能從一阿含至一阿含；猶如飲食，雖念念滅，亦能初饑後飽。相續意也。淨名云：諸法不相待，一念不住故。

引大品，證因成。「有緣」，是眾緣。「思生」，是生法。引大經證「相續」，借外道計，以釋相續；外道正計相續爲實，如人讀誦四阿含經，若不相續，安能至四；食法亦然，相續故飽。引淨名證相待，經從破邊說，云「不相待」，四句破已，「一念不住」。意明衍門亦三假也。

四、明小、衍各具三假。分三：初、結前生後明來意。

當知三假之名，大小通用；非但小乘，名生死法，以爲見爲假；如前說大乘，亦名生死，爲見爲假。

次、具列四教三假。

所謂三藏四門生四見，見見有三假、六十二見、百八煩惱等云云。通教四門生四見，見見具三假、六十二見、百八煩惱等。別教四門生四見，見見具三假、六十二見、百八煩惱等。圓教四門生四見，見見具三假、六十二見、百八煩惱等。

別名假所生惑，即歷教不同；前雖釋小，未云「四門各具三假」，及所生惑；今爲對行，故重列之。

三、明生惑之由。

如來教門，示人無諍法；消者成甘露，不消成毒藥。實語是虛語，生語見故，故於四門、十六門，起見、起假云云。

由著生惑，執者成過。大論斥小以爲諍法，即以衍門爲「無諍」。故論云：『

佛法有二：一、者諍處、二、無諍處。』餘經論諍，歷一切法悉二。今欲示人無諍法，如天甘露，能為長壽、短壽二緣；甘露不爾，食者不同；以由語見，圓亦生著。「語見」者：語謂言教；隨生一見，即不能語下之旨。

次、明破假觀。分三：初、標列。

二、明破假觀者，即為三：一、破假觀。二、明得失。三、明位。

次、解釋。分三：初、破假觀。又二：初、列觀。

觀又為四：一、破單。二、破複。三、破具。四、破無言。

次、解釋。分二：先、橫破。分四：初、破單。又二：初、列。

破單為兩：初略，後廣。

次、釋文自為兩，謂略、廣二破。又二：先、序略境，次、明略觀。境四、觀二，合為六略。境四者：一、見略，不云四句，但云一見；二、假略、無三假相，但云

不實；三、所生惑略，無八十八，但云結；四、防過略，不出過相，但云具如後說。觀二者：一、止觀略，不云性相二空，但云雙寂；二者、結略，不云眼智，但云從假入空。今初、先序略境。

略者，若一念心起，於單四見中，必是一見；見即三假，虛妄無實。八十八使，浩浩如前說；諸惡彰露，具如後說。

「如前說」：前「五十校計經」明生百八見文。「如後者」：如此卷末，得失中說。前境四略，如文。

次、明止觀略。分六：初、明略止。

應當體達：颺依炎，炎依空，空無所依；空尚無空，何處復有若炎、若颺？又如眠夢，百千憂喜，本末雙寂，畢竟清淨，是名爲止。

「颺」：音羊、給風吹起，例飄颺。「炎」：音言，焚燒。「炎颺」俱屬動轉，如見及無明，俱是動法。例見依無明，無明依法性，法性無所依，法性無體

故。又眠心如法性，昏眠如無明，夢事如諸見；無明爲本，諸見爲末，無明無依，諸見無住，故云「雙寂」。

次、明略觀。

又，觀無明卽法性，不二不異。

三、釋上不二不異。

法性本來清淨，不起不滅；無明惑心，亦復清淨，誰起誰滅？

在無明時，法性不滅；出無明時，法性「不起」。

四、重釋法性同無明（二性同）。

若謂此心有起滅者，橫謂法性有起滅耳。

五、重以法性之體以釋無明。

法性無起，誰復生憂？法性無滅，誰復生喜？若無憂喜，誰復分別？此是法性？此是無明？能觀所觀，猶如虛空。

「能觀所觀尤如虛空」：無明、法性二法是所觀；即空之觀，乃是能觀的觀智。非但所觀無明法性之體不二，亦乃能所體一。雖有法性無明之名，俱在真諦，從次第故。無明如空，故觀智「亦空」。

六、略結。

如此觀時，畢竟清淨，是為從假入空觀。

次、廣破。分二：初、立利根結前略破。

信行利根，一聞即悟；法行思已，即能得解。

次、立鈍根以明廣破。分五：先述廣意，及用廣法。

其鈍根者，非惟聞思不悟，更增眾失。故中論云：將來世中，人根轉鈍，造作諸惡。不知何因緣故，說畢竟空。是故廣作觀法，說於中論。

「中論」：具名中觀論，龍樹菩薩造。書中破空、破假，并破執中道之見，所謂八不中道，而為般若思想者。末代機，不承龍樹，知復何依？

次、依論立觀。

今亦如是。為鈍根故，廣破單複，訖至無言說見；通用龍樹四句，破令盡淨。

三、重述前來所明三假，為所破之假。

若一念心起，即具三假；三假如前說。

四、正明用觀。分五：初、破三假，初文先以四句破因成假。於中又分八：先列四句。

當觀此一念，爲從心自生心？爲對塵生心？爲根塵共生心？爲根塵離生心？

次、正推破。分四：初、破自生心。又二：初、釋。分二：先、立二句。

若心自生者，前念爲根，後念爲識；爲從根生心？爲從識生心？

「前念爲根，後念爲識」：根無別體，以無間滅意爲體；根名能生，由前意滅，生後意識；本文指第六識緣有見法塵名識。生滅雖殊。根之與識俱是自心，從根從識，俱屬自性。「爲從根生心」：問滅生也。「爲從識生心」：問生生也。

次、破。分三：先破上句（文中先破根生）。又二：先雙定。

若根能生識，根爲有識故生識？根爲無識故生識？

次、雙責。分二：初、責有識。

根若有識，根識則並，又無能生所生？

根若有識，生滅相違，故並有過。

次、責無識。

根若無識，而能生識，諸無識物，不能生識？根既無識，何能生識？

責下句。例餘無識，皆能生也。

次、責根有識性（此是縱破）。分二：先立二句。

根雖無識，而有識性，故能生識者，此之識性，是有是無？

次、責。

有已是識，並在於根，何謂為性？根無識性，不能生識？

責有，同前。并無，同無情。

三、作一異責。分二：先定。

又，識性與識，爲一爲異？

次、責。

若一，性即是識，無能無所；若異，還是他生，非心自生。

「若一」：先責一句。凡言性者，當生爲義，若識與性一者，則無能所。「若異」：責異句。性若異識，異同無性，無性能生，即名「他生」，如何計自。

次、結。

如是推求，畢竟知心不從自生。

次、破他生心。分二：初釋。又四：初、立句。

若言心不自生，塵來發心，故有心生。

由前所責，知「心不自生」，若有外塵而來「發心」，由塵望根，計塵爲他。

次、引經。

引經云：有緣思生，無緣思不生。

引大品文，證他性者。塵是外緣，來發內根「生思」。計者不了，引經助執。

三、判屬他生。

若爾，塵在意外，來發內識，則心由他生。

四、用觀。分二：先定兩句。

今推此塵，爲是心，故生心；爲非心，故生心。

次、責。分二：先責是心。

塵若是心，則不名塵；亦非意外，則同自生。又，二心並，則無能所。

先責是心，則有三妨：一、塵非心妨，則心不名塵。二、塵非意外，同自生妨。三、併生妨。塵若非心，容許塵生，塵若是心，還成心外生心。例子若生苗，則有能所；子還生子，則二子并生，有何能所？

次、責非心。分二：初、責塵無有識。

塵若非心，那能生心？如前破。

與前根中，無識義同，故云「如前破」。

次、責塵有生性。分二：先定。

若塵中有生性，是故生心；此性爲有、爲無？

次、責。

性若是有，性與塵並，亦無能所；若無，無不能生。

次、結。

如是推求，知心畢竟不從塵生。

三、破共生心。分三：先釋。又二：先立二句。

若根塵合，故有心生者；根塵各各有心，故合生心？各各無心，故合生心？

次、責。分三：初、法。

若各各有，合則兩心生，墮自他性中；若各各無，合時亦無。

「各各有」，則墮自他。「各各無」，如二砂無油，「和合亦無」。

次、譬。分三：先立兩句。

譬如鏡面，各有像故，合生像；各無像故，合生像。

次、責兩句。

若各有像，應有兩像；若各無像，合不能生。

責兩句，具如法中。

三、責鏡面離合。

若鏡面合爲一而生像者，今實不合，合則無像；若鏡面離故生像者，各在一方，則應有像，今實不爾。

鏡與面，不近不遠，方能現象。

三、合法。

根塵離合，亦復如是。

次、結。

如是推求，知心畢竟不從合生。

三、責性及一異。

又，根塵各有心性，合則心生者；當檢此性，爲有爲無，如前破云云。

責性一異，如前自生中說。

四、破離生心（前推破自他共不得生，故計離生）。分二：先、釋。分三：先、判屬無因緣，無因不生。

若根塵各離而有心生者，此是無因緣生。

次、責離有無。分二：先定二句。

爲有此離？爲無此離？

次、責二句。分二：先責有離。

若有此離，還從緣生，何謂爲離？

「離」即是緣，即同他生，「何謂爲離」？

次、責同無心。

若無此離，無何能生？

三、責離有性。分二：先定二句。

若言此離有性，性爲有爲無？

次、難二句。

若性是有，還從緣生，不名爲離；若性是無，無何能生？

「若有」同他生，「若無」同無心生。

次、結。

如是推求，知心畢竟不從離生。

三、引證中論四句不應生。

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即此意也。

四、結成性相二空。分二：先示性空。

若推因成假四句，求生不得，執性即薄；但有名字，名為心生，名不在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不住有四句。

但無性計，即名「性空」。

次、示相空。

亦不不住，不住無四句。故無住之心，雖有心名字，名字即空。

不住於色、心內外之相，名為「相空」。無內外之計，即無四性。

五、復以二諦，結成二空。

若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亦名性空；若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假，亦名相空。

性執名世，不得名諦，破世見理，故名「世諦」，故云「破性」。性破唯相，但有名字，復依真理，以「破其假」。故大品中，歷一切法，不內外等，是三乘共觀二空。

六、結示總別空相。

性、相俱空者，是為總相，從假入空觀也。

從假入空，俱云二空，故名為「總」。以此二空，冠自他等，此仍成別。

七、引證中論二空。

故中論曰：諸法不自生。如此用觀者，與中論意同也。

前引證性，今證無性，故云「論同」。

八、具二空故，即十八空。分二：初、釋。

若根檢不得心，即是內空；塵檢無心，即是外空；根塵合檢不得，即內外空；離檢不得，即是空空；四性檢不得，即是性空；四句檢不得，即是相空；若就塵檢，無十方分，即是大空；求最上所以不得，即是第一義空；四句因緣不得，即有為空；因有為說無為，既不得有為，亦不得無為，即無為空；四句求

心，生元不得，即無始空；四句求心，滅不可得，即散空；四句求心，生滅不可得，亦不得心不生不滅，即畢竟空；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今求心不可得，即一切空；觀心無心，觀空無空，即無所得空；觀有見三假不可得，即有法空；觀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空；觀亦有亦無，見三假不可得，即無法有法空。

具性、相二空，即大品十八空，大論三十四廣釋相狀。大經有十一空，楞伽列七空，皆不出此十八空。

次、結。

如此觀者，即與大品意同；是為十八種從假入空觀也。

次、以四句破相續假。分五：初、明因前不悟，應入相續。

若不悟者，轉入相續假破之。何以故？雖因成四破，不得心生；今現見心念念生滅，相續不斷，何謂不生？

次、正立四句，推而破之。分二：初、立四句。

此之念念，爲當前念滅，後念生？爲前念不滅，後念生？爲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生？爲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生？

次、一一推破。分四：初、破前念不滅後念生。分二：初、破二生相並。

若前念不滅，後念生：此則念自生念；兩生相並，亦無能所。

次、破前念不滅有生性。分二：先定兩句。

若前念有生性，生於後念；此性爲有爲無？

次、破。

有則非性，無則不生如前。

次、破前念滅，後念生。分三：初、判屬他性。

若前念滅，後念生者：前不滅生，名爲自性；今由滅生，不滅望滅，豈非他性？

次、破他性。分二：先定兩句。

他性滅中，有生故生？無生故生？

次、破。

有生是生，生滅相違，乃是生生，何謂滅生？若滅無生，無何能生？

三、破前念滅有生性。

若滅有生性，性破如前。

三、破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生。分三：初、判屬共性。

若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生者：若滅，已屬滅；若不滅，已屬不滅；若不滅合滅能生，即是共生。

次、破共性。

共生自相違，相違何能生？又若各各有生，即有二過；各各無生，合亦不生。

三、破有生性。分二：先定兩句。

若滅不滅中有生性者，爲有爲無？

次、破。

若性定有，何謂滅不滅？若性定無，亦何謂滅不滅？此不免斷常之失，還墮共過。

「斷常」：即定有，定無。

四、破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生。分二：初、破無因。又二：先定兩句。

若前念非滅非不滅，而後念心生者，爲有此非滅非不滅？爲無此非滅非不滅？

次、破。

若有，則非無因；若無，無因不能生。

次、破無因有生性。

若無因有生性者，此性即因，何謂無因？若無，無不能生。

三、結成性相二空。

如是四句，推相續假，求心不得；無四性實，執心即薄；但有心名字，是字不住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

四、復以二諦結成二空。

相續無性，即世諦破性，名為性空；相續無名，即真諦破假，名為相空。

五、具二空故，即十八空。分二：初、釋。

性相俱空，乃至作十八空，如前說。

次、結。

是名從假以入空觀。

三、以四句，破相待假。分四：先辨相待與前二假異。分二：初、明異之由。

若不得入者，猶計有心待於無心；相待惑起，此與上異。

次、正明異相。

因成：取根、塵兩法和合為因成。相續：豎取意根前後為相續；豎望生滅，此是別滅，別滅則狹。今相待假：待於通滅，此

義則寬；通滅者，如三無爲，雖不併是滅，而得是無生；待虛空無生，而說心生，即是相待假。

「相續爲別滅」者：別在有情，心所滅故；異於虛空，在生滅故；異於擇滅，是有爲故；異於非擇滅，心所緣故；唯對此滅，後念心生，名爲相續。「相待假，待於通滅」者：如三無爲法，通是無生，義同於滅。「待虛空無生，而說心生」：對滅知生，即是相待假。

次、借於開善因兼之名，以釋相待。分三：初、牒舊解。

上既不悟，復因上惑，共起此惑，故言因兼；上惑猶在，復起此惑，故言過之。

「因兼」：開善寺藏法師所立；因上兼此，故名因兼。上但因成相續，今至相待，故曰「過之」。

次、今解異舊。

又因兼者：無生法塵，待意根生，亦是因成；因上假心，來續相待，即是相續，故言因兼。過之者：上兩假，不於通滅起惑；今約通起，豈非過之？

今家正解，即相待中，具上二故。二假之後，惑雖未破，緣無生解；解對意根，即相待中，因成相也。因上二假至相待中，即相待中相續相也。因上至此，故名爲「因」；此兼上二，故名爲「兼」。「兼」與「過之」，與舊釋稍別。開善但以共起名「兼」，不云具二。上惑不除，復起此惑，是故名「兼」；不云通惑，名爲「過之」。

三、結斥。

釋既異舊，而借彼語，示相待假相耳。

雖用他名，義與彼異。但借舊名，顯「相待」義。即以今義，還破於彼。

三、正釋。分二：先立四句。

今檢此心，爲待無生心生？爲待有生心生？爲待亦生亦無生而心生？爲待非生非不生而心生？

次、推破。分四：初、破待無生而生心。又二：初、破無生生心。分二：先定兩句。

若待無生而生心者，有此無生？無此無生？

次、破

若有生可待，還是待有，何謂待無？有有相待，即是自生。若無此無生，無何所待？若祇待此無無而生心者，一切無無亦應生心；無望於有，無即是他生也。

次、破無生雖異，而有生性。分二：先定兩句。

又無生雖無，而有生性；待此性故，而知有心。此性爲已生？爲未生？

次、破。

若已生生，即是於生，何謂爲性？性若未生，未生何能生？

次、破待有生，而生心。

若待生而心生者，生還待生，長應待長；既無此義，何得心生？

三、破待雙亦生，而生心。

若待生無生，故有心生；如待長短，得有於長；此墮二過。各有，則二生並；各無，全不可得；如前。

四、破待雙非生，而生心。分三：初、引論，破無因不可。

若待非生非無生，而有心生者：論云從因緣生尚不可，何況無因緣？

次、破無因生。分二：先定兩句。

又此無因，爲有？爲無？

次、破。

若有，還是待有；若無，還是待無；何謂無因？

三、破有生性。分二：先定兩句。

若言有性，性爲有？爲無？

次、破。

性若是有，爲生非生？若生，已是生，何謂爲性？若無生，云何能生？

四、結成二空二諦等。分三：先、結成性相二空。

如是四句，推相待假，求心生不可得，執心即薄；不起性實，但有名字，名字之生，生則非生；是字不在內外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無所有。

次、以二諦結成二空。

求性不可得，世諦破性，是名性空；求名不可得，真諦破假，是名相空。

三、具二空，故即十八空。

復次，此性相中，求陰入界不可得，即是法空；性相中，求人我、知見不可得，名眾生空；乃至作十八空，如前說；是名從假入空，慧眼得開，見第一義。

結成二空及十八空。故知前文無「慧眼」等言，即文略也。又亦不云「一切智」等，並略。

次、例破諸見。

非但有見，三假惑除；一切見惑，無不清淨，正智現前。

「一切見惑」：見理之時，單中餘三，複具絕言，一切俱破。

三、結。

是名無生門，通於止觀；亦是止觀，成無生門。

破見惑，則止觀光揚能顯。況破諸思塵沙、無明及一心耶？

四、對信法六十四番。

若不悟者，當善用止觀，巧破見假，信法迴轉，成方便道，伏於有見；無量煩惱，悉皆被伏。伏故，名善有漏五陰也。

信法等六十四番，成方便道。「伏於有見」：爲伏惑位。「善有漏五陰」：同於四善根位。

五、明見度轉計。

以被伏故，有見不起；度入無見計中，如後破。

「有見」雖伏仍在，便轉計「無見」。

次、破無見。分三：欲破無見，先明見由。

夫破見之由，聞思不定；若上根人，聞觀於生，知生無生，破執得悟；中根執輕，成伏見方便，善有漏五陰；下根執重，猶懷取著，聞破生不得生，謂無生是實，更起無生見。

「聞思」二行，上中下根，依無起計，以成起見之由。「聞觀於生」：生即有見。謂有爲無，謂無爲實，是故須破。

次、正破。分二：先、標。

又當總、別破之。

「總」：謂直修觀破。「別」：即三假四句。前對四見名總，今對一見名總。

次、正明破無。分二：初、總破。分二：先引二經，明破之相。又二：先引大品。

總破者：如大品云：識無生尚不可得，何況識生？又識生尚不可得，何況識無生？生與無生，俱不可得。

以「識」了別，於「生」即有見，「無生」即無見，有無俱破，故互相況，皆云「不可得」。以深況淺，以淺況深，思之可見。

次、引楞伽。

楞伽經中，又廣破無生見。

楞伽經第四云：『若起空見，名為壞者，墮於自共。』彼經破見文頗多。

次、斥羣。

然無生之理，非識所知，云何謂情？捨有緣無，如步屈蟲，又似獼猴；不應虛妄，執此見著，是為總破。

用「情」與「識」，捨「有」著「無」，何殊步屈？

次、別破。分五：初、序見田。

別破者：行人用止觀，破因成三假，不得性相；泯然入定，不見內外，亦無前後，無相形待。

由有被伏，成今無境。總別三破，名「用止觀」。不見三假，似「性相」空。

「泯然入定，不見內外」：似破因成。「亦無前後」：似破相續。「無形相待」：似破相待。

次、明外道執見成過。分四：初、正明無見所計之相。

寂然定住，或豁亡身心，一切都淨，便發此無心；自謂得無生止觀，定慧已成，而起見著。

二、責見過相。

而起見著，著此空想，諸佛不化。何故不化？觀心推盡，發一分細定，生一分空解；此是空見法塵，與心相應，何關無生？

故論偈云：『諸佛說空法，爲破諸見故；而復著於空，諸佛所不化。』

三、比決簡異。

釋論簡外道、佛法，二俱觀空，云何有異？外道愛著觀空智慧，即是向者所發空塵，謂為涅槃，即有能觀者；能觀者便成身見，身見故，即有利鈍十使，乃至八十八等，生死浩然。如前說。

比決邪、正二空。本文先明外道邪空生使。以外道雖「觀空」而取相，雖知諸法空，不知我空；且愛著觀空智慧，便成我見，我見即具「八十八使」。又外道雖有無想定力，且非智慧力。

四、出見過由，結成空見。

如是罪過，皆由空塵而起，障真失道，豈會涅槃？是名外道觀空。

三、明佛弟子知不成過。分三：初、顯正辨異，明知過由。

佛弟子觀無生，若發空心，空心生時，即知是愛。何者？生名愛法，愛法即是無明，無明生我見等；八十八使，一一皆具三假之惑，終不執謂是真無生。

本文明佛弟子正空。「愛」即是生過之由，知過須離，離即修觀，豈計「無生」。

次、示無見中，三假具由。

云何三假？良由上來，有見三假被伏，度入無見。

示空見「三假」，重牒計轉為「無見」之由，係有見來入此中。

三、出無見中，三假之相。

無生法塵，對意根一念空心生，即因成假；以生心滅故，無生心生，是相續假；豁爾無生，待於有生，是相待假。

四、正明用觀。分三：先破因成。分二：先立四句。

當推此無生心生，爲意根生？爲法塵生？爲合？爲離？

次、正推破。分四：初、破意根生。分二：先正破。又二：先破意根有識無識。又二：先定兩句。

若意根生者，爲根生？爲識生？若根生，爲根中有識故生識？爲無識故生識？

次、破。分二：初、破根有識。

若根有識，爲是根？爲非根？識若是根，則無能所。

次、破根無識。

根若無識，何能生識？

次、破根有識之性。分二：先定兩句。

若根有生識之性，此性爲有？爲無？

次、破。

性若有者，識性與識，爲一？爲異？若一，性即是識；若異，異何能生？

次、結指。

自生中檢心不可得，具如上說。

次、破由塵生。分二：先正破。分二：初、破塵有心無生。分二：先定兩句。

若由塵起無生心者，塵爲有心？爲無心？

次、破。

若有心，則無能所；若無，無不能生。

次、破塵爲一爲異。分二：先定兩句。

又，塵爲一？爲異？

次、破。

一則無能所，異則不能生。

次、結指。

檢他心不可得，具如上說。

三、破合生。

若根塵合有無生心生者，此有二過，如前說云云。

四、破離生。

又，離根離塵有無生心生者，從因緣尚不可得，何況無因？如前。

次、結成二空、十八空等。

當知無生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無四性；無四性故，名性空，性空即無心；而言心者，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是名相空；乃至十八空，如上說；是爲從假入空，見第一義。

三、例破諸見。

非但無見假破，上惑下障一切皆除，得正智慧。

五、別約六十四番。

若未去者，勤用止觀，善巧修習，信法迴轉，成方便道，伏於苦集；所有陰界入等八十八使，皆悉被伏；以被伏故，名善有漏也。

三、明見度轉計。

勤修力故，無見中假，不復得起，度入有無假中；如後破云云。

三、破亦有亦無見。分十一：初、牒前見為此見體。

次破亦有亦無見三假者：行人善用止觀伏無見惑，無假不起。

次、辨此見相。

或進一分定慧，豁發亦有亦無，與心相應；即便謂言：若無心者，誰知無生？無生是無，知即是有。發此心時，受是亦有亦無見，謂是事實；堅著不可捨，不知過患。

三、引例。

如長爪自謂有道，實是苦集，不能識故；佛點示之，即便得悟。

摩訶俱絺羅，為梵志時，與佛辯，謂：『一切法不受，此見亦不受。』佛曰：『無所受，與眾人無異。』自知墮負而歸佛，得聖果。

四、指同長爪。

發見之人，亦復如是。迷此見毒，不識正真；若聞指示，執心颯解。

「颯」：音薩，風聲，或衰落義。

五、廣示見心是苦集相。分三：初、引經證定。

云何指示，大品五受皆不受？

「五受」：大品第三行相品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亦行亦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不受亦不受。』身子問須菩提：『何故不受？』答：『般若空故，自性不受。不受尚不受，汝是亦有亦無。』即受第三句也。

次、示見心中苦。

汝云：何受是亦有亦無法塵，豈非受陰？緣此像貌，行用此法，了別此法，四陰宛然，如此受想，皆名汙穢，是見依色陰。

又，意根受是亦有亦無法塵，即是界；根塵相涉，即是入，是名苦也。

示見心中，苦即「污穢」五陰。

三、示見心中集。

又，我能行、能受、能知此法假名，即起我見；我見既生，即有邊見；若撥因果，是邪見；計此爲道是戒，取計爲涅槃，是見取；違瞋、順喜我解、慢他、不識苦集，即痴，後當大疑。如是等十使，歷三界，具八十八，違於實道，順於生死，悉於亦有亦無見心中生。

六、點示雙亦見中三假。

又此見心，即備三假，例前可知。

七、正破。

今破此見三假者，還用四句，一一例前可解。

八、結成二空等。

如是破已。三假、四句、陰入、皆無實性，即是性空；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是名相空；性相既空，乃至十八空，如上說。

九、結成眼智。

即是入第一義正智現前。

十、別明六十四番。

若不入者，善用悉檀，信法迴轉，巧修止觀，伏於諸見，令成方便善有漏法。

十一、見度計轉。

亦有亦無見，雖伏不起；仍度入非有非無見中，如後破。

四、破非有非無見。分十六：初、略示見由。

次破非有非無見者：上勤用方便，伏有無見；豁然更發，離有無心。

次、略釋見由。

所以者何？心若定有，不可令無，心若定無，不可令有。云何乃謂亦有亦無？

由惑不破，故成此見。

三、正示見體。

若不定有，則非有；若不定無，則非無。非有者，非生也；非無者，非滅也。出於有無之表，是名中道，與中論同。

四、引論以證已執。

何以故？前有見，是因緣生法；無見，是即空；亦有亦無，是即假；今是即中。

法正人邪，名同義異。

五、明見成起計。

堅著此心，計以爲實，是人能起無量過患。何以故？汝謂此心爲實者，乃以虛語爲實語，生語見故，故非真實。若真實者，此心應是常、樂、我、淨。此心生滅，故非常；受此心，故非樂；不自在，故非我；汙穢，故非淨。

以四德證法貴之。

六、示見所生苦集之過。

我心生故，是身見。身見有無，未免非有非無；如屈步蟲，是名邊見。謂非有非無見，以爲中道；通諸生死，是愚癡論；非道非字，謂是道字，是名戒取。謂非有非無心，爲涅槃；具陰

界入、利鈍等使，是名見取。謂非有非無，以爲正法；乃破一切世間因果，故名非有；破一切出世間因果，故名非無；破正見威儀，尚不當世間道理，云何能當出世道理？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惡取空，不正爲正，是名邪見。若順歎，則愛。違毀，則瞋。不識此心毒草、藥王則癡。自擅陵他，則慢。後當大疑。略過有十，廣不可盡；如是等過，皆從非有非無見心中出。

明十使，即所生惑。「寧起我見如須彌山」：楞伽第四無常品云：『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惡取見懷增上慢。』此乃少分與而言之，乃至應云：『寧起我見遍於法界，不惡取空如微塵許。』「毒草」：喻苦集。「藥王」：喻道滅。

七、示此見具足三假。

又，一一過悉具三假，如前云云。

此二過，各具三假。

八、略指觀門

若破此見假，還用前四句止觀，逐而破之，如前云云。

九、結示向文不出四諦。

復次，點出諸見五陰者，是示其苦；點出十使者，是示其集；用止觀破著，是示其道；諸見若伏、若無，是示其滅。

十、正示四諦所以。

夫一切外道，邪解佛法，僻計無量過患；皆用四諦破之，無不革凡成聖。

十一、引證。

如來初說阿含四諦之力，尚能如此；何況大乘三種四諦，何所不破耶？

引小況大，破見之功，實在三藏。故初轉法輪，正在破見。諸部阿含，佛及弟子，凡有所說，皆云四諦生滅，況後三教。

十二、例破諸惑兼結成眼智。

若非有非無見破者：一切諸惑，亦悉斷壞，發正智慧。

十三、結成空觀。

是名從假入空，見第一義。

十四、六十四略別破。

若不入者，當用止觀，信法迴轉，善巧四隨，方便修習，伏諸見惑，執心即薄；住方便道，成善有漏法。

「四隨」：即四悉檀，禪經曰：『佛以四隨說法：隨樂、隨宜、隨治、隨義。』

十五、見度轉計。

此見不起，度入無言說中；如後破云云。

十六、結勸。

所以節節說見過者，殷勤行人，今於觀心，善識毒草，明解藥王；若得此意，終不謬計也。章節雖煩，番番不雜，能了此者，可與論道；兀然如盲，若爲識乳。

「兀」：音誤，例這個。「不雜」：見見之中，俱云三假，所計不同；一一假異，皆四句破，破體各別。四句之後，并結二空，所空義殊，復皆各修六十四番，番番顯異，一往似雜，章節自分。「能了」等者：若能了者，則可與論觀行之道。不識一句，如何能「識真諦之乳」。

五、破無言見。分七：初、明見由。

次、破無言說見假者：若能如上破者，或進發定慧，豁然明靜。

由用觀，破上之四句。

次、正明見體。

復起異解，謂：適有此有，即有生死。四句皆假，虛妄不實。理在言外，絕於四句，乃是無生。

三、責過。

謂出四句，實不出也。

四、復以衆多，絕言通責。

略有三種四句外：一、單。二、複。三、具足。

五、別判。

若謂理在言外者，乃是出單四句外，不出複見第二句，亦不出具足見初句。

判其不出複具四句，何謂絕言？「不出複見第二句」者：謂無無句。所謂絕言，與無無不別。「不出具足見初句」者：即初四句中有四句，謂有、無、非有、非無，亦是第四句中初句，謂非有非無有。

六、結見惑難出。

故知見網蒙密，難可得出。

結其見惑，「難出」故也。

七、引證。

法華云：魑魅魍魎，處處皆有。

法華譬喻品偈：『處處皆有，魑魅魍魎。』譬見惑。玉篇云：『山神爲魑魅，水神爲魍魎。』西京賦云：『山神、虎形爲魑，宅神、豬頭人形爲魅。』通俗云：『木石變怪爲魍魎。』

次、略破複、具二種四見（亦應複、具各各先明略境、略觀，次廣以四句一一責之；乃至亦以二空之總，以對四句之別，一一結成二空、十八空等；但例前可知，故不煩文。下絕言見，雖無別相可對為總，應但用別，具如有見；乃至先出見相，次出絕言。今文存略）。先略出複、具之見。分五：初、略出見由見體。

複、具諸見，

次、略出見相。

一、一皆有三假苦集。

三、略正破。

破假之觀，皆如上說。

四、略結成。

若人能於諸見修習道品，皆應節節得悟，從假入空，見第一義。

五、明轉計。

若未得入者，單、複、具足，一切諸見，悉皆被伏，成善有漏五陰；見不得起，或進發禪解。

次、破無言。分五：初略出見由見體。

又復言出單、複、具足四句之外，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泯然清淨，即是無生絕言之道。

次、正判屬見。

如此計者，還是不可說絕言之見，何關正道？徒謂絕言，言終不絕。

三、釋判。

何以故？待不絕而論絕，絕還是待；待對得起，不應言絕。如避虛空，豈有免理？

何故判此而屬見耶？待對生故，言「不絕」故。四句本「絕」，何須避句，別求於絕？空譬可知。

四、更復豎破絕言之計。

又，豎破不絕者：心不絕故，無言見具起一切生死因果，云何稱絕？

前諸絕相望爲「橫」，今以因果前後爲「豎」。

五、重判前來單、複等見，所破橫豎。

上來節節，皆有橫豎兩破。於一有見，是橫破；重累四見，是豎破。因成假，是橫破；相續假，是豎破；相待假，是亦橫亦豎破；總破，是非橫非豎破，大途祇是橫破。

本文重判橫豎。如有見中三假四句相望爲「橫」，展轉度入至四名「豎」。於有見中因成是「橫」，相續是「豎」，相待具二。一一見初，皆有總破，直以空破，未分橫豎，大概祇是「橫破」。

次、明豎破（豎法者，始自三藏五停，終訖圓教妙覺，責其有生成見，故破；不同次第三諦，依諦破惑，前後不定之豎）。文為二：初、總破。

今當豎破。汝執心是有，有即是生，汝是何等生？

次、別破。分四：初、豎破生。分二：初、破。又四：初、約三藏位生。

為是五停、總別念處、煖、頂、忍，世第一生？為是苦忍真明生？為是重慮思惟生？

「苦忍真明」：十六心見道。「重慮思惟」：二至三果，重慮緣真，曰「修道」。

次、約通教位生。

為是乾慧似道生？為是八人見諦生？為是神通遊戲誓扶習氣生？

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名通教。「乾慧」：通教初地，未有理水得名。

「似道」：通教性地，相似得法性理水。「八人」：通教三地、八忍具足，智少一分。「見諦」：即通教四地，斷三界見惑，見真諦理。「神通遊戲」：通教九菩薩地，斷盡正使，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眾生（藏教菩薩，權說伏惑不斷）。

三、約別教位生。

爲是三賢伏道似解生？爲是十聖眞解生？

「三賢」：別教住、行、向。無明未破曰「伏道」。中道未顯曰「似解」。但去眞不遠，與當教破無明的聖位十地相鄰，故曰「賢」。「十聖」：別教十地。「眞解」：所謂先修勝解，正性離生，見中道理。

四、約圓教位生。

爲是鐵輪似道生？爲是銅輪眞道生？爲是遍法界自在生？

別無十信，圓無五品，祇是略耳。「鐵輪似道」：圓教相似即、十信位，又名六根清淨，斷見思、塵沙，伏無明；如治鐵成器，而粗垢先落。「銅輪真道」：圓教分證即，住、行、向、地、等覺，破無明位。「遍法界自在」：圓教究竟妙覺位，五住究竟，二死永亡，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次、結。

用此諸生，勘汝執心，全無氣分；而言非見，孰是見乎？

次、豎破無生。分二：初、正約無生以破。又三：初、征起。

若計心是無生，無即不生；汝是何等不生？

次、正責。分三：初、約三障以明不生。

爲是見不生？爲是思不生？爲習氣不生？爲塵沙不生？爲無明不生？爲業不生？爲報不生？

「見思」等三，屬煩惱障。

次、約事理破。

爲行不生？爲理不生？

爲破三障，須約事理；「行」窮「理」滿，名爲「不生」。

三、約三佛破。分四：初、破世人謬釋。

世人云不生，不生即是佛。祇道是法佛。

「不生、不生」：不得作重語讀。上不生，爲上句末；下不生，爲下句頭；法身佛約理顯，非攝化者。

次、今家正釋。分四：初、約事理隱顯釋。

今釋此語，即是三佛：理不生，即法佛；無明不生，即報佛；塵沙、見思不生，即應佛。

法身本有，爲隱；報、應破惑方顯。故以三惑併對三身：無明惑盡，智滿名報；塵沙障法門，見思障化導，此二惑破，方名應身。

次、約對治三惑釋。

又，無明不生，即法佛；見思不生，即報佛；塵沙不生，即應佛。

「見思」阻空寂，「塵沙」障化導，「無明」翳法性。三惑破，三佛顯。

三、約能治所顯釋。

又，業行位不生，即應佛；智業不生，即報佛；理不生，即法佛。

擇「業」及「行」人，淺深法「位」并「智」，以爲能治；真如實相爲所顯。復由業等三煩惱破，報應成就，故理顯。此則法身本有，報應修成。

四、約別對三因釋。

又，應佛從緣因生，報佛從了因生，法佛從正因生。

三、約理結三佛。

三佛生即無生，無生即三佛生。

三佛一體，生則俱生，無生悉皆無生，豈可祇作法身一解？

四、引證。

若聞阿字門，即解一切義，云何祇作一解耶？利鑿斲地，徹至金剛；聞一不生，遍解法界不生。

「鑿」：音劫，古時農具名。「斲」：音濁，砍也。「金剛」：地層最底之金剛輪。俱舍論十一曰：『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次上水輪，餘凝結為金；於金輪上有九大山，妙高山王處中而住。』

三、結責。

將諸不生，勤汝執心了無一分，非見是何？

汝所執心，并不入此諸不生中，非見是何？

次、難中論師，寄非辨異。分二：初、出舊義。又二：初、述他人破中論師。

有人難中論云：不生不滅，未會深理，何者？煩惱是生法，三相遷謝是滅法；祇不此生滅，故言不生不滅，但是入空，不見中意。

「祇不」：不者破也，非也。下文論師雖自救，轉作多意，而不明深淺分齊，故被他人約破惑責：「但成入空，不見中意」。

次、明論師不曉。

中論師解云：不生不滅者，不不生、不不滅，以顯中道。

論師在不生不滅上，各加一不字申通，令得會中。若爾非遷變之生滅，未會真空。

次、今正破。分三：初、略斥。

此解扶中，而傷文失義。

今且與其不不生邊，故云「此解扶中」；責其不周，故云「傷文失義」。

次、解釋。分二：先、釋失義，次、釋傷文（失義者，謂失兼通，含別之義）。初文分五：初、為出論文，兼藏通之義。

何者？龍樹之意，兼通含別，故言不生不滅。不生者，不二十五有之生，不三相遷滅之滅；能破二十種身見，成須陀洹，乃至無學；豈非兼申通意，亦兼三藏意？

「二十種身見」：五陰各四；謂：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即色是我，離色有我；餘四陰大小一異亦然。經論不同，此不暇述。

次、為出論文含別之義。

若生若滅，皆屬於生；涅槃但空，唯屬寂滅；不此之生，不此之滅，雙遮二邊，豈非含別之意。

三、正顯論文圓宗本意。

若生滅是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不生，即假故不滅，不生不滅，即是中道。

四、結。

按文解釋，兼二含別顯中，四義宛然。

「兼二」：謂通、藏。

五、推功論主。

龍樹之巧，以不生不滅一句，廣攝諸法，乃會摩訶衍耳！

次、釋傷文。分三：初、寄事以斥論師如吃。

若開唇動舌，重吃鳳兮之聲。

「重吃鳳兮」：連說兩句，曰重吃。論語第九：『有楚狂接輿，見孔子領徒而行，乃爲歌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意斥孔子祇如鳳兮（爾雅云：『雄曰

鳳，雌曰鳳。『不』，出非時也。重呼鳳兮，只是一鳳。斥彼論師，不下加不，如性吃，雖云不不，只是一不。徒自失義傷文。

次、正斥著述傷文。

拙筆染毫，加於點滄之字；祇得一意，全失三門。

「點」：以筆滅字爲點。「滄」：音念，濁也。斥其著述，損傷圓文；於不下加點滄，徒增不不之聲，卻失兼含之富，全失通藏，及論圓宗。

三、重約喻責。

懸瘤附贅，雖欲補助，還成漏失。

「瘤」：皮膚黏膜，或臟器表面的一種贅生物。喻不字加點，如贅主瘤；被破無中，意欲補助，還成失圓及藏、通。

三、兼約彼非，以顯今是。分三：初、標。

今解不生一句，何啻含於四義？且略出十不生不不生意也。

爲扶含顯，存本不生；依汝加不，亦有多種不生、不不生。故責見心爲何等不生、不不生耶？故初標云，略出十種（長爪、犢子、三藏二乘、三藏果佛、通教二乘、通教果佛、別教因人、別教果佛、圓教因人、妙覺）。

次、釋。於前十種分三義釋。第一、第二，非但破生，亦破不生，此乃以正破邪。第三至第九，前雖不生，望後猶生，如三藏二乘，不生見思，猶生習氣。第十約妙覺位，智斷兩滿，名生不生。初意分二：初、長爪。

一者：一切法可破、可壞，一切語可轉；非有非無，絕言離句，無一法入心，是一不生，不生亦不生，故名不不生。雖情謂不生，而實是生；如非想謂言無想，而成就細想；此乃邪見外道之不不生也。

「非想，謂言無想」：引苦行外道。「須跋」：執非想謂無生。

次、犢子。

二者、犢子道人：計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此是一不生，不生亦不生，故名不不生。

「犢子」：原為外道，後出家入佛，稱犢子比丘。佛後二百年，從上座部中一切有部出，自立一切有部，為小乘二十部之一；建立非即非離五蘊之我，謂眾生有實我，非即五蘊非離五蘊；違佛所立真無我之理，故名附佛外道。大論一曰：『佛法中亦有犢子道人，說四大和合，故有眼法；五蘊和合，故有人法。』如犢子阿昆曇中說：『五眾（五陰）不離人（指實我），人不離五眾，不可說五眾是人，離五眾是人。』『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犢子所計，猶違小宗，故此不生，猶更須破，故云「不生亦不生」。

次、意第三至第九，以兩不，破兩惑生，故云不生。分七：初、三藏二乘。

若三藏二乘：斷三界見思，一不見，一不思，故名不不生；而習氣猶生。

次、三藏果佛。

若三藏佛：正習俱盡，名不不生；一不不正，一不不習，故言不不生；此析法不不生。

三藏菩薩未得不生，故不論。緣覺侵習，習既未盡，非不不生，故亦不論。

三、通教二乘。

若通教：體見本不生，體思本不生，故言不不生。思益云：我於無生無作，而得作證。二乘雖體不見思，而習氣猶生。

「思益」：思益梵天所問經；說大乘之實義，而破小乘之偏小。「體不見思」：巧智所觀。通教菩薩，空同一乘，假同別教，故亦不說之。

四、通教果佛。

通教佛坐道場，正習俱盡，亦是不不生；此乃分段不不生耳。

五、別教因人。

若別教人：斷通、別惑，一不不通，一不不別，名不不生；此一品一分，二品二分，不不生耳；上分猶生。

別人兩不，「不通不別」。「上分猶生」：別惑未窮故也。

六、別教果佛。

若別教佛：上分盡，名不不生；此猶是方便權說不不生。

別佛約教，且云究竟。自初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只斷十二品無明，故曰：『等妙二覺僅圓初二行。』

七、圓教因人。

若圓人：一不不通，一不不別，名不不生；猶居因地，猶有上地行、智、報等生在。

三、意第十，約妙覺位，智斷永滿；兩生、不生，名不不生。

若妙覺智滿，其智更不生；無明究竟盡，惑更不生；行、智、報等，畢竟不不生。又，真理極故，一不不生；圓理極故，一不不生。又，理本本不生，今亦不不生。

三、結斥。

若作單不生語，攝法亦盡，如前說；若作不不生語，攝法亦盡。汝作不生，齊何處不生？汝作不不生，復齊何處不不生？他尚不識外道不不生，況識最後不不生，那得不愜是見？當苦破之。

「愜」：音切，適當也。

三、豎破第三、第四句。分二：先、略指。

豎破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如上菩提心中，釋名絕待中，示其相也。

「如菩提心中」：第一卷發大心中：『明了四諦，達苦集空，故非九縛；起四宏誓，達道滅空，故非一脫；是爲非縛、非脫』。縛脫只是有無二邊，亦即雙非雙照。若歷諸教，並有此位。汝是何處雙非雙照？「釋名絕待中」：先破橫豎中，各有第三、第四句，及絕待與絕體，體是雙非雙照。

次、更歷教，一一委釋。分三：初、破亦有亦無生。又三：初、徵起。

若謂心亦生亦不生者，爲是何等亦生亦不生？

次、正釋。

爲是見不生而真生？爲是思不生而真生？爲是習不生而真生？
爲是塵沙不生通用生？爲是無明不生中道生？爲是內業不生外
業生？爲是內報不生外報生？爲是小行不生大行生？爲是偏理
不生圓理生？而言亦生亦不生？

「塵沙不生，通用生」：破一一惑，即得無量俗諦三昧，利物自在，名通用生。
。「內外業報」：約界論內外。

三、結。

若非如此等，亦生亦不生非見何謂？

次、破非有非無生。分三：初、徵起。

若言心非生非不生者，爲是何等非生非不生？

次、正釋。

爲是析斷常非生非不生？爲是體斷常非生非不生？爲是八地道
觀雙流非生非不生？爲是初地破生死得涅槃非生非不生？爲是
十地後果非生非不生？爲是初住雙遮二邊非生非不生？爲是十
行增進中道非生非不生？爲是十迴向非生非不生？爲是十地非
生非不生？爲是妙覺極地非生非不生？

「道觀雙流」：通教八地以上，九菩薩地。「道」謂化道，「觀」謂空觀，帶空出假，故曰「雙流」。入空非有，入假非空，故名雙非。初地去，是別教，亦應云雙遮。初住去，是圓教。

三、結。

既非此等，非生非不生，非見是何？

四、豎破絕言。分三：初、列外外等六絕言責之。

若絕言者，絕言甚多，是何等絕言？單四句外，亦稱絕言；複外、具外，亦稱絕言。如婆羅門受啞法者，亦是絕言。又，長爪一切法不受，亦是絕言。犢子云：世諦有我，我在不可說藏中。不可說亦是絕言。

「啞法」：無言之行，十誦云：『若受啞法偷蘭（偷蘭遮之略。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又云大罪，粗惡、粗過等）以同外道，故僧祇中不得不語法。若得方便，少事不語，得至半月於布薩時（布薩譯淨住。出家半月說戒，在家六齋

持八戒，增長善法。舊曰懺者）應共語、問訊、問事、答事、咒願等。』小乘以無言之行爲外道啞法，禁之。大乘不然。

次、復以佛法多絕責之。分三：初、正責。

三藏入實證真，亦不可說；故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三藏解脫，凡有四門入實，即有四種不可說。通教三乘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亦有四門不可說。別教人觀常住理，無言無說，亦有四門不可說。圓教不可宣示；淨名杜口，文殊印之，此亦有四門不可說。

四教皆以四門通理，得理方絕。

次、況責。

不可說眾多，汝所計不可說，爲是何等？汝尚不及犢子不可說，何況三藏四不可說，何以故？犢子謂不可說爲世諦，不計爲涅槃；汝計爲實，故知不及犢子；犢子尚是見，汝寧非見？

三、明過患。

爲此見故，廣起煩惱浩然，如前說。

三、復以十種四句外責。分八：初、標。

更重破絕言者：汝謂絕言，在四句外；今明十種四句，汝之絕言在何等四句外？

次、列句。

十種者：一往四句，無窮四句，結位四句，禪牒四句，得悟四句，攝屬四句，權實四句，開顯四句，失意四句，得意四句。

三、釋。分十：初、一往四句。

一往四句者：凡聖通途，皆論四句，此意可知。

直立四句，故云「一往」。

次、無窮四句。

無窮四句者：四四瀾漫無貲，如四十八番中示其相云云。

「無窮」：四上復四，如前四見，一一見上，復以三假四句破之；乃至複具無言等見，各十二，成四十八。「瀾漫無貲」：如波浪外流無數。

三、結位四句。

結位四句者：分齊四句，剋定是非。如單、複、具足等，住著不亡，即凡夫四句；若無句義爲句義，是聖人四句。

四、禰牒四句。

禰牒四句者：結凡夫四句牒爲有句，牒二乘爲無句，牒菩薩爲亦有亦無句，牒佛爲非有非無句。

五、得悟四句。

得悟四句者：隨句入處，即成悟入之門，四句即成四門。

「得悟」：從門得悟。

六、攝屬四句。

攝屬四句者：隨諸句門，悟入何法；以法分之，屬諸法門也。

「攝屬」：四教各有，有等四門；隨人修習，若真、若中，以法攝門，門屬於法。

七、權實四句。

權實四句者：諸法四句之門，三四爲權，一二爲實也。

如云三教爲權，圓教爲實，各有四句。

八、開顯四句。

開顯四句者：開一切四句，皆入一實四句；若入實四句，皆不可說也。佛教四句齊此。

「開顯」：實外無權。「齊此」：一期言教，不出法華。

九、失意四句。

失意四句者：執佛四句，而起諍競，過同凡夫也。

「失意」：滅後起諍。

十、得意四句。

得意四句者：菩薩見失意之過，作小大論，申佛兩四句；破執遺迷，則有得意四句，作論之功息矣。

「得意」：作論通經。

四、結責。

若不愜是絕言見者，前諸四句，汝出何等四句外，而謂理在言外耶？

五、判橫豎。

前橫破四句，今豎破四句之言外也。

前約外外等六絕言責之，及附佛，乃至佛法，并一往等十句，爲「豎」。

六、斥偽釋疑。分二：初、邪人、邪教、邪正相濫，次、單明所濫之法。初、又分五：初、約人釋，以正濫邪。

今世多有惡魔比丘，退戒還家；懼畏驅策，更越濟道士；復邀名利，誇談莊老，以佛法義，偷安邪典；押高就下，摧尊入卑，槩令平等。

「惡魔比丘」：謂曾出家，破戒還俗，更作道士，以滅佛法。大品十六曰：『天魔亦作比丘，爲菩薩說相似道，骨觀乃至阿羅漢法；何須生死，受種種苦。』若退戒還家，如衛元嵩，上表滅佛法，以在家身破壞佛法。「越濟」：報思經云：『賊住越濟，斷善根人，受戒不得，破內外道。』「越」：謂違越。「濟」者：路也。即先破外道，來投出家，中途背此，卻復邪宗，此人偷竊正教，助添邪典。「莊老」：莊周老聃。「偷安」：淮南子云：『偷者，天下之大賊。』「邀」者：要也。求脫無由，苟求平等。「押高」：押，應作壓。「槩」：同概字，平斗斛的短木棒。以道士心木，平二教斗，終無是理。「摧尊入卑

「：曾入佛法，偷正助邪，用釋彼典邪鄙之教。如安法師著二教論：『教唯有一，謂儒與釋。』琳法師立十喻論，以喻其異。牟子曰：『（上略）猶丘垤（土堆）與華垣。』」

次、斥其以邪濫正。

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均齊佛法不可說示；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檢校道理，邪正懸絕；愚者所信，智者所蚩。

「蚩」：音癡，無知識的蟲名。老曰常名、常道之說，舊註云：『可說之道，非真常之道。』名亦准知。雖有二解，望理惑智，何以擬三諦四德？故云「不可均齊佛法，不可說示」。

三、引列結責。

何者？如前所說，諸生、諸不生、諸四句、諸不可說，汝尚非單四句外不可說，何況複外？何況具足外？何況犢子耶？尚非犢子，何況三藏通、別、圓耶？

四、重廣解釋九異不齊之相。初、明理本不齊。

諸法理本，往望常名、常道，云何得齊？

老聃雖有無爲無欲之語（老云：『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又云：『常無欲，以觀其妙。』）語下無旨。雖有常名、常道之說，說無所歸，故不可以常道之名，均於實相。

次、明教相不齊。

教相往望，已不得齊。

老子五千言，但去奢去泰，自約自儉，守雌（老曰：『知雄守雌』）守弱（『剛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患智（『智慧出於大僞，又云絕聖去智』）患身（『吾所以有大患者，吾所以有身』）；是故聃化，以虛無爲本，澹泊

爲先；豈與十二分教，大小偏圓，四悉赴機，五乘接物，冥顯逆順之化可比耶？

三、明苦集不齊。

況以苦集往檢，過患彰露，云何得齊？

老雖患身去欲，未達患源；弊智勞形，不窮弊本；苦集增長，去道彌遠。豈與捨三界繫，離三惑縛，具足三智，住三涅槃同耶？

四、明道品不齊。

況將道品往望，云何得齊正法之要？

三十七道品無作四諦，彼典無名。四德涅槃，歸乎釋教。雖有患身之說，不知不淨初門，況餘道品，及諸衍門耶？

五、明示跡不齊。

本既不齊，跡亦不齊。佛跡世世，是正天竺，金輪刹刹；莊老是真丹邊地小國，柱下書史，宋國漆園吏。此云何齊？

滅理爲「本」，應化爲「跡」。「世世」：俗以三十年爲一世，今但以前王後王爲一世。「正天竺」：印度的古稱，佛居五印之中，曰正。「金輪」：王四天下，俱舍頌曰：『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刹刹」：四姓之一。「莊」：即莊子，戰國時，宋國蒙縣人，名周，嘗爲漆園吏，弘才命世，著書五十二篇，書名莊子，與老子并稱。「老」：即老子，周朝人，姓李名耳，字伯陽，謚聃，著道德經五千餘言。「真丹」：舊日印度稱我國。「邊地」：望彼五天竺，此居邊地，「柱下書史」：周秦的官名，即漢代的侍御史，在帝王柱之旁爲史官。

六、明相好不齊。

佛以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纏絡其身；莊老身如凡流，凡流之形，瘞小醜蔑。經云：閻浮提人，形狀如鬼。云何齊佛？

七、明化境不齊。分二：先老、次莊。先、述老。

佛說法時，放光動地，天人畢會，叉手聽法；適機而說，梵響如流，辯不可盡；當於語下，言不虛發，聞皆得道。老在周朝，主上不知群下不識；不敢出一言諫諍，不能化得一人；乘壞板車，出關西，竊說尹喜，有何公灼？

「尹喜」：戰國秦人，字公度，爲函谷關尹；老子西遊，喜望見紫氣，知有真人當過，老子至，授道德經五千言而去；喜自著書，曰關尹子。「竊說」：隱竊私說。「公灼」：非私曰公，灼者明也。

次、述莊。

又，漆園染毫題簡，勾治改足，軋軋若抽，造內、外篇，以規顯達，誰共同聞？復誰得道？云何得齊？如是不齊，其義無量，倦不能說。云何以邪，而干於正？

莊子，於漆園鄉著書十餘萬言，而皆寓言。「改足勾治」，點筆題簡，豈同眾聖結集。「軋」：音壓，軋軋，是車船飛機等行動的聲音，豈同圓音梵響。自規顯達，豈同無緣大悲。無聞無得，豈同塵界獲記。

八、明威儀不齊。

復次，如來行時，帝釋在右，梵王在左，金剛前導，四部後從，飛空而行。老自御薄板青牛車，向關西作田；莊爲他所使，看守漆樹。如此舉動，復云何齊？

九、明族位不齊。

如來定爲轉輪聖帝，四海顛顛；待神寶至，忽此榮位，出家得佛。老仕關東，吝小吏之職，墾農關西，惜數畝之田；公私忽遽，不能棄此。云何言齊？

「顛」：音庸，仰也。「遽」：音巨，害怕。

五、結斥。

盲人無眼，信汝所說；有智慧者，愍而怪之；是故當知，汝不可說是絕言之見。三假具足，苦集成就，生死宛然；抱炬自燒，甚可傷痛！若破此見，如前所說云云。

次、單明所濫之法。分六：先辨同異。

復次，外人或時用道可道非常道，爲絕言；破中論不生不滅，云是第四句；絕言出過四句。一往聞語，謂言出過，理則不然。言不生者，見心不生，既不生即不滅，故言不生不滅。絕言見心，生一切愛、見、疑、慢，云何以生滅，破他不生不滅？愚癡戲論，不應如此。

前既已明多種絕言，絕言之前，應有多種四句。中論不生不滅，即是別、圓第四句；相即真中道、正絕言也；故正絕言，句外無法。如何以外邪絕言，欲破別圓？外及邪，尙爲三藏所破，何容以破衍門？

次、問答料簡。分二：初、問。

又問：起不生不滅見，此復云何？

問意：既不許以外見，破中論之不生不滅；若於中論不生不滅，起見如何？

次、答。

答：應有六句：絕言破不生不滅，不生不滅破絕言，絕言修不生不滅，不生不滅修絕言，絕言即不生不滅，不生不滅即絕言云云。

答分六句，本以中論不生不滅爲難辭，亦以中論意答。論既兼含，總有四意，亦以四意不生不滅對彼外人絕言之見。復以四種不生不滅見，對四教下四正絕言，故有相破、相修、相即三雙不同。且如三藏不生不滅，破絕言見；三藏絕言，破不生不滅見。相修、相即，准例可知。相修，須以邪修正；相即，須得當教言之。若論答問，一個六句破邪即足，例楞伽只以如幻破外。若準起見，皆以藏破之，約通三教，都有一十四個六句，准例用之。

三、約一切凡夫無非是見。

一切凡夫，未階聖道，介爾起計，悉皆是見。以有見故，三假苦集，煩惱隨從；魚王、貝母，眾使具足；結業蕪蔓，生死浩然。一人經歷尚無邊畔，何況多人？

魚王、貝母行時，眾皆隨從。爾雅釋魚云：『居陸者曰貝（軟體動物中的腹足類，和瓣鰓類的統稱），在水者曰蜃（音函，肉如蝌蚪，但有頭尾）。』草滋長曰「蕪」，藤滋長曰「蔓」，又曰木「藤」草「蔓」。

四、示見過患，勸勤修觀。

當知見惑，大可怖畏，勤用止觀，而推伏之。若起單見，用止觀四句，逐體破之；若避單入複、避複入具、避具入絕，言無趣遠起；止觀逐之，無遠不屆。常寂常照，治之不休，如金剛刀，所擬皆斷，取悟為期；能如是觀，雖不發真，諸見被伏，成方便五陰。

「遠」：音偉。且約外外，故云「避具入絕」；若約佛法，亦應云乃至避別入圓。皆以止觀逐而破之，故云「無遠不屆」。「如金剛刀」：此約破見，以成伏道。

五、明能成斷道。

若得入空，眾見消盡。故初果所破，如竭四十里水，功夫甚大。恐聞者生疑，略斷三結；餘殘不盡，如一滴水。思雖未盡，見已無餘；從多爲言，亦得明破法遍也。

「三結」：身、戒取、疑。頌曰：『身攝邊見、戒攝取，邪見原從疑惑生，四鈍皆由利使生，是故三結攝見盡。』

六、釋疑。分二：先釋能破疑。又二：初、問。

問：從假入空，破無量見；下二觀，復何所破？

「無量見」：如前所列單複，乃至圓門絕言。圓絕尙破，況復餘耶？

次、答。分四：初、正答。

答：入空之觀，破見及思，束而言之，祇是破有；次觀所破，祇是破無；中觀所破，雙非二邊，正顯中道。

次、引證。

故釋論云：有、無二見滅無餘，稽首佛所尊重法。

中道雙非，方盡二見。

三、結意。

故知諸見縱橫，尚不為第二觀所破。

空、假、中三觀，破惑對象不同。

四、兼責。

云何謬謂為真法耶？

大論云：『若有若無，通皆是見。』汝尚未出有見，況復無也？

次、釋所破疑。分二：初、問。

問：束生死爲有，束二乘爲無；有見縱橫無量，無亦應然。

次、答。

答：凡夫妄計，觸處生著，是故有多。二乘已斷見思，無復橫計，唯證於空；大乘破之，名爲空見耳。

大論頌文：『一往斥小，且通名見，妄計已斷，故不縱橫。』爲大乘所破，故空有皆名爲見。

大文第二，明得失（前文第二，明破假觀即為三：一、破假觀。二、明得失。三、明位。）。分二：先問。

二、料簡得失者。問：如此止觀，隨逐諸見，有何得失？

前第一文，破假觀中：『觀又爲四：一破單，二破複，三破具，四破無言。』

問意者，所破之見，是失非得，能破止觀亦有失否？

次、答，分為四句。分四：先列四句。

答：當四句料簡：一、故惑不除，新惑又生。二、故惑除，新惑又生。三、故惑不除，新惑不生。四、故惑除，新惑不生。

次、舉譬。

一、譬如服藥，故病不瘥，藥更成病。二、所治病瘥，而藥作病。三、病雖不瘥，藥不成妨。四、故病即瘥，藥亦隨歇。

三、判目從未說。

前二種，是外道得失相；後二種，是佛弟子得失相。

四、釋。分四：初、故惑不除，新惑又生。

所以者何？本用止觀治生死惑，而貪欲之心都不休息；因此止觀，更發諸見，破因、破果，無所不為；是則故惑不除，而新惑更起也。

次、故惑除，新惑又生。

二、修止觀時，貪求衣食諸鈍煩惱，息而不起；忍耐寒苦，刀割、香塗不生憎愛，財物得失，其心平等；而執見之心，甚可怖畏；如渴馬獲水，搪揆破壞，撥無因果；是則故惑去，而新惑生。此兩屬外道，愛處生愛，瞋處生瞋；若學止觀，墮如此者，同彼外道也。

「搪揆」：通作唐突，觸也。

三、故惑不除，新惑不生。

三、佛弟子修此止觀，為方便道，深誠見愛；無明因緣，介爾心起，即知三假；止觀隨逐，破性、破相；雖復貪瞋尚在，而見著已虛；六十二等，被伏不起，是名故惑不除而新惑不生，是為方便道中人也。

四、故惑除，新惑不生。

四、若能如此，三假、四觀，逐念檢責，體達虛妄，性相俱空，豁然發真，即得見理；非唯故病永除，新病不發，是爲入見諦道，成聖人云云。

初兩句是外道得失。案常見者，斷鈍使名得；斷見者，撥無因果，名失。次兩句，修正觀者，自觀起見，過同外道，佛弟子亦論得失。見惑未斷，位在方便，名失；事惑斷盡入真，名得。

大文第三，明破見位。分二：初、標牒。

三、明破見位者。若修此方法，明識四諦，巧用觀慧，諸見被伏者。

次、解釋。分三：初、列位。又四：初、列三藏位。

依三藏法，是總別念處，正伏四倒；四倒不生，煖即得發，成方便等位；進破諸見，發真成聖，即初果位也。

次、列通教位。

若依通教伏見之位，是乾慧地；若得理水沾心，即成性地；若進破見者，即是八人見地位也。

三、列別教位。

若依別教伏見者，為鐵輪十信位；破見，是銅輪十住位。

四、列圓教位。

若依圓教伏見，是五品弟子位；破見，是六根清淨位。

次、辨同異。

斷、伏名同，觀智大異：三藏觀思議真，析法觀智伏斷。通教觀思議真，體法觀智伏斷。別教雖知中道，次第觀智伏斷。圓教即中，一心觀智伏斷。不可聞名，仍混其義。

三、料簡。分二：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問：若伏見假入賢位者，故惑雖未瘥，新惑不應生；那得修止觀時，有諸見境發？

次、答。

答：此發宿習。宿習之見，還是故惑；如人服藥，藥擊宿病；宿病既動，須臾自瘥，非是藥為新病也。

次、一問答。分二：先、問。

問：何不直明別、圓入空破假位，而明三藏、通教等入空位為？

次、答。分四：初、恐修者發宿習，須識諸位。

答：上明修發、不修發，十境交互等，欲示行人淺深法故，敘諸位耳。

「修發不修發，十境交互」：前明互發文。

次、恐互相濫，須識諸位。

又，欲明半滿之位，令行者識之耳。

三、明識前三，為圓助道。

又半字入空法，悉是別、圓助道方便。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即其義也。

「又多僕從而侍衛之」：法華譬喻品句。

四、顯同見為法界，無位不實。

又，豈離方便，而別有真實？即此半字，而是滿字。故云：二乘若智、若斷，即是菩薩無生法忍也。

「二乘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借大品語。

三、以止觀結之。

體假入空，結成止觀義者：諸見輪息，一受不退，永寂然，名爲止；達見無性，性空、相空，名爲觀。見真諦理，名爲不生；理既不生，理亦不滅；是爲不生不滅，名無生忍。又見惑不生，名因不生；不受三惡報生，名果不生；因果不生，亦復不滅；不生不滅，名無生忍。是爲無生門，通於止觀；亦是止觀，成無生門。

見息名「止」，達空名「觀」。通結前來一切諸見，見息達空，無非止觀。此是第一節示文旨竟。

三、結。

從假入空，破見惑遍竟。

第二、明破思假入空破法遍。分二：初、標列。

第二、體思假入空破法遍者，即爲三：一、明思假。二、明體觀。三、明其位。

次、解釋。分三：初、明思假。分十三：初、列思假名。

思假者，謂：貪、瞋、癡、慢，此名鈍使，亦名正三毒。

「正三毒」：思惑有四，慢入癡攝，故但云三。頌曰：『癡起貪、瞋，二生慢，學二（貪瞋）攝二（癡慢）成欲思，無明即癡，染（色染、無色染）即貪，掉擧遍三（貪瞋癡）俱定愛。』

次、出頭數品數。

歷三界爲十，又約三界凡九地，地地有九品，合八十一品。

「歷三界爲十」：欲界貪、瞋、癡爲四，上二界無瞋合爲六。「三界九地」：欲界六天合爲五趣雜居地，色界十八天，合爲四地（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妙樂、捨念清淨），無色界四天爲四地（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非非想），三界共九地。「地地有九品」：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上八地各有九品，

除瞋使，故成八十一。又以智斷惑，智分分明，惑漸漸盡，何止有九，立教判果，且略爲九。如九品往生，亦爲接凡，大略而說。

三、明惑功能。

皆能潤業，受三界生。

四、與見辨異。

初果猶七返未盡，如燈滅方盛。雖復有欲，非婦不姪；雖復有瞋，墜地不夭；雖復有愚，不計性實。道共戒力，任運如是，故稱正煩惱也。

「初果七反」：從極爲言，楞伽云：『下七，中三五，上者即生涅槃。』成論云：『於七世中無漏至熟，如服藥法。』即欲界九品思惑，潤七番生死；所謂以惑潤生，經生斷惑。頌云：『初品潤二生，二三四各一，五六共潤六，第七斷三品。』「如燈滅方盛」：在出曜經。「雖復有欲」等者：道共戒力，一切

不犯；雖有事惑獨頭相應，了法緣生，不計性實；以於三毒無邪，曰正；雖能潤生，不招四趣。

五、簡異見惑。

不同見惑，爛漫無方，觸境生著。

見惑隨著，作四趣因。故正三毒，在於具縛聖者初果身中，非但不爲四趣作因，起亦離合，有取有捨，故「不同見」。

六、釋思惑名。

稱思惟者，從解得名。初觀眞淺，猶有事障；後重慮眞，此惑即除，故名思惟惑也。

稱思惟者，從重慮得名。此惑因於重慮緣眞，方能斷故，故名「思惟」。

七、明二部同異。

數人云：欲界爲貪，上界名愛。成論人難此語：上界有味禪貪，下界有欲愛；愛貪俱通，何意偏判？

成論難數人，以上貪下愛相對并難。「根本味禪」：即十二門禪。於禪定生愛味，故名有垢。維摩經問疾品曰：『貪著禪味（輕安、寂靜、妙味）是菩薩縛。』

八、以名異義同難。

若言下界貪重，上界貪輕，貪輕可非貪耶？此亦是一並。

「一並」：準彼論師復應更以瞋並恚。上界既以輕貪名愛，何不以輕瞋名恚，而言上界不行瞋耶？

九、和通。

但佛有時對緣別說，假名無定，豈可一例？

十、明立名之意。

但令召得煩惱，即須破除，何勞諍於貪愛？

爲令識境，何勞苦諍？

十一、舉譬。

譬如除糞，惟以卻穢爲先，分別非急；入道要在方便，名相傍耳。

十二、示本論。

若欲委知，毘曇、成論備悉明之，可往彼尋。

十三、結本意。

空假之觀，今所論也。

次、明體觀。分四：初、標列。

二、明體觀者：若生滅門，先用析智斷見，後還用析智重慮斷思。無生滅門，初用體見入空，後還用體思重慮，更不餘途也。

空兼析、體，是故別標。今是衍門之初，非正顯彼。

次、正明觀法。分三：初、破欲界九品。分二：初、正明。又四：初、觀初品。分二：初、標（目總標一品各有三假）。

今體貪欲假入空者：欲惑九品，一一品起，即有三假。

次、釋。分三：初、釋因成。又二：先明因成境。分六：初、引六欲以為外緣。

如女有六欲，謂：色欲、形貌欲、威儀姿態欲、言語音聲欲、細滑欲、人相欲，分別云云。

大論二十一，釋九想中云：『能治行人七種染欲：一、或有人染著青黃等色。

二、但染形容。三、著威儀進止。四、著言語辯捷。五、著細滑。六、著人相

，所謂男女。七、所著人欲，既總於六，今置總存別，故但云六。』以九想治七欲，具如禪門。

次、明對意成所生法。

此六欲，若觸行人，能染汙諸根，內動血脈，貪相外現。

三、舉初果及無學況。

初果尚所未斷，何況凡夫？難陀餘習，眾中見女，先共言談，欲動殘習，況正使者？

四、引證應離六欲。

法華云：不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

法華經安樂行品文。俱舍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地居形交，夜摩抱持，兜率執手，化樂視笑，他化但視）法華舉輕況重，尚不起想，況復形交。

五、正明因成，并成後二。

若取此相，塵動意根，起欲心者，即因成假。念起相續不斷，遂致行事，即相續假。以有欲心相，異無欲心，即相待假。

六、總知不實。

假虛不實，終不計之以為道理。

「道理」：對境生心，尙知虛假，豈更計之於理？西方外道，為求非想無想定，尙除下界一切貪欲，況計不實之理，以為正道耶？

次、正修觀推。分五：先、例四句。

觀此欲心，為從根生？為從塵生？為共？為離？

次、用觀推。

若從根生，未對塵時，心應自起；若從塵生，塵既是他，於我何預？若共生者，應起兩心；若無因生，無因不可。

三、結成二空。

四句推欲，欲無來處；既無來處，亦無去處；無欲無句，無來無去，畢竟空寂。

斷惑證真，結成二空。「無欲」：性空。「無句」：相空。

四、結根行不同。

利根之人，如此觀時，思假一品去，一分真明顯。

結利鈍根，信法二行不同。若上根人，破有見竟，即得入真。

五、明六十四番。

設未相應，用四悉檀，信法迴轉，善調止觀，即得相應；斷一品思，顯一分真云云。

信法迴轉，自行化他各三十二，合六十四安心，在輔行卷五之四說。

次、釋相續。分四：初、標相續。

若鈍人於因成中，觀初品未去，更於相續中觀。

次、示觀法。

爲前念滅生？爲不滅生？爲亦滅亦不滅生？爲非滅非不滅生？
若滅生，滅不能生；若不滅生，不滅則不生；若滅不滅生，性
相違故；若離生，此則不可。

三、結成二空。

四句無欲，亦無於四；如此觀時，即應得入，成生法兩空。

四句無欲，即性空；亦無於四，即相空。

四、明六十四番。

若不入者，四悉巧修。

巧修樂欲、爲人、對治、第一義。以法資信、結信資觀、見前文。

三、釋相待。

修又不入，更於相待中作觀，例前可解。

次、明餘，品亦有三假，例初品說。

初品既爾，後八品亦然。

三、例餘使。

破貪欲九品既爾，破瞋、癡、慢九品亦然。例自可解，不復委記。

四、結成無生破遍。

九品真顯，即是理不生；九品惑盡，即是因不生；欲界果不起，即是果不生；不生故不滅，即是無生法忍云云。

前破見中，破三假後，各結二空。此中一一假後，亦皆結無生，無生即二空，文異意同。

次、料簡。

問：欲界煩惱，定九品耶？

次、答。分二：初、明兩論判品答。

答：若成論無礙道伏，解脫道斷，惟論九品。若阿毘曇有方便道、勝進道，兩道伏，無礙道斷，解脫道證，證無惑處也。諸經多用，今且依之。

諸毘度（譯曰：聚、蘊、積、藏、結、節。律論中篇章之名，有八毘度、二十毘度）文中，但云兩道伏、兩道斷。

次、判兩道不同答。

若從見假入觀，無漏心疾，不出觀斷，不論品秩；修道容與，得有方便，善巧修習，信法迴轉，轉入勝進品。若數數勝進，當知品秩亦多，何啻有九？九者，大分爲言耳。

次、破色界九品。分二：初、釋。分三：先、明所用智不同。

次、破色界九品者：或用世智，或用無漏智；如慧解脫人，亦無世禪，但用無漏，得成無學。初果無禪者，進修重處理，用無漏智也。若俱解脫人，或用無漏智，或用世智。今且依世智，約得禪者爲便。

「世智」：依於世禪，修六行觀，欣上厭下。「無漏智」：依無漏理。「俱解脫人」：俱得二智，斷惑時，隨用一智。

次、初事性兩障。

若初習禪，破於事障發欲界定，破於性障即發色定，故云：事障未來，性障根本。

「事障」：欲界定中見有床鋪等事。性障（理障）若破，即發初禪；覺觀若除，方發二禪。

三、正釋九品惑相。分六：初、明初禪。又六：初、明初禪發相。

性障若除，初禪發起，八觸觸身，五支功德生，是初禪相。

將得初禪定時，身中生八種感觸（動、痒、輕、重、冷、暖、澀、滑）。「五支功德」：初禪五支（覺、觀、喜、樂、一心）、二禪四支（內淨、喜、樂、一心）、三禪五支（捨、念、慧、樂、一心）、四禪四支（不苦不樂、捨、念、一心），二禪以上無八觸。「十功德」：空、明、定、智、善心、柔軟、喜、樂、解脫、境界相應。

次、明初禪惑相。

其中有味，名貪；輕於不得者，名慢；不知禪中苦集，名癡。如此三惑，復有九品。

三、明初禪三假之相。

品品三假，色法八觸，觸欲界意根等，即是因成；分別為觀，念念不斷，即相續；此發禪心，異於不發，即是相待。

四、明破惑意。

若不觀破，隨禪受生，何謂不生？

五、明六十四番。

今用四句止觀，善巧修習，方便勝進；一品惑斷，名無礙道；證無惑處，即解脫道；一分惑除，即因果等無生，是名從假入空也。

六、例餘假餘品。

相續相待，用四觀觀假，入空亦如是；破初品既然，餘八品亦如是；破貪既然，破慢、癡九品亦如是。

次、明二禪。分六：初、明發相。

若初禪破事障，發中間，於此命終，不生二禪；例如欲界，性障不去，不生初禪。今初禪破性，二禪即發，與喜俱生，猗喜樂四支等。

「事障」：貪等之事惑，相續生死障涅槃。「理障」：（性障）邪見等之理惑，障正知見。「猗」：音衣，讚美。

次、明惑相。

此中有味、有貪、有慢、有癡，各有九品。

「味」：於其禪生愛味。

三、明三假之相。

品品有三假：內淨法塵，與意根合，是因成；內淨之心，相續得生；待不內淨，而有內淨；是為三假。

四、明破意。

若不觀檢，隨禪受生。

五、明六十四番。

今用止觀修習，成方便勝進，無礙斷惑，解脫證真，入事理無生。

六、例餘假、餘品。

若未入者，更觀相續。相待，亦如是。餘八品，亦如是。癡、慢等，亦如是。

從二禪去，并以下地定體爲上地因。餘二假比禪說。六十四番，仍以四悉巧修，信法迴轉，善用止觀修習，即得相應。

三、明三禪。分六：初、明發相。

二禪亦有事障、性障：事去發中間，性去發三禪，與樂俱發。

「中間」：即未到定，二三禪之中間。「與樂俱發」：三禪爲離喜妙樂地。

次、明惑相。

此樂深妙，聖人能捨，凡夫捨爲難；此中有愛、慢、癡，凡有九品。

「捨爲難」：於諸地生愛，無聖種觀。

三、明三假之相。

品品有三假，樂對意根，樂心相續，待無樂有樂。

四、明破意。

若不觀察，隨禪受生。

五、明六十四番。

今用四句觀慧破之，方便勝進，無礙斷惑，解脫證真，成事理無生。

「四句觀慧」：仍以四悉巧修，信法迴轉，成六十四番。由方便道勝進道的巧修伏惑、無礙道的斷惑、解脫道的證真，而成事理二無生法。

六、例餘假、餘品。

若未去者，更修相續。相待及餘八品，亦如是。癡、慢九品，亦如是。

四、明四禪。分六：初、明發相。

二禪亦有事、性兩障。若破性障，捨俱起時。

「四禪」：名捨念清淨地。

次、明惑相。

亦備愛、慢、癡，亦有九品。

上二不行瞋。

三、明三假之相。

二假不動，法對意根，即因成等。

四、明破意。

若不觀察，隨禪受生。

「隨禪受生」：俱舍明七種那含（般涅槃）：中般（發中間）、生般、行般、不行般、上流般（色界）、現般（欲界）、無色般（無色界）破惑。依四教儀，分次斷、超斷根性。次斷，又分任斷（得初果已，不起加行，任運經於七生，斷九品惑，非斷惑損生，無斷惑緣）、次斷（得初果已，起加行，斷二必三，斷五必六，斷惑損生。斷惑、成根、受生，三緣具足，得論家家）。超斷，又分本斷超（外道修世禪，極至三果，無成根緣）、小超（教內弟子習定，論家家，一種子乃至無學，向果超果不定）、大超（在凡位聽法，聞善來比丘，成阿羅漢，無受生緣）、大大超（如佛一念正習俱盡）。

五、明六十四番。

今用止觀，方便勝進，無礙解脫，成事理無生。

文合見道（見理破惑）、修道（重慮緣真）、無學道（真窮惑盡）。

六、例餘假、餘品。

若未去者，更觀相續。相待，亦如是。餘八品及癡、慢等，亦如是。

五、明無想。分五：初、明發相。

若無想天，留色滅心，故名無想；情謂無想，具足想在；例如斷事障，性障猶存，終不出色，故名外道天。

「無想定」：外道欲得無想天果，而修之滅一切心想禪定也。成實宗謂：『凡夫不能滅心法，但入定之心、寂靜微細而難覺，故云無想。』非全為無想也。在禪境中釋。

次、辨異。

前破見心，見心久去，當不生此天。

三、明惑相三假。

或爲因緣事，心起此定，即有三假等。

四、明破意。

亦用四觀破之。

五、例餘假、餘品。

相續、相待亦如是。

六、明那含。分四：初、明那含發相。

若五那含天，更練四禪，用無漏夾熏有漏，色定轉明，果報轉勝。

「五那含天」：與五淨居天同，在色界之第四禪天。「阿那含」：此云不來，係三果聖者。斷欲殘思盡之生處，無異生雜，故名淨居：一、無煩天（無一切煩雜）。二、無熱天（無熱惱）。三、善現天（能現勝法）。四、善見天（見

清徹)。五、色究竟天（色中無上）。「夾熏」：以無漏夾熏有漏，使多念減至二念，名加行成，至一念無漏，名根本成。

次、明惑假之相。

勝定起時，亦有愛、慢、癡，九品三假之惑。

三、明用觀對治。

用四觀體達無礙解脫，成事理無生。

四、例餘假餘品。

若未去，更修相續。相待，亦如是。餘八品，亦如是。癡、慢，亦如是。

次、結。

色界四九三十六品不生竟。

色界四禪天，每地有九品愛、癡、慢，合三十六品。

三、破無色九品。分四：初、明空處。又四：初、明空定發相。

次、破無色界九品者：若欲滅有對等三種之色，是時，破事障發未到，破性障入空處。

三界二十八天：（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欲界有慮無靜，無色有靜無慮，唯色界雙備；故禪那在色界，定通無色；色界名禪，無色界名定。又三界分九地（欲界合爲一地、四禪四定爲八）欲一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上八地各有九品，除瞋使。又見惑於初果，見道八忍八智時所斷；思惑於二三果，思惟修道九無礙、九解脫時所斷。見惑從法塵起，障真理，爲理障；思惑從五塵起，牽生死爲事障。總之，斷常等邪見亦能牽生死，貪、瞋、癡等思惑亦能障理，根、塵、識爲起惑之源。「對等三種色」：從四禪欲入空處，必作方便滅三種色：一、可見（是色）有對（五根對五塵）。二、不可見有對（但云五根四塵，缺法塵；五根有對，聲香味三不可見）。三、不可見無對（法入少分無表色）。此三色並在色界，入無色，故滅此三。今此應云：出世間

觀禪、背捨勝處一一一切處中，八色等也。又無色界四天：空處（離色緣空）、識處（捨空緣識）、無所有處（捨空、識二境）、非非想處（捨想、無想）。

次、明空定惑相。

空處定亦具愛、慢、癡。

三、明用觀之意。

還用四觀方便勝進，成事理無生。

四、例餘假、餘品。

若不去，更修相續。相待，亦如是。八品及癡、慢等，亦如是。

次、明識處。分四：初、明發相。

先緣空，空多則散；捨空緣識，即得識定，與心相應。

次、明惑相。

亦具愛、慢、癡等惑。

三、明用觀。

亦用四觀方便勝進等，成事理無生。

四、例餘。

餘例可知。

三、明無所有處。分五：初、破古謬。

先緣識多，定心分散；捨多識緣，無所有識。若緣少識，豈得名無所有耶？則是用少識，豈得名不用處耶？

禪門中間：『無所有處，緣少識，入定如何？』答：『不然。但緣無所有，但以意根對彼法塵，生少識想，非取少識緣之入定。』故今便破所有，及有用等。

次、明發相。

今緣無所有入定，此法與心相應。

三、明惑相。

亦具三假等。

四、明用觀。

亦用四觀。

五、例餘。

餘例可知。

四、明非想非非想處。分五：先、指定勝。

先識處如癰，無所有處如瘡；更有勝定，名非有想非無想。

依八聖種，應云空處如病、識處如癱、無所有處如瘡、非非想處如刺。且依有漏，謂此爲極，故云「勝定」。若依八聖種觀，用病等四，及無常等四；前四對治，後四緣四諦，故以此八緣於無色。總者，以八觀觀彼四陰和合不實；別者，前之四種，對受想行識（受如病、想如癱、行如瘡、識如刺）又以無常等治四陰（無常觀識、苦觀於受、空觀於想、無我觀行）心易生厭，疾能捨離，修習無漏。問：四禪但六行（厭下欣上）無色何須八？答：定細難捨。

次、釋非想名。分三：初、阿毘曇婆沙釋。

阿毘曇婆沙云：非無想天之無想，非三空之有想。故言非有想非無想也。

「阿毘曇婆沙論」：與阿毗達摩大毘婆沙論，同本異譯。引文甚略，立世阿毘曇論（記須彌四洲、諸天、地獄等世界國土之事，即安立世界之義。）陳真諦譯，云：『非如四色（水爲白色、地爲黃色、敬愛爲赤色、風爲黑色。水火風三災，風災最強，能壞三禪）、三空（空、無相、無作。若言三空不空，即

小乘知三解脫門空理，不知第一義不空之理）故名非想；非無想天及無心定，名非非想。』

次、人師釋。

人師云：無想是色天異界，不應仍此得名。就同界釋名，前無所有定已除想，今復除無想；想、無想兩捨，故言非有想非無想。

人師尚不許引色無色天，況具引四禪？既是論文，取亦無失，故今俱存，今望三空，展轉以釋。

三、判漏、無漏。

大論云：一常有漏，三當分別。前三是亦有漏亦無漏，能發出世智，名亦無漏；此定不發無漏，專是有漏。教門對機，或覆或顯，作如此說。自有人於此定中發無漏，此復云何？今且依教云云。

「一常有漏」：此小教判，非想一地，并唯有漏，是故有頂，專受漏名。大論問：『何故非想及欲界無無漏耶？』答：『非田器（袈裟割裁作田畔相）故，無漏住中道故。』又欲地不定，非想愚騃（音愛，同猷字），聖法反此，故二處無。若準大論成論，非想同無，欲界則有無漏。

三、明非想具惑。

此定雖無麤煩惱，成就十種細法，如禪門。

「十種細法」：受、想、行、觸、思、欲、解、念、定、慧。此十與彼無色受等和合生彼，欲入滅定，先須破之。

四、明用觀意。

應知此定，亦具三假；今一向用無漏智，破方便勝進，無礙解脫，成事理無生。

既知彼地具細煩惱，即有三假。修觀破盡，名事無生；真諦理窮，名理無生；豈由地而住有漏？

五、例餘假餘品。

九品亦如是，例前可知。

三、判二智得名不同。

若用世智斷諸思惑，名盡智；無漏智斷，名無生智。

四、結破思假偏。

是名體思觀，破三界九九八十一品思惑盡，名破法遍也。

三、明破假位。分二：先列。

三、明破思假入空位者，爲四：一、三藏家破思位。二、通家破思位。三、別名名通家共位。四、別名名通家菩薩位。

次、釋。分五：初、三藏家破思位。分三：初、出異部。

三藏破思位者：成論明十六心正是初果位，異部明十六心是修道位。

次、正釋。分三：初、釋警聞。

今且依修道，斷一品欲惑，次第至第五品盡，皆名斯陀含向；若超斷至第五品，名家家。次斷六品盡，名斯陀含果；超斷至六品盡，名一往來。次斷第七品至第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至第八品，名一種子。次斷第九品盡，名阿那含果，畢竟不復還來欲界。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悉名阿羅漢向；六種那含，位在其中。第九無礙道斷，非想第九惑盡，第九解脫道證，名阿羅漢果。

「家家」：二果向，斷欲界思惑一至五品，天上人間受生。「一往來」：二果斷欲界第六品思惑，僅受一番生死。「一種子」：三果向，斷欲界思惑七、八品。二果斷欲界思惑第九品，不來欲界受生，名不來果。四果向，斷上界七十一品思惑，論般那含，故曰「六種那含位在其中」。「六那含」：（中、生、

行、不行、上流、俱舍，不立欲界現般，但取無色般。四果斷非想第九品思惑，斷名無礙，證名解脫。欲界九品思惑潤七番生死，故論家家。一種子，所謂：『以惑潤生，經生斷惑。』頌曰：『初品潤二生，二三四各一，五六共潤六，第七斷三品。』次斷超斷如前註。

次、結成無生。

三界思盡，得盡智無生智，名煩惱不生；證八十一分真空，名理不生；真智慧足，名智慧不生；不受生死，名果報不生。

「盡智」：毘曇云：『我知苦，乃至知道。』「無生智」：我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我修道已，不復更修。亦云世智無漏智斷，亦云二脫（慧解脫，但得慧障解脫。俱解脫，解脫慧障，定障亦解脫。時解脫，信行鈍根，待時入道。不時解脫，法行利根，不待具緣而入）。「証八十一分真空」：八十一品思惑盡，證真理無生。

三、釋支佛。

若論支佛，更侵少習氣，不生爲異耳。

三、結。

此約析假斷思，判位略如此也。

次、通家破思位。分四：初、列經正判。

二、通家體思三乘共位者：如大品明乾慧地、性地，乃至第六地，共聲聞；至七地，共支佛；至八地、九地，共菩薩；菩薩地轉入第十，名佛地。

「通教十地」：乾慧、性地、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辦、支佛、菩薩、佛地。乾慧地至見地，多修從假入空觀；從薄地學遊戲神通，多修從空入假觀；從辟支佛地，學雙照二諦入菩薩地。辟支佛以前屬因位，故不立分果，但斷惑亦有次第，大品云：『從乾慧地至菩薩地，皆行皆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四教儀云：『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故曰「三乘共位」。三乘十地位，聲聞訖已辦地；三乘斷上五分結，與藏教四果、別教二至七位、

圓教二至七信位齊。緣覺訖支佛地，侵習氣，與藏教緣覺、獨覺齊。菩薩共菩薩地，從空入假，道觀雙流，得法眼、道種智，與藏菩薩位齊。佛地以一念相應慧，觀真諦，與藏教佛果、別教八至十位、圓教八至十信位齊。藏教伏惑行因，通教扶習潤生，斷惑證理藏通不二，唯藏通析體觀法不同。

次、略釋。

所言共地，而有高下者：論云：三人同斷正使，同入有餘、無餘涅槃，故言共也。如燒木有炭、有灰等；故有高下也。

「有餘、無餘涅槃」：因亡，名有餘；果盡，名無餘。法華信解品偈曰：『我等長夜，修習空法，得脫三界苦惱之患，住最後身，有餘涅槃。』

三、正釋。分四：初、釋警闡位。

乾慧地正是三賢位：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通是外凡，故言乾慧地。性者：即是四善根位，以總念處力，發善有漏五陰，名爲煖。增進初、中、後心，得入頂忍世

第一法，通名內凡，故言性地。此兩位，共伏見惑。八人者：八忍也。從世第一，轉入無間三昧，故名八人。見者：見真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皆盡，故言見地。薄者：除欲界思惟六品，故名薄地。離欲者：除欲界九品盡，故言離欲地。已辦者：除色、無色七十二品盡，如火燒木為炭，故言已辦地。

未有理水故「乾」，薄有理解名「性」。忍者因也。「見」謂見諦，欲惑稍輕名「薄」，全盡名「離」，功畢名「辦」，聲聞齊此。

次、釋支佛位。

辟支佛者：福慧深利，能侵除習氣，如燒木成灰。

三、釋菩薩位。

菩薩者：福慧深利，道觀雙流，斷習氣及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學佛力無畏等法；殘習將盡，如餘少灰。

「佛十力無畏」：大論廿五、俱舍論廿九，佛十力：一、知覺處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諸報勝劣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道至所道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大論四十八，佛四無畏：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俱舍二十七，佛四無畏：一、正等覺無畏。二、漏永盡無畏。三、說障法無畏。四、說出道無畏。

四、釋通佛位。

佛地者：大功德資利智慧，得一念相應慧，習氣永盡；如劫燒火，無炭無灰。

通教菩薩從已辦地留習潤生，到佛地頓斷殘習。爲丈六尊特合身佛，曰「帶劣勝應身」，雙住真中。

四、結成。

此即三乘共十地，斷思惑之位也。

三、別名名通共位。分二：先、破立序舊。分二：先序舊。

三、別名名通家共位者：舊云三地斷見，或言四地斷見；或言六地斷思盡，或言七地斷思見。

借別教名，名通教三乘共位。通教爲三乘共稟之教。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通前藏教，通後別、圓教，爲大乘之初門，且有被別、圓所接之義。依大品，乾慧等十地，爲此教之位次。例圓教僅有五品，借別教三賢十聖爲進階之位次。本文破他自立斷見位，先序舊說，斷見思位皆不同。

次、正破。分七：先、總破。

今覈此語，若云三地、四地，皆斷見者，此師不解通教義。

「覈」：音核，考覈。總破其斷見惑位不同。

次、別責。

何者？三乘共位，同入無間三昧，不出入觀而斷見；那忽用三地、四地皆斷見耶？若但取第三地斷見者，第四地應斷思；若但取第四地斷見者，第三地應未斷見。若用兩地斷見，爲出入觀？爲不出入觀？若不出入觀，則無兩地；若出入觀，非斷見位。

「無間三昧」：息慮凝心，住於一處，不出入觀。

三、人師不解。

人師救云：經說如此，此師不解經意。

四、略示。

今言經借別義顯通耳。

五、略釋。

別見義長，論三地、四地；通見義短，不出入觀。

六、判斷。

然名可借別，義必依通。若作不入出觀釋者，若言三地者，據斷見初；言四地者，據斷見後；皆不出觀。

七、引例。

例如第十六心，或言是見道，或言是思道。

集註云：『見理破惑名見道，重慮緣真名修道，真窮惑盡名無學道。世第一後心，任運緣於八諦，用八忍八智，十六心頓發。見道爲初果，十五心爲初果向。忍爲因，智爲果，忍能斷惑名無間道（無礙）。智能證果，名解脫道。』通教乃三乘共稟，約理說，斷見皆不出觀；依教道，則三四地斷見。若定屬通，不應地前而立伏位；若定屬別，不應行向屬四善根乃至四地共斷惑，故借別名名通位也。

次、正明借別。分二：先、借別教始終名通。分二：初、正釋。

言借別名名通位者：外凡三賢，是乾慧地，而名爲十信。內凡四善根，是性地，而名爲十住、十行、十迴向。八人見地，是須陀洹，而名爲初歡喜地也。薄地是斯陀含，斯陀含有向有果；立向爲離垢地，立果爲明地。離欲地是阿那含，阿那含有向有果；立向爲炎地，立果爲難勝地。已辦地是阿羅漢，阿羅漢有向有果；立向爲現前地，立果爲遠行地。辟支佛位，立爲不動地。菩薩地，立爲善慧地，或以菩薩地後心爲法雲地，或以佛地爲法雲地。

別教十地：歡喜、離垢、發光、燄慧、難勝、現前、遠行、不動、善慧、法雲，係斷無明位。文列通前藏教斷證相對，但通教地前無位可論，故借別教內外凡位，但名通教初二地；通教十地後無位，故但以別教法雲、通教佛地，以名通教九地、十地，故曰「或言」。若按通教受接三根不同：若利根能見不空，被別地破無明之眞位所接，名勝連接；若斷見思，接至別教住行向三賢位，名按位接。

次、引證。

大品云：十地菩薩爲如佛，得作此釋也。

既云十地（法雲）爲佛（通佛地），即是別名，名通。楞伽第七偈頌品云：『遠行、善慧、法雲、佛地，是佛種性。餘者悉是二乘種性。』此亦別名，名通位也。若是別位，豈遠行以前，屬二乘耶？

次、單借別十地，明通十地。

若借此別名，判三人通位者，則：初地斷見惑，二地斷欲界一兩品思，三地斷六品思，四地斷七、八品思，五地斷九品思，六地斷七十一品思，七地斷七十二品思，八地以上侵習斷無知等，例前可知云云。

四、別名名通菩薩位者，此單約菩薩，故修觀，斷見不定。分三：初、借別名但顯通義。分四：初、明菩薩斷見位。分二：初、正明斷見。

四、借別名、名通家菩薩位者：乾慧是外凡，性地是內凡。八人為初地，十五心為二地，十六心為三地；此三地皆不出觀，而斷見惑。四忍為初地，四智為二地，四比忍為三地，四比智為四地；此四地皆不出觀，而斷見惑。

上下八諦各一忍（無間道斷惑禪定）、一智（解脫道中證理觀慧）為十六心。上界為比類忍智。

次、斥前舊師。

如此釋者，豈與舊同云云。

略以菩薩斷見之位，斥舊師三地、四地斷見義也。

次、明菩薩斷思位。分二：初、正明斷思（通教斷惑位）。

薄即五地，斷六品思；離欲即六地，斷九品思；已辨即七地，斷色無色思盡；支佛即八地，乃至佛地，斷習無知，例前云云。

次、序舊斷思。

舊云：六地斷思盡，齊羅漢。或用仁王經：七地齊羅漢。

三、明合家難。分二：先、難六地。分二：先、奪。

但六地名離欲，止離欲界九品，祇可與阿那含齊。

六地僅離欲惑，位當三果阿那含，如何與阿羅漢齊？

次、縱。

縱令帶果行向，猶有非想第九品在，亦不得與羅漢齊。

縱帶三果行四果向，餘一品在，亦名爲向，如復得與羅漢齊？

次、難七地。

若七地是已辦，就果可爾；向來屬果，則初禪初品，已屬七地，爾時得名已辦。

若最後品斷三界正使盡，名第七已辦地則可；然六地名離欲，倘向若屬果，則初禪一品即屬已辦；一品未辦，豈齊羅漢？

四、今為申之。分二：初、但用十度，對果名便申之。

今若取釋義便者，約十度明義：以第六般若入空之慧，斷惑盡與羅漢齊；第七方便般若，出假化用，此名目為便。

「十度」：施、戒、忍、進、禪、般若、方便、願、力、智。

次、取通十地剋定相齊申之。

若取七地齊羅漢，約諸地對果向，七地正與第四果齊。

「果向」：例阿羅漢斷上界七十一品思惑為向，斷非想第九品思惑為果。

次、謙退推功。

此皆一往相主，對經論不定；復須斟酌，不可苟執云云。

三、問答辨明。分四：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問：三乘共斷，其義已顯；用何爲據，更獨開菩薩地耶？

次、答。分五：初、引論焦柱答。

答：大論判三處焦柱，則有三種菩薩斷惑。乾慧是伏惑，尚得爲初炎；今取八人眞斷爲初炎，有何不可云云。

「三處焦柱」：柱指惑，焦是燒，亦名斷；三處指通乾慧、別地、圓住。總指菩薩斷惑之位，通教十地爲三乘共稟，乾慧地亦含菩薩。

次、引大品沉釋。

又大品明十地菩薩爲如佛，既明後地鄰極，豈得無中地、無初地耶？據此而推，更獨開菩薩十地何咎？

十佛地，尚名菩薩，況前九位，無菩薩耶？故云「豈得無中地，無初地耶」。

「鄰聖」：十地如佛。

三、次重引大品證。

若無十地者，經不應言：菩薩修治地業，從初地至十地，地地各有如千法門云云。

從初地來，皆云菩薩修治地業。故大品云：『初十二有八（謂初地有十功德，二地有八功德，三地有五功德），三五四有十（三地行五法，四地不捨十法），五十二六六（五地遠離十二法，六地具足六法），七二十八五（七地不著二十法，八地具足五法），九二十佛（九地具足十二法，十地當知如佛）。』今略爲頌，此亦獨開菩薩。

四、證別得忍名。分二：初、正引論。

又大論云：乾慧地於菩薩法，是伏忍；性地於菩薩法，是柔順忍；八人地於菩薩，是無生忍；見地於菩薩，是無生忍果；薄地於菩薩，名離欲清淨；離欲地於菩薩，名遊戲神通；已辦地於聲聞，名佛地；於菩薩，是無生法忍。

次、引經證。

故大品云：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乃至支佛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五、正申今意。

如此論者，已自別約菩薩；今準此作義，復有何咎？

準此以爲借別名通，別對菩薩何咎？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斷品少、制果多）。

問：欲界亦斷九品，何意判果多？

問者：斷欲九品，那制兩果？

次、答（散地惑重、名爲多難）。

答：如險處多難，多須城壁；欲界多難，多果休息也。

三、一問答。分二：初、問。

若爾，欲界散多，須多立禪？

問者：禪爲治散、應多立治？

次、答（散多，非禪相應）。

答：欲界非定地，不得立禪；無漏緣通，得立果。

四、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三乘人智斷既齊，何故二乘名智斷，菩薩名法忍？

問者：六七地前，所有智斷與二乘共，菩薩於彼何故立忍名？

次、答。

答：忍因智果故，十五心名忍，十六心名智。又，二乘取證，宜判智斷；菩薩望佛，猶居因，但受忍名。又，菩薩一品思盡，即一分自在生，故品品死、品品生；能忍生死勞苦，不入涅槃，故名忍。

「十五心」：八忍具足，智少一分。

次、正在別，復顯豎義。

若就別教，明破思假位者：初破見，正入初住；從二住至七住，破於思假。欲細分品秩，判諸住位，準前可知。從八、九、十住，正是侵習；十行是正出假位，不復關前也云云。

別教十信，伏三界見思惑；初住，斷三界見惑；二至七住，斷三界見思惑；八至十住，斷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曰習種性；十行，斷界外塵沙、開法眼、見俗諦，修從空入假觀，曰性種性；十向，伏無明習中觀；初地以後，即分破無明。「不復關前」：按豎義，十行從空入假，不關前空。

四、就圓教破思假位。分三：初、出位。

若就圓教，破思假位者：初破見假，正是初信；從第二信至第七信，是破思假。欲細分品秩，以對諸信，準前可知。八信至十信斷習盡。

圓教初信，任運斷見惑；二至七信，任運斷思惑；八至十信，斷界內外塵沙盡、假觀現前、見俗理，開法眼，成道種智。云「八至十信斷習盡」者：以習通界外塵沙。

次、引證。分二：初、證初住位（別初住、望圓初信）。

華嚴云：初發心時，正習一時俱盡無有餘。界外正習未盡，此乃界內正習盡耳。華嚴云：初發心已，過於牟尼。即此義也。

次、釋華嚴意。分二：初、略釋。

云何過正習俱盡，能入相作佛，此則齊矣？又三觀圓修，此則過勝也？

次、徵難。分二：初、難。

若爾，亦應有聲聞，過於菩薩？

既有菩薩過佛，豈無聲聞過菩薩耶？

次、答（以佛道聲令一切聞）。

然以佛道聲聞，灼然過菩薩。

佛道屬於別地、圓住，尙能過於藏、通二佛，況藏通菩薩？先復菩薩，約當分說，非跨節也。

三、辨同異（同斷見思，得名功用巧拙不同。此雖辨前破思假位，智用各別；亦是遙判諸經論中智、斷異同）。分二：初、文且列四教斷思、智用各別。

復次，前諸位破假，名同緣理，用智則異：三藏、通教等二乘破假，世諦死時，不能出假，無自在生。通教菩薩破假，世諦死時，還能出假，自在受生，化緣若訖，灰身證空。別教破假，世諦死時，亦能出假，自在受生，爲顯中道，終不住空。圓教破假，既即是真，即是入假，即是入中，圓伏無明。

次、判向所辨同異文也。分二：初文、是當通教三乘，自相比望。

若言二乘與菩薩，智斷皆同，化他邊異，此是通教意相比望耳。

次、即以別圓菩薩，比藏通二乘相望。

若言二乘與菩薩，智異斷同，是別、圓相比望耳。

別、圓菩薩比藏、通二乘，同斷見思，智用不等；亦可更云智斷俱異，即是通教不斷別惑；此中未論別惑，故不論也。又「通三乘自相望」者，亦可云智同斷異，習有盡，不盡異也。

五、料簡超果等四。分二：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問：破思假入空，凡破九九八十一品，云何復有超果之義？

可解。

次、答。

答：次第分別，有前句數，行人未必一向按品次入。若三藏中十六心後，即有一念超果至那含，或超至羅漢，豈更漸次，如前重數？

次、明品數不失。

雖不次歷諸品，而諸品惑盡，諸品定發云云。又如三藏佛，一念相應，見思頓盡，佛之功德，一時現前；以根利故，不由品秩；利雖超品，品不得廢。何以故？諸佛教門，法如是故。

如神通人，及常人行，遲疾不同，豈無里數？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利根能超，身子最利，何意不超？

舍利弗，初聞三諦但得初果。

次、答。分四：初、約三藏論不超所以。

答：小乘引鈍，依品蘇息，故不超。身子大智，應作轉法輪，將分別品秩；故七日，或云十五日不超。阿難爲作侍者，故不超，非無智力也。

「七日十五日」：大論卅八云：『身子見舅，與佛論義。有云聞頰鞞（五比丘之一，譯馬勝）說三諦、或云經七日、或云經十五日，得無學果。』「阿難爲侍者」：大論云：『佛求侍者，心在阿難，如東日照西壁，至結集時，爲迦葉呵，始得無學。』以羅漢人，不合爲侍者，故不取證。

次、約一往明不超之義。

通教菩薩智利，二乘亦應有超；荷負眾生，而作導首；廣須分別，故不論超。

一往且明不超，故云「亦應有超」。菩薩荷負，故不論超；雖超不超，思惑須斷。

三、約別圓準例。

別、圓二教亦如是。雖有超與不超，終是破思假遍也。

四、約四種論超。分二：初、約小乘論四。又二：先列。

超果凡有四：一、本斷超。二、小超。三、大超。四、大大超。

次、釋。分四：初、本斷超。

本在凡地，得非想定；今發無漏，第十六心滿，即得阿那含。
本在凡地，或得初禪，二、三、四禪；今十六心滿，亦是阿那含。
本在凡地，欲界九品，隨以世智斷之多少；第十六心滿，隨本斷超果，皆名本斷超。

「本斷」：本在外道修世禪時，已斷思惑。皆云「十六心滿」，入無間三昧，以八忍八智觀上下八諦，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

次、小超。

若凡地未得禪，十六心滿超，能兼除欲界諸品，或三、兩品者，即是家家；一種子等，即是小超。

能斷欲思一至五品論家家。「三兩品」：應云三四品，小超一品也。

三、大超。

本在凡地聽法，聞唱善來，成羅漢者，即是大超。

「善來」：印度比丘，歡迎來人之辭。又由當人之願力，與佛之威神力，佛向願出家者，稱善來比丘，便為沙門，剃髮染衣之相自備，身心清淨，成具足戒也。

四、大大超。

如佛一念，正習俱盡，此名大大超。

一念相應慧，正習俱盡，祇是三藏佛耳。

次、約圖教論四。分四：初、明超。

圓人根最利，復是實說，復無品秩，此則最能超。瓔珞明頓悟如來，法華一剎那便成正覺；從此義，則有超。

「實說」：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無品秩」：擇異別教。法華僅有五品、六根。瓔珞具明五十二位，多用於別教顯圓教因果。五品爲外凡，十信爲內凡，十住爲聖初，行、向、地、等覺是因位，妙覺是果位。

次、明不超。

慈悲誓願重大，此則不超。

三、明雙亦

淨名云：雖成佛道度眾生，而行菩薩道。此則亦超亦不超。

「雖成佛道」：明初住超。「行菩薩道」：此即不超。

四、明雙非。

實相理，則無超無不超；隨機則遍動，任理則常寂云云。

三、四門料簡。分六：初、明須門意。

三、四門料簡者。夫見、思兩惑，障通、別二理；若破障顯理，非門不通。

爲通理故，須十六門，又十六門並破見思。若即門通中，係取無生門。爲顯圓極，彼此乃成十六門。

次、正明諸門。分四：初、明三藏四門。分三：初、正明門。又四：初、明有門。

分六：初、引論起觀。

阿毘曇明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求不可得，惟有實法。迷此實法，橫起見思；見思無常，念念不住；實法遷動，分生滅。

次、用觀破惑。

如此觀者，能破單、複、具足諸見；亦破三界八十一品思，成因果、惑、智等不生；是名三藏有門，破法之意。

三、明得益之人。

鹿苑初開，拘鄰五人，先獲清淨。又頰鞞說三諦，身子破見；經七日後，得阿羅漢。千二百等，多於有門，見第一義。

「拘鄰五人」：佛最初所度之五比丘，皆爲佛之姻親：一憍陳如（拘鄰，釋摩男，譯火器）、頰鞞（譯馬勝）上二人爲佛母族。跋提（文句曰摩訶男，譯小賢）、十力迦葉（譯起氣）、摩男拘利（譯大名）上三人爲佛父族。「頰鞞說三諦，身子破見」：馬勝比丘爲舍利弗說：『諸法從緣生（苦諦），是法說因緣（集諦），是法緣及盡（滅諦），我師如是說。』身子聞已，說與目連，二人均得初果；二人見佛，佛命善來，并得羅漢。「千二百」：過去現在因果經四曰：『耶舍長子朋黨五十人，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目連師徒一百人，舍利弗師徒一百人，此千二百五十人，先事外道，承佛化導而得證果，感佛恩爲常隨眾。』

四、明用門者，善須方便。

大論云：若得般若方便，入阿毘曇，不墮有中。

藏教四門，阿毘曇配於有門。明用門者，須善方便，所謂：『般若著諸門。』

五、引佛世人，依門得益。

大集云：常見之人，說異念斷。即是溝港斷結之義，豈非有門破假意耶？

「大集」：大方等大集經之略，佛於欲、色二界中間，集大眾而說之經。「溝港」：即預流。

六、斥成論人。

成論人云何斥言是調心方便，而不得道耶？

次、明空門。分六：初、引論起觀。

七、正修止觀（觀陰入境界）（破法過）

一四九三

若成論所明，我人本無；雖有實法，浮虛非有；若迷此浮虛，橫起見思，流轉生死。觀此見思，皆三假浮虛；假實皆無，名平等空。

次、用觀破惑。

修如此觀，破單、複、具足無量諸見；亦破八十一品諸思，成惑、智、因果等不生；是名三藏空門，破法之意。

三、引證門體。

故彼論云：我今正欲明三藏中實義。實義者，空是。阿含經云：是老死，誰老死，二俱邪見。是老死即是法空，誰老死即眾生空。又云：佛法身者，即是空也；須菩提空智偏明，能於石室，見佛法身。

「阿含經」：大論引雜阿含云：『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生邪見，乃至無明亦復如是。』係責十二因緣中，無明老死

主宰叵得，故名爲「誰」，即是人空；無是老死，即是法空；雖有法名，若望大乘，但人空耳。「於石室見佛」：佛從忉利天下，有蓮花色比丘尼化爲龍王欲先見佛，佛言：『須菩提於石室中，最初禮我；彼觀諸法空故，得見五分法身，得其供養，非供養生身也。』

四、釋疑。

故大品中被加說空，身子被加說般若；佛欲以大空並小空，大智並小智，故令二人轉教。

「二人轉教」：以須菩提空，與般若空相應相似，是故佛力加令其說空。般若是智，故亦加身子，所以但加此二人，故云「大空並小空」，「大智並小智」。

五、善須方便（意亦同前、有門中說）。

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空墮無中。大集云：斷見之人，說一念斷，豈非平等空意？當知三藏，復說空門。

六、斥阿毘曇人。

阿毘曇人云何盪言是大乘空義？

「盪」：𢵏。擺動。

三、雙亦門。分三：初、引論起觀。

若如迦旃延，申其所入之門，造毘勒論，傳南天竺。假無同前，實法亦有亦無；若起定相，橫起見思；觀此實法，有無從容。

「迦旃延」：摩訶迦旃延，佛十大弟子中論議第一。「毘勒論」：譯曰篋藏，尊者迦旃延作，明亦有亦空之理，至今行於南天竺。大論十八曰：『智者入三種法門，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不相違背：一者毘勒門，二者阿毘曇門，三者空門，』

次、用觀破惑。

亦破單、複等見，八十一思，成惑智因果等不生；是名三藏亦空亦有門，破法之意。

三、善須方便。

故大論云：若得般若方便，入昆勒門，不墮有無中。

四、雙非門。分三：初、引論起觀

非空非有門者：如釋論明車匿，心調柔軟，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離有離無，乃可得道。

大論二曰：『車匿比丘，我涅槃後、以梵天法治（默擯）；若心懦伏，應教那陀迦旃延經（此云離有無法、破我慢心）即可得道。』

次、用觀破惑。

此觀亦能破單、複諸見，八十一思，從假入空，成惑智因果等無生；即是三藏非有非無門，破假之意。

三、引人簡濫。

當知車匿得小乘道，不可濫爲大乘中道門也。

次、明門中得益之位。

如此四門，悉稱爲溝港得道者，以溝港是初果故也。勝者，更別受其名，致有三門之別，亦得通是溝港。有門無常溝港、無門空平等溝港、亦有亦無門從容溝港、非有非無門雙非溝港，溝港皆是四門之初果也。

「溝港」：古來翻譯方言未通，便以預流譯爲溝港。通水曰「溝」，隈水（水彎曲地方）曰「港」。續藏曰：『溝港（音倦，水迴旋貌）』。

三、明門異理同。分二：初、明門異理同，有法、譬、證。初、法

四門觀別，見真諦同。

次、譬。

如城有四門，會通不異。

三、引證。

故大集云：常見之人，說異念斷；斷見之人，說一念斷。二人雖殊，論其得道，更無差別。

次、明依理通靜。分三：初、正明理通。

大經五百比丘，各說身因，無非正說。跋摩云：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違諍。于時宋家，盛弘成實；異執競起，作偈譏之；然真諦寂寥，實非一四。身子曰：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豈可四門標榜？若生定執，悉不得道，何獨有門？若祛見思，四門皆得，何獨空門？不應獨言論主義成，數人義壞；若得四悉檀意，論、數俱成；若不得意，論、數俱壞；乃至非有非無門，亦如是！若言有門明法相麤，空門明法細，巧拙相望，為成壞者；三門俱劣，非獨一門。

「五百比丘各說各說身因」：大經三十五：『五百比丘對舍利弗，各說自身所由生之原因；有云無明是身因，有云愛與無明爲身因，有言行識名色六入觸愛取有等爲身因。』作是觀時，皆得阿羅漢。次詣佛前，問其說正否。佛答：『一一無非正說。』「跋摩」：求那跋摩比丘名，譯曰功德鎧。罽賓國人，宋文帝元嘉八年達建業，譯經論十數部，文帝深加敬賞。求那依毗曇得道，故斥成論不得道。「論主」：即訶黎跋摩，造成實論者。「數人」：即薩婆多部，主論法數，故曰數人。成實，觀我法俱空。數人，觀我空法有。

次、辯淨有無（論文雖分大小辯淨，今通用之；順理必無，失理故淨）。分二：初、明二乘有淨。

何故四門，好相形斥？良由二乘自度，但從一道直入，偏據不容；後人晚學，因此生過。

次、明菩薩無淨。

三藏菩薩則不如此；析空伏惑，遍學四門；爲化他故，廣識法相；成佛之時，名正遍知。

次、釋論引明。分二：初、引。

故釋論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云：釋迦菩薩，初值釋迦佛發心，至闍那尸棄佛，是初阿僧祇，心不知作佛，口亦不說。次至然燈佛爲二，毗婆尸佛爲三，行六度滿，各有時節。如尸毗代鴿，是檀滿；乃至劬嬪大臣分闍浮提，是般若滿；百劫種三十二相。論因，則指釋迦；論果，則指彌勒。遍行四門道法，伏薄煩惱。

「釋論」：即大智度論，釋大品般若經之書。「迦旃延子」：與迦旃延同。「初值釋迦佛發心」：釋迦因地爲陶師，遇古釋迦，供養發願，願將來成佛，如今佛及眾弟子等，古釋迦見之。「闍那尸棄佛」：即尸棄佛。「然燈佛」：釋迦以七莖蓮花供佛，布髮掩泥，蒙受當來成佛之記。「毗婆尸佛」：釋迦三僧祇滿，遇此佛，初修百大劫種相好之福，又曰弗沙佛讚其精進，超九劫而成佛

。「各有時節」：古釋迦至尸棄佛，供養七萬五千佛，名第一阿僧祇劫；自尸棄佛至然燈佛，供養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劫；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供養七萬七千佛，名第三阿僧祇劫。「行六度滿」：尸毗王代鴿，須摩陀王實語，羸提仙人被割，大施太子濟貧，尚奢黎仙人護鳥，劬賓大臣息諍。「百劫種三十二相」：菩薩伏惑行因，歷三祇修漏慧，百劫種相好。於欲界、人中、南洲、男身、佛世能種。隨天竺所好現三十二相（頂肉髻相眉間白毫相、胸前卍字相，乃至足下千幅輪相）修百福成一相，展轉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論因則指釋迦，論果則指彌勒」：婆沙（即阿毗達摩大毗婆沙論，譯廣說。佛後四百年，由迦膩色迦王請五百羅漢釋發智身論）中，釋菩薩義，明因指釋迦三祇百劫，明果則指彌勒當成。何以故？釋迦果已成，故須指因行。彌勒因已滿，是故指當果。觀因知果，見果知因，故聖教多明釋迦因，及辨彌勒之果。

次、難。

龍樹難云：薄即是斷，如斯陀含侵六品思，名為薄地；汝既不斷，那得稱薄？故知但是伏道論薄耳；三十四心，方乃稱斷。雖能如此，猶是初教方便之說。

大論正明摩訶衍乘，故引婆沙等諸小乘中明菩薩義而廣破之。其教最權，何足可破？

三、引證惟小。

涅槃稱為半字，法華名二十年中常令除糞，釋論名為拙醫，維摩稱為貧所樂法，天親呼為下劣乘，皆指此四門，非今所用也。

「半字」：大經第五云：『譬如長者，惟有一子，晝夜慇懃教其半字，而不教誨毗伽羅論（五明中之聲明，即語學之俗書總名），力未堪故。』半字喻九部經，毗伽羅論喻方等典。「法華二十年中常令除糞」：信解品文；二十年者，喻二乘一無礙一解脫斷見，九無礙九解脫斷思。「貧所樂法」：如耕夫無帝王之念，織婦絕皇后之窺，二乘亦爾。法華以前雖聞雖說，自鄙絕分，而無希取。

次、明通教四門。分五：初、正明門。又四：初、有門。分二：初、明門正體。

次、通教四門不同者。若明一切假實，從無明生，無明如幻，所生一切亦皆如幻；如幻雖如虛空，而有如幻破假之觀；雖如虛空，而如虛空生。故云：諸法不生，而般若生。

「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大論六十二，引經云身子白佛：『云何生般若波羅蜜？』佛言：『色不生，般若波羅蜜生。及至一切種智不生，般若波羅蜜生。』又云：『色不起不生，不得不失，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是爲般若生，生即是。』雖具三教，今意在通。

次、破惑結成。

如是觀慧，能破諸見、諸思，成惑智，因果等不生，是名有門觀意也。

次、明空門。分二：初、明門正體。

若言假實諸法，體如幻化，乃至涅槃亦如幻化；幻化是易解之空，涅槃是難解之空；舉易況難，而難易皆空。亦如幻人，與空共鬥；能觀、所觀，性皆寂滅。

次、破惑結成。

如此空慧，體諸見思，即幻而真，能成惑、智、因果無生；是名空門，破假之意。

三、明雙亦門。分二：初、明門正體。

若明一切法如鏡中像，見不可見；見是亦有，不可見是亦無；雖無而有，雖有而無。

次、破惑結成。

如是觀者，能破諸法見思，成惑、智、因果無生；是名亦空亦有門，破假觀之意也。

四、明雙非門。分二：初、明門正體。

既言幻化，豈當有、無？不當有故，不從有有；不當無故，不從無無。

次、破惑結成。

如是觀慧，能破諸法見思，成惑、智、因果等無生；是名非有非無門，破假觀意。

次、斥三藏。

若三藏約實色起見，以溝港析觀，雙非二見；如實柱實破。通教約幻色起見，以即空體觀，雙非二見；如鏡中柱，體而論破；故言非有非無；雖非中道，而是體法虛融，淨諸見著。

斥三藏如文。「體而論破」：通人既觀諸法如幻，今無所滅，名之爲體，體則非破。何故云：體破見思，名破法遍？此約即體而論破，不破而破，故云體破。

三、引證。

故論云：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燄，四邊不可取。偈具四門意，細尋甚自分明。又云：般若有四種相。又云：四門入清涼池，皆是四門之誠證也。

大論讚般若偈云：『般若波羅蜜（明實相般若），譬如大火聚（譬所通），四邊不可取（譬能通不可取），無取亦不取（門觀俱亡），一切取悉捨（能所俱亡），是名不可取（總結），不可取而取（明無取故），是即名爲取（名爲得入）。』義亦兼三，且釋成通。

四、明門體離諍。

若不取著，皆能通入；若取著者，即爲所燒；佛爲示人無諍法，說此四門觀也。

五、與三藏辨異。分二：初、問。

問：佛何處示人諍法？

次、答。

答：佛不示人諍法，眾生不解，執而成諍。三藏淺近，四門相妨，執諍易生。如成論人，撥毘曇云：是調心方便，全不得道。毘曇人云：惟是見有得道，空屬大乘。此二論師，失四門意；浪撥浪擋，見執鏗然，諍計易起，名此爲示人諍法耳。通教體法如幻化，無復實色，但有名字；名字易虛，扶順無乖，少生諍計。大論形斥三藏云：餘經多示人諍法，般若示人無諍法，亦名如實巧度。中論云：諸法實相，三人共得。大品名爲三

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見第一義；亦名共般若。涅槃名爲三獸渡河，皆是通教四門觀意，亦非今所用也。

「擋」字：謂朋擋也。有門擋有而撥空，空門擋空而撥有，互撥互擋，非門正意。「亦名如實巧度」：大論作巧拙二譬；譬如用針藥爲拙，用咒術名巧；亦如草筏與方舟渡岸；聲聞苦行頭陀，菩薩觀法實相。「三獸渡河」：大經譬也。三人如獸，真理如水，象雖得底，仍分二別；小象得泥，如通菩薩；大象得實，即見不空，以但不但分利鈍；今文且用泥菩薩，以共二乘。

三、明別教四門。分四：初、略辨異。

次、別教四門者。即是觀別理，斷別惑，不與前同；次第修，次第證，不與後同。

次、辨行相同異。

大經云：聞大涅槃，有無上道，大眾正行，發心出家，持戒修定，觀四諦慧，得二十五三昧。事相次第，不殊三藏；但以大

涅槃心，導於諸法，以此異前；漸修五行，以此異後，故稱爲別。

「五行」：大經十一：聖行（菩薩修戒、定、慧之三業）、梵行（以淨心運悲，拔苦與樂）、天行（天然之理，而成妙行）、嬰兒行（菩薩示現人天小乘小善之行）、病行（與眾生同有煩惱，同有病苦）。「事相次第不殊三藏」：且如戒定，及生滅慧，全如三藏；若無生等三，則異三藏。「三昧」：大論曰：『善心一處，住不動。』即於三界二十五有中，息緣凝心。

三、正明門。分四：初、明有門。分二：初、正明。

言四門者：觀幻化見思，虛妄色盡，別有妙色，名爲佛性。

次、引證。

大經云：空空者，即是外道。解脫者，即是不空，即眞善妙色；如來秘藏，不得不有。又，我者，即如來藏；如來藏者，即

是佛性。如來藏經云：弊帛裹金，土模內像。凡有十譬等，即是有門也。

「解脫者，即是不空」：是大經五百句解脫中文，多明非有非無，百句是能通門，三德涅槃是所通理，義兼圓別，故在別門引之。「如來藏經」：具名大方等如來藏經，舉九喻而說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性。「十譬」：雖有十義但成九，以初二文同一義：一、如華合實。二、如剝巖樹中蜜。三、如皮糲中米。四、如不淨中金。五、如貧家寶藏。六、如果內實。七、如弊物裹像。八、如貧女懷貴子。九、如模內像。若尼乾經（尼乾子問無我義經。尼乾為外道出家之總名，如佛法出家為沙門。修裸形、塗灰、離繫苦行，認為罪福苦樂有定因，要當必受，非行道所能斷也）十事整足：如石中金，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

次、明空門。

空門者：大經云：迦毘城空，如來藏空，大涅槃空。又云：令諸眾生，悉得無色大般涅槃。涅槃非有，因世俗故名涅槃有。涅槃非色、非聲，云何而言可得見聞，即是空門？

「迦毘城」：悉達多太子生處。「涅槃非有」：涅槃非能名所名，故云非有，因俗施設，名涅槃有。「涅槃非色非聲」：云何而言「見」妙有色，「聞」涅槃名。

三、明雙亦門。

亦空亦有門者：智者見空，及與不空。若言空者，則無常、樂、我、淨；若言不空，誰復受是常、樂、我、淨？如水、酒、酪瓶，不可說空，及以不空，是名亦空亦有門。

「水酒酪瓶」：亦百句中文，經云：『解脫者，名曰不空。如水等瓶，無水等時，猶故得名爲水等瓶，如是等瓶，不可說空，及與不空。若說空者，則不得有色香味觸。若說不空，而實無有水、酒、酪等。』

四、明雙非門。

非有非無門者：絕四離百，言語道斷，不可說示。涅槃云：非常非斷，名爲中道。即是其門也。

意指中道，爲所證之理；理尙無四，安有百非？乃至有門亦復如是。

四、判得失。

如此四門，得意通入實相；若不得意，伏惑方便，次第意耳。涅槃名爲菩薩聖行，大品名爲不共般若；此皆是別教四門意，非今所用也。

入地名見實，即是得意；地前名失意。准前三藏門，一一皆明得失，爲離煩文，故此總明。

四、明圓教四門。分五：初、辨同意。

圓教四門，妙理頓說，異前二種；圓融無礙，異於歷別。

次、總徵起。

云何四門？

三、正釋門。分四：初、明有門。又二：初、正明。

觀見思假，即是法界，具足佛法。又，諸法即是法性因緣；乃至第一義，亦是因緣。

即指見思爲不思議因緣生法；生法即假，假是有門；以無空無中而不假，故云「乃至第一義，亦是因緣」。

次、；引證。

大經云：因滅無明，即得熾燃三菩提燈。是名有門。

「三菩提」：即無上正等正覺。無上真理之無上智慧尙是因緣，故知一切無非有也。

次、明空門。

空門者：觀幻化見思及一切法，不在因、不屬緣；我及涅槃是二皆空，惟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即三諦皆空也。

「我及涅槃，是二皆空」：我即是俗，涅槃即真；二諦俱空，惟有中空；中空亦空，故云「空病亦空」。此即三諦俱空也。

三、雙亦門。分二、初、正明。

云何亦空亦有門幻化見思，雖無真實，分別假名則不可盡？

次、引證。

如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於第一義而不動，善能分別諸法相；亦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無名相中，假名相說；乃至佛亦但有名字，是為亦有亦無門。

既約中道雙照二諦，故引多文以證一切無非亦空亦有。「一微塵」：止觀一下曰：『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心中俱一切佛法。』寶性論云：『有神通人，見佛法滅，以大千經卷藏一微塵中，後有人破塵出卷。』

四、雙非門。

云何非有非無門，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法性不可思議，非世故非有，非出世故非無；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中一切中。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豈有見思，而非實法？是名非有非無門。

約雙非說，名第四門。空有乃至非空非有，餘三門中，皆云一有一切有等。

四、明門互融。分二：初、標。

云何一門即是三門？一門尚是一切法，何止三耶？

出互融相寄門，辨別一理無虧。

次、釋。

所以者何？觀因緣所生法，是初門；一切皆初門。初門即空，一空一切空，即是第二門。此初門即假，一假一切假，即是第

三門。此初門即中，一中一切中，即是第四門。初門既即是三門，三門即是一門；但奉一門爲名，雖有四名，理無隔別。

釋互融意，一門即三。初舉因緣，因緣即空，空即是假，假即法界，一門既然，諸門互入。四教雖各列四門，成十六門。依四念處云：『藏多用有，通多用空，別多用亦空亦有，圓多用非空非有。又以空有相對，藏、別二教多依有門，通、圓二教多依空門。具須分別界內、界外。』今文且以無生爲首。

五、結成無生。

如上，依無生門破見思者，即是空門；一門一切門，不獨無生而已；一破一切破，非止破見思而已；從假入空，一空一切空，非但空空生死而已；如是義者，即是圓教四門，正是今之所用也。

三、開權。分三：先、徵起。

若爾，何用前來種種分別？

次、正開。

但凡情闇鈍，不說不知；先誘開之，後入正道。

三、引證。

法華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

四、開說即理，以結門意。

若得此意，終日分別，無所分別。

五、引證。

涅槃名爲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法華名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大品名爲一切種智，知一切法；淨名稱爲入蒼葛林，不嗅餘香；華嚴稱爲法界；即是此四門意也。

「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法華方便品偈文。餘如文。

六、總結用門本意。

上無生門破假，若得其意者，乃是圓教之門，非方便門也，所以稱爲破法遍云云。

「非方便」：終日次第，意非次第。

次、明從空入假破法遍（文意：二乘出假，以大悲爲本）。分二：初、列。

第二、從空入假破法遍者。即爲四：一、入假意。二、明入假因緣。三、明入假觀。四、明入假位。

次、釋。分四：初、明入假意。又四：初、正簡於小。

入假意者：自有但從空入假，自有知空非空、破空入假；夫二乘智斷，亦同證真；無大悲故，不名菩薩。華嚴云：諸法實性相，二乘亦皆得，而不名爲佛。若論自行，入空有分；若論化物，出假則無。

次、明出假意。

菩薩從假入空，自破縛著，不同凡夫；從空入假，破他縛著，不同二乘。處有不染，法眼識藥，慈悲逗病，博愛無限，兼濟無倦，心用自在。

三、示假觀相。

善巧方便，如空中種樹；又如仰射空中，筈筈相拄，不令墮地。

「筈」：音括，箭末曰筈，與弦相會處。「拄」：支撐也。「筈筈相拄」：譬菩薩以三空箭射，不令墮於涅槃之地。「空中種樹」：大品經中譬出假相；應於生死善巧方便，如空中種樹，不依於地，得華得果。諸法亦爾，不著一切，而得菩提；出假菩薩亦復如是。

四、結入假意。

若住於空，則於眾生，永無利益；志存利他，即入假之意也。

次、明入假緣。分三：初、五緣。又二：初、總標。

入假因緣者，略言有五：

次、別釋。分五：初、慈悲心重。

一、慈悲心重：初破假時，見諸眾生，顛倒獄縛，不能得出，起大慈悲，愛同一子；今既斷惑入空，同體哀傷，倍復隆重，先人後己，與拔彌篤。

「同體哀傷」：他苦同己，非謂無緣。

次、憶本誓願（本擬利生，策發令憶，故引二乘，以勵先志）。

二、憶本誓願者：本發弘誓，拔苦與樂，令得安隱；今眾生苦多，未能得度，我若獨免，辜違先心；不忘本懷，豈捨含識？入假同事，而引導之。二乘初業，不愚於法，亦有大願，隔生

中忘，退大取小，眾聖所呵；菩薩不爾，如母得食，常憶其兒。

「辜」：音姑，例辜負。

三、智慧猛利。

三、智慧猛利：若入空時，即知空中有棄他之過。何以故？若住於空，則無淨佛國土，教化眾生，具足佛法，皆不能辦；既知過已，非空入假。

應知住空有棄他過、不習法過。

四、善巧方便（假智牢強，不令假污）。

四、善巧方便：能入世間，雖生死煩惱，不能損智慧；遮障留難，彌助化道。

五、大精進力（誓填本願，無使一念生畏憚想）。

五、大精進力：雖佛道長遠，不以爲遙，雖眾生數多，而意有勇；心堅無退，精進發趣，初無疲怠，是名五緣。

次、引證。

如此五意，與淨名經同。彼文有三種慰喻：先明觀身無常等，是入空慰喻；最後云當作醫王，是入中慰喻；中間是入假慰喻，即有五意：以己之疾，愍於彼疾，即是同體大悲；當識宿世，無數劫苦，豈非本誓？當念饒益一切眾生，豈非知空之過？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即是善巧方便；勿生憂惱，常起精進，即是第五意。此義與彼文懸合云云。

「五意」：即前文慈悲、本誓、智慧、方便，精進。大師將淨名問疾品「三種慰喻」，判爲三觀，以合五意。彼文「觀身無常」，是入空。最後「當作醫王」，是入中。空與中之間，是入假，則五意具足。「以己之疾愍彼之疾」：即慈悲心重。「當識宿世無數劫苦」：即本誓願。「當念饒益一切眾生」：即智

慧猛利知空之過。「念於淨命」：即善巧方便。「勿生憂惱，常起精進」：即大精進力。故云「此義與彼文懸合」。

三、料簡。分三：有法、譬、合。初、法中。

從空入假，四法若無，決不能出。利根一種，今當分別。但住空聲聞，未必鈍根；入假菩薩，未必利根；如身子智利，而不
出假。當用四句釋之：或根利住空，或根鈍住空，或根利入假，或根鈍入假。

乃以利根對於住空，而料簡前五事；利智住空，即無四事；故缺前四事，未必鈍根；具四事者，未必利根。

次、譬。

譬如身羸無力，而膽勇成就，入險破敵，前無橫陣；自有身力雄壯，膽勇復強，左推右盪，無能當者；自有身力雖多，怯弱

畏懼，雖有好力，望陣失膽；自有無力無膽，兩事不具，何能有功？

「羸」：音雷，瘦弱。「盪」：音趨，擺動。「身力」：譬利智。「膽勇」：譬精進。餘三皆須有精進，亦可膽勇總譬四事，則五譬具足。「何能有功」：鈍根聲聞，五事都無，何能有利他之功？

三、合。

今住空之人，亦有兩種；出假亦然。具五緣者，如有親、有約、有策、有力、有膽，故能入假；智根雖鈍，四事因緣，亦能入假；聲聞之人，雖有利智，全無四事，故不能入假也。

住空出假，根分利鈍。「四事因緣」：對利根說。五緣者：「有親」即同體，「有約」即本誓，「有策」即善巧，「有力」即智力，「有膽」即精進。

三、明入假觀。分二：初、列。

三、明入假觀者，即為三：一、知病。二、識藥。三、投藥。

入假三法，缺一不可。故大經云：『佛及菩薩爲大醫王。』何以故？知病識藥，應病授藥。大經教道真位，故在七地；今論似位，故在地前。

次、釋。分三：初、明知病。分二：初、知見病。又三：初、正明假觀。分二：初、列。

知病者：知見思病，知見根本，知起見因緣，知起見久近，知見惑重數。

次、釋。分四：初、知見根本（先起，次息）。又三：初、明見根本。

云何知見根本？我見爲諸見本；一念惑心，爲我見本。

次、從本起見。

從此惑心，起無量見；縱橫稠密，不可稱計。

三、起成苦集。

爲此見故，造眾結業；墮墜三途，沉迴無已。

沉下曰「墜」。更互爲「迴」。「結業」爲集。「墮墜」爲苦。苦集更互，如旋火輪。

次、息。分二：初、譬。

如旋火輪，若欲息之，應當止手。

次、合。

知心無心，妄想故心起；亦知我無我，顛倒故我生。顛倒及妄想息者，即是根本息，枝條自去。

次、知起因緣。分二：初、標。

云何知見起因緣？

次、釋。分三：初、辨相。

因緣不同，生見亦異。何以得知？內外相故。

「內外相」：先以能辨所。

次、正釋。分三：先、釋外相。

知內外相者：眾生居處相異，時序寒熱，國土高低，產育精麤，食物濃淡；處所異故，果報相異；雖土風所出，穡散豐儉，或有或無，或得或失，貧富饑飽云云。

「穡」：音蓄，同蓄，積也，聚也。「產」：養也。「育」：收也。

次、釋內相。分二：初、形貌異。

形貌相異，姪長端醜，偉瘠健病云云。

「姪」：形貌短陋。「瘠」：音即，瘦也。

次、根性異（眾生偏病不同，設藥治之）。

根性欣惡相異：忽榮棄位，樵漁自樂，扣牛干相，負鼎邀卿，專文專武，耽酒嗜味，多貪多奢，多瞋多喜，多癡多黠；如是參差，百千萬品；直置人道，各各殊別；何況異類，不可勝言。

「忽榮棄位」：如捨國城妻子。「扣牛」：如扣牛角而歌。「干相」：輔佐王者。「負鼎邀卿」：負鼎俸邀國卿。「黠」：音洽，聰敏。

三、結意。

如此依正種種不同者，必知業異，業異故起見異；是故則見未知本，見外識內。

三、知見久近。

云何知起見久近？知如是見，積累重沓，非止一世；知如是見，近世所起；知如是見，此世適起；知如是見，未來方盛。

四、知見重數。分二：初、明重數。

云何知見重數多少？從一有見，派出三假；又從三假，派出四句；三假合十二句。又從四句，出四悉檀；十二句，合四十八悉檀。又一悉檀，派出性空、相空；四十八悉檀，合有九十六性相空。一一句各有止觀，合一百九十二句止觀。就前根本，都合三百四十八句。此就信行人如此，法行人亦如是。信行轉爲法行，亦如是。法行轉爲信行，亦如是。就四人，合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此約一有見如此，無見亦是。亦有亦無見，亦如是。非有非無見，亦如是。就四見，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句。單四見如此，複四見亦是。具足四見亦如是。就三種四見，合有一萬六千七百四句不可說見。如初有見，但有一千三百九十二句；是則合有一萬八千九十六句。此是所破如此，能破亦如是；能所合論，則有三萬六

千一百九十二句。自行如此，化他亦如是；自行化他，都合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句。

若更約六十二見、八十八使，論三假、四句等者，則有無量無邊，不可窮盡。

「**派**」：音孤，水的分流。文中數字算法，有直合數，有帶根本數合之。「**亦是**」：加倍上數。文中所列止觀，信法互轉等，正是出假六十四番。

次、結苦集。

病相無量，菩薩悉知。知若干句，共成此見；知若干句，共成彼見；深淺輕重，善巧分別，而無僻謬，是名知集；既知集已，亦能知苦；苦集流轉，精曉本末。

「此見，彼見」：以有望無。「深淺」：亦以有望無，乃至非有非無，單複及至絕言。「輕重」：亦然，一一見皆有輕重，又諸重中皆有能治所治不同。所治未破，破法未盡，有諸重起，故曰「病相無量」。

次、入假方便。分二：初、正示。

又入空之前，遍觀見思，總知病相，爲出假方便；後用一門，斷惑入空。若出假時，分別見思，照之則易；薄修止觀，法眼則明。

「薄修則明」：思惑較見惑易破，故觀假之法眼則明。

次、斥小。

二乘入空，專依一門，無此弄引；教二弟子，謬授於藥。又少五意，何能入假？

「無此弄引」：於三觀中，專依空門。「教二弟子」：身子教二弟子修不淨、數息觀之差機。「五意」：慈悲、誓願、智慧、方便、精進。

三、觀成破遍。

而菩薩善巧，大悲本願，大精進力，或寂諸想，而發法眼，識知見病；或觀達見法，發道種智，明了惑法。若不悟者，但精進力，勤研止觀，內因即熟，外被佛加；或冥或顯，豁然開悟，於諸見病，句句明了；如於鏡中，見諸色像，自識識他，諦審無礙。

次、知思病。分四：初、列數。

次、明知思病本，知思起因緣，知思起久近，知思病重數。

次、略例。

三意例見病可知。思假以癡爲本云云。

「三意例見病」：知見根本（一念惑心，我見爲本）、見起因緣（分別眾生內外相）、起見久近（積累重沓，非止一世）及見惑重數。

三、重數。分四：初、正釋。

重數者：九地則有八十一品。初，一品有三假，有四句止觀；三假合十二句。一句即有信解、見得，各各用四悉檀，信法各有八，合則十六番；此信法互有轉意，復爲十六；合前則有三十二句。一句既三十二句，十二句三假，合有十二句，則有三百八十四句。一一句復有性、相二空，則合有七百六十八句；足前合爲一千一百五十二句。含根本，合爲一千一百六十四句。一品如此，九品合有一萬四百七十六句。欲界九品如此，三界九品合有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句。所破如此，能破亦然；能破、所合有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句。自行如此，化他亦然；合有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句止觀。

「信解」：信行轉入修道，憑信發真解，爲斯陀含向，斷欲思一至五品。「見得」：法行轉入修道，見法得道，爲斯陀含果，斷欲界第六品思惑。總之七聖位之向，即信解，果即見得。例阿羅漢向名時解脫（信行待時入道），果名不時解脫（法行不待具緣而入）。

次、舉廣況略。

若細論一一品，復有無量品；一一禪，復有無量禪。通明、背捨等，直置諸禪發時，已自不可說，況復禪禪品品？品品之內，復有三假、四觀等句，其數難知。

「通明」：是世間三品淨禪之一（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背捨」：是出世觀、練、熏、修的觀禪之一（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

三、準例。

若準見惑，四十里水；此緣一諦，應是一十里水。不橫起故，稱之一諦；重數甚多，亦可十里。

「此緣一諦」：大經云：『須陀洹所斷，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諦；思惑雖多，不橫起故。』見惑既緣四諦所斷，如四十里水。斷思唯緣一真諦，則爲十里水。

四、明方便。

二乘直入，故不分別；菩薩初破，思假已作方便。先總知竟；今出假修觀，助開法眼，通用止觀，爲知假之門。別修各有方法，息諸緣念，名止；緣此思假，名觀。大悲本願、大精進力，諸佛威加，豁然開解，得法眼；見道種智，知分別思假，病相分明云云。

順教道，明入假方便，有別修之法。若從實說，但專理觀，至六根淨則遍見聞三千色聲，況至初住不思議發。

四、結觀。

上見思重數雖煩，知之何妨？如五部律，不填人胸；對緣行事，能自正正他？學此諸句即行，即用自行化他，隨意無礙。

「五部律」：一、曇無德（四分）。二、薩婆多（十誦）。三、彌薩塞（五分）。四、迦葉遺（解脫戒經）。五、婆娑富羅（律本未傳）。如善五部，豈塞胸臆。

次、明識法藥。分三：初、列。

二、入假識藥者：病相無量，藥亦無量，略言爲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間法藥。三、出世間上上法藥。

次、證。

大品有三種法施：三歸、五戒、十善道、四禪、無量心等，名世間法施。二、出世間法施，三、出世間上上法施，可知云云。

「四禪無量心等」：世間味禪有四禪、四無量心（依四禪定而修慈、悲、喜、捨，則得升色界梵天）、四空合爲十二門禪。出世法施，出世上上法施，在下文釋。

三、釋。分三：初、識世間法藥。分二：初、明法藥。分六：初、引大論。

釋論云：何惠用世間法施？譬如王子，從高墮下；父王愛念，積以繒綿，於地接之，令免苦痛。眾生亦爾，應墮三途；聖人

慙念，以世善法，權接引之，令免惡趣。然施法藥，凡愚本自不知；皆是聖人，託跡同凡，出無佛世，誘誨童蒙。

「繒」：音增，絲織品的總名。「綿」：音棉，例連綿，如延長不斷。

次、引大經。

大經云：一切世間外道經書，皆是佛說，非外道說。

三、引金光明。

光明云：一切世間所有善論，皆因此經。

大經、金光明，並云：『世法即出世法。』兩經語同，意有顯密。大經在法華後已開顯竟，故得顯說；金光明但云世間皆因此經，此乃密示。又大經雖云是佛所說，仍未云所說即是妙理；顯密雖爾，順次第意，只是引文證世法藥。若深識意，無不為令眾生深識世法即出世法，一一法無不為令眾生出世。

四、明世法即佛法。分三：初、總標。

若深識世法即是佛法，何以故東於十善即是五戒？深知五常、五行義，亦似五戒。

菩薩入空時，先修一門破見思；後出假時，亦先分別見思，廣習法藥；後入中道，則以上上藥，治無明病；佛現，方有世法即是佛法。按提謂波利經（二商主名）：『佛說人天教，授二歸依。束身口意十善，引五行五常爲五戒。』

次、別釋。分三：初、釋五常似五戒。

仁慈矜養，不害於他，即不殺戒；義讓推廉，抽己惠彼，是不盜戒；禮制規矩，結髮成親，即不邪淫戒；智鑒明利，所爲秉直，中當道理，即不飲酒戒；信契實錄，誠節不欺，是不妄語戒。周、孔立此五常，爲世間法藥，救治人病。

愍傷不殺曰「仁」，清察不盜曰「義」，防害不淫曰「禮」，持心禁酒曰「智」，非法不言曰「信」。佛言但說五者，治病義足，天地之根，眾生之靈；天持之陰陽和，人持之五臟安。

次、釋五行似五戒。

又，五行似五戒：不殺防木，不盜防金，不淫防水，不妄語防土，不飲酒防火。

引博物誌，會釋五戒之相。以不殺等五戒，具對五行（木、金、水、土、火）、五臟（肝、肺、腎、脾、心）、五根（眼、鼻、耳、身、舌）、五方（東、西、北、中、南）、四時（春、秋、冬、夏四季）等，持之則俱安；故以不殺等，防五根等不安故也。

三、釋五經似五戒。

又五經似五戒：禮明樽節，此防飲酒；樂和心防淫；詩風刺防殺；尚書明義讓防盜；易測陰陽防妄語。

「五經」：易、詩、書、禮記、春秋。本文開禮記爲二，不語春秋。「禮防酒」：酒爲祭祀而用，不知樽節，非禮也。「樂防淫」：古制禮樂以和心，以防淫亂。「詩防殺」：以詩酬唱，可防暴殺，謂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激上者。

「書防盜」：尚書專明帝王禮讓之德，故防盜。「易防妄」：易經能測陰陽，使詐偽不行，如上知天文，中知人事，下知地理。

三、結勸。

如是等世智之法，精通其極，無能逾、無能勝，咸令信伏而師導之。

五、示修觀處。

出假菩薩，欲知此法，當別於通明觀中，勤心修習。

「欲知此法」：如向所對，未為善修。若通明觀，以三昧力，委知身中，具做天地四時五行，身與陰陽天地星宿等合。禪門中廣明其相。

六、明眼智開發。

大悲誓願，精進無怠；諸佛威加，豁然明解；於世法藥，永無疑滯。

次、判淺深。

然世法藥，非畢竟治；屈步移足，雖垂盡三有，當復退還。故云：凡夫雖修有漏禪，其心行穿如漏器；雖生非想，當復退還。如雨彩衣，其色駁脫；世醫雖瘥，瘥復還生，此之謂也。

「駁」：音博，同駁，裝卸貨物。「漏器」：禪法如水，心性如器，心行如漏。「彩衣」：世禪如彩衣，心行如雨，雨退失如色脫。

次、識出世法藥。分四：初、通列諸法，意通兩教。

次、明知出世法藥者：如大經云，或說信爲道，或說樂欲，或說不放逸，或說精進，或說身念處，或說正定，或說修無常，或說蘭若處，或說爲他說法，或說持戒，或說親近善友，或說修慈等也。

次、約增數明法藥。

又如諸經中，或一道爲藥，如一行三昧。如佛告比丘：他物莫取，一切法皆是他物。於一切法不受，成羅漢。如前所明，單、複諸見，皆悉不受。或二道爲藥，定愛智策，二輪平等；或三法爲藥，謂戒定慧；或四法爲藥，謂四念處；或五法爲藥，謂五力；或六法謂六念；七覺、八正道、九想、十智，如是等增數明道；乃至八萬四千，不可稱數。或眾多一法，乃至無量一法，不可說一法；或眾多十法，無量十法，不可說十法。

「一行三昧」：惟專一行，修習正定；又名眞如三昧，或一相三昧。約理，爲定心觀眞如之一理，法界一相，繫緣法界；約事，即念佛三昧，不取像貌，繫心一佛，專稱名號，隨佛方所，端身正向。「二輪」：如車之二輪；譬定慧，或食法二輪。「六法爲六念」：念佛、法、僧、戒、施、天之六法，爲六念，或云六法爲藥，謂六念處。增數法藥無量，要不逾二法，謂眞俗、教行、信法、乘戒、福慧、權實、智斷、定慧、悲智、正助。「十法」，大乘十法經，佛言：『成就十法，爲住於大乘也。』下文云：『十法爲藥，即十智。』

三、明習法藥意。

是一一法，有種種名、種種相、種種治。出假菩薩，皆須識知。為眾生故，集眾法藥；如海導師，若不知者，不能利物。

四、明破惑結成。

為欲知故，一心通修止觀；大悲誓願及精進力，諸佛威加，法眼開發，皆能了知，如觀掌果。

三、識出世上上法藥中，有法、譬、合。又為三：初、正明法藥。又二：初、法。

又知出世上上法藥：約止觀一法為藥者，謂一實諦。無明心與法性合，則有一切病相；觀此法性，尚無法性，何況無明，及一切法？

或二法為藥，即是止觀。體達心性，虛妄休息。

或三法爲藥，即是止觀及隨道戒，任運防護。又三三昧從假入空，名空三昧；亦不見空相，名無相三昧；生死業息，名無作三昧。

或四法爲藥，謂四念處：諸見皆依色，此色非汙穢，非不汙穢；受諸見思，非苦非樂；諸見想行，非我非無我；諸見思心尚非心，豈是常無常？

或五法爲藥，即是五根：修止觀時，無疑名信根；常念止觀，不念餘事，即念根；止觀不息，即精進根；一心在定，即定根；四句體達無性，故即慧根；五根增長，名爲五力。

或六法爲藥，謂六念處：以止觀覺見思惑，即是佛法界不破法身，名念佛；常憶持止觀，不分別止觀一異相，名念法；止觀理和，是無爲相，故名念僧；止觀有隨道戒，名念戒；止觀即第一義，名念天；止觀捨見思惑，名念捨。

或七法爲藥者：止是除捨，定三覺分；觀是擇，喜精進覺分。念通兩處。

或八法爲藥：四句破假，名正見；動發正見，名思惟；依此修行，名正業；說此止觀，名正語；不以邪諂養身，爲正命；不離不忘，名正念；止，名正定；無間念，名精進。

或九法爲藥者：謂四見是污穢五陰，五陰變壞，名色變想，乃至九云云。

或十法爲藥，即十智：見思兩假是集、苦智；止觀是道智；二五有不生，是滅智；知三界皆爾，是比智；以世間名字故說，即世智；知他眾生亦然，是他心智；知諸法差別，是等智；知苦集盡，名盡智；無漏之慧，名無生智。

當知止觀，爲益眾生，隨根增減；既得爲十，亦得爲恒河沙佛法也。

「隨道戒」：即道共戒，三乘聖者至見道修道之位，而發無漏道。如云隨定戒，即與四禪定所共之戒。「三三昧」：即空無相無作；有漏曰三昧，無漏謂三解脫。「四見」：大論七曰：『世間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

「三覺」：自、他、滿。又本、始、究竟。此中名相，雖與出世法藥名同，釋義皆須歸於圓別。

次、譬。分二：初、總譬。又二：初、譬增數。

譬如神農，嚐草立方；或一藥二藥，乃至十藥爲方，眾多藥爲方；爲病立方，非無因緣。

以病不同，故藥增減。又世出世，悉治見思，病差不同，言近意遠。

次、合譬數。

入假菩薩，亦復如是。知諸法門，一法、二法，至無量法；或爲一病，或爲兼病。

次、別譬。分二：初、譬。又二：初、譬依於佛經，以明法藥。

又如諸藥，皮肉汁果，根莖枝葉，各各如是。山海水陸，四方土地，各有所出；採掘乾濕，各各有時。

「皮肉汁果」：合四悉檀。「根莖枝葉」：對信、戒、定、慧。「山海水陸」：譬四門。「四方土地」：譬四教。「採掘乾濕」：通譬四教，各有權實、真俗、定不定等，定如頓漸，不定如秘密；用苗如「採」，用根如「掘」，用權爲「苗」，用實爲「根」，根苗各有乾濕不同，真如爲「乾」，俗如「濕」。

次、明用藥所治不同。

又知諸藥，各有所治。

善知授藥，適時不差。入假菩薩雖未真得至相似位（別三賢，圓六根）亦能似用。如第一卷明，或得不得是也。

次、合。

入假菩薩，知眾生根，識所宜法，亦復如是。知此一法，乃至多法，是其樂欲；知彼一法、二法，非其樂欲；知此一法、二法，是其便宜，非其便宜；是對治，非對治；是入第一義，非入第一義，皆審識之。

合中僅合四悉檀（樂欲、便宜、對治、第一義），舉初攝後，故下信等，略而不合。

次、明法藥體遍。分三：初、譬出假。又二：初、譬。

欲治一病，一藥即足；欲爲大醫，遍須諸藥。

「大醫」：別教十行位，開法眼，見俗諦。

次、合。

二乘治惑，一法即足；菩薩大誓，須一切知。

次、譬開權。分二：初、譬。

又如大地產藥，而分劑作方；如大河水，分劑升合，不過不減。

譬開權藥，皆依實地，隨病不同，地無分別。

次、合。

法藥亦爾。於一寂定，開無量止；於一大慧，開無量觀，皆實不虛。

文似一即多，正當多即一。若未開權，不說多一。觀合大地，止合大河。

三、譬四諦。分二：初、譬。又二：初、正譬四諦。

又如眾生病緣，種種不同；諸病苦痛，種種不同；諸藥方治，種種不同；病瘥因緣，種種不同。

前世、出世及上上等藥，不出四諦，故云「種種」。

次、設治不同。

湯飲吐下，針灸丸散；得瘥之緣，亦復非一。

復譬四諦，設治不同，一一四諦各有定慧（止觀）。謂慧「湯」，定「飲」，是生滅中二；慧「吐」，定「下」，是無生中二；定「灸」，慧「鍼」，是無量中二；定「丸」，慧「散」，是無作中二。

次、合。分二：初、合四諦。

入假菩薩，亦如是。知一切眾生見思煩惱集不同，是知集；知一切眾生善惡苦果不同，是知苦；知一切法門，是知道；知一切眾入證不同，是知滅。

四諦如文。

次、合設治。

種種四諦，入假菩薩無不遍知。

設治不同，故云「種種」。

三、明出假菩薩意。分三：初、明造論通經。先、譬，次、合。譬中分二：先、總譬。

復次，神農本方用治，後人未必併益。華陀、扁鵲，觀時、觀藥，更立於方。

「神農」：皇帝時醫。「華陀」：列傳云：『漢時沛國譙人，心解分劑，不假秤量。』「扁鵲」：春秋後語史記云：『勃海郡鄭人，姓秦名越人。因過齊，見桓侯有疾，最後云：疾在骨髓，不可治也。』神農喻佛，華陀等喻出假菩薩；依經造論，名為「作方」。

次、別釋。

所以者何？鄉土有南北，人有僇健，食有鹽淡，藥有濃淡，病有輕重。依本方治，不能效益；隨時製立，仍得瘥癒。

「僇」：音能，困弱也，病也。「鄉土有南北」：譬中邊機別；西方則大小乘諸部抗爭，此土則以小助大。「人有僇健」：譬利鈍根。「食有鹽淡」：食為病源，所治各別。「藥有濃淡」：譬頓漸。「病有輕重」：譬貪瞋，各有厚薄。

次、合。分二：先、合神農。

佛初出世，眾生機熟，逗根說法，無不得悟。

次、合華陀。

後代澆漓，情感轉異；直用佛經，於其無益。菩薩觀機，通經作論，令眾生得悟；惟悟益彼，是入假正意；豈可守舊，壅於化道耶？

「澆」：音交，薄也，例人情澆漓。

次、引證造論意。

釋論云：依隨經法，廣立名字，而爲作義，名爲法施。

三、明請佛加意。

菩薩爲修如此慧故，大悲誓願，勤精進力，通修止觀；諸佛加威，豁然鑒朗，於入假智，而得自在。

三、明授藥。分二：先、總舉藥病。

三、應病授藥者：既知苦集之病，又識道滅之藥。

次、別明授藥。分二：先、授世間法藥。

若眾生無出世機，根性薄弱，不堪深化，但授世藥；如孔丘、姬旦，制君臣，定父子，故敬上愛下，世間大治，禮律節度，尊卑有序；此扶於戒也。樂以和心，移風易俗，此扶於定。先王至德要道，此扶於慧。元古混沌，未宜出世，邊表根性，不感佛興；我遣三聖，化彼真丹；禮義前開，大小乘經，然後可信；真丹既然，十方亦爾。故前用世法，而授與之云云。

「孔丘、姬旦」：姓孔名丘字仲尼，周公姓姬名旦；制禮作樂，五德行世，禮樂前驅，真道後啓。「元古渾沌」：佛教名劫，且順此土，化初而說。「我遣三聖，化彼真丹」：真丹與震旦譯異。清淨法行經云：『月光菩薩彼稱顏回，光淨菩薩彼稱仲尼，迦葉菩薩彼稱老子。』準大周刊定眾經目錄，此經疑偽，文義既正，惑忌失譯。如像法決疑經亦列偽似之經，且依法華文句九下曰：『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又釋籤十，亦曰：『彼像法決疑結涅槃。』該經至大唐刊定，始入正經。大師親證，位在初依（依圓教五品六根爲初依，十住爲

二依，行、向爲三依，十地、等覺爲四依。依別教，地前爲初依，初地至五地爲二依，六、七地爲三依，八、九、十地爲四依）不應錯用。

次、授出世法藥。分三：初、總明隨根授藥。

又，授出世藥者，十種因緣，所成眾生，根性不同，則是病異；隨其病故，授藥亦異，謂：下、中、上、上上。

「十種因緣」：大經曰：『十因緣法，爲生作因。』即十二因緣中不言生死二支，以其屬於未來。「下、中、上、上上」：出世與上上合說，以藏、通爲出世法藥，別、圓爲上上法藥。

次、別明隨根授藥。分四：初、三藏。又二：初、明如來說經有標、釋、結，次、明菩薩造論。分四門：初、標。

下根四義：一者、志樂狹劣。二、行力微弱。三、五濁障重。四、智慧極鈍。

次、釋。

樂小法故，說生滅法；行力微弱，修事六度；五濁障重，勤苦對治；智慧鈍故，斷淫怒癡，名爲解脫。

三、結。

是爲授因緣生法之藥，治下根病也。

次、明菩薩造論。分三：初、標。

雖是下根，欣樂不同；諸聖作論，復開爲四。

次、釋。

樂聞有者，說阿毘曇，生其小善，破其五濁，因此方便，見於真諦。樂聞無者，論成實論，生其小善，破惡入真。樂聞有無，說毘勒論，生善破惡入真。樂聞非有非無者，爲說離有無經，生善破惡入真。

「毘勒論」：迦旃延尊者作，明亦有亦無之理。「離有無經」：十卷楞伽經五日：『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知無所滅，觀世悉空寂，彼不墮有無。』

三、結。

是爲入假菩薩，作四論、申四門、授四藥、治諸病云云。

次、通教。分二：初、明如來說經。又三：初、標。

次、中根人授藥者：

次、釋。

此人心志小強，行力小勝，宜生理善；五濁障輕，智慧小利，赴其樂欲，爲說因緣即空；聞生理善，破於惡因，見第一義。

三、結。

是爲授即空藥，治中根人。

次、明菩薩造論。

此又爲四，謂：下、中、上、上上。即是四門入池，例前云云。

三、別教。分二：初、明如來說經。又三：初、標。

次、觀上根人授藥者：

次、釋。

樂欲心廣，善根開闊，五濁已除，智慧又大；授無量四諦，生
界外善；次第斷五住，得入中道。

三、結。

是爲授即假藥，治上根人。

次、明菩薩造論。

就此又爲四，即是四門授藥，例上可知。

四、圓教。分二：初、明如來說經。又三：初、標。

次、觀上上根授藥者：

次、釋。

此人樂欲，乃至智慧，悉無與等，故名上上；爲如理直說，善如空生，障如空滅，入究竟道。

三、結。

是名授即中藥，治上上根人。

次、明菩薩造論。

亦有四門，授藥治病云云。

三、總明授藥當宜。分二：初、法。

七、正修止觀〔觀陰入境界〕〔破法過〕

一五五九

若入空觀，尚無一法，何有諸法？今授十六道滅，治十六苦集，正是入假；隨其類音，妙聲遍告；發彼耳識，轉度入心，令得服行，各獲利益。

「十六道滅」：門門各有四諦，各有菩薩申經，即是出假之心意。「隨其類音」：出假赴機善說，非法身一音異解。

次、喻。

如一雲所雨，而諸草木，各得生長云云。

「雲」：現身。「雨」：說法。見聞莫不蒙潤。若全依次第，豈能授圓。

四、明入假位。分二：初、列。

四、明入假位者：一、先歷教判位。二、明利益。三、結破法遍。

次、釋。分三：先、歷教判位。分二：先、明位意。

人意咸言：先除見假，後卻思惟；入空之果，尚已迢遞；出假化物，非己所能，望崖自絕。

「迢」：音條，遠也。「遞」：音弟，傳也。入假化物，則凡夫「望崖」。如入空時，見思重數，行位長遠，大小諸行，經劫累生，故云「迢遞」。故知諸教，權位下根，入假末期；實位上根，一生可到；尙會中理，況出假耶？

次、正釋位。分三：初、四教。分四：初、明三藏。於中：先二乘，次菩薩。初、文。分三：初、法。

今當分別假位不同。夫三乘之初，不愚於法，皆欲求佛，厭患生死，喜多退轉。

次、譬。

譬如有人，俱聞他方有七寶山，翹心束腳；若念路艱險，便退不前。

譬出大經二十六，譬三乘人（先二乘、次菩薩）。「有人」：初譬二乘人，一去一住，住者譬退行人。次明菩薩，不待經時，故云「一轉」。

三、合。

行人亦爾，畏懼生死，退大沉空；後聞菩薩勝妙功德，自惟敗種，泣動大千；不待所因，而懷憂悔。若依此義，但有入空，便無入假事也。

「不待所因」：悔不退前，悔不待後，忽忽取證。若依此義，法華以前，無出假義，但於般若轉教，義似出假。

次、明菩薩。分三：初、下根。

若三藏菩薩，初修空狼，伏煩惱羊，而不斷結；若斷結者，則無六度功德身肥，是初阿僧祇位也。二僧祇，煩惱脂消，功德轉肥。三僧祇，正入假位，利益眾生。此下根人也。

「初阿僧祇」：望聲聞，即五停心，總別念處（外凡）。「二僧祇」：望聲聞，即煖位。「三僧祇」：望聲聞，即頂位（內凡）。以三藏菩薩伏惑潤生，有教無人故也。

次、中根。

中根二僧祇，已伏煩惱；肥六度身，即能化物，豈待三耶？

二僧祇，修六度行，值然燈佛，得授記莢，自知作佛。

三、上根。分二：初、待經歷座席，然後修習。

上根初發心時，為度一切，誓求作佛；因聞他說，心已明解，深識真理；為度他故，不求斷證。

次、不待經歷座席，即能修習。

心又一轉，我應度他，不應不度；當勤分別，一切藥病。何以故？五事重故。如人將兒過險，自既安隱，那得擲兒？雖自知空，而不棄捨，是爲初心，即能入假，不待至二僧祇也。

「心又一轉」：不待經歷漸教座席，阿含除糞、方等彈斥、般若轉教。藥病不同，因五濁有輕重。

次、明通教。分四：先、破他解。

通教位者，人多執經云：八地修出假；或六地、七地斷結，與羅漢齊，方修出假。此一途之說，必不全爾。

通教斷證，乃隨機之說，以其通前通後也。六離欲齊三果，七已辦齊四果，八支佛侵習，進菩薩出假，乃至佛地，兼見不空，真含二中，有被接義。

次、正釋位。分三：初、下根。

但佛爲三根分別：下根斷惑盡，方能出假。佛於法華中，破其取涅槃心，勸發無上道，起方便慧；二乘既然，極鈍菩薩，亦應同此說；今判此爲下根耳。

二乘及鈍根菩薩並至法華，方運大悲，名爲出假。因法華有施、廢、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最後一地一雨無二無三。

次、中根。

中根者：斷見惑已，生死少寬，思任運斷；第二地，名菩薩神通；從此已去，即能入假。

三、上根。

上根者：初心聞慧，即能體達，見思即空；已爲眾生，作依止處；何須七地，方出假耶？

三、引經斥下根人。分四：初、引呵。

若七地者，爲大品所呵。

七已辨地，斷三界正使盡，已墮二乘，故爲諸佛菩薩所呵。

次、舉譬。

有大鳥，身長三百由旬，而無兩翅，從天而墮，若死、若死等苦。

「大鳥」：即金翅鳥。「三百由旬」：正習無餘，入空觀，證偏真，入化城。約斷惑說，見思爲三百，塵沙爲四百，無明爲五百。約修觀說，空觀爲三百，假觀爲四百，中觀爲五百，化城對寶所說。「身長」：合菩薩，多習六度。「無兩翅」：鳥初出，兩翅未成，喻無方便智。「從天而墮」：喻功德未滿，雖欲作佛，而不能得。「若死」：合四果羅漢。「若死等」：合支佛。今文兩釋，並是大師隨義轉用。

三、正合。

菩薩亦如是。從初一向，專修於空，至於六地，是為三空身肥。假翹不生，若墮二乘方便道，名死等苦；若墮初果，名之為死。若見盡，是死等；墮無學，是為死。

「初一向」：十五心向見道。「六地」：斷欲思。「三空」：空、無相、無願之三解脫，共明空理。「方便道」：初果至四果向，亦曰修道。「無學」：四果名無學道。失菩薩本功德，故方便及斷見位，即兩處「死等」。

四、借譬帖合。

是鳥欲還天上，可得去不？墮無學地，欲發菩薩心，永不能得。

四、重舉譬以顯法華之功。分三：先、序所治病重。

如人被閹，不能五欲。

「閹」：音煙，太監，宦官，割去生殖器的男子。「五能五欲」：通學不男，用譬二乘，根敗心死。

次、欲顯法華，先序餘經。

華嚴、大品不能治之；惟有法華，能令無學，還生善根，得成佛道，所以稱妙。

華嚴聾啞，方等彈斥，唯法華開顯得記生喜；遍尋法華前教，不見二乘作佛，及以如來久成；且法華是顯露記，非秘授。

三、更將涅槃對法華教。

又，闡提有心，猶可作佛；二乘滅智，心不可生。法華能治，復稱爲妙云云。

涅槃能治斷善闡提，有心故易治，但不名爲妙。二乘灰身泯智，心不可生，故難治。而法華難治能治，故稱妙。猶法華開顯，功非彼得；涅槃扶律，以勝斥劣；雖同醍醐，非無斯別。

三、明別教。分三：初、下根。

別教之人，十住心後，十行之位，修假方便。何以故？入理般若，名爲住；住生功德，名爲行云云。下根也。

別教八至十住，斷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開慧眼，修從假入空觀。「十行」：斷界外塵沙，開法眼，修從空入假觀。「入理般若」：仁王經語：『即慧住於理，發中道似解，隨空智淨諸行，雙觀空有修正行，帶真隨俗，習諸善根。』

次、中根。

十住初心，即能入假，已得無漏；一受不退，即能出用；何須至十行，方起大悲？中根也云云。

別教明界外獨菩薩法，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一教，別後圓教。大經云：『四諦因緣，有無量相，非聲聞、緣覺所知。』

三、上根。

又，別教初心，不愚於法，達解一切功德，猶如幻化；於名字不滯，而修方便；具五因緣，以益眾生。上根也。

別教之理，是但中佛性，不滯空有，初心即無法執。方便具緣出假度眾。教權證實也。

四、明圓教。分三：初、下根。

圓教十信，六根淨時，即遍見聞十法界事；若是入空，尚無一物，既言六根互用，即是入假位也。

圓教六根，名下根者。出假名同，功逾別十向。此是圓融三諦，不同次第出假之位。圓教之理，是中道佛性，聞解不思議理，修一心三觀，證三德密藏，五品即圓伏五住煩惱，況六根相似位。

次、中根。

又，五品弟子，正行六度；廣能說法，即是入假之位，何必待六根淨耶？

三、上根。分二：初、正明。

又，初心之人，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圓觀三諦；尚能即中，豈不即假？

「初心」：即五品之初。隨喜品：『即知常境無相，無相而相，三諦宛然；常智無緣，無緣而緣，無非三觀。』

次、引證。

大品云：初坐道場，尚便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又六即料簡，便有出假之義，何須待至五品耶？

天台四教意顯圓教，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俗則百界千如，真則全居一念。法華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

次、結判。

上來諸教，皆有三位；若定判者，應取下根，以明其位。則有二義：一、依教故。二、決不退轉。入假行成，中、上乍有進退，故不約其論位。

三、料簡中五重問答。分五：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既有三根出假，例應三根入空。

問意，以空例假。

次、答。分二：先、分別三根，以例出家。

謂：情入、似入、真入。

謂情上，似中，真下。情即外凡（五停四念處），似即內凡（四善根），真在見道以上。

次、重釋上根。

情入者，觸人能入。非謂散情，緣諦之觀；於似真之前，與空、法、塵相應。

「觸人」：指外凡（念處）人皆能觀。恐濫外凡以前，故云「非謂散情」。或云發八觸（將得初禪定時，身中生八種感觸）方名「情入」。

次、一問答。分二：初、更難。

若爾，何益？

但是情入，於空何益？凡云入者，須在益位。

次、答釋。

此有情益。

念處即益，何必似、真二入。

三、一問答。分二：初、更難。

若益，無退。

更難，退而非益。

次、答釋。分二：初、正答。

不併退。

雖非不退，并非盡退。

次、縱釋。

設退，能憶念數修，後致大益。

設退，能修四念處觀，異諸散情。

四、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通、別上根，能入空出假，與圓何異？

問意：通、別上根出假，必先入空；空心出假，假必即空；此二即空，與圓空假相即何別？

次、答。分二：先、列出三人不同。

答：通人出入，不能即中；別人次第出入，不能一心；圓人一心出入，亦能別出入。

通雖即空，永不知中，除非被接；別教即空，後方修中；故此二教，與圓永別。但圓人勝能兼劣，能別能圓，故曰「亦能別出入」。

次、釋圓人次第之相。

謂：多入中，少入二；多入二，少入中。多入空、中，少入假；多入假，少入空、中，多入假、中，少入空；多入空，少入假、中。雖別增減，而三諦不缺。

五、一問答。分二：初、難。

若爾，則非次第之別。

上文等句，三觀俱時，何名圓人能觀次第？故云「則非次第之別」。

次、答。

然尚能爲勝別，況不能爲劣耶？

「勝別」：即上文等句。「劣別」：即別教次第。圓觀自在，勝劣俱能。

次、明出假益（欲明出假真實利益，必在別圓初地、初住；是知三根，雖益而微）。

。分二：初、總序真應。又二：先、明真應之由。

二、明入假利益者：菩薩本不貴空而修空，本爲眾生故修空；不貴空故不住，爲益眾生故須出；故有從真起應，法眼稱機。

文云「從真起應」，又曰「法眼」，必非地前，以不思議假爲法眼。

次、略明應益之相。

應以佛身得度，即作佛身說法授藥；應以菩薩、二乘、天龍、八部等形得度，而爲現之。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乃名利益。

此益乃在法身，非藏通之相。

次、歷教正釋。分五：初、判前教非真起應。

三藏菩薩，雖復出假，有漏神通，非真起應；世智分別，非法眼明；雖利眾生，而非成就；雖作佛事，非淨佛土；止是少分教化，爲益甚微云云。若通教入假，雖分別藥病，但依二諦，診病不深，識藥不遠；但是作意神通，非真起應。

前一教約教道當分，佛尚非真應，況菩薩耶？若開顯按跨節義，則不同。

次、明真應相，以斥藏、通。

應有始終，爲作父母師長，世世結緣，處處調伏，動經無量阿僧祇劫；善根若熟，即生王宮，道樹作佛，漸頓度人；乃至入涅槃，舍利住世；久久利益，有始有終，乃名爲應。無而歿有，暫出還沒，故非真應；一時片益，不名成就；灰身入滅，非淨佛土。

「歿」：音忽，去來不定。別教地前尚非真應，況復藏、通？

三、正明真應。分二：初、明別教。又二：初、明證真。

別教十行，入假利益，義同通教；若登地時，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湛然應一切。爾時知病，盡病淵源；爾時識藥，窮藥府藏；爾時授藥，如印不差。真道種智，最勝法眼；所可應化，任運普周。

別教初地即破無明病源，中道窮藥「府藏」。「真道種智」：即成一切種智。「最勝法眼」：即佛不思議眼。「任運普周」：百界做佛。

次、明現身。

和光同塵，結緣之始；八相成道，以論其終；亦名爲化，亦名爲應；其見聞者，無不蒙益；有所施爲，是淨佛國土；入假利益，皆實不虛。登地既然，後地例爾。

仍存教道，以約別初地。

次、明圓教。

乃至圓教，初住入假，真實利益；乃至後心，亦復如是。

圓教證道不別，故云「乃至後心」。

四、對邪料簡。分三：初、標。

若得此意，料簡變化，即識真偽。

魔亦能爲，故須「識真偽」。

次、釋。

所以者何？魔亦能以有漏心，作無漏形，變爲佛像；老子西升，亦云作佛化胡；諸外道等，變釋爲羊，停河在耳；世智五通，靡所不作。如是邪化，無量無邊；尚非三藏五通化，云何得是別、圓任運真化？

「以有漏心作無漏形變爲佛像」：優波鞠多，欲見如來在世之形，令魔爲現，不覺作禮。大經四依品云：『魔變作佛相好莊嚴，來向汝者，當檢校定其虛實。』「老子西升，亦云作佛化胡」：彼化胡經是道士王浮於西晉末年杜撰偽制，揚道抑佛；況復彼經自化十胡，何關五印；且老子死葬於扶風（秦地）；又

釋迦出周昭王時，老子出周定王時，相去三百四十五年，又何嘗化胡耶？「變釋爲羊」：瞿曇仙人，作大神變，十二年中，變作釋身，并令釋身作抵（雄羊）身，作千女根在釋身上。「停河在耳」：大經三十五（橋陳如品）云，諸外道等，來自波斯匿王言：『大王不應輕懷是大士。大王，是月增減，誰之所作，大海鹹味，摩羅延山（附近有摩羅耶國），誰之所作，豈非我等婆羅門耶？大王不聞阿竭多仙，停十二年恒河之水，停在耳中耶？』彼諸外道，尚無念處煖頂等法，故云「世智」。如是現者，但是身通少分，未斷惑故，如何得比三藏五通，尚劣三藏，豈同別、圓。

三、責奪。

化語多種，無眼之人，謬生信受；能深觀察，不可雷同。

五、示真應益。

故知從法身地，垂應十界，度脫眾生；如此入假，真利益位。

三、結破法遍者（準又次第破無明盡，方可云遍；亦是取意，不次第說）。分三：初、寄三諦以意斥文，次、舉要以結示。初又三：初、約真諦前明文相。又四：先、出凡情。

三、結破法遍者。未發真前，隨所計著，百千萬種，皆名為見。

未破見位，尙未入真，況不次第入實？初獨舉見，意亦兼思，故此文見思并舉。

次、略引三譬。

如盲問乳，非乳真色；若繩、若杵，何關象事？麤言之見，見即是假；故歷單、複、具足，以觀破之。破若不遍，不得入空；見思若盡，乃名破法遍也。

盲人問乳，瞎子摸象，夢麤之言，皆是假。貝珠、雪鶴、摸象麤言，并喻邪常。雖云佛性，而皆執我，故屬見攝。

三。明說意。

就文字論，乃當如此，意則不然。

文但入空，故云「如此」。意本圓極，故曰「不然」。

四、正出文意。

見思即是無明，無明即是法性。見思破，即是無明破；無明破，即是見法性；入實相空，方名破法遍也。

教權理近，別語見思。理實見思全是法性，豈見思外，別立無明？故但依理爲法性，何須必至分證究竟名遍？

次、寄從空出假者，亦先明又相，次顯文意（故云「亦爾」）。今、初。

從空入假，破法遍亦爾。假有無量，病法、藥法、授藥法，分別此三，有所不達，不名破法遍。未發法眼之前，雖有分別，分有所見，不名破遍。

文相須在法眼論遍。

次、顯文意。

六根淨時，分別一病，有若干種；解一句法，達無量句。十方諸佛說法，一時受持，是為相似氣分。

「相似氣分」：即圓教相似即，六根清淨位。粗惑先除，發得相似不思議假；即是入住中道前相，故有遍位之氣分。

三、約中道觀以示破遍。

障通無知既破，雙照二諦，方名破法遍也。

無明為障妙假神通之惑，此惑若破，任應雙照。

次、舉要以結示。

舉要而言，次第破者，則不名遍；不次第破，乃名為遍耳。

總觀見思，即見法性，豈有三惑三觀次第？如此結要，乃名遍耳。

三、示結遍意。

前觀法重沓既多，恐人迷故，約二觀後，結破法遍也。

結遍應在中道文後，於此預明破遍者，恐迷二觀觀法重沓，故於此示見思即法性；豈有塵沙，在見思外，無明在二觀後耶？三惑既即，三觀必融。

第三、明中道破法遍。分四：初、牒前舉後。

第三、明中道止觀破法遍者：前生不生止觀觀破法遍，一往似自行；次不生生止觀破法遍，一往似化他；今不生不生止觀破法遍，一往似雙非自他。又，雙照自他：生不生即不生生，亦即不生不生。自即不自，亦非自非不自。不生生即生不生，亦是不生不生。他即非他，亦非他非不他。不生不生即生不生，亦是不生生。亦是不雙非，亦是不雙照。

釋中道四門不同，先臨空假，次舉入中，攬前對今，以顯圓妙。「生不生」等者：牒前從假入空。「不生生」等：是述文旨。「自即不即」等：重述前文，

更引自他，對顯空假。「不生不生」：牒前出假，引後入中。以三文展轉相即，使空成妙空，乃至假成妙假。此即第六示文旨也。前依大經（不聞、聞及不生、生）四句，及（不生、生生、生不生、不生不生、生、不生）六句。銷經，釋無生義，不出自他、智斷、能所、事理、思議、不思議，悉無生，皆不可說；不可說者，即是破義。

次、結前說意。

種種分別，令易解故，作如前說耳。

三、正釋。分二：初、列。

就此為四：一、修中觀意。二、修中觀緣。三、正修中觀。四、明位利益。

次、釋。分四：初、明修中觀意（歷四教簡其觀相；前三教未涉圓融，非今所論）

。文為四：初、約三藏。

其意者，三藏中菩薩，偏用世智照俗；二乘偏用析假入真。佛二諦周足，異於弟子，假設第三觀；設作離有、離無之說，祇是離有無二見，實無別理可觀，故不須第三觀也。

次、約通教。分二：初、明理同三藏，故無別理可觀。

通教二乘偏用體法入真，菩薩慈悲入假。惟佛俱照，道觀雙流，異於弟子，亦假設第三觀，亦無別理異於真諦；開善所執，佛果不出二諦外，即此義也。雖無別理，而得有真；如幻如化，不生不滅，中道之名。

「雖無」等者：辨有名無實。「而得」下，簡後非初。

次、明理雖論接，當教終無第三。

亦得有中道之義者，佛滿字門，通通、通別。鈍根止能通通，不能通別；故此教得有別接之義；利者被接，更用中道；不被接者，不須第三觀。別接義，如顯體中說云云。

通教斷見思位，被別三賢接；修中伏無明，被圓信接，故云「通後別圓」。通教利根能見不空，被別地、圓住勝進接。通教雖作三諦之名，實無中體，故云：『不須第三觀。』別、圓接通，接聖（後七地）不接賢（前二地）；若圓接別，接俗不接真（證道同圓），被接義已如前述不贅。

三、約別教。分二：初、約諦離合。

別教若作二諦、三諦，皆元知中道。若作三諦可解；若作二諦者，中道爲真，有無爲俗，照此二諦從容中，當名中道；二用無偏，名雙照；雖作二名，中理亦顯。

「元知中道」：但知而已，然異通教，後心方知。「照此二諦」：既以有無共爲俗諦，以佛法中而爲真諦，有異於小故曰「從容」。

次、約觀暨顯真因分齊。分四：初、法。

此理玄深，根鈍障重。

次、譬。

如眼闇者，穿鍼不諦。

三、合。

云何穿鍼？爲常理故，先破取相，慧眼見空；次破無知，法眼見假；進修中道，破一分無明，開一分佛眼，見一分中，方是真因。因果圓滿，乃名爲佛。二諦非正意，故不名因。

別教菩薩，雖初知常，而行次第。中理之外，實無真俗；謂有真俗，謂之旁眼，是故此教先破二惑。當知邊外無中，當期心邊外，則三諦俱名旁眼矣。

四、學譬。

例如小乘，方便伏惑不見真，不名修道。發見諦後，具真修道，始是真因，無學爲真果。別教例爾。二觀既是方便，必須於中；雖復必須，要前二觀；二觀若未辦，亦不暇第三觀也。

「方便」：爲二諦。「見諦」：如見中。

四、約圓教，有法、譬、合。初、法。

圓教初知中道，亦前破兩惑，奢促有異。何以故？別除兩惑，歷三十心，動經劫數，然後始破無明。圓教不爾。祇於是身，即破兩惑，即入中道，一生可辦。

圓觀粗惑先除，故一生可獲；故南岳恨領眾太早，望入銅輪，但淨六根。

次、譬。分二：初、約用兵以譬能所。

譬如賊有三重，一人器械鈍，身力羸，智謀少，先破二重，更整人物，方破第三，所以遲迴日月；有人身壯、兵利、權多，一日之中，即破三重，不待時節。以此喻之，其義可見。

「器械」：譬止。「身力」：譬諦。「智謀」：譬觀。「身壯」：譬圓三諦。

「兵利」：譬圓三止。「權多」：譬圓三觀。「一日」：一生也。

次、以治鐵別譬於能。

又如兩鐵，一種種燒治，方有利用；一是古珠，即燒即利。

兩鐵譬，約教說，故云「燒治」。

三、合。

為是義故，圓教初心即修三觀，不待二觀成，以是義故，即須明第三觀也。

次、修中觀緣，初正釋五緣（緣名同假，其意大異，假中五事，為出假緣，今為具五，故修中觀）。文為三：初、例。

二、修中觀因緣者，略為五：一、為無緣慈悲。二、滿弘誓願。三、求佛智慧。四、學大方便。五、修牢強精進。

次、釋。分五：初、為無緣慈。又二：初、釋。又七：初、標慈指人。

一、無緣慈悲者，即如來慈悲也。

三慈具足，乃名「無緣」。大經十四梵行品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如父母想。二、緣法，見法緣生。三、無緣，不住二相。』大論明悲，三種亦爾。

次、正出慈相。

此慈悲與實相同體。不取眾生相，故非愛見；不取涅槃相，故非空寂；非空寂故，非法緣慈悲；非愛見故，非眾生緣；無二邊相，故名無緣。大經云：緣如來者，名曰無緣；普覆法界，拔除苦本，與究竟樂。

將三慈悲，以對三諦，義甚顯了。今從勝說，但云「無緣」。

三、三慈比斥。

上兩觀，慈悲有邊表。如來慈者，即無齊限；上兩觀慈，與菩薩共。無緣慈者，獨在如來；上兩慈，無所包含。如來慈者，具一切佛法，十力無畏；是如來藏，諸法都海。

「上兩觀慈，與菩薩共」：乃與藏、通菩薩共，法緣亦與二乘共也。「諸法都海」：包羅萬象。

四、結成三諦。

故大經云：慈若有、若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乃是諸佛如來境界，當知慈具三諦也。

大經梵行品云：『慈若有無，非有無，此慈非是二乘境。慈即如來，如來即慈。』

五、明慈具德。

迦葉讚云：今我欲以一法讚，所謂慈心遊世間！是慈即是大法聚！是慈即是真解脫！解脫即是涅槃！

六、結成功能。

上慈作意乃成，此慈任運無請。為依手出獅子，令彼調伏；如磁石吸鐵，無心而取。

「依手出獅子」：明慈有折伏之用。梵行品云：『提婆達多教阿闍世，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如來即入慈定，舒手現五獅子；實無獅子，慈力故爾。』「如磁石吸鐵」：明慈有攝受之用。

七、釋修中意。分二：初、明無明有障慈之蔽。

夫鐵在障外，石不能吸。眾生心性，即無緣慈；無明障隔，不能任運吸取一切。

理雖具足，無明未破，如石隔障，不能吸鐵。

次、明慈悲有斷惑之用。分三：初、法。

今欲破無明障，顯佛磁石，任運吸取無量佛法、無量眾生；欲修此慈，非中道觀，誰能開闢？

次、譬。

如水生火，水不能滅，還用火滅。

「如水生火」等：明慈有斷惑之用。大論三十五，釋火性不定中云：『若火實熱，云何有人入火不燒？人身中火，不燒人身。因二觀所生之無明火，二觀之水所不能滅，還用中道智火滅之；爲滅無明，故須明第三觀也。』例著空，還須有破。

三、合。

此無明障，依兩觀生；兩觀所不能除，唯中道觀，乃能破耳。

次、結。

爲是因緣，修第三觀也。

次、滿弘誓願。分二：初、釋。又二：初、指圓四弘，以比偏誓。

二、滿本弘誓者。初發心時，起四弘誓，與虛空等。空、假兩觀，知苦斷集，猶如枝葉；所未知斷，喻若根本。空、假兩觀，修道證滅，猶如燈炬；諸山幽闇，力不能明。

「滿本弘誓」：依四諦而起四弘。「枝葉」：譬前二觀所斷苦集。「所未知斷」：即根本無明。「燈炬」：譬前二觀所修道滅。

次、斥偏四諦，以顯無作。分四：初、斥偏。

雖修兩觀，誓願未滿。

次、喻偏。

譬如百川，不能溢海。

「百川」：譬前二觀所修四諦。

三、顯正。

娑竭羅龍王，所靈泉池，一靈即滿。

「娑竭羅龍王」：依所住之海得名，或因國得名。「霖」：音注，時雨澍生萬物。「一注」：如今所修無作四諦。

四、合譬，無作體遍。

中道正觀，亦復如是。知一切苦，斷法界集，修無上道，證究竟滅。

次、結。

為滿本願，故須修第三觀。

三、求佛智慧。分二：初、釋。又三：初、明智體。

三、求佛智慧者。即是如來一切種智知，佛眼見廣大深遠，橫豎覺了，究竟具足。

初明佛智，智必有眼，故兼明之。智即能顯，能顯既廣，所顯必深；深豎遠橫，眼智覺了，莫不同遍。從因至果，究竟具足。

次、以譬比斥。

上兩觀眼智，比於佛法；猶如盲人，闇中想畫，不能睹見；墜落坑坎，云何得前？

三、以譬兼合觀功能。

若修中道，如有目、足，到清涼池；除二邊熱悶，醒覺休息，飲服其水，冷滑香甜，是名佛智知；見其池相，方圓深淺，水色清淨，是名佛眼見。

「目足」：譬圓解行。「到清涼地」：解行所至。「飲服其水」：親食理味四德之水，水性不別。「見池相」等：池涅槃也，盡果德邊，佛性底。「方圓淺深」：見法橫周，名「方圓」；見理豎極，名「淺深」。法性無染，名「清淨」。

次、結。

欲得如來實相眼智，非止觀不成；故修第三觀。

四、學大方便。分二：初、釋。分八：初、又通序依體起用。

四、學大方便者。即是如來，無謀善權，無方大用，住首楞嚴，種種示現。

「無謀」等：不假先念，大智也。「住首楞嚴」：大定也。

次、總歎智定、善巧之用，即體內方便也。

不可思議巧方便力，示諸眾生，虛空中風，劫燒負草，令無燒害；此為難事，故須善巧。

「示諸眾生，虛空中風」：借事顯用，風界無色，示令可見。「劫燒負草，令無燒害」：世間之火尚能燒草；能令劫火而不燒，由中方便為之大用，故學於中觀。

三、寄於二聖以顯善巧。分二：初、引事。

如彌勒，先爲天子，說不退行，淨名即彈云：從如生得菩提耶云云。無菩提，勿起此見；既破見已，即說寂滅是菩提，不二是菩提，一切眾生即是菩提云云。天子聞玄，悟無生忍。

彌勒用權而隱實。淨名談實而弊權。天子圓機方成，故悟無生忍。

次、結成。

是二大士，槌砧更扣，令難悟者悟，悟難悟法。若無方便，云何利他？

「槌」：音垂，敲打的用具。「砧」：音珍，槌衣裳的石頭。彌勒以說不退行之槌，扣淨名之砧，二聖互爲砧槌，爲成器皿。諸天著樂，故「難悟」。妙理微密，名「難悟法」。

四、寄佛化小，以明善巧。分二：初、正明善巧。

又，如來初出，不即說大。種種方便，譬類言辭，引導眾生，令離諸著；然後開佛知見，示以一乘。

且寄漸初以立化事，一往稱謂，不即說大。四時七教，盈縮不同，無不成令歸乎一極，乃可名爲大巧方便。

次、更述化意。

是故殷勤稱歎方便，真實得顯，功由善權；故言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一乘。

「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方便品偈。種種方便意在真實。

五、重述善巧用權之意。

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法華方便品偈。前三教爲「異方便」，莫不皆爲顯於法華。

六、歎佛同體，權謀叵測。

佛智叵思議，方便隨宜說；佛意難可測，無有能得解。

前兩句譬喻品偈。後兩句方便品偈。

七、重牒前文用方便意。

以百千方便，令鈍根者，妙契寰中。

「寰中」：法界爲域，法王所都；法王不偏，理性無外。

八、寄文殊化外，以明善巧。

上二觀智，力用輕微。如富樓那，化彼外道，反見蚩弄；文殊暫往，師徒靡風。

「蚩」：音癡，笑也。文殊鑿機，化毗舍離城尼乾子等外道，先同後異，名大巧方便（寶篋經下卷）。

次、結。

欲得如來此方便者，若非中觀，所不能成；故修第三觀也。

五、明大精進。分二：初、釋。又二：初、略出。

五、大精進者。欲爲大事，大用功力。

佛乘起行，方名爲大。

次、引證。分三：初、引法華比決。

法華云：如有勇健，能爲難事。

法華安樂行品偈。解髻與珠，故此勇健，名之爲大。

次、引金光比決。

不動不退，方名薩埵。不顧身命，何況財物？雖得菩提，猶尚不息，何況未得？

引金光明果上精進，不失實相正理，方名菩提薩埵（即菩薩）。法華文句二曰：『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即勇猛求菩提大道心者。』彼經本緣薩埵王子，往爲大法，不惜身命，投身餓虎，已名精進；今至果地，起禮骨塔，復名精進。

三、約賜珠比決。

上兩觀功微賞少；中觀功蓋天下，賞窮解髻。

「功微賞少」：小乘破見思賊，佛賜事禪定，無漏田宅。「功蓋天下」：若破無明，獲大智勳。「賞窮解髻」：於法界頂，開同體權髻，與實相明珠。法華安樂行品，誓願安樂偈：『如有勇健，能為難事；士解髻中，明珠賜之。』

次、結。

為大精進，修第三觀。

次、結。

修中道因緣甚多，為對出假觀，略說五耳云云。

三、正修中觀。分三：先、學難知難觀。

三、正修中觀者：此觀正破無明，無明懸絕，非眼慮見知，云何可觀？

若直令觀中，破細無明。凡尚不識欲界無明，故云「懸絕」。尚非四眼（五眼缺佛眼）、二智（三智缺一切種智）所及，豈肉眼見情知慮，故云「眼慮見知」。

次、例釋（例易沉難，引難從易，故舉空假二觀，以況中觀；難則俱難，易則俱易）。分三：初、舉真沉。

例如初觀觀真，真無色像，亦無方所；但觀陰入界心，三假之惑，四句推求；巧修止觀，得無漏發，名為見真。

觀真之時，亦無色像，推陰假漸似漸真。「三假」：大論四十一，法假（色陰）、受假（受、想、行、識）、名假（即法受二假之名）三假皆虛，凡夫謂實，是通教意。別教則三假之中各有三觀：法假即虛，是空觀；一色一香無非般若，是假觀；觀之一字即中觀。破三假由後向前觀。成實論名相品說三假：因成假，即前之法假；相續假，如四蘊相續而成人；相待假，如苦樂相待之假名。方便品云：『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

次、以假況。

次觀觀假，假復云何？但觀空智，能令不空；於一心中，點示萬行，即發法眼，遍知藥病，故名假觀。

恒沙佛法，何由可觀？但觀於空，漸明漸利。「法眼」觀俗。

三、正舉中觀（例前一觀，但研二智，漸見中理；二智之體即是無明，以觀研之，中理可顯）。文為二：初、明能所各釋，得智障名。又四：初、釋義。分二：先、明二智即是中智家障。

今觀無明，亦復如是。觀二觀智，當彼破惑，名之為智。今望中道，智還成惑。此惑是中智家障，故言智障。

次、明中智被障，名為智障。

又，此智障於中智，中智不發，故名智障。

次、指能所。

前言智能障，後言智被障。

三、引例。

例如六十二見，見名慧性，慧即世智；若望無漏，此慧性與見思合，能障於真。

四、結合。

此二諦智，與無明合，障於中道，亦復如是。

次、明能所相對，得智障名。

又，能障是惑，所障是中智；能所合論，故言智障。

次、欲觀中道，先審觀障。

云何觀此二智，即是無明？若言是明，種智現前，洞識諸佛，十力無畏，一切諸法，圓足覺了，可得是明。而今不爾，豈非無明？

三、正明用觀。分三：先、列名。

觀此無明，即爲三番：一、觀無明。二、觀法性。三、觀真緣。

「三番」：即三假異名；一一假中，亦用四句，自他研責。

次、解釋。分三：初、觀無明即因成假。又六：初、立觀境。

一、觀無明者。空假之智，與心相應。

法性爲因，二智爲緣，與心相應，名所生法；法即無明，故立無明爲所觀境。

次、正用觀法。分三：初、正明。又二：初、列句觀法。

觀此二智，爲從法性生？爲從無明生？爲從法性、無明合生？
爲從離生？

四句推檢，二智叵得。問：若爾，應唯推無明，云何復與法性對責？答：中智望之，名爲無明。今未識無明，但推二智，法性？無明？自他？共離？作此推時，無明自破。

次、約句破執。

若從法性，法性無生；若從無明，無明不實，亦不關中道。若合其生，則有二過；若從離生，則無因緣。

次、引證。

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云云。

「云云」：指下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三、指廣。

如是廣破，如上因成中說。

三、明能推止觀之相。分二：初、明觀相（有法譬合）。分五：初、說法。

作此觀時，泯然清淨，心無依倚，亦不住著，不覺不知；能觀所觀，猶若虛空，不可說示。雖未發真，於四句中，決定不執。

次、舉譬。

譬如闇中，遙望株杌，不審人杌；人應六分動相，杌無六分，是不動相。久住觀之，心謂是杌，亦不明了。

「株」：音朱，木根。「杌」：音物，樹無枝。大論十四云：『如夜見杌，謂爲人，人又疑無六分動相。』杌如法性，人如無明，人之與杌，俱未審定，故云「不了」。

三、合喻。

起四句執，即喻動相；動喻無常相，不動喻常；久觀不已，定知是常，不起四執。而無明未破，猶不了了，雖不了了，定知一常一切常；行大直道，無留難故。

初觀時，二俱未審，起四句執；不會中理，故成無常；若離性執，即於無明見於中道，故名爲常。

四、重述所破不同。

前見思、塵沙，久已穿徹，惟二觀智，即喻金剛。

前一觀智，但破見思、塵沙。「金剛」：喻非前一觀智之所能破，能破者，惟中觀智能破。

五、結名。

觀破智障，名觀穿觀；安心此理，名觀達觀；此理不可思議，名第一義空。待二乘頑境之空，名爲智慧；而此法性非智非不智，是爲中觀具三義也。

二觀如文。「此理不可思議」：即不觀觀，故云「非智非不智」。

次、明三止相。分四：初、法說。

復次，體達智障無明，無自他性，共無因性，畢竟不可得。

初總明用止，與觀不別；其體是寂，故與觀異。亦用四句推檢無明，乃至二空。

次、舉譬。

如持戒比丘，觀無蟲水：此中動者，蟲耶？塵耶？蟲即生相，塵無生相，諦觀不已，雖知是塵，亦不明了。

大經第八：『譬觀無蟲水，見塵似蟲，而不審實。』十住見性亦復如是。十住喻無明，法性如塵，雖用四句推檢叵得，亦可借前人机喻，意亦如是。

三、合喻。

若謂無明有四性，性是生動；若無四性，無性無生動；雖知不動，亦不決定；雖不決定，而決定觀常住不動。

可知。

四、結名。

前生死、涅槃二邊流動，上兩觀已止；惟有無明，迴轉未息。

五、結名。

今達心本源，無明寂靜，名止息止；安心此理，名停止止。常住之理，非止非不止；對無常動，故言爲止；即是非止非不止，是名中止，具三義也。

四、用六十四番。

復次，智障心中，即有三假、四句止觀，信法迴轉，四悉檀巧修，皆例如前說。

五、重示四句方法之相。

如是四句，即是觀門，若離此四，無修觀處；善巧方便，因門而通，得見中道；見中道時，非即四觀。若於一觀得入，餘句即融，不須更修；若未通入，但勤修四句，方便取悟；若執此四，即爲所燒，遮壅不通；若無執滯，即是觀無明四句得悟也。

「句」：即是門。由一一句，皆能通理；爲不了者，施設多門。即以四句爲能通處，非所通理。因能通處，見所通處，故云因門隨句見理，諸句自融。諸句研試，會有相應。「燒」名起執。

次、觀法性即相續假。分二：先法，次喻。

二、約法性破無明者。上四句觀於智障，求無明生，決定巨得。或生一種解，或發一定，決謂無明，即是法性。如此計者，非是悟心，但發觀解。

進觀無明，無明未破，有一分定，謂爲法性，是故須推爲從何生。

次、譬。

如聞見塵杌，決謂塵杌。

前觀無明，知非法性，故喻塵杌。今觀法性，知非法性，所如塵杌，應須觀破，不了之想。

次、正示觀法。分二：先、列句觀法。

即當移觀，觀於法性。爲當無明心滅，法性心生？爲當不滅，法性心生？爲當亦滅不滅，法性心生？爲當非滅非不滅，法性心生？

次、約句破執。

若無明滅而法性生者，滅何能生？不滅生者，明無明並共生者，即有二過；離則不可。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

三、用六十四番，不出止觀。

如是四句，一一句中，信法迴轉，四悉善巧，即能得悟，通四門池。雖未得悟，決定謂此中道觀智，能破無明；常如是學，更不餘修也。

三、觀真緣即相待假。分二：初、明自行。又七：先、出待相，為所觀境。

三、約真緣破無明者。觀此觀智，待誰得名？為智？為非智？若橫待者，十方諸佛，是智，是明；待我，無智明也。若豎待者，我於將來，破除盲冥，而得大明；待今，是無智、無明。

即觀法性無明觀智。「為智為非智」是總立。無明非智，推此非智，待誰得名，故有自他、橫豎二待。望佛為橫，我當為豎。

次、列句觀法。

如是智明，為是緣修？為是真修？真緣合修？離真？離緣？

三、約句破執。

若緣修者，緣是無常，云何生常？若是真修，真不應修。

破真、緣，共、離自壞。緣在地前，故云「無常」，非謂分段生死無常。若從緣生，即從無常生，終無此理，故云「云何生常」。若彼諸佛，及我將來是真修者，「真不名修」。

四、寄彼異釋，以辨性過。

釋此有兩家：一云緣修顯真修，二云緣修滅真自顯。

五、正判。

真自顯，是自生；由緣顯，是他生；真緣合，是共生；離真緣，是無因生。

六、略明觀成，無四句計。分二：初、標。

四句求智不可得，亦不得無智。

觀成橫豎俱無，障亦叵得。

次、釋。

何以故？待智說無智；智無，故無所可待；故無智亦無。

待佛智，說爲無明；佛智本無，無明叵得；所觀無明，既不可得，能觀觀智，亦復非有，故云「亦無」。

七、辨得失。分二：初、失。

若執真緣爲是者，不能發中，俱是障智。

判屬智障，故失。

次、得。分二：初、明能通門。

若不執者，即是四門。

不執，故得以能通，故成「門」，名得。

次、明所通理。

若得契理，理非真、非緣、非共、非離，不可說示。

雖觀四句，理實非四；四既無四，一亦無一。此中闕六十四番。

次、明化他（前觀法未周，自行未滿，故未明化他相）。分二：先、總舉。

若有機緣，亦可四說；悉檀方便，無復定執，隨緣異說，聞即得道。

次、別釋。分十：初、釋緣修。又二：初、法。

所謂從無常生於常。大經云：因是無常，而果是常。

「無常」等者，如前所說，前為破執，故云不應。今明隨機，語同意別。無常望常，無常是他；故大經破外道中云：『汝法中因常，而果無常；何妨我法因雖無常，而果是常。』故可從緣而生於真。

次、喻。

又云：從伊蘭子，生栴檀樹。

「伊蘭」：樹名，花可愛，氣味甚惡，臭及四十里。經論多以伊蘭喻煩惱，栴檀比菩提。本文伊蘭如無明，栴檀如法性。大經，闍王聞法得授記已，自述歎云：『今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栴檀樹即我心無根信也。先不知後生信，故曰無根。』

次、釋真修。

或時云：從法王種性中生，即是真修。

「法王種性」：自也。從穀生穀，名為「種」；穀種不變，故名爲「性」。從我心生，義之如「種」；無始不變，故名爲「性」。不同從佛而生信心，故名爲自。

三、釋共生。

或言：因滅無明，則得菩提燈。

由內法性，及外觀智，無明滅已，即得菩提，名「共」。

四、釋離生。

或言：非內觀、非外觀，而得是智慧云云。

「非內」：非法性。「非外」：非緣修。「云云」：一一句末，皆應結云「得是智慧」。

五、結成三觀。

無得之得，以是得無所得，入空意；無所得即是得，入假意；得、無所得，皆不可得，雙照得無得，即中意。

「得」：是假。「無得」：是空。「得無所得」：即是中道。

六、明菩薩作論利他。

諸菩薩等，或偏申一門；如天親明阿黎耶識，為世諦別有真如，此是論之正主，禪定助道皆是陪從莊嚴耳；如中論申畢竟空，空為論主，其餘亦是助道耳；餘門亦應有菩薩作論申之。作

論異說，豈離四門？因門有殊，契會不異。若得此意，何所乖諍，苦興矛盾？

「天親」：即世親。長兄無著勸其讚大乘，遂造唯識及十地論等五百部大乘論，時人呼爲干部論主。「中論」：具名中觀論，龍樹造，說八不中道；破空，破假，并破執中之見。「豈離四門」：一切諸教，四門攝盡；四門雖殊，通理不異。「矛盾」：如楚有貨矛、盾者，自相違也。

七、用四悉四門中四論以修止觀。

若用四門修觀者，或樂或宜，或對或入。一門既爾，餘門亦然。觀行雖別，得道何異？

「樂、宜、對、入」：即四悉檀。依門中「悉」，以修止觀。

八、明門功能。

經論爲緣不同，古來諍競難可通處，用此解釋，冰冶雲銷。

「冶」：音也，鎔化。

九、明門中觀行功能。

如此觀行，契教根理，印會允合，有何是非？

十、學得辨失。

明眼之人，依義不依語；有智之者，必不生疑。無目無解，徒勞慙怪，詎可益乎？

三、料簡。分二：初、一問答。又二：初、問。

問：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破時，法性破不？法性顯時，無明顯不？

問意：二既相即，應俱破顯。

次、答。

答：然理實無名，對無明稱法性。法性顯，則無明轉變為明；無明破，則無無明；對誰復論法性耶？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無明即法性，無復無明，與誰相即？

次、答。分二：初、引冰喻答。

答：如爲不識冰人，指水是冰，指冰是水。但有名字，寧復有二物相即耶？

答意：雖俱假立，終無並住；雖無並住，無明在故，假立二名；法性生時，二名俱泯。

次、更引珠喻答。

如一珠，向月生水，向日生火，不向則無水火；一物未曾二，而有水、火之珠耳。

珠非水火，遇緣故生。理性非二，從緣故說。

四、明位利益。分六：初、釋中位。

四、修中觀位者。前兩止爲中道雙遮方便，兩觀是雙照方便；因此遮照，得入中道，自然雙流，自然雙照。

初釋修、證，存次第，故用地前爲二方便；至初地，已任運遮照；故前後遮照，以爲登地方便。

次、斥權位。分三：初、立三位。

修此雙流，凡有三處。

「三位」：即通教八地、別教初地、圓教初住。通稱三處焦柱。

次、兼序通別修證之位。

若別接通者，七地論修，八地論證。別教十迴向論修，登地論證。

通教第七已辦地，斷三界正使盡；八支佛地，更侵習氣。別教十向位，伏無明，習中觀；初地，以中道觀，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中道。受接如前述。

三、正斥權位。文分二：初、斥通教。

如此修證，高遠迢遞；初心眾生，尚不得修乾慧，云何能證八地耶？此中道觀，於凡無益。

「迢」：音條。「遞」：音弟。「迢遞」：遠的樣子。通教乾慧地，是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心齊；故云初心尚無念處，沉八地耶？斥通、別權說位高，是故須破。

次、斥別教。

又，初心尚未入十信至迴向，若無迴向，豈得修中？無修則無證，此中道觀，於凡夫人，望崖無益。

別教十信，是外凡伏忍位。「至迴向」：中經三賢位。別教十向則伏無明習中觀。

三、正顯圓位。分六：初、立五品位。

今明圓教五品之初，祇是凡地，即能圓觀三諦，修於中空，坐如來座；修寂滅忍，著如來衣；修佛定慧，以如來莊嚴，而自莊嚴；修無緣慈，入如來室。

引法華法師品，釋成法空座、忍辱衣、慈悲室。五品之初，即隨喜品，是外凡位；即知此心即空、即假、即中；亦知常境無相，常智無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次、立相似位。分三：初、法說。

始從初品，進入第五，相似法起。

圓五品即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五品爲觀行位，進入相似，即六根清淨位。

次、舉譬。

見鵝知池，望煙驗火，即是相似位人，入六根清淨也。

「鵠」：音戶，即天鵝。大經十四云：『見有兩種：一、相貌見，如見煙知火，名相似見。二、了了見，如菩薩見道，及觀掌果等，名究竟見。』

三、引例釋成。

例如外道，不修念處，永無煖分；二觀亦爾，不修中道，似解不發。

三、正明中位。

今五品修中，能生似解；轉入初住，即破無明。

四、引華嚴以證初住。

故華嚴解初住云：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正使及習，一時皆盡，無有遺餘。初發過牟尼，此之謂也。

六根淨位，界內惑盡，且名無餘；進破無明，方過牟尼（翻寂默）。

五、顯觀功能。

七、正修止觀（觀陰入境界）（破法過）

一六二七

始自初品，終至初住，一生可修，一生可證。

六、重斥通別。

不待位登七地，爾乃修習；何暇歡喜，始入雙流？

「不待」等者：斥通七地方接。「何暇歡喜」：斥別初地，始登中者。

四、正判權實。

前教所以高其位者，方便之說；圓教位下者，真實之說。

故四教儀，別教中云：『我家之真因，爲汝家之極果。只緣教彌實，位彌下；教彌權，位彌高。譬如邊方未靜，借職則高；定爵論勳，其位實下。』

五、引證權實。

法華云：如此之事，是我方便，諸佛亦然，今當爲汝說最實事。即此意也。

「方便」：證權。「實事」：證實。法華藥草喻品偈。

六、更歷教判。分二：初、明前權位。

復次，三藏菩薩，坐道場時，猶是具惑，故無雙流，雙流位在佛耳；通教有別來接者，雙流位在八地；別教雙流位在初地。故漸漸引之，其位稍低，實意彌顯也。

通教九菩薩地，道觀雙流，迄十佛地；利根兼見不空，真、俗雙流中道，故有被接義。應明當分、跨節二義。

次、明圓實位。分四：初、法說。

雖言初住破一分無明，是雙流位，此是略語。

一攝一切，雖云一品，品實無量。

次、舉譬。

譬如舉帆，一日三千，略言一日耳。

三、引例釋。

又如禪有九品，此亦大較；如佛得四禪，身子不知；身子入四禪，目連不知；目連入四禪，諸比丘不知；如此往推，禪不啻九品。初住亦爾，言一品者，亦無量品；此位能遍法界作佛事，不可限量。

止觀九曰：『禪門無量，且約十門：一、根本四禪。二、十六特勝。三、通明。四、九想。五、八背捨。六、大不淨。七、慈心。八、因緣。九、念佛。十、神通。』如四禪是一，入者不同，故品不啻九。

四、指經。

如首楞嚴、華嚴中廣說；尚示八相，何況餘耶云云。

四、更略結前三番中觀，以成二空，名破法遍。分三：初、正明。

前兩觀後，已結成破法遍，如上說；今中道正觀，觀無明、法性，不依二邊，不依四句，畢竟清淨，無倚、無著。

「倚」：音椅，依靠。「今中道正觀」：結前二空。「無明」：結前初番。「法性」：結前次番。「不依二邊」：結前第三。「不依四句」：結成性空。「無倚無著」：結前相空。

次、證二空。

故淨名云：稽首如空無所依。

佛具二空，故「稽首禮」。「如空」：以空喻空。「無所依」：無復性相。

三、結成。

此智豁開，一破一切破；靡所不遍，故名破法遍也。

「一破一切破」：進入圓初住。

次、明橫門破法遍。分三：初、明來意。又二：初、法。

第二、約餘門明破法遍者：上約無生一門，豎修三觀，徹照三諦破法遍。無量諸門，望無生門，餘門是橫。

次、譬。

譬如徑直重門，此則名豎；齊並遞迤，故稱爲橫。

「遞迤」：音里一，延綿微有曲折。「徑直」：從淺至深。門門意等，故名爲「齊」；俱列意等，故名爲「並」。

次、說門意。

若橫若豎，皆得見王；故約橫論觀，辨破法遍也。

橫豎雖異，無不見實，故曰「見王」。

三、正釋橫門。分五：先、列八不。

橫門者，如中論八不：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

此八不，明佛說第一義諦。故論中歸敬序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稽首禮佛，諸法中第一。』

次、舉例指廣。

一 論明八門，諸經論則無量。或不有、不無、不垢、不淨、不住、不著、不受、不取、不虛、不實、不縛、不脫；如此等諸教行門，其數無量，俱皆能通，故稱爲門。

三、引論攝相。

中論云：若深觀不常、不斷，即入無生、無滅義。何以故？不生即不異，不滅即不一。生名集成，即異義；滅名散壞，即一義。不生即不常，不滅即不斷；不生即不來，不滅即不去；不生即不垢，不滅即不淨；不生即不增，不滅即不減；不生即不縛，不滅即不脫；不生即不有，不滅即不無。是故深觀不生、不滅，即是諸門義也。

以二攝六，及垢、淨等。論問：『諸法無量，何故列八？』答：『法雖無量，此八攝盡，故知諸教名異，不出此八。』論中既以初二攝六竟，云何須餘六？

答：『爲成初二，雙雙互攝，故今初皆入無生。』餘七展轉，更互相入，準此可知。

四、明豎門三諦義足，度入橫門三諦。又三：初、別釋。分十：初、將無生門陰入界境，十雙互發，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觀陰界入，次第、不次第，乃至三障、四魔者，餘門亦如是。

「三障」：煩惱障、業障、報障。「四魔」：大論五曰：『煩惱魔、陰魔、死魔、他化自在天子魔。』

次、將無生門，十乘初文，界如三千，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觀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一陰界入，一切陰界入；一性相體力，一切性相體力等，餘門亦如是。

是將無生門中，十法成乘中初文，及不思議境中，十界、十如、三千存略。

三、將無生門，發菩提心，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發真正菩提心，起四弘誓願，餘門亦如是。

四、將無生門，安心止觀，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安心止觀，自行化他，信法迴轉，善巧悉檀，餘門亦如是。

前三法列文並略，僅云「種種」。至破遍文相稍廣。

五、將無生門，破遍三觀空文，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識有、無，破單、複、具足，無言說見，一一皆有。三假、四觀；如是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者，餘門亦如是。

是破遍中，豎三觀中入空文。但是破見猶略破思，及以諸位，四門料簡等。

六、將無生門，入假知病重數，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破見有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止觀者，餘門亦如是。

是將入假中，知見假重數文來。餘知病中諸文，及識藥、授藥等文皆略。

七、將無生門，入中觀無明，文來入諸門。分二：初、推自性來入。

若無生門，觀智障自生非自生，故說自生空；自生空非自空，故說自生假；自假非假，自空非空，故說自生中，自中不但中，雙照空、假；故說三觀一心者，餘諸門亦如是。

是將入中，初觀無明文來。帶前一觀修中。

次、推三性來入。

若無生門，觀智障他生非他生，共生非共生，無因生非無因生；乃至三觀一心者，餘門亦如是。

八、將無生門，入中觀法性文，來入諸門。分二：初、推自性來入。

若無生門，觀智障自滅非自滅，故說自滅空；自空非自空，故說自滅假；自假非假，自空非空，故說自滅中，自滅中不但中，雙照空、假；故說自滅三觀一心者，餘門亦如是。

次、推三性來入。

若無生門，觀智障他滅非他滅，共滅非共滅，無因滅非無因滅；乃至三觀一心者，餘門亦如是。

九、將無生門，入中觀真緣又，來入諸門。分二：初、推自性來入。

若無生門，自待非自待，故說自待空；自空非自空，故說自待假；自空非空，自假非假，故說自待中，自中不但中，雙照二諦；故說三觀一心者，餘門亦如是。

次、推三性來入。

若無生門，他待非他待，共待非共待，無因待非無因待；乃至三觀一心者，餘門亦如是。

初無生門中，明因成假，約無明法性，相對論滅，以爲自、他、共、無因等；今入中道，文初攬前空、假，與中相即，已具三諦。故今四句，一一句內，皆結三諦。相續、相待亦復如是。又一一假中，皆初明自生，次明三句，在文可見。

十、將無生門，結破法遍文，來入諸門。

若無生門，三觀結成破法遍者，餘門亦如是。

次、總結。

以無生門，如上等諸法，度入餘門，縱橫無礙；如金剛刀，無能障者。

三、明無生度入二經。分四：初、通明入相

若得此意，通釋經論，隨義迴轉，文義允當，無處不合。

次、正明二經。分二：先、明無行，次、明金剛。分四：初、無行中。又二：初、引經略標。

所以者何？若將此義，釋無行經，即轉無生意，入無行門。

次、明十乘三文

所謂：諦無行，智無行，菩提心無行，安心於止觀無行，破見思無知、無明等無行，生死、涅槃、中間等皆無行，無行行，無行位，無行教；如是等一切，悉入無行門中說，究竟具足也。

「諦無行」：是妙境。「智無行」：是依境起解。「菩提心無行」：是發心。

「安心於止觀無行」：如文。「破見思無知無明等無行」：即破遍。「生死涅槃中間等皆無行」：是通舉始終行位；生死始，涅槃終。「無行行」：行則觀

成破惑；「無行位」：位則三根出假；「無行教」：過離法愛已，入初住位，必有起教。

次、明金剛。分四：初、明引經六塵不住。

若釋金剛般若經，即轉無生意，度入不住門中種種不住；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布施。

次、明十乘三文。

不住境智布施，不住慈悲布施，不住見思中布施，不住無知無明中布施，是名檀波羅蜜；不住色中持戒，乃至不住色中般若。初地不應住，乃至十地不應住；雖諸法不住，以無住法住般若中，即是入空；以無住法住世諦，即是入假；以無住法住實相，即是入中。

「十乘觀法」：即觀境、發心、安心、破遍、通塞、調適、對治、位次、安忍、法愛。「不住境智乃至見思無明等」：且舉十乘初三文，以破遍文，是元度

入故也。「初地不應住乃至十地不應住」；係引經中不住之文。地尚不住，以未極故，況復住於境智等也；雖云不住，以無住法住般若中，是則三諦復通初後，故圓六即皆得名無住。

三、更判位。分二：初、正判。

此無住慧，即是金剛三昧；能破磐石砂礫，徹至本際。

次、釋判。分三：初、明分得金剛。

故仁王經三處明金剛三昧：七地、初地、初住；即是金剛無住，釋三教位義。

通「七地」（真含二中），別「初地」，圓「初住」。三教位皆破無明，分得金剛無住。

次、明究竟金剛。

又云：釋迦牟尼入大寂定金剛三昧。

三、釋疑。分二：初、疑。

若爾者，常途不應云：無礙道有金剛，斷道無金剛。

「無礙道」：即無間道，乃前念之因道；解脫道，乃後念之果道。「斷道」：斷惑之道位；如見道斷見惑，於修道斷思惑。

次、釋。

經云佛有，豈非斷道有耶？

常途所釋，金剛唯在伏道，故云斷道無金剛。故以等覺，為金剛位；妙覺唯斷道，故無金剛也。

四、以論意結。

天親、無著論，開善廣解，詎出無生、無住之意耶？

「開善」：梁鍾山開善寺，智藏法師。二論所說，亦不出十乘不住。

三、明用經意。

略舉二經，示度曲之端耳。

「度曲」：以音曲度入餘門。如絃管不殊，而曲各異。絃管如橫，諸曲如豎。

四、明經功能。

若得此意，千經萬論，豁矣無疑。此是學觀之初章，思義之根本，釋異之妙慧，入道之指歸；綱骨曠大，事理具足，解一千從，法門自在云云。

五、更料簡。分二：初、問。

問：無生一門，申一切佛法，復何用餘門耶？

次、答。分五：初、正示自行能通之門。

答：法相如此，二義相須；人人不同，各各自行，應須餘門。如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已入不二法門。

「二義」：無生對餘。

次、出他解。

若言生滅，是生死爲二；不生不滅則無二，乃是空門，何關中道？

三、今家正解。分四：初、示能通之門。

今解生是生死，滅是涅槃，是爲二；雙遮二邊，得入中道，是爲入不二法門。

次、明自行。

此菩薩自說己門，不說他門。華嚴云：我唯知此一門。即是各說入門，門則無量也。

三、明化他。

又他緣不同，逗化非一。前一番人，聞說無生無滅得悟，餘非其宜，所以無益；次菩薩更說不垢不淨，入不二門，當其所宜，聞之得道；是則橫門無量，八千菩薩，各各說之。

四、結酬前難。

云何難言，一門足耶？

故前明有自行、化他二門。

四、更於門門，復明四悉。

復次行人，依無生門，修四三昧；或時歡喜頂受，或信善心生，或惡覺執破，或怛怛欲悟。若爾者，此無生門，是其道門；若不爾，非其門也。

「怛」：音誑。「歡喜」：即世界。「信善」：即為人。「執破」：即對治。

「欲悟」：即第一義。

五、明無滅等門，有四悉益。分三：初、法。

當更從無滅門入，喜生、善發、執破、近道。當知無滅，是其道門；不爾，於其非門。如是廣歷眾門，一一檢試，會有相應。

「喜生、善發、執破、近道」：即四悉門。

次、譬。

張羅既廣，心鳥自獲。

三、結。

爲是義故，將橫約豎，以顯門通也。

三、明橫豎一心。分六：初、明來意。

第三、橫豎一心明止觀者：如上所說，橫豎深廣，破一切邪執，申一切經論，修一切觀行，逗一切根緣，迴轉無窮，言煩難見；今當結束，出其正意。

始從外外，終至佛法，內外偏圓，有執皆破。故兼申一切經論，明見思破位，大小不同。「今當結束，出其正意」：結束以上廣相，使修觀者，正明一心。

次、明橫豎諸門，度入一心。

若無生門，千萬重疊，祇是無明一念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不思議三諦，一心三觀，一切種智，佛眼等法耳。無生門既爾，諸餘橫門，亦復如是。

三、結成一心。

雖種種說，祇一心三觀，故無橫、無豎。

四、分門解釋。分二：初、列。

但一心修止觀。又爲二：一、總明一心。二、歷餘一心。

次、釋。分三：初、總明一心（對下貪等一一相別，故名爲總利者舉總已了於別，爲未了者，下更別云）。分三：初、略示觀法。

總者，祇約無明一念心，此心具三諦；體達一觀，此觀具三觀。

次、明度入意。分三：初、標。

若不得前來橫豎諸說，如此境智何由可解？

次、釋。分四：初、因緣生法度入。

前說一念無明，與法性合，即有一切百千夢事；一陰界入，一切陰界入。無量單、複、具足、無言等見，三界九地一切諸思，十六門破等諸法，先已次第橫豎聞竟；今聞一心因緣生法者，即懸超前來一切次第因緣生法，懸識不可思議因緣生法。

「懸超」：一心中具，無復次第，不同前豎。

次、諸法即空度入。

前說諸法，皆三假、四句，句句求實不可得。單、複諸見皆空，九地諸思皆空，十六門皆空；先已聞故，今聞一心即是空，懸超前來次第諸空，懸識不可思議畢竟妙空。

三、諸法即假度入。

前來所明諸假，覆疏倒入，分別藥病、授藥等法；先已聞故，今聞一心，即假懸超前來次第之假，懸識雙照二諦之假。

「覆疏倒入」：自行雖破，未委分別，故名爲「疏」；次爲利他，更廣分別，故名爲「覆」；破已復來，故名爲「倒入」。

四、諸法即中度入。

今聞非空非假者，懸超前來諸空皆非空，諸假皆非假。又，前來分別一切非有非無，單見中非有非無，複見中非有非無，具足中非有非無；三藏中非有非無，通門非有非無，別門非有非無；前已聞故，今聞非有非無，懸超前來諸非有非無，懸識中道不可思議非有非無。

三、結。分二：初、正結。

如此三諦一心中解者，此人難得。

次、釋結。

何以故？約心論無明，還約心論因緣所生法，故有前來一切法。約心即空，故有前來諸空；還約心論假，故有前來出假等；亦約心論法界，故有中道非空非假。三諦具足，祇在一心；分別相貌，如次第說。若論道理，祇在一心即空、即假、即中；如一剎那，而有三相；三相不同，生住滅異；一心三觀，亦如

是。生喻假有，滅喻空無，住喻非空非有；三諦不同，而祇一念；如生住滅異，祇一剎那。三觀三智，三止三眼，例則可知。

三、約一心開佛知見。分二：初、正明。

如是觀者，則是眾生開佛知見。言眾生者，貪恚癡心，皆計有我，我即眾生；我逐心起，心起三毒，即名眾生。此心起時，即空、即假、即中；隨心起念，止觀具足；觀名佛知，止名佛見；於念念中，止觀現前，即是眾生開佛知見。

「知見」：只是止觀別名。於彼念念剎那眾生，無不皆以寂照達之，何必初住方名為開。

次、約位。分三：初、約五品位。

此觀成就，名初隨喜品；讀誦扶助，此觀轉明，成第二品；如行而說，資心轉明，成第三品；兼行六度，功德轉深，成第四品；具行六度，事理無減，成第五品。

「五品位」，即：隨喜品、二讀誦品、三說法品、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是圓教外凡位，觀行即，圓伏五住煩惱。

次、約相似位。分二：初、正明。

第五品轉入六根清淨，名相似位。

「六根清淨」：是圓十信位，相似即，鐵輪位，斷見思，出三界。

次、引證。

故法華云：雖未得無漏，而其意根清淨若此。

法師功德品云：『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但引意根者，以意攝諸根故。

三、分真究竟。分二：初、正明。

從相似位進入銅輪，破無明，得無生忍四十二地諸位。

「銅輪位」：是圓教十住位，分證即。「四十二地」：住、行、向、地、等、妙。

次、引證。分四：初、引二經證。

故法華云：得如是無漏清淨之果報，亦是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以賢聖例佛，指妙覺是報。

「三賢十聖」：仁王經語。法華分別功德品偈。

次、引大經證。

大經云：得無上報者，有現報故，名無上報；無生後，故言佛無報。大經亦云：子果、果子。以現報故，即如子果；無後報故，不名果子云云。

「子果、果子」例云：子縛已斷，果縛尚存。煩惱即是果家之子，陰果即是子家之果。有報身故，同於子果，不招後報，名無果子。

三、引光明證。

又金光明稱爲應身，境、智相應也。就境爲法身，就智爲報身，起用爲應身。以得法身故，常恒不變；法身清淨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也。

境名「法身」，智名「報身」，境智相應，能起化用，名爲「應身」。

四、引寶性釋金光明。

寶性論云：常即不生，恒即不老，清淨即不病，不變即不死。法身是淨德，廣大如法界是我德，究竟如虛空是樂德，盡未來際是常德。故知初住法身，即具如是常、樂、我、淨，無生、老、病、死也云云。

「寶性論」：全名究竟一乘寶性論。論曰：『塵勞諸境中，皆有如來藏，下至阿鼻獄，皆有如來身，真如清淨法，名為如來體。』

次、歷餘一心。

歷餘一心三觀者，若總無明心，未必是宜。更歷餘心，即欲心、瞋心、慢心；此等心起，即空、即假、即中，還如總中所說云云。

以別望總，故名爲「餘」，不出無明，故云「一心」。

三、例餘陰入。

前來所說，但觀識陰作如此說，餘四陰亦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是名觀陰界入境，破法遍竟。

從初至此，單約識心，從此下乃至離法愛，具觀五陰。以義便故，先例餘陰入。

五、問答料簡。分二：初、問。

問：入假中有因緣，入空何意無？入空以四門料簡，假中何意無？

次、答。分二：先、答入空因緣。分四：先、總答。

答：入空亦有，略故不說耳。

次、別列。

何者？謂為解脫故，為脫他故，為慧命故，為無漏故，為法位故。

三、解釋。分五：初、釋為目脫。

夫生死縛著，勞我精神，非空不解。

次、釋為脫他

自既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爲脫他故，應須入空。

三、釋為慧命。

賢聖以慧爲命，慧命非空不立。

四、釋為無漏。

諸神通中，無漏通勝；爲勝神通故，應須入空。

五、釋為法位。

又，法位非慧不入，空慧能速入法位。

四、結成。

入空因緣甚多，例後故說五耳。

假在空後，故云「例後」。

次、答入假無四意。

夫空觀通於小大偏圓，欲分別不濫，須四門料簡；假中不雜小，故不用耳。空觀二種：析空專在小，體空小大共。今之料簡，簡於體空；雖同用體，所為處別，故須料簡。別、圓能通，雖各四門，所通處同，故料簡則閒耳。

小藏、大衍、偏三、圓一，皆有破於見思入空之位；然依門不同，故云「所為處別」。今文明豎，相似別教，故云「所通處同」。

六、寄釋智障（引古人釋智障之義，玄義釋籤六曰：『達磨鬱多羅，此云法尚，是阿羅漢；佛滅後八百年中，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名雜阿毘曇。』大師引用，多無破斥；既是他義，略依他釋）。文為二：初、一問答。分二：初、徵起。

智障者，異解不同；今出達磨鬱多羅釋：煩惱是惑心，故煩惱是障；智是明解，云何說智為障？

次、答釋。分六：初、釋智為障。

智有二種：證智、識智。識智分別，體違想順，想順故說為智；體違分別，與證智為礙，故說智為障。

「證智」：是佛菩薩智。「識智」：是二乘智；雖得斷惑名智，未順實相，義當於識。「體違想順」：小智違理，仍名順想。復與佛菩薩智為障，故名「智障」。

次、約佛得脫知智是障。

又，佛於二障得解脫。

「二障」：即煩惱及智。

三、引涅槃證二解說。

涅槃云：斷愛故得心解脫，斷無明故得智解脫。

「心」：謂無漏。「智」：謂證智。智不被障，名智解脫。

四、引地持釋涅槃意。

地持中說愛爲煩惱首，故心解脫，對治煩惱障也。遠難一切無明穢污，於一切所知，知無障礙，名智淨，智淨即慧解脫。

「地持」：菩薩地持經之略名。北涼曇無讖譯八卷。地持名「慧」，涅槃名「智」，名異義同。

五、轉釋地持慧解脫。

若以智所知礙，名智障者，以無明故，於智有礙；正以無明，爲智障體也。

無明障於證智，名爲「智障」，破無明，故得智無障。

六、引證無明是智障義。

入大乘論云：出世間無明是智障；世間無明，賢聖已遠離。即是先斷煩惱障也。

「入大乘論」二卷，堅意菩薩造，北涼道秦譯。由義品，入摩訶衍品，議論空品，順修諸行品；大乘教之概論也。

次、一問答。分二：初、更轉難智障。

二障俱是煩惱，云何以無明爲智障？

無明與愛均屬煩惱，云何單以無明爲智障？

次、釋。分五：初、釋即智爲障。

無明是即智之惑，以智爲體，即智說障。

愛是煩惱，故與無明不同。

次、引例釋智障。

例如無爲生死，即無爲而說生死，以無爲爲名也。

分段生死非無爲而說生死。「無爲生死」：攝大乘立七種生死中，有方便生死，即無爲生死，在變易土。

三、釋煩惱非即智之惑。

愛即四住地也，亦能障智；然是異心之惑，解惑不俱。體是煩惱，故當體爲名，名煩惱障。

「解惑不俱」：有智慧時則無煩惱，有煩惱時則無智慧。

四、重釋出愛與無明，其體不同。分五：初、明愛功能。

復次，愛能令諸有相續，能令心煩，與心作惱。

愛從果起，能續後果，故云「能令諸有相續」。愛的功能祇是煩惱。

次、出無明功能，從強受名。

雖無明覆蔽，然生由愛水，招生功強，故名愛爲煩惱障。

三、正釋無明功能是智障義。

無明不了，正與解脫反。

四、明愛是枝本。

愛性雖違，然以無明爲本。

五、重釋無明，親能障智。

無明性迷，障智義顯；故從所障，名爲智障。

五、重簡無明，名同體異，以辨二障，體相不同。分十一：先、問。

無明有二：一、迷理。二、迷事。何者是智障？

問意：雖有迷事、迷理之殊，二既同得名爲無明，云何無明，得名智障？

次、引地持答。

地持說：二乘無漏人無我智，爲煩惱障淨智；佛菩薩法無我智，爲智障淨智。

引地，通論名同，別論則異，能所不同，得各不一。二乘以「人無我」爲所障，以「煩惱」爲能障；諸佛菩薩，以「法無我」爲所障，「人無我」爲能障。

以二乘之所障，爲佛菩薩之能障；於二乘人得名爲智，諸佛菩薩則名爲障。此亦即智是障，名爲智障。

三、判向地持。分二：初、明二俱智障。

若爾，二俱是迷理爲智障。

判向地持，人法無我，俱是所迷，俱名爲理。二無我智，俱名淨智。煩惱及智，俱理智家障。

次、明即是事智被障爲智障。

又智所知礙，名爲智障者，於一切法，知無障礙；即於事中，知無障礙；但是迷事，爲智障。

四、徵向所解。

若爾，何者爲定？

迷事、迷理俱名智障，以何者爲定？

五、會向二解，並有道理。

照事、照理之智，智雖有二，二無別體。智障、無明，亦無二性，雖有二說，而無二也。

以古人釋有二不同，或以諸法被障，或以無明能障；能所事理雖殊，智體不別。

六、更出異解。

又心智為障者，究尋分別智，礙於如實，不得證智，此亦即智是障。

意明迷理為智障。

七、舉小乘法對釋於大。

以滅想滅心，故有斷智之義；若捨分別，即向智障清淨。

「斷智」：是斷滅。「智障清淨」：滅智障，心不滅。

八、重釋智障與中道智，非條然別。

又，非是條然，故智亦不斷。

智障是無明，無明是法性，是故智障不可斷也。

九、引經為證。

是以經有不失福之言。百論引佛說：於福莫畏者，助道應行也。

「百論」二卷，提婆造，天親釋，羅什譯，論有二十品，各有五偈（三十二字為一偈），合有百偈，故稱百論。引證福如無明，菩提如智；為助道故，先破煩惱；煩惱若破，此破惑智，體是證智，是故無失。

十、破執見。

人作一向之論，便有斷、不斷二途；計無矛盾，勿生偏執競也。

破世執見。見有斷不斷，智體無殊。

十一、重釋妨。分二：初、問一答二。初、問。

問：瓔珞云第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或說在八地？或說在初住？

「瓔珞經」：菩薩本業瓔珞經之略，攝於大乘律部。又菩薩瓔珞經，則攝方等部。問意者：瓔珞經中，列位始終，唯在初地三觀現前；前道觀雙流文，何故有三處（通八地，別地，圓住）雙流？

次、答。

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或言八地；或借下成高，故言初住。瓔珞明別教，故言初地。

借高成下，故有通教八地；借下成高，故有圓教初住。

次、一問答。分二：初、問。

問：假、中兩觀明三根人修位，初觀不見判修位？

次、答。

答：後觀悉入位方修假、中，故約位判三根淺深；初觀始於凡地，無位可判淺深。又瓔珞亦有文云：四地名須陀洹，此應是下根；又三地明須陀洹，此應是中根；或初地明須陀洹，此語上根云云。

「四地名須陀洹」：指通教四見地，斷見惑。「初觀始於凡地，無位可判」：指三藏內外凡，未證空時。